NPT/CONF.2000/28(Part III)

联 合 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二卷

第三部分
在大会中印发的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二卷

第三部分
在大会中印发的文件

联合国 • 纽约，2000 年

NPT/CONF.2000/28(Part III)

联合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二〇〇〇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二卷 第三部分在大会中印发的文件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共分三卷四部分：

第一卷　NPT/CONF.2000/28（Part I和II）

第一部分　根据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部分　大会的组织和工作

第二卷　NPT/CONF.2000/28（Part III）

第三部分　在大会中印发的文件

第三卷　NPT/CONF.2000/28（Part IV）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

第三部分

在大会中印发的文件

目录

页次

1. 文件清单 iv
2. NPT/CONF.2000/1-27 1
3. NPT/CONF.2000/DEC.1 341
4. NPT/CONF.2000/WP.1-9 342
5. NPT/CONF.2000/MC.I/1、WP.1-9 和 SB.1/WP.1-4(第一主要委员会) 363
6. NPT/CONF.2000/MC.II/1、WP.1-16 和 SB.2/WP.1/Rev.2(第二主要委员会) 402
7. NPT/CONF.2000/MC.III/1 和 WP.1-12(第三主要委员会) 450
8. NPT/CONF.2000/DC/1 和 WP.1(起草委员会) 483
9. NPT/CONF.2000/CC/1(全权证书委员会) 490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或说明
NPT/CONF.2000/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NPT/CONF.200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发展，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8	世界各地区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9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10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11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处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编制的备忘录
NPT/CONF.2000/13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活动的备忘录，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
NPT/CONF.2000/14	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有关的活动的备忘录，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出
NPT/CONF.2000/15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有关的活动的备忘录，《曼谷条约》保存国提出
NPT/CONF.2000/16	2000 年 3 月 2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和为实施该法所需采取的措施的议会决议
NPT/CONF.2000/17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桑戈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18	2000 年 4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19	2000 年 4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题为“2000 年 4 月 13 日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的文件
NPT/CONF.2000/20	2000 年 4 月 28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审议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内容为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NPT/CONF.2000/21	2000 年 5 月 1 日法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审议大会主席的信，转递一份联合声明

NPT/CONF.2000/22	2000年5月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信，转递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文件
NPT/CONF.2000/23	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地作出努力裁减全球核武器：引人深思的文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NPT/CONF.2000/24	2000年5月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古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的文件
NPT/CONF.2000/25	里约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公报，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提出
NPT/CONF.2000/26	费用分摊表
NPT/CONF.2000/27	2000年5月17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联合声明
NPT/CONF.2000/DEC.1	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NPT/CONF.2000/WP.1	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进一步措施，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
NPT/CONF.2000/WP.2/Rev.1	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
NPT/CONF.2000/WP.3	2000年4月24日墨西哥外交部长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转递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等代表团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WP.4/Rev.1	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爱尔兰提出
NPT/CONF.2000/WP.5	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WP.6	加强审议的工作文件，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NPT/CONF.2000/WP.7	关于提高已强化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效率，包括制定一项行动纲领的建议的工件文件，荷兰和挪威提出
NPT/CONF.2000/WP.8	审查第六条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法国提出
NPT/CONF.2000/WP.9	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关于建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管理局的提议的工作文件，尼日利亚提出
NPT/CONF.2000/CRP.1	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拟议用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出
NPT/CONF.2000/CRP.2	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一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0/MC.I/1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NPT/CONF.2000/MC.I/WP.1	关于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埃及提出
NPT/CONF.2000/MC.I/WP.2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3	关于新行动计划的要点的工作文件，瑞士提出
NPT/CONF.2000/MC.I/WP.4	关于行动纲领的一些要点的工作文件，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MC.I/WP.5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为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6	关于核核查的工件文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NPT/CONF.2000/MC.I/WP.7	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补充欧洲联盟共同立场提出供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一附属机构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8	促进核裁军原则要点草案，德国为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9	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00/MC.I/CRP.2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件室文件
NPT/CONF.2000/MC.I/CRP.3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室文件

NPT/CONF.2000/MC.I/CRP.4	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要素的工作文件，缅甸提出
NPT/CONF.2000/MC.I/CRP.5/ Rev.1 和 Rev.2	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CRP.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出的拟议用语
NPT/CONF.2000/MC.I/CRP.7	中国提出的工作室文件
NPT/CONF.2000/MC.I/CRP.8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建议草案，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CRP.9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0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1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日本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2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建议草案，埃及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3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拟议订正，中国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4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俄罗斯联邦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5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关于普遍性的第二.4段的拟议用语，比利时、丹麦、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士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6	列入第一主要委员会工作成果的提案，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南非和泰国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7	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伊拉克提出
NPT/CONF.2000/MC.I/CRP.18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第一附属机构
NPT/CONF.2000/MC.I/SB.I/WP.1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SB.I/WP.2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SB.I/WP.3	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芬兰提出
NPT/CONF.2000/MC.I/SB.I/WP.4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SB.I/CRP.1	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提出的文件，补充欧洲联盟的共同立场
NPT/CONF.2000/MC.I/SB.I/CRP.2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一组
NPT/CONF.2000/MC.I/SB.I/CRP.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出的拟议用语
NPT/CONF.2000/MC.I/SB.I/CRP.4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二组
NPT/CONF.2000/MC.I/SB.I/CRP.5	对第一附属机构第二组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SB.I/CRP.4）的评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NPT/CONF.2000/MC.I/SB.I/CRP.6	对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SB.I/CRP.4）的拟议订正和增编，马来西亚提出
NPT/CONF.2000/MC.I/SB.I/CRP.7	对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SB.I/CRP.2 和 CRP.4）的拟议订正案文
	第二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0/MC.II/1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NPT/CONF.2000/MC.II/WP.1	关于保障监督的工作文件，南非提出
NPT/CONF.2000/MC.II/WP.2	工作文件：导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WP.3	关于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WP.4	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WP.5	关于在核武器国家和拥有在保障制度之外武库的国家实行保障监督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WP.6	关于用于保障监督的资源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WP.7	关于钚和高浓缩铀的管理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WP.8	关于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WP.9/Rev.1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埃及提出
NPT/CONF.2000/MC.II/WP.10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1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2	挪威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3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蒙古提出
NPT/CONF.2000/MC.II/WP.14	关于保障措施和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NPT/CONF.2000/MC.II/WP.15	关于第七条的工作文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
NPT/CONF.2000/MC.II/WP.16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白俄罗斯提出
NPT/CONF.2000/MC.II/CRP.1	第二主要委员会指示性工作日程表草案
NPT/CONF.2000/MC.II/CRP.2	爱尔兰对第 6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3	希腊对第 3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4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5	关于保障监督的声明，日本池田代表
NPT/CONF.2000/MC.II/CRP.6	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出的拟议用语
NPT/CONF.2000/MC.II/CRP.7	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对第二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报告草稿提出的修正案
NPT/CONF.2000/MC.II/CRP.8	对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草稿的初步评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NPT/CONF.2000/MC.II/CRP.9	主席报告草稿第 10 段的拟议用语，日本提出
NPT/CONF.2000/MC.II/CRP.10	德国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11	日本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CRP.12	对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的修正案：结论和建议，中国提出
NPT/CONF.2000/MC.II/CRP.13/Rev.1 和 Rev.2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二
NPT/CONF.2000/MC.II/SB.2/WP.1/Rev.1 和 Rev.2	附属机构二主席的报告
NPT/CONF.2000/MC.II/SB.2/CRP.1	第二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二的指示性工作日程表草稿
NPT/CONF.2000/MC.II/SB.2/CRP.2	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出的拟议用语

NPT/CONF.2000/MC.II/SB.2/CRP.3	埃及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5	阿拉伯国家集团对主席草案提出的订正
NPT/CONF.2000/MC.II/SB.2/CRP.6	南非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SB.2/CRP.8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9	伊拉克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的发言作出的评论
	第三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00/MC.III/1/Rev.1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NPT/CONF.2000/MC.III/WP.1	关于核安全和废料管理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I/WP.2	关于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
NPT/CONF.2000/MC.III/WP.3	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
NPT/CONF.2000/MC.III/WP.4	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工作文件，南非提出
NPT/CONF.2000/MC.III/WP.5	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工作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埃及提出
NPT/CONF.2000/MC.III/WP.6	关于必须加强财政支助以便利于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进行技术转让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提出
NPT/CONF.2000/MC.III/WP.7	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提案，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立陶宛和卢森堡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8	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9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俄罗斯联邦提出
NPT/CONF.2000/MC.III/WP.10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NPT/CONF.2000/MC.III/WP.11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12	关于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活动的工作文件，埃及提出
NPT/CONF.2000/MC.III/CRP.1/Rev.1	主席对第三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指示性工作时间表
NPT/CONF.2000/MC.III/CRP.2	主席提出的可能讨论安排
NPT/CONF.2000/MC.III/CRP.3	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技术转让活动
NPT/CONF.2000/MC.III/CRP.4	对第四条的提案：和平利用核能，斐济、爱尔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所罗门群岛和土耳其提出
NPT/CONF.2000/MC.III/CRP.5	德国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I/CRP.6	德国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I/CRP.7	关于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的提案，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NPT/CONF.2000/MC.III/CRP.8	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I/CRP.9	对第四条的提案：和平利用核能，海上运输核材料，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NPT/CONF.2000/MC.III/CRP.10	关于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的文件：澳大利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澳大利亚提出
NPT/CONF.2000/MC.III/CRP.11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I/CRP.12	日本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I/CRP.13	日本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I/CRP.14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文件，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NPT/CONF.2000/MC.III/CRP.15/Rev.1 和 Rev.2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起草委员会
NPT/CONF.2000/DC/1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NPT/CONF.2000/DC/WP.1	会议的工作安排
NPT/CONF.2000/DC/CRP.1/Rev.1	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提高加强条约审查进程的效能
NPT/CONF.2000/DC/CRP.2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全权证书委员会
NPT/CONF.2000/CC/1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NPT/CONF.2000/INF.1	资料说明
NPT/CONF.2000/INF.2/Rev.1	拟议工作方案
NPT/CONF.2000/INF.3/Rev.1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NPT/CONF.2000/INF.4	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和电话号码
NPT/CONF.2000/INF.5	参加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NPT/CONF.2000/INF.6	委员会工作人员名单
NPT/CONF.2000/INF.7	与会人员名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14	2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5-20	3
三.	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	21-34	4
四.	审议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35-37	6
五.	任命审议会议秘书长	38	6
六.	参加审议会议	39	6
七.	通过最后报告	40	6
附件			
10.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7
11.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8
12.	各国代表团就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13
13.	1999 年 5 月 20 日主席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72
14.	文件清单		80
15.	议事规则草案		91
16.	临时议程		108
17.	拟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110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A 号决议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据此,委员会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根据在该届会议中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前两届会议的进展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2000/PC.I/32 和 NPT/CONF.2000/PC.II/36 号文件印发。

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一名西方国家集团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提议一名东欧国家集团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提议一名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集团的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和提议一名不结盟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他缔约国集团的代表担任 2000 年审议会议主席。

4. 依照这一谅解,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帕西·帕托卡廖先生(芬兰)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决定塔德乌斯·斯特鲁拉克先生(波兰)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会议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在不主持会议时将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5.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获悉波兰政府提议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接替斯特鲁拉克先生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此外,委员会同届会议选出安德尔福·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并担任第二届会议副主席,还选出马尔库·赖马先生(芬兰)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哥伦比亚政府提议卡米洛·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接替加西亚先生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授权主席团和当选主席处理审议会议举行之前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其他组织事项。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决定应由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审议会议开幕。

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载于 NPT/CONF.2000/PC.I/32 号文件第 8 段的议程。

8. 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汉尼洛尔·霍普女士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各届会议。

9. 下列 158 个缔约国的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一届或数届会议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

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

— 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准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本国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因此,下列非条约缔约国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一届或多届会议:古巴、以色列和巴基斯坦;

- 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它们也应有权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下列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南太平洋论坛、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得在公众席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各届会议期间,将为他们安排时间发言。有 70 多个非政府组织派遣代表列席委员会每届会议。

1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委员会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将按照已作必要修正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1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1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将为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00/PC.I/SR.1-3,13 和 15 号文件印发。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00/PC.II/SR.1-4 和 16 号文件印发。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00/PC.III/SR.1-3 和 19)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单独印发。

14.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安排一些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讨论有关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在这些会上发了言。第三届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包括讨论和审议 2000 年审议会议预期成果的任何建议。所有发言均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5. 委员会共举行了 21 次会议专门对题为“依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实施情况的筹备工作,并考

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议程项目 4 进行了实质性讨论。讨论时,委员会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1995/1)附件五所载三组问题为依据进行了分阶段的讨论。

16. 在第一届会议上,主席提出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就 2000 年审议会议的建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NPT/CONF.2000/PC.I/32,附件二)。委员会建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进一步讨论向审议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和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时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提议,并且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要参照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提议来理解。委员会还建议第二届会议依照题为“依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实施情况的筹备工作,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议程项目 4,继续分阶段均衡地审议条约的所有方面。

1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用一次会议的时间来讨论和审议就以下每一主题领域提出的提议:

(a)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第 4(b)段中有关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普遍适用公约的规定;

(b)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和

(c) 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供的安全保证。

1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用一次会议的时间来讨论和审议就以下每一主题领域提出的提议:

(a) 条约第 6 条和“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3 和第 4(c)段中有关“核裁军”的规定;

(b)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第 4(b)段中有关“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声明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并尽早完成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普遍适用公约的谈判”的规定;和

(c)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19. 筹备委员会依照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第 4 段的规定,在 2000 年审议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审议了履行条约的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原则、方法和途径。主席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附件二),其中载有提交审议会议的建议草案的组成内容。对这些提案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书面提案(附件三)进行协商后,主席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提出一份订正工作文件(附件四)。对主席订正工作文件中的组成内容又进行了协商。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未能就提交 2000 年审议会议的任何实质性建议达成协议。

20. 委员会面前有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一些文件。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三. 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与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下列问题: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b)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c)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d) 任命会议秘书长;

(e) 会议临时议程;

(f) 审议会议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经费筹措;

(g) 会议背景文件的编制;

(h) 会议的最后成果。

会议日期和地点

22.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重申其第一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会议将于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在纽约举行。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23. 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审议了审议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同意向审议会议建议本报告附件六内所载议事规则草案。

会议临时议程

2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本报告附件七所载的临时议程。它也同意根据本报告附件八所载的拟议安排将各项目分配给审议会议各主要委员会。

会议的经费筹措

25.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审议会议包括其筹备会议所需的费用估计数(NPT/CONF.2000/PC.II/1)并同意费用分摊表。在第三届会议上,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了NPT/CONF.2000/PC.III/24号文件中所载的订正费用估计数。费用分摊表载于本报告附件六所载议事规则草案的附录内。

背景文件的编制

26.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根据 1995 年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缩写有关条约各条的文件。

27. 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以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之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8. 具体而言,请联合国秘书处编制关于下列问题的文件,反映与条约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各项发展,以确保条约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各条款正在落实:

(a) 序言部分第10段的执行情况(全面禁止核试验),反映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发展;

(b) 第 1 和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利用所有以前各次审议会议的有关讨论和成果,并考虑到核不扩散领域的最近和当前发展。在必要时,该文件可参考对照原子能机构就第 3 条提出的文件中所讨论的事项;

(c) 第 6 条的执行情况,包括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发展;

(d) 第 7 条的执行情况,讨论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

(e) 关于安全保证的发展,涉及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并反映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内的各项发展以及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的各项提案;

(f)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反映自 1995 年以来的各项发展,以便充分落实该决议的目标;

(g) 在世界各地区落实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

29. 筹备委员会还要求向 2000 年审议会议提供下列文件:

(a) 原子能机构就其与第 3、第 4 和第 5 条有关的各项活动编制的文件;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其活动的备忘录;

(c) 南太平洋论坛就其关于拉罗通加条约进行的活动编写的备忘录;

(d)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就其关于佩林达巴条约进行的活动编写的备忘录;和

(e) 曼谷条约保存者就其关于该条约进行的活动编写的备忘录。

审议会议的最后成果

30.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集中讨论 2000 年审议会议预期达到的成果。

31. 根据条约第 8 条第 3 款的规定,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尤其考虑到决定 1 第 7 段的规定,筹备委员会根据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和报告,认为 2000 年审议会议应:

- 评价 2000 年审议会议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承认的情况;
- 确定未来应在那些领域和通过那些方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2000 年审议会议也应具体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条约的履行并达到其普遍性的问题。

32. 2000 年审议会议应根据 1995 年以来取得的经验,审查审议议程本身的动作情况,并且不妨适当地反映审查的结论。

33. 2000 年审议会议也可审议和通过其他各项成果。

34. 这项成果应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有效性和重要性。

四. 审议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35.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核可南非雅各布·塞莱比先生选任 2000 年审议会议主席一职的候选资格。

3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也同意建议应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哥伦比亚)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波兰)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及由西方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芬兰)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37. 委员会也同意建议应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

五. 任命审议会议秘书长

38.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临时秘书长,此项提名以后将由审议会议本身确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根据这项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已提名载军事务部汉尼洛尔·霍普夫人为审议会议临时秘书长。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提名。

六. 参加审议会议

39. 委员会还决定应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向根据关于参加会议的资格的决定有权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七. 通过最后报告

40. 筹备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最后一次会议中通过最后报告。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将作为 NPT/CONF.2000/PC.III/SR.1-3 和 19 号文件单独印发]

附件二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主席的工作文件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审议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草案：

1. 重申对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的承诺。

2. 重申深信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紧要，并认识到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关键作用。

3. 重申决心努力争取全面实现和有效履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普遍性

4.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此外，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

5. 保证坚决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缔约国作出的这些努力可包括加强区域安全。

不扩散

6. 重申在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下,应竭尽全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强调特别重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7.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信守承诺，最充分地履行第 2 条的规定，并不在任何形式的安全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为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

8. 如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77 G 号决议所述，重申谴责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和应该充分遵守这些决议规定的每项措施。吁请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和不加任何条件地加入这两项条约。

9. 重申条约第 9 条第 3 款的完整性和所有缔约国承诺不给予其他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任何地位和承认。

10.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一切方面、有助于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因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裁军

11. 重申信守承诺,坚决落实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并为此目的,同意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进一步减少全球的核武器。宣告决心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宣告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

12. 确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下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作出的单边或双边裁减。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作。重申需要恢复和重整这项进程，包括加快努力，确保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要求核武器国家增加关于拆除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

13. 认为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其依照条约第 14 条的核准使其生效的国家签署和核准条约。欢迎至今得到的核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核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从事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还吁请所有国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其设立条约核查机制的工作。

14. 重申必须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项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措施。欢迎于 1998 年 8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15. 重申条约第5条关于和平核爆炸的条款将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以审议。

无核武器区

16. 欢迎和支持自1995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措施。支持在中东和南亚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

17.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对在各条约机构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重视。欢迎和支持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安全保证

18. 重申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欢迎 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保障监督措施

19.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而通过的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重申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与其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

20.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设备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21. 支持原子能机构整合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同时敦促所有已与原子能机构订定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依照 INFCIRC/540 缔结附加议定书。

22.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自愿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中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到议定书范本中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23. 敦促所有尚未依照条约第 3 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条约第 3 条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此外，吁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4. 敦促所有国家尽力执行目前载于 INFCIRC/225/Rev.3 号文件中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并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有机制的方法和途径。

关于中东的决议

25. 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重申坚决承诺致力于该决议获得充分履行。认识到在这方面作为这项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保存国所负的特别责任。

26. 注意到自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通过以来，除以色列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强调迫切需要以色列加入条约，不再拖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和避免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和平利用核能

27. 重申保证充分履行条约第 4 条的规定,并重申各缔约国依照条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保证不加歧视地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

28.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再次吁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满足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所需的人力物力。

29. 重申攻击或威胁攻击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这种情况下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引起严重关切,这可能导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采取适当行动。

30. 重申核安全应该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重视核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顺利进行,并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通过是这一领域的另一个贡献。

31.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指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达到这项目的的多边努力。

2. 以下是各国代表团提出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提案清单,但有一项了解,即筹备委员会不对提案作出任何承诺,也不影响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且列入清单的提案也不以此为限。

附件三

各国代表团就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马来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关于设立高级别协商机制的建议

拟议的高级别协商机制将采取最高级别的政治交涉行动，处理各种具体问题，这些交涉行动将由缔约国在筹备委员会年度会议或五年期审议会议上决定。

召开高级别协商会议争取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导言

需要寻找建设性和创新性构想，积极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开展各种活动，争取最终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欢迎继续努力,促进实现普遍性。但是，有时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难以逾越的障碍。因此，应该设法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来弥补和支持目前为实现普遍性所作出的努力。

不断与未加入条约的四个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进行对话，这可以为这些国家在情势允许时加入条约铺平道路。开展对话就可以用制度化和建设性的方式与它们交流看法，从而使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积极参加争取实现普遍性的进程—各国都对此作出了承诺。实际上，如果发生国际局势或各区域局势恶化的情况，就更加需要有这样一个机制，以便这些国家采用这一机制，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讨论有关问题。

当中东和南亚局势变得特别困难时，这个机制就可以发挥很大作用。

高级别协商会议

我国代表团建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代表和尚未加入条约的四国应每年召开高级别会议。这种相互作用基于这样一种谅解，即需要不断开展协商和对话，解决阻碍这些国家早日加入该条约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这种相互作用必须是就四国加入条约的问题互相交换看法和意见。在交流意见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可以说明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利益。同样，将要求四国向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若加入条约有哪些需要和想法。将竭力避免“指手划脚”责备他人的做法。目的是推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展有意义的对话。

具体说来，这会涉及下列活动：

- 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每年邀请四个非缔约国在高级别论坛讨论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问题；
- 由各筹备委员会或审议会议的当值主席召开并主持会议；
- 参加者包括保存国、三名筹备委员会主席、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五年周期的审议会议主席，四个非缔约国以个别身份参加；
- 这种协商最好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三个月内进行；
-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或审议会议“休会的年份”中，由上一次审议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 进一步的细节视缔约国的建议和协定而定。

我国认识到，每个非缔约国都有独特的政治和安全情势，在协商机制中应妥善加以考虑。这样做需要全体缔约国合作，提出一种简单而一致的意见——即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符合世界各国的利益。

若要使这项机制在本次缔约国会议上得到各国代表团的一致支持，我国建议立即开展讨论，作出适当筹备，以便尽早召开协商机制会议，并在 2000 年初召开第二次协商会议。如果本次会议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请本筹备委员会主席建议审议会议主席将这一机制提交给 2000 年审议会议通过。这样就可以在 2001 年生效。

拟议的案文如下，但可以修订，并需就此达成协议：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认识到必须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亟需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决定设立一个争取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高级别协商会议，并每年向审议会议今后的缔约国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供缔约国审议。”

如果本次会议不能就这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则建议在主席的工作文件草案中列入下列案文，作为第 5 段之二：

“2000 年审议会议认识到必须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亟需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决定设立一个争取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高级别协商会议，并每年向审议会议今后的缔约国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供缔约国审议。”

请将本工作文件增列于本筹备委员会正式文件清单中。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大韩民国提交供列入主席工作文件中的建议

在主席工作文件中列入下列案文:

不扩散

— *列入新的一段作为第 7 段之二*

"认识到如 1992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所指出,核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强调必须加强有效的机制,除其他外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期确保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无核武器区

— *在第 16 段末尾增列下列一句*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1992 年 2 月 19 日在南北朝鲜之间生效的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声明。"

保障监督

— *插入新的一段,作为第 23 段之二*

"促请已加入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尚未遵守该协定的缔约国充分和无条件履行协定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评论

澳大利亚提出

不扩散

第 6 段

增加第 6 段之二

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承认应充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核裁军

在本节内新增一段，也许作为第 12 段之二

表示缔约国希望有更多的裂变材料从军事用途转用到和平核活动，并由已经进行这种转用的国家将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鼓励其他拥有未受保障监督的裂变材料的库存的国家考虑采取类似的措施。

在本节内或第 14 段末尾新增一段

欢迎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和平利用核能

第 31 段后增加下文

确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它们出口的核项目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扩散;并确认为此目的协调国家政策能有助于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不扩散目标,并促进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尽可能地全面交换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与技术资料。

欢迎 1997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中的作用的两个国际研讨会,以及核供应商应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要求就促进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所作的其他持续努力。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辩论

奥地利提出的提案

第 12 段

增加新的最后一句:

同时请核武器国家加强可能和立即具有的安全危害的透明度和分享这种危害的资料，例如 2000 年问题对现有核武器库存的全面安全影响和对国际社会关切的其他有关领域的影响。

第 13 段

确认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按照条约第 14 条规定批准之后即能确保条约生效的国家无条件地、不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欢迎迄今已作出的批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的批准。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要作出有损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又请所有国家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协助委员会执行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第 21 段

支持原子能机构整合现有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确认缔结依照 INFCIRC/540 号文件拟订的附加议定书符合条约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此吁请与原子能机构订定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尽快缔结这种附加议定书。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白俄罗斯提出

修正第 16 段,内容如下:

欢迎和支持自1995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措施。支持在中东、南亚和中欧及东欧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欢迎该区域各国主动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白俄罗斯、哈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提案

提议将下列案文列入“核裁军”一节第 12 段之后: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在履行条约第 6 条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它们在核裁军方面采取重大措施,特别是自愿决定把一切战术和战略核武器撤出各自领土,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当前通过提高区域和全球安全为加强条约作出的努力。

“欢迎 1997 年 9 月 26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一系列重要协定,这有助于确保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持续存在。”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比利时提出

不扩散

第 7 段

删除此段。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无核武器区

巴西提出

增加第 16 段之二：“认识到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持续有助于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涵盖的邻接地区没有核武器。”

增加第 16 段之三：“重申所有区域国家应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而且所有有关国家应继续努力，促进那些尚未加入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所有相关国家加入议定书。”

第 17 段——第 1 句改为：“认识到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决心促进这些条约中提出的共同目标，探索和落实合作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包括巩固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地位。”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加拿大的提案

供列入主席工作文件草案的内容：*

欢迎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

强调维护条约的完整性以及全面遵守其规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紧要；

对 5 月 14 日主席工作文件的评论

第 6 段

删除该段最后一句。(加拿大同意不扩散条约的第 1 条和第 2 条极为重要。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并不认为应对条约这两条区别对待。)

第 8 段

在PC.III/4号工作文件中,加拿大已经提出关于各项实质性问题的具体案文,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其中有一节关于核试验的案文。加拿大希望筹备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的实质部分中讨论核试验问题。此外,在 PC.III/2 号工作文件中,加拿大也已提出关于南亚核试验问题的具体案文。我们提出的内容与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8 段的案文非常相近,加拿大能够支持这段案文。

保障监督

主席在第 19 段至第 24 段中提出的案文大都能被加拿大接受,其内容符合我们在 PC.III/2 号工作文件中就这项主题提出的案文。

加拿大支持日本提出的关于重新安排保障监督这节内容的提案。在这个前提下,我们认为第 24 段最好放在讨论“和平利用核能”的一节中。

加拿大对卢森堡提出的关于在第21段末尾增加新的一句的提案极有保留,该句内容如下:“对签署这些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核供应国应该为这些接受国放松出口管制。”

就奥地利对第 21 段的提案,加拿大请主席注意加拿大工作文件 PC III/2 内涉及同一问题的第 13 段。

* 上文内容也载于 NPT/CONF.2000/PC.III/2，附件。

主席的工作文件

对核裁军这节的建议

注:多数建议均来自作为NPT/CONF.2000/PC.III/2号文件印发的加拿大工作文件的附件。

1. 第11段,第1行:“核武器国家”改为“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第6条包括所有缔约国作出的两项承诺：见加拿大的工作文件PC III/10）

2. 新增第11段之二:“实现下列行动方案对充分实现和有效履行第6条至为重要:

(A) 裁武进程应该恢复、加速和充分实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设定的裁减目标应该达到；应该设法再作出大幅裁减。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应该在近期内直接参与这项进程。

(B) 也应设法作出有关核武器运作的其他措施(例如解除警戒;增加透明度;建立信任)。

(C) 应该谈判和落实降低战术核武器—其数目和其部署—构成的威胁的措施。

(D) 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所有措施,应该尽早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重申条约中确立的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规定。

(E) 应致力于及早结束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已经提出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也应确定和落实解决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库存的适当和有效措施。

(F) 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谈判这项条约之前应正式表示暂停生产这种裂变材料。

(G) 应在不扩散条约的范畴内和在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有关机构内制定机制,交换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资料并进行实质性讨论,探索是否可能通过主动采取本国、双边和多边措施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核裁军。

3. 第12段:最后3句改为:“裁武进程应该恢复、加速和充分实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设定的裁减目标应该达到；应该设法再作出大幅裁减。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应该在近期内直接参与这项进程。也应设法作出有关核武器运作的其他措施（例如解除警戒；增加透明度；建立信任)。应该谈判和落实降低战术核武器—其数目和其部署—构成的威胁的措施。”

4. 第 13 段:支持新西兰提出的新的最后一句。

5. 第14段:段末增添下文:“在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敦促所有国家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此外,五个核武器国家应该正式表明暂停生产这种裂变材料。也应确定和落实解决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库存的适当和有效措施。”[根据新西兰提案的第 1 句]

6. 新的第 15 段之二:“应在不扩散条约的范畴内和在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有关机构内制定机制,交换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资料并进行实质性讨论,探索是否可能通过主动采取本国、双边和多边措施的方式进一步促进核裁军。”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要求列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内容

中国提出

序言部分增加下文:

第 2 段之后:

重申所有缔约国保证尊重相互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反对以任何借口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在没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决不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

在核裁军的一节增加下文:

第 11 段和第 12 段之间:

承诺不进行破坏战略安全和稳定的外空武器系统和导弹防御系统的研究、发展或部署。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放弃具有“首先使用核武器”特性的核威慑政策,并将部署在外国土地上的所有核武器撤回本国领土。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对核裁军负有特别责任,应继续大幅裁减各自的核武库。

第 14 段和 15 段之间：

认为禁产条约谈判的开始、进展和结束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发展密切有关。

在无核武器区一节增加下文：

第 16 段和第 17 段之间：

如果目前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同时也是其他国际或区域安排的缔约国则应确保它们加入这些协定不会导致承担任何违背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义务。

无核武器区地理范围的边界应由可能成为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通过与其他有关国家充分协商后明确界定，尤其涉及领土争端的情况下，以便促成有关国家达成协议。

在安全保证的一节增加下文：

第 18 段之前：

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加任何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和平利用核能一节增加下文：

第 28 段和第 29 段之间：

重申集团出口管制体制应以非歧视性的和经普遍谈判达成的不扩散条约替代。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第 4 段

改为: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安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敦促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

第 7 段

删除此段

第 8 段

改为: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77 G 号决议就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所表示的看法。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暂停再行试爆和表示预备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敦促它们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再拖延或不加任何先决条件。

第 12 段

改为:

认识到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单方面作出的进展,例如联合王国根据 SDR 作出的裁减,或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双边裁减,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重申需要维持这项进展。确认在适当阶段,其他核武器国家需要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确保充分执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要求核武器国家加强拆除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

第 13 段

在“核武器国家”之后添加：“（法国和联合王国）”

第 14 段

在最后一句之后添加：“欢迎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经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第 16 段

删除句末“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的措施”并改为“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并有助于实现.....”。

第 18 段

插入特设委员会的全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并敦促.....”。

第 20 段

英文案文有数处打字错误之处。该段内容应该为：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设备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需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第 21 段

添加“欢迎有 36 个无核武器国家签署这些协定”。

第 22 段

添加“欢迎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这些协定”。

第 25 段

删除最后一句。

第 26 段

插入下文作为第 26 段(之二)

确认该区域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重申需要建立可进行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第 27 段

删除“各缔约国”。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草案的修正案

埃及提出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审议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草案:

1. 重申对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承诺。

2 重申深信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紧要,并认识到充分执行条约将在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3. 重申决心努力争取全面实现和有效履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普遍性

4.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还敦促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加入条约,不再作出任何拖延。

4 之二. 深信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障碍的重要步骤,为此目的,敦促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并且尚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以色列加入条约,不再进一步拖延,并且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

5. 保证坚决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这些努力应包括加强区域安全,特别是所有缔约国作出坚决和持续的努力,设法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例如中东,在该地区以色列仍然是唯一至今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不扩散

6. 重申在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下,应竭尽全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强调特别重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这两条的规定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在和平时期和在战争时期对它们均有约束力。

7.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信守承诺,最充分地履行第 2 条的规定,并不在任何形式的安全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为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

8. 如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77 G 号决议所述,重申谴责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和应该充分遵守这些决议规定的每项措施。吁请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迅速和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加入这两项条约。

8 之二. 对以色列继续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和坚持实施不明朗的核方案和核政策所显示的警讯深表关切。敦促以色列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不再事拖延,也不预设先决条件。

8 之三. 保证停止有助于以色列核方案的所有形式和任何种类的合作或援助。宣布决心在以色列继续不是条约的缔约国和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时,绝对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和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或援助。

9. 重申条约第 9 条第 3 款的完整性和所有缔约国承诺不给予其他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任何地位和承认。为了实现这项目标,还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完全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或与其分享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或提供核子领域的科学和技术援助。

10.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一切方面、有助于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因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裁军

11. 重申信守承诺,坚决落实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并为此目的,同意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进一步减少全球和区域的核武器。(删除—宣告决心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宣告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合作。

11 之二.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设立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负有处理核裁军问题的谈判任务。

12. 确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单边或双边裁减,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作。重申需要加快努力,

确保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这将会有助于恢复和更新核裁军进程。要求核武器国家增加关于拆除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

13. 认为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其依照条约第 14 条的核准使其生效的国家签署和核准条约。欢迎至今得到的核准,包括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核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从事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还吁请所有国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执行条约核查机制的工作。

14. 重申必须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项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措施。欢迎于 1998 年 8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下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15. 重申条约第 5 条关于和平核爆炸的条款将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以审议。

无核武器区

16. 欢迎和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措施。支持在中东和南亚等至今尚无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的地位。

16 之二. 欢迎自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敦促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严肃考虑采取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需的紧急实际步骤,作为迈向在该区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起步。

17.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对在各条约机构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重视。欢迎和支持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插入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一 重申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并重申决心努力使其得到迅速执行。

- 认识到自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通过以来，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又成为条约缔约国。对以色列仍然是该区域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唯一国家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深表关切。
- 吁请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不再事拖延和不加任何条件。
- 缔约国保证提供最充分的合作，并作出最大的努力，确保及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的区域，作为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的起步。

安全保证

18. 重申应通过谈判采取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的进一步措施，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欢迎 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保障监督措施

19.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而通过的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重申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与其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

20.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21. 支持原子能机构整合现行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同时敦促所有已与原子能机构订定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依照 INFCIRC/540 号文件缔结附加议定书。

22.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自愿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中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到议定书范本中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23. 敦促所有尚未依照条约第 3 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条约第 3 条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此外，吁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4. 敦促所有国家尽力执行目前载于 INFCIRC/225/Rev.3 号文件中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并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有机制的方法和途径。

（以前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一节的案文）

和平利用核能

27. 重申保证充分履行条约第 4 条的规定,并重申各缔约国保证不加歧视地和依照条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

28.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再次吁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满足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所需的人力物力。

29. 重申攻击或威胁攻击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可能导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特别是根据第七章的条款采取适当行动的这种情况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尊重引起严重关切。

30. 重申核安全应该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重视核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顺利进行,并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通过是这一领域的另一个贡献。

31.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指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这方面的多边努力。

2. 以下是各国代表团提出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提案清单,但有一项了解,即筹备委员会不对提案作出任何承诺,也不影响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且列入清单的提案也不到此为止。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

法国提出

- 第 3 段:修正该句下半句:《(.....)和重申(.....)的重要性。》
- 第 4 段:引述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名:《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和重新安排第 2 句的部分案文:《还敦促至今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尽早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 第 7 段:提到第 2 条和无核武器国家。添加一项超过第 2 条的规定范围的承诺(不与核武器国家进行核交流)。应删除(应严格遵守第 6 段中提到的第 2 条)。
- 第 8 段:应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更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方式重新起草内容:

  《确认应充分履行南亚进行核试爆之后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内的所有条款。注意到有关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再行试爆,并指出它们愿意作出不再进行核试爆的法律承诺和重申需要以签署和核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法律形式表示这项法律承诺》。

  - 由于有第 4 段,最后一句是多余的,应予删除。
- 第 9 段:应以更明确的方式重新起草(何谓《任何地位或承认》?):《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
- 第 10 段:应以下列方式提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达成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极其重要,因此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 第 11 段:
  - 第 1 句:以《真诚》、《坚定》或《坚决》[1995 年原则和目标的用语]替代《明确》。
  - 第 3 句内以《还重申决心实现(....)》替代《宣告决心(.....)》:这项承诺已经是我们的承诺。
- 第 12 段:第 2 句:删除。
- 第 13 段:

— 第 2 句:引述法国和联合王国

— 第 3 句:这句案文产生的法律后果并不明确。

— 第 4 句:以《建立条约的核查机制》替代《落实条约的核查机制》。

- 第 16 段:

  — 修正第 2 句:删除《南亚》和添加《在有关区域各国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地区,例如中东和中亚等》(南亚没有建立这种区域的协议)。由此之故,删除最后一句。

  — 增加内容,提及核武器国家最近对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的签署/批准。

- 第 18 段:增加内容,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强调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一致通过的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第 984 号决议的重要性》。

- 第 19 段:第二部分:应该进一步澄清。

- 第 22 段:在核武器国家之前增添《尚未这样做的》。

- 第 25 段,第 26 段:两段均需修改。

- 第 30 段:最后一句的最后一部分不够力量。应改为:《欢迎通过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入....联合公约》。

- 工作文件增添:

  应在以下各节增加下列内容:

  (1) 《核裁军》

  — 第 12 段:欢迎法国和联合王国采取单方面大幅裁减的措施。

  — 第 13 段之后:

  欢迎在履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范畴内法国拆除其核试验场。

  — 第 14 段之后:

  强调如法国所进行的拆除武器级别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重要性。

  (2) 《保障监督》

  — 强调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关于核安全与保障的莫斯科首脑会议的结论及其提出的倡议十分重要,即法国、德国、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为

安全和有效管理俄罗斯联邦过剩的武器级别的钚所执行的 AIDA—MOX 方案。

(3) 《和平利用核能》

— 第 27 段和第 28 段之间:重申需要有效的出口管制,预先为可信的核贸易设定条件和欢迎增进这一领域透明度的努力。

— 欢迎九个国家于 1997 年 12 月就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钚管理准则达成了协议。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要求列入主席工作文件的内容

土耳其提出

和平利用核能部分第 31 段应改为: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指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这方面的多边努力,除其他外,尽早审查实物保护核材料公约,以便加强和扩大公约的范围。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爱尔兰的提案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9 段改为:

— 重申—依照第 9 条—目前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只可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主席的工作文件

日本的提案

保障监督

19.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其规约及其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与其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

20. 敦促所有尚未依照条约第3条的规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

21. 吁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2.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通过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载于 INFCIRC/540 号文件),其目的是要加强和增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以帮助实现全球不扩散的目标；

23. 敦促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缔结一项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制定的附加议定书；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附加议定书内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成附加议定书范本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24.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加入条约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5. 支持原子能机构将附加议定书范本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与传统保障监督措施结合的努力，从而使保障监督制度达到最高的效力和效率；

26. 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执行目前在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内提出的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行制度的方法与途径。

1. 不扩散

(1) 新的第 7 段之二（不扩散）

插入新的第 7 段之二，案文如下：

“重申缔约国对两个缔约国不遵守规定的情况表示关切，这需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密切注意和作出有效反应。”

(2) 对第 8 段的修正（南亚核试爆）

将第 2 行的“遵守”改为“执行”。

2. 核裁军

(1) 对第 12 段的修正（裁武条约等）

(a) 插入新的第 2 句如下：

“要求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和早日开始和结束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b) 在本段内增加下列内容（或将其插入新的单独一段），作为第 12 段已经提 到的措施之外，核武器国家应该采取的其他核裁军措施：

㈠ 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武库；

㈡ 进一步努力拆除核武器，安全和有效地管理由此产生的裂变材料；

㈢ 使核弹头不瞄准目标物和解除核力量的警戒，包括从运载工具拆除核弹头。

(2) 对第 14 段的修正(禁产条约)

增加下文:

“要求核武器国家集体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配合禁产条约的谈判,促进这种裂变材料特别是多余的裂变材料的透明度。”

(3) 新增第 14 段之二（多边讨论）

插入新的第 14 段之二，案文如下：

“就未来可能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采取的步骤进行多边讨论。”

3. 保障监督措施

(1) 对第 21 段的修正案（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句改为：

“敦促所有尚未这么做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按照 INFCIRC/540 号文件编制的附加议定书。”

4. 和平利用核能

(1) 新增第 28 段之二（出口管制）

插入新的第 28 段之二：

“欢迎加强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体制的透明度，并重申需要根据所有有关的条约缔约国的对话和合作继续增进透明度。”

(2) 对第 30 段的修正（核安全）

本段新增下句：

“呼吁没有签署和（或）批准这两份公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修正案

肯尼亚提出

第 18 段

改为:

重申需要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的步骤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欢迎 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

第 28 段

在本段插入所附黑体部分。所增内容完全来自条约第 4 条。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同时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再次吁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满足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所需的人力物力。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主席的工作文件

瑞典提出的提案

第 11 段：

第 2 句改为：

“吁请核武器国家作出明确承诺，迅速和彻底消除各自拥有的核武器，不再拖延，并真诚展开和结束导致消除这种武器的谈判，从而落实条约第 6 条规定的义务。”

第 12 段：

在最后一句之前插入：

“吁请核武器国家大力减少对非战略核武器的依赖，并进行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作为它们进行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

在第 12 段之后：

插入新的一段，作为第 12 段之二：

“强调应解除核武器的警戒和待命，这有助于防止发生无意、意外或未经核准的发射，并为持续进行裁军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

全段改为：

“同意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在实现国际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以前，核武器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它们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单方面承诺。”

NPT/CONF.2000/1

NPT/CONF.2000/PC.III/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9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 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修正案

卢森堡提出

在保障监督一节内, 在第 21 段最后一句之后增加新的一句, 案文如下：

对已经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 核供应国应为这些接受国的利益放松其出口管制。

在第 30 段末增加新的一句：

敦促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 特别是使用核设施的国家。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

墨西哥提出

序言部分:

第 1 段之二: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第 3 段之二:

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均对所有缔约国有约束力。

不扩散的一节内:

第 10 段(加在段末):

.....和表示核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违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精神和目标。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

蒙古提出

无核武器区

增加第 17 段之二:“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这是确保其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单方面措施,同时鉴于其独特条件,这是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贡献。”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

缅甸提出

核裁军

插入新段 — 所有缔约国重申其对达到迅速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以新段替代第 11 段 — 缔约国还重申决心坚决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真诚展开和结束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有效措施进行的谈判。

[最后一句维持原文]

安全保证

第 18 段改为: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在达到这项目标之前，必须迅速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机制的文书。

缔约国认识到，通过自愿放弃使用核手段的方式，无核武器国家应从核武器国家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缔约国重申其坚决承诺，采取应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的进一步步骤，保证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最后一句维持原文]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荷兰提出

关于不扩散一节

第 6 段

删除最后一句（“强调特别重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第 7 段

修正第7段,改为:“所有条约缔约国重申其充分履行第1条和第2条的承诺”。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新西兰提出

第 8 段

第 1 句后增加下列案文：

缔约国注意到有关国家已宣布暂时停止进行进一步试验,并已指出它们愿意作出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法律承诺，并重申这种法律承诺需要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法律形式表示。

在插入的案文之后分段,将目前第8段的第二句作为新段内容,“敦促....”,同时考虑到南非的修正案。

第 13 段

13. 认为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其依照条约第 14 条的核准使其生效的国家签署和核准条约。欢迎至今得到的核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核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从事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还吁请所有国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其设立条约核查机制的工作。**在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吁请尚未这么做的国家遵守暂停进行核试验的规定。**

14. 重申必须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声明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项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措施。欢迎于 1998 年 8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吁请其立即重新设立。**在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

第 17 段

17.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在促进南半球和邻接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方面和**对在各条约机

构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重视。欢迎和支持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插入下段：

第 17 段之二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这些议定书。

第 30 段

插入下段：

第 30 段之二 确认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海上运输辐照的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料应遵照国际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呼吁直接从事海上运输这类放射性材料者继续依照安全与保障规定向航程邻近国家提供关于时间、航线和赔偿责任安排的资料。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俄罗斯联邦提出

第 4 段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改为“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尽早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第 12 段

删除最后一句。

第 21 段

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增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和……的工作”。

“和平利用核能”的一节

增加新段:

28 之二. 缔约国认为必须解决根据内在安全的新核电技术增进核电安全的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提议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一个国际项目,审议是否可能发展这种核技术，从不扩散的观点在最低风险下确保取得能源。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工作文件草案的评论

南非提出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审议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草案:

1. 重申对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的承诺。

2 重申深信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紧要，并认识到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关键作用。

2.1 忆及绝大多数国家都作出了不接收、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且这些承诺是在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应承诺的范畴内作出的。

2.2.重申最终目标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和签订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3. 重申决心努力争取全面实现和有效履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普遍性

4.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此外，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尽早无条件或不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并采取加入条约后所需采取的所有必要措施，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

5. 保证坚决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缔约国作出的这些努力可包括加强区域安全。

不扩散

6. 重申在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下,应竭尽全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强调特别重视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6.1 核武器国家重申信守承诺，决心最充分地履行第 1 条的规定，并不在任何形式的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为军事目的和其他核爆目的进行核交流。

7.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信守承诺，决心最充分地履行第 2 条的规定，并不在任何形式的[删除—安全]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为军事目的和其他核爆目的进行核交流。

8. 如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77 G 号决议所述，重申谴责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和应该充分遵守这些决议规定的每项措施。吁请这些国家和所有其他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和不加任何条件地加入这两项条约。

9. 重申[删除—条约第 9 条第 3 款的完整性和]所有缔约国[承诺]决心不给予其他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任何地位和承认。

9.1 再次呼吁有能力制造核武器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明确、迅速地停止所有核武器的研制或部署,并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努力的行动。

10.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一切方面、有助于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因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裁军

11. 重申信守承诺,坚决落实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并为此目的,同意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进一步减少[删除—全球的]核武器。宣告决心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宣告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

11.1认识到在开始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核武器国家可以并应该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施：

(a) [以前的第 12 段]确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单边或双边裁减，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迅速生效，之后立即展开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并以早日结束谈判为目标。[移到 11.1(c)—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作。][移到 11.1(b)—重申需要恢复和重整这项进程，包括加快努力，确保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移到 11.1(d)—要求核武器国家增加关于拆除战术核武器的透明度。]

(b) 重申需要恢复和重整[这项]裁武谈判进程，包括加快努力，确保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重申要求核武器国家作出明确承诺，迅速彻底消除各自拥有的核武器，并且不再拖延地真诚展开和结束导致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

(c) 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导致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整体进程。

(d) 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大力减少对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依赖，并就消除这些武器开展谈判，以此作为其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请无核武器国家提高关于拆除核武器的透明度。

(e) 作为临时措施，解除其核武器的警戒，进而从运载工具拆除核弹头。

(f) 审查其他临时措施，包括加强战略稳定并由此审查战略理论的措施。

11.2完成下列各项措施对充分落实与有效履行第 6 条包括下文所列的行动方案十分重要：

(a) [以前的第 13 段]认识到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按照条约第 14 条规定批准之后即能确保条约生效的国家无条件地、不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欢迎迄今已作出的批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的批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要

作出有损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还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设立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

(b) [以前的第 14 段]重申需要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类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必不可少的措施。欢迎 1998 年 8 月依照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敦促立即再设立这个特设委员会;

(c) 在审议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和在筹备委员会今后所有届会内提供具体时间,以便有机会讨论应该采取何种切合实际的步骤,为消除核武器作出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的努力;

(e) 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为此目的，作为优先事项深入协商适当的方法和途径，以期迅速作出这项决定。

11.3肯定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最终须有一项普遍的、经多边谈判方式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一个包含一组相互加强的文书框架作为基础。

12-14 [第 12 段到第 14 段列于上文第 11.1 段和第 11.2 段]

15. 重申条约第 5 条关于和平核爆炸的条款将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以审议。

无核武器区

16. 欢迎和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措施。支持在中东和南亚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的地位。

16.1强调现有各无核武器区条约和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及有关议定书的重要性。

17. 认识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对在各条约机构间建立合作机制的重视。[删除—欢迎和支持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安全保证

18. 重申应考虑采取[删除—进一步]措施,[删除—以]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注意到[删除—欢迎]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

18.12000 年审议会议审议一项关于安全保证的条约或附加不扩散条约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以期早日通过和签字。

保障监督措施

19.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而通过的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重申原子能机构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和确保与其订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

20. 重申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设备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21. 支持原子能机构整合现行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同时敦促所有已与原子能机构订定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依照 INFCIRC/540 号文件缔结附加议定书。

22.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自愿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中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到议定书范本中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23. 敦促所有尚未依照条约第3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条约第3条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此外，吁请所有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24. 敦促所有国家尽力执行目前载于 INFCIRC/225/Rev.3 号文件中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并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有机制的方法和途径。

24.1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应根据同核武器国家缔结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关于中东的决议

25. 回顾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1995年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重申坚决承诺致力于该决议获得充分履行。认识到在这方面作为这项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保存国所负的特别责任。

26. 注意到自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通过以来，除以色列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强调迫切需要以色列加入条约，不再拖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和避免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和平利用核能

27. 重申保证充分履行条约第 4 条的规定,并重申各缔约国依照条约第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保证不加歧视地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

28.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并再次吁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满足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责任所需的人力物力。

29. 重申攻击或威胁攻击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这种情况下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引起严重关切,这可能导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采取适当行动。

30. 重申核安全应该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重视核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顺利进行,并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通过是这一领域的另一个贡献。

31.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指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这方面的多边努力。

2. 以下是各国代表团提出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提案清单,但有一项了解,即筹备委员会不对提案作出任何承诺,也不影响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且列入清单的提案也不以此为限。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4. 紧迫和应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安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还促请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

6. 第 2 句末增加下文：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直接与核不扩散有关的决议。

7. [删除]

10 之二 对并非所有中东国家均为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或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表示失望，因而没有达成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即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核武器、无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12. 确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单边或双边裁减。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作。重申需要重整这项进程。确认需要大力确保缔约国充分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要求核武器国家增加履行第 6 条的规定的透明度。

16. 欢迎和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有关国家之间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步骤。支持在中东建立这种区域的建议。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措施。欢迎缔结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协定并敦促其迅速执行。敦促南亚各国主动采取在该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步骤。

25. 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重要部分,并重申坚决承诺致力于执行该项决议。认识到在这方面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需要提供合作,和作出最大的努力,确保区域各国及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26. 注意到自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通过以来，除一个国家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并且在以前发现该中东国家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两项条款之后，仍然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同时该国拒绝让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以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关于核部分的规定得到遵守。为便利实现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强调迫切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条约，不再拖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立即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决议，并允许进行其中规定的视察。还强调需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个国家和南亚两个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一个东北亚国家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这将增进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并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制。

编辑改动

19. “现行”改为“现有”

20. “特别”改为“特殊”

主席的工作文件（Rev.1）新的第 27 段拟议案文

27. 鼓励在存在大会协商一致决议的区域例如中东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发展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案

1. 在第 5 段第一句后添加下文:

   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条约。

2. 第 6 段第二句应予删除。

3. 第 9 段末应增加下文:

   “还重申为了实现这项目标,所有缔约国承诺绝对禁止转让或分享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或将核领域的科学和技术援助提供给非条约缔约国,不得有任何例外”。

4. 第 12 段的起始案文:“欢迎有些核武器国家关于裁减其核武器的宣告,包括....

5. 应以去年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13 段的案文替代第 16 段的案文。

6. 第 18 段应改为:

   “确认应采取进一步步骤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

7. 第 19 段:段末增加下文:重申在这方面不得有任何行动破坏原子能机构,并且感到关切的国家应将这种关切以及证据和资料提交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依照其任务规定就必要行动作出决定。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的不可剥夺权利受到充分保护,并且不得根据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的不遵守规定的指控使缔约国行使这种权利受到限制。

8. 重新插入以前商定的案文作为新的第 27 段之二,案文如下: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进一步步骤,充分实现条约的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原则和目标中的承诺。

9. 在关于中东的决议一节增加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缔约国建议 2000 年审议会议设立一个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10. 增加第 29 段之二,案文如下:

对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任何武装攻击或威胁进行武装攻击均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它敦促缔约国个别或在主管国际论坛,特别是原子能机构,作出一切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对保障监督下的核设施进行这种攻击。

11. 新的一节:后续机制:

缔约国同意,为了确保有效履行条约以及审议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及文件,应由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委员会,在休会期间工作,落实有关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建议。(取自德班首脑会议文件第 123 段)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Rev. 1)第 43 段拟议订正案文

43.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依照其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是负责核查和确保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关,并且不得作出任何行动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强调对有缔约国不遵守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种关切以及证据和资料提交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依照其任务规定就必要行动作出决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无核武器区

克罗地亚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白俄罗斯的提案又再次被提出，这无视这一区域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也违反指导方针中提到的获得普遍同意的原则。我还要指出，依照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第 43 段]，根据自愿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应只有在有关区域国家进行广泛协商就这种区域的目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后才在国际论坛中审议。这个国家集团已在以前许多场合指出，这个区域的情况根本不是如此。

我国代表团并不希望预先判断今后提出的类似主动行动的含义，但鉴于目前对这项问题仍然缺乏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无法接受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核武器空间的任何动议。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Rev.1）第 27 段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吉尔吉斯斯坦提出

第 27 段分为两段。第 27 段内容为:“支持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例如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第 27 段之二的内容为:“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措施”。

附件四

1999 年 5 月 20 日主席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1 次订正案文

1. 重申对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条款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承诺。

2. 重申坚信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紧要。

3. 认识到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具有的关键作用。

4.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5. 忆及绝大多数国家都作出了不接收、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且这些保证是在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应承诺的情况下作出的。

6. 重申最终目标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和签订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7. 重申决心努力促进充分实现并有效履行条约的规定,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8. 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均对所有缔约国有约束力。

普遍性

9. 迫切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欢迎自 1995 年以来又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安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87 个。

10. 敦促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无条件或不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

11. 保证坚决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这些努力应该包括加强区域安全,尤其是中东和南亚等局势紧张的地区。

不扩散

12. 重申应全力履行条约的所有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但不应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使用核能。

13. 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14. 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转让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15. 缔约国对两个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需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密切关注并作出有效反应。

16. 谴责 1998 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爆。注意到有关国家已宣布暂停再行试爆,并宣布愿意作出法律承诺,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

17. 重申依照第 9 条的规定,目前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可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18. 再次呼吁有能力制造核武器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明确地停止所有核武器的研制或部署,并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努力的行动。

19. 重申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方面、有助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因而有助于进一步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裁军

20. 重申决心坚决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重申决心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为此目的,同意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进一步裁减核武器。宣告决心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宣告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

21. 认识到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作为迈向核裁军的步骤,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下作出的单方面或双边裁减。还认识到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裁减措施。

22. 认识到在开始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核武器国家可以并应该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施:

(a) 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恢复裁武会谈进程，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迅速生效，同时在生效之后立即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并以早日缔结条约为目标。

(b) 要求不久之后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整体进程。

(c) 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进一步减少对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依赖，并就消除这些武器展开谈判，以此作为其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

(d) 请核武器国家提高关于拆除核武器的透明度，并确保有效管理由此产生的裂变材料。

(e) 采取防止意外或未经许可的发射的临时措施，例如解除其核武器的警戒、发射目标和作用以及从运载工具拆除核弹头等措施。

(f) 审查其他临时措施，包括加强战略稳定并由此审查战略理论的措施。

23. 完成下列各项措施对充分落实与有效履行第 6 条的规定，包括下文所列的行动方案十分重要：

(a) 认识到所有国家应竭尽全力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按照条约第 14 条规定批准之后即能确保条约生效的国家无条件地、不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欢迎迄今已作出的批准，包括两个核武器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批准。吁请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前不要作出有损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还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协助委员会执行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b) 重申需要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的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的谈判。这类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必不可少的措施。欢迎 1998 年 8 月依照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并敦促立即再设立这个特设委员会；

(c) 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集体宣布暂停生产用于这类装置的这种材料；

(d) 在审议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和在筹备委员会今后所有届会内规定具体时间，以便有机会讨论应该采取何种切合实际的步骤，为消除核武器作出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的努力；

(e)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议程项目 1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赋予处理核裁军谈判的任务。

24.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在履行条约第 6 条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它们在核裁军方面采取重大措施,特别是自愿决定把一切战术和战略核武器撤出各自领土,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当前通过提高区域和全球安全为加强条约作出的努力。

25. 确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最终须有一项普遍的和经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一个由一组相互加强的文书组成的框架为基础。

无核武器区

26. 欢迎并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采取的步骤,并重申深信建立由有关国家自愿商定并得到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会提高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27. 支持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例如中东与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欢迎中亚各国主动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措施。

28. 欢迎蒙古作为确保其领土上绝无核武器的单方面措施,宣布其无核武器的地位,鉴于其所具有的独特条件,这是对促进核不扩散目标作出的具体贡献。

29. 欢迎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协定的缔结,敦促其迅速执行。

30. 认识到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使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涵盖的邻接地区继续没有核武器。

31. 重申所有区域国家应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而且所有有关国家应继续努力,促进那些尚未加入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所有相关国家加入议定书。

32. 欢迎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敦促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需的迫切实际步骤,作为迈向在该区域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起步。

33. 欢迎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根据由有关区域各国自愿商定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34. 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并重申致力于充分执行这项决议的坚决承诺。认识到作为这项决议共同提案国的保存国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35. 重申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并重申决心努力使其得到迅速执行。

36. 认识到自通过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来，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又成为条约缔约国。对以色列仍然是该区域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唯一国家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深表关切。

37. 吁请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不再事拖延和不加任何条件。

38. 认识到所有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需要提供合作和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区域各国及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39. 确认该区域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注意到中东有一个国家仍然不遵守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而且该国还继续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

安全保证

40. 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对所有无核武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在实现这项目标之前，必须迅速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确保无核武国家安全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

41. 欢迎 1998 年 3 月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并敦促其立即重新设立。

42. 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为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保障监督措施

43.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依照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是负责核查和确保保障监督协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关。

44. 敦促尚未按照条约第3条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缔结该项协定。敦促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尚未遵守规定的缔约国无条件地充分履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

45. 呼吁所有非条约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46. 欢迎和支持 1997 年 5 月通过现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载于INFCIRC/540 号文件)，其目的是要加强和增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帮助实现全球不扩散的目标。欢迎有36个无核武器国家签署了这些协定。

47. 敦促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缔结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制定的附加议定书。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在其附加议定书内列入它们认为能有助于达成附加议定书范本中不扩散和效率目标的措施。

48. 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应根据同核武器国家缔结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49. 重申为转让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给无核武器国家的新的供应安排需要符合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即加入条约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50. 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其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增进效率以及将附加议定书范本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与传统保障监督措施结合的努力。

51. 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执行目前载于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并还敦促所有缔约国审查加强现行制度的方法与途径。

52. 强调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关于核安全与保障的莫斯科首脑会议的结论及其提出的倡议的重要性。

和平使用核能

53. 重申充分执行条约第 4 条的承诺和不加歧视地并依照条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进行合作的承诺。

54. 重申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多边技术合作和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给予应有考虑所进行的工作,再次要求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方面的职责所需的人力物力。

55. 重申核安全应作为和平使用核能的基本前提。在这方面,缔约国重视确保顺利进行核安全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并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获得通过是在这个领域的另一项贡献。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使用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这些公约。欢迎 1997 年 12 月有九个国家就用于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钚的管理准则达成的协议。

56. 确认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海上运输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料应遵照国际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的标准进行。呼吁直接从事海上运输这类放射性物质者继续依照安全与保障规定向航程邻近国家提供关于时间、航线和赔偿责任安排的资料。

57. 考虑到新的、内在安全的核电技术对增进核电安全的潜在贡献。在这方面，提议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这种确保从不扩散的观点以最低的风险安全取得能源的项目。

58. 认识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它们出口的核项目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的扩散;并认为为此目的协调国家政策能有助于达成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不扩散目标，和按照第 4 条的规定，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59. 重申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非歧视性核管制制度的重要性。欢迎 1997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中的作用的两个国际研讨会,以及核供应国就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提出的关于增进核出口管制的透明度的要求所作的其他持续努力。

60. 重申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可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的这种情况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尊重问题引起重大关切。

61. 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表示预备相互合作和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多边努力,其中包括尽早审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以期加强和扩大公约的范围。

附件五

文件清单

第一届会议

NPT/CONF.2000/PC.I/1 和 Rev.1	议程
NPT/CONF.2000/PC.I/2	法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声明
NPT/CONF.2000/PC.I/3	第一组:第六条,新西兰提出
NPT/CONF.2000/PC.I/4	第一组,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埃及代表属于条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
NPT/CONF.2000/PC.I/6	1997 年 4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 1997 年 3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
NPT/CONF.2000/PC.I/7	第二组,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8	第二组:第七条,新西兰提出
NPT/CONF.2000/PC.I/9	在审查进程中考虑到的一些可能因素,日本提出
NPT/CONF.2000/PC.I/10	1997 年 4 月 10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裁军工作组主席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NPT/CONF.2000/PC.I/11	审查进程中缔约国应顾到的一般考虑,马绍尔群岛提出
NPT/CONF.2000/PC.I/12	第二组:无核武器区,蒙古提出
NPT/CONF.2000/PC.I/13	第一组:透明度措施,挪威提出

NPT/CONF.2000/PC.I/14	第二组:第七条,由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
NPT/CONF.2000/PC.I/15	要求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建议,中国提出
NPT/CONF.2000/PC.I/16 和 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草案缅甸、尼日利亚和苏丹提出
NPT/CONF.2000/PC.I/17	第一组:核裁军,爱尔兰提出
NPT/CONF.2000/PC.I/18	第三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
NPT/CONF.2000/PC.I/19	第二组:无核武器区,白俄罗斯提出
NPT/CONF.2000/PC.I/20	第一组:核裁军,瑞典提出
NPT/CONF.2000/PC.I/21	要求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提出
NPT/CONF.2000/PC.I/22	要求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提案,南非提出
NPT/CONF.2000/PC.I/23	要求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建议草案,欧洲联盟提出
NPT/CONF.2000/PC.I/24	不扩散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法国的声明
NPT/CONF.2000/PC.I/25	第三组,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26	核裁军:法国的声明
NPT/CONF.2000/PC.I/27	第六条的执行:法国的声明
NPT/CONF.2000/PC.I/28	第三组:核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挪威提出

NPT/CONF.2000/PC.I/29	对加强条约审查进程的“滚动文件”的意见,由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30	第一、二、三组,澳大利亚提出
NPT/CONF.2000/PC.I/31	主席的声明
NPT/CONF.2000/PC.I/3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第二届会议

NPT/CONF.2000/PC.II/1	秘书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会议费用估计数的说明
NPT/CONF.2000/PC.II/2 和 Corr.1 (只有英文文本)	关于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南非的看法,南非提出
NPT/CONF.2000/PC.II/3	关于对可能订正的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投入的工作文件,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4	关于目前裁减战略武器条约陷于停滞的声明草案,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5 和 Corr.1 (只有英文文本)	1998年4月28日不结盟国家运动裁军工作组主席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属于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6	第一组的工作文件:核裁军的实际问题,日本提出
NPT/CONF.2000/PC.II/7	第一组:核裁军,瑞士提出
NPT/CONF.2000/PC.II/8	1998年4月2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00/PC.II/9	第一组的工作文件:供列入 2000 年审议会议的建议的一些其他要素,日本提出
NPT/CONF.2000/PC.II/10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一些案文,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11	核裁军的案文供列入滚动案文,澳大利亚提出
NPT/CONF.2000/PC.II/12	第一组的工作文件:核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南非提出
NPT/CONF.2000/PC.II/13	无核武器区(代替新西兰在 NPT/CONF.2000/PC.I/32 号文件附件二第 4 段的案文),新西兰提出
NPT/CONF.2000/PC.II/14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一些案文,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15	第一组的工作文件:核裁军,芬兰提出
NPT/CONF.2000/PC.II/16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拟议案文,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17	不扩散条约加强审查进程的可能产物:(a)筹备委员会;(b)2000 年审议会议,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18	1998 年 5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19	1998 年 5 月 4 日缅甸代表团副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东盟各国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00/PC.II/20	第三组: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21	第三组: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22	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23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巴林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24 和 Corr.1	1998 年 5 月 4 日波兰代表团副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00/PC.II/25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拟议案文,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26	供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主席工作文件的提案,中国提出
NPT/CONF.2000/PC.II/27	加拿大提案的摘要,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28	供列入主席工作文件的案文,瑞典提出
NPT/CONF.2000/PC.II/29	第二组:第 3 条,土耳其提出
NPT/CONF.2000/PC.II/30	供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最新建议草案,欧洲联盟提出
NPT/CONF.2000/PC.II/31	1998 年 5 月 7 日阿根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以阿根廷和智利的名义转递阿根廷、巴西、智利和乌拉圭关于运输放射性废料的联合宣言、拉加经核组织关于运输放射性废料的宣言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圣萨尔瓦多宣言第 23 段的案文
NPT/CONF.2000/PC.II/32	1998 年 5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卡塔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次首脑会议的公报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公报和决议
NPT/CONF.2000/PC.II/33	1998 年 5 月 8 日大韩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转

NPT/CONF.2000/PC.II/33	1998 年 5 月 8 日大韩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转递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
NPT/CONF.2000/PC.II/34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提案,加拿大提出
NPT/CONF.2000/PC.II/35	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36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

NPT/CONF.2000/PC.III/1	1999 年 4 月 27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裁军工作组主席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NPT/CONF.2000/PC.I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3	进一步促进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4	供列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最后报告的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拟议案文,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5	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可能结果：筹备委员会;2000 年审议会议,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7	1999 年 5 月 7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NPT/CONF.2000/PC.III/8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

NPT/CONF.2000/PC.III/8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9 和 Corr.1 (只有西班牙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议定书草案：关于禁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草案,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0	关于第 6 条的立场文件,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1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PC.II/35)第 100 段的修正案,新西兰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12	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3	1999 年 5 月 12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出席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
NPT/CONF.2000/PC.III/14	核裁军：对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PC.II/35)提出的修正案(取代第 58 段至第 60 段的案文),新西兰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15	要求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建议部分,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6	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7	第二组：第 7 条：建议纳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案文,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18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行动纲领的一些内容草案,缅甸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19	要求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的执行情况,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20	提议列入主席工作文件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出
NPT/CONF.2000/PC.III/21	核裁军：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22	要求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建议部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23	要求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建议部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24	秘书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 年审议会议订正费用估计数的说明
NPT/CONF.2000/PC.III/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

NPT/CONF.2000/PC.III/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26	马来西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27	供列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大韩民国提出
NPT/CONF.2000/PC.III/28	秘书处的说明
NPT/CONF.2000/PC.III/29	1999年5月14日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PC.III/30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澳大利亚提出
NPT/CONF.2000/PC.III/31	关于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辩论,奥地利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32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白俄罗斯提出
NPT/CONF.2000/PC.III/33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34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比利时提出
NPT/CONF.2000/PC.III/35	无核武器区,巴西提出
NPT/CONF.2000/PC.III/36	加拿大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37	要求列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内容,中国提出
NPT/CONF.2000/PC.III/38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NPT/CONF.2000/PC.III/39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草案的修正案,埃及提出
NPT/CONF.2000/PC.III/40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评论,法国提出
NPT/CONF.2000/PC.III/41	供列入主席工作文件的内容,土耳其提出
NPT/CONF.2000/PC.III/42	爱尔兰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43	主席的工作文件,日本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44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的修正案,肯尼亚提出
NPT/CONF.2000/PC.III/45	主席的工作文件,瑞典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46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修正案,卢森堡提出
NPT/CONF.2000/PC.III/47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墨西哥提出
NPT/CONF.2000/PC.III/48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蒙古提出
NPT/CONF.2000/PC.III/49	对主席的工作文件的提案,缅甸提出
NPT/CONF.2000/PC.III/50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荷兰提出
NPT/CONF.2000/PC.III/51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新西兰提出
NPT/CONF.2000/PC.III/52	对 1999 年 5 月 14 日主席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出
NPT/CONF.2000/PC.III/53	对主席工作文件草案的评论,南非提出

NPT/CONF.2000/PC.III/53	对主席工作文件草案的评论,南非提出
NPT/CONF.2000/PC.III/54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案
NPT/CONF.2000/PC.III/56	无核武器区,克罗地亚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NPT/CONF.2000/PC.III/57	对主席的订正工作文件第27段提出的拟议修正案,吉尔吉斯斯坦提出
NPT/CONF.2000/PC.III/58	1999年5月20日主席的订正工作文件

附件六

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会议(下称“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2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会议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会议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4 条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的分配具有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他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会议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职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会议事务,并根据会议作出的决定,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人。他应在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b) 接收、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c) 出版和散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馆保存会议的文件,并向每一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f) 一般性地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1]

会议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附录中所载费用分摊表承担。

五.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1. 过半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会议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除了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他的权力之外,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引导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的权利,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依照议事规则,完全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告,限制允许发言时间,限制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会议权力的约束。

[1] 有一项理解是第 12 条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推翻,否则此一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

第 16 条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第 17 以及第 19 至第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只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只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这一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在辩论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如果某一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该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人要求发言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遵照第 22 条宣布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准许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快结束时作出。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先后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按以下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至早在复制本以会议所有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后二十四小时才可对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若未经修正,可在对该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对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一提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作出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就重新审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一项提案经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这种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六. 表决和选举

决定的通过

第 28 条

1. 会议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竭尽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将这种事项付诸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果代表们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尽了最大努力之后还是出现了需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尽一切努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成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期限结束之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会议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有疑问,会议主席应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若有异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此异议得到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赞同,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表决权

第 29 条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第 30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会议另有决定。

第 32 条

1. 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填补时,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为了把候选人人数减少到两人,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同样,如果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这种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填补,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空缺额。

2. 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额,应再进行一次投票以补足余额。如果只有一个余额需要补足,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这种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人数不超过余额两倍的落选候选人。然而,如果更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为了把候选人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超过规定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第 2 款最后一句中说明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第 34 条

会议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来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权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一人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它可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文的实质,并应酌情向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按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的表决(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c) 参加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参加任何附属机构的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准许辩论进行。

八. 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9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会议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其发言口译成会议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41 条

会议和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其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会议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简要记录的形式分发给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代表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他们自己的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在与会议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这种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录音以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入的任何修改意见,应立即分发给参加会议的代表。

九.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 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9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2]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3]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会议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会议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并由会议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

[2]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作出。

[3] 遵照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会议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它们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并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4. 非政府组织

参加全体会议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若提出要求应有资格得到会议的文件。

附录

(议事规则第 12 条)

费用分摊表

1. 附表中开列的各国费用分摊比额按各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或第三届会议的情况计算。

2. 除了附表中标以星号的分摊比额仍将如附表所示以外,费用的实际分摊比额将根据各国参加会议的情况加以审查。费用缺额将由其他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但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组成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其分摊比额将根据用以计算其参加的活动的份额所用的类似按比例摊派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附表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率）
阿尔巴尼亚	0.002
阿尔及利亚	0.063
安哥拉	0.00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1
阿根廷	0.805
亚美尼亚	0.004
澳大利亚	1.082
奥地利	0.700
阿塞拜疆	0.008
巴哈马	0.011
巴林	0.012
孟加拉国	0.007
白俄罗斯	0.042
比利时	0.806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	0.00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博茨瓦纳	0.007
巴西	1.07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5
保加利亚	0.008
布基纳法索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9
加拿大	1.993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智利	0.099
中国	0.910*
哥伦比亚	0.080
刚果	0.002
哥斯达黎加	0.012
科特迪瓦	0.007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率）
克罗地亚	0.022
塞浦路斯	0.025
捷克共和国	0.078
丹麦	0.505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1
厄瓜多尔	0.015
埃及	0.047
萨尔瓦多	0.009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09
埃塞俄比亚	0.004
斐济	0.003
芬兰	0.396
法国	7.140*
格鲁吉亚	0.005
德国	7.192
加纳	0.005
希腊	0.256
危地马拉	0.013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1
罗马教廷	0.001
洪都拉斯	0.002
匈牙利	0.088
冰岛	0.023
印度尼西亚	0.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17
伊拉克	0.023
爱尔兰	0.163
意大利	3.967
牙买加	0.004
日本	15.011
约旦	0.004
哈萨克斯坦	0.035
肯尼亚	0.005
科威特	0.093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率）
吉尔吉斯斯坦	0.0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2
黎巴嫩	0.012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0
列支敦士登	0.004
立陶宛	0.011
卢森堡	0.050
马达加斯加	0.002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34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0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07
墨西哥	0.72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03
蒙古	0.001
摩洛哥	0.030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6
纳米比亚	0.005
尼泊尔	0.003
荷兰	1.191
新西兰	0.161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23
挪威	0.445
阿曼	0.037
巴拿马	0.00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5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率）
巴拉圭	0.010
秘鲁	0.072
菲律宾	0.059
波兰	0.143
葡萄牙	0.314
卡塔尔	0.024
大韩民国	0.7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7
罗马尼亚	0.041
俄罗斯联邦	8.000*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1
沙特阿拉伯	0.410
塞内加尔	0.004
新加坡	0.131
斯洛伐克	0.026
斯洛文尼亚	0.045
所罗门群岛	0.001
南非	0.260
西班牙	1.890
斯里兰卡	0.009
苏丹	0.005
苏里南	0.003
斯威士兰	0.001
瑞典	0.787
瑞士	0.8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7
塔吉克斯坦	0.003
泰国	0.1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3
多哥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2
突尼斯	0.020
土耳其	0.321
土库曼斯坦	0.004
乌干达	0.003
乌克兰	0.139

	估计总费用分摊 （百分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2
美利坚合众国	32.820*
乌拉圭	0.035
乌兹别克斯坦	0.018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117
越南	000.5
也门	0.007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7

附件七

临时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 6 条和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 7 条,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3 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 3 和第 4 条的关系;

㈢ 第 7 条;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加歧视并遵照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 3 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 5 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附件八

拟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1. 筹备委员会同意建议审议大会审议下列将项目分配给三个主要委员会的办法,但有一项了解,即其余项目将由全体会议审议。

2. 大家的了解是,所有条款、序言部分各段和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均应根据其相互关系审查。

3. 筹备委员会忆及,由一个以上的委员会讨论同样问题的重叠现象应由总务委员会加以解决,总务委员会将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只由一个委员会承担编写关于每一个具体问题的报告的实质性责任。

4. 筹备委员会还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内可设立附属机构。有些代表团提议在讨论核裁军的第一主要委员会下和讨论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附属机构。有些代表团提议，这种决定应由审议大会作出。筹备委员会决定，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将由审议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七条,针对本委员会审议的各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相联系;

㈡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相联系;

㈢ 第七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d) 条约有关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相联系;

㈡ 第五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NPT/CONF.200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8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发展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113
二.	概览	4-11	113
三.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主要发展	12-50	114
	A. 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情况	12-20	114
	B. 大会	21-24	115
	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25-32	116
	D. 核试验	33-41	117
	E.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42-46	119
	F.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方面的发展情况	47-50	120
附件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122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为该会议编制一份背景文件，说明“序言部分第 10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执行情况，反映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发展”。

2. 筹备委员会说，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均衡、客观地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方面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的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着重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之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是应这一要求提交的。1995 年 5 月以前各项活动的详细说明载于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编写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2）。

二. 概览

4. 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是国际社会裁军议程上的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自 1954 年以来，多边、三边和双边谈判机构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印度曾在那一年就核武器试验提出了一项所谓的“维持现状协定”。随着公众日益意识到大气层核试验产生的沉降物潜在的有害性和有害后果，越来越明显，没有一个地区能够避免放射性尘埃的影响，人们开始对这个问题感到关注。后来便对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断断续续地进行了研究，认为这个问题是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全面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与其他裁军领域的进展相互关联的一项独立措施，本身就是一个军备限制问题。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核查问题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影响到谈判的进程和结果。

5. 核时代开始于 1945 年 7 月 16 日，那一天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的阿拉莫戈多进行了首次原子试验。目前估计，自那时到 1998 年 5 月，全世界大约进行了 2 000 次核试验爆炸：美国 1 032 次，苏联 715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次，法国 210 次；中国 45 次。[1]此外，印度在 1974 年宣布，它进行了一次为和平目的的核装置地下爆炸，并于 1998 年 5 月宣布进行了五次地下核试验爆炸。巴基斯坦则于同一个月宣布进行了六次核试验爆炸。[2]

6. 在举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时，三项关于核试验的条约已经生效：1963 年的多边《部分禁试条约》以及苏联同美国之间的两项关于限制军事与和平目的核试验的当量的双边条约，[3] 三者都不是全面禁试条约。后两项条约先后于 1974 和 1976 年签署，经过核查条款方面的密集谈判后于 1990 年生效。

7. 日内瓦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4] 长期以来一直在处理禁试问题，但是直接 1982 年才成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但是对该机构的任务意见不一的情况妨碍了实际的进展。直到 1993 年 8 月，裁军谈判会议才议定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从而得以于 1994 年开始谈判“一项普遍及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并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5]谈判的结果产生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第一份“滚动案文”，以供作为进一步拟订和发展的根据。

8. 一些不结盟国家和《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进展很缓慢的情况感到关切，建议正式修正《部分禁试条约》来实现全面禁试。大会作为先前墨西哥于 1985 年提出的一项倡议的后续行动，于 1990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关于召开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的第 45/50 号决议。该会议于 1991 年 1 月举行，但是未能就修正条约的程序达成协议。于 1993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就在那时通过了在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内展开谈判的任务。

9. 从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在禁试谈判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1991 年 10 月，苏联宣布立即单方面将核武器试验暂停一年，其后将暂停试验期延长了好几次，俄罗斯联邦也遵守暂停试验期。法国于 1992 年 4 月暂停核武器试验，但是于 1995 年 9 月恢复试验。该国于 1996 年 1 月停止其核试验方案。联合王国于 1991 年 11 月、美国于 1992 年 9 月进行最后一次核试验。中国于 1996 年 7 月停止其核试验方案。

10. 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极受重视。会议通过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其中所列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第一项措施是，“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就普遍、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6]

11.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禁止核试验问题通过了三项决议；第一项是关于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决议，[7] 第二项是关于核试验的决议，[8] 第三项是关于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的决议（参看上文第 8 段）。[9]

三.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主要发展

A. 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情况

12. 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6 年年度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执行与 1994 和 1995 年相同的任务。特设委员会继续并且更加紧进行有关条约草案的谈判，以期依照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5 号决议的要求，使其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为了执行任务，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工作组：关于核查的第一工作组和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第二工作组。在谈判期间，委员会任命了 12 位主席之友和 5 位召集人，负责通过非公开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各种具体问题。

13.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印度提出了序言、生效和审议等部分的新措词，强调应在一定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从辩论中可以看出存在截然不同的意见。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要求避免在条约中提出无法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说法，但是 21 国集团的许多成员大力支持印度提案的要旨，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第一项多边核裁军条约而不是另一项不扩散条约。因此，它们希望规定在一定时限内销毁核武器。

14. 第一工作组加紧努力最后确定滚动案文内有关核查制度的条约措词。主席之友同各代表团就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现场视察进行了磋商。结果，工作组主席于 3 月底提出了关于核查问题的条款订正草案案文以供纳入滚动案文。第二工作组则着重未来负责执行条约的组织的法律和体制问题。该工作组除其他外审议了生效、期限和退出、审查、执行理事会的组成、纠正违反条约情况的措施、国家执行措施包括遵守措施、经费的筹措和组织所在地及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可能关系等。在讨论了上述问题后，对条约滚动案文的措词作出了重大的订正和改进。

15. 1996 年 2 月，澳大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条约草案案文，作为特设委员会的参考文件。3 月 28 日第一期会议结束时，主席首次提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纲要。主席表示，他的目的是要提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可能形式，突出一些有待作出决定的主要问题。但是中国和印度等国强调说，它们期待主席在第二期会议上提出新的滚动案文。

16. 5 月 28 日，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条约的全文草案。但是有些代表团，例如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认为它们无法接受将草案案文作为谈判的基础，并表示仍然应当将滚动案文作为基础文件。印度说，主席的条约草案没有解决它所关切的一定时限内的核裁军问题。印度又说，它无法接受主席案文中的措词，其中要求印度和其他 43 个国家批准该条约以使其能够生效，印度也无法接受影响它根据国家利益决定是否加入一项条约的主权权利的任何说法。在提出草案

案文后，尽管一些国家对案文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是在主席和召集人的指导下改用新的谈判框架。由于采用这个办法而进入重新对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进行政治概念性的讨论。6 月 28 日也就是第二期会议结束之日，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订正条约草案，表示相信已经在极大的程度上趋于一致，并建议将条约草案交由各代表团和各国审议。一些国家表示支持这项案文。另一些国家重申愿意继续谈判，直到议定协商一致的条约草案。主席又提出了一个主席之友拟订的“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的案文草案”的订正本。

17. 7 月底第三期会议开始时，很多国家表示，对于主席原来的案文，它们有所保留但是可以接受，并表示会议应当利用机会于 9 月将其提交大会以供签署。其中有些国家表示，它们关切的是，任何进一步的谈判可能偏离协商一致意见，“越走越远，终至失败”。另一些国家，包括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至少对部分案文表示保留。

18. 主席主持了非正式磋商并于 8 月 9 日报告说，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要想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付诸签署，委员会在完成条约方面面临着时间上的制约。在这些协商期间，21 国集团的许多成员表示希望能在序言中较为突出核裁军的作用。但是主席解释说，草案中反映的是谈判的任务，对于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都给予适当的重要性。他总结说，无法对序言作出进一步的改进。

19. 主席又进行了一轮磋商，这些磋商总的说来证实了他早先的看法，也就是已经在极大的程度上趋于一致。但是他认为在一个方面还有进一步修改的余地。因此他提出了关于现场核查的订正条款，这项提议似乎对于最终就条约草案达成协议至关重要。结果委员会几乎所有的成员都发了言，对于主席的案文和关于将案文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提议表示支持或是提出保留或异议，这些发言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印度重申它的意见，也就是该案文只构成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而不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允许进行非爆炸试验的可能性，从而允许核武器质量上的改进和提高，因此有可能重新引发一场核武器技术竞赛。该草案没有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成为订有时限的核裁军进程中不可逆转的一步。此外，印度反对转交案文，并坚决认为关于生效的条款（第十四条）使用了条约谈判惯例中前所未有的措词，等于是要求它违反本身的意愿签署该条约。因此特设委员会的结论是无法就转交案文达成协商一致，从而将不附条约的报告提交裁军谈判会议。随后比利时于 8 月 22 日同意以国家身份将该条约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印发。[10]

20.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特设小组）进行了 20 年的活动——包括先后于 1984、1991 和 1995 年进行 3 次全球技术试验（GSETT1-3）并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11]后，成功地设计和建立了国际地震纲络，未来国际监测系统的核心监测技术。该小组于 1996 年 8 月举行第四十五届也就是最后一届会议。

B. 大会

21. 澳大利亚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写信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12] 请他安排举行大会全体会议，按照第 50/65 号决议审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就其采取行动。大会该项决议宣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前恢复审议这个项目，以便核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案文”。澳大利亚并将一份与比利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分发的条约草案相同的案文提交秘书长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并提出一项关于通过条约并尽早将其开放签字的决议草案。[13]

22. 8 月 29 日，印度在致大会主席的信[14] 中指出，第 50/65 号决议提到将由裁军谈判会议完成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案文，澳大利亚“作为国家文件”提出的条约没有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此印度认为，核可载有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任何国家文件是不符合第 60/6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印度在致主席的另一封信中建议对序言以及基本义务和生效条款作出一些修改。另一方面，阿根廷、

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则写信给秘书长或大会主席，宣布支持提交大会审议的草案案文和程序。[15]

23. 9 月 9 日，大会同意澳大利亚所提出的重新审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的要求，随即在全体会议中予以审议。澳大利亚介绍了 127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16] 说明了作出程序安排将条约草案提交大会的原因，也就是该条约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得到压倒多数的认可并且只有一个国家不同意将其转交大会。澳大利亚还强调说，不应当将这些“特殊情况”作为先例，并表示赞同裁军谈判会议的运作程序许多会员国也强调了这一点。许多代表团发了言，赞成通过该决议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并重申对条约案文本身的各种保留意见，其中许多意见已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期间内提出过。印度重申对条约草案案文的反对意见，该国已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明确地表示了这些反对意见。巴基斯坦说，它准备通过该决议，但是只要它所在的地区存在安全威胁，就地无法签署该条约。9 月 10 日，大会以 158 票对 3 票，5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从而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第 50/245 号决议。进行表决后，印度宣布决不签署这项不平等条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条约草案不符合全面销毁所有核武器和消除核试验的原则。

2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字。该条约将于条约附件 2 所列 44 个[17] 的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到目前为止，条约得到 155 个国家的签署和 54 个国家的批准。该条约必须得到上述 44 个国家的签署和批准才能生效，其中已有 28 个国家，包括法国和联合王国予以批准。该条约制订了禁止试验的国际准则。根据《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甚至在条约生效前，签署国都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破坏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为。[18]

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任务和设立

25. 1996 年 11 月 19 日,秘书长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保存人的身份,根据第 50/245 号决议在纽约召开了条约签署国会议。与会国家当天通过决议,核可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以进行有效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要的筹备工作,并为条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做好准备。[19]因此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在禁核试组织未来所在地,维也纳国际中心展开工作。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性的组织,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签署国情况的差异和签署时间,由各签署国提供经费。筹备委员会由两个机构组成:一个由所有签署国组成的全体机构——又称为筹备委员会——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第二期)设立了关于预算和行政事项的 A 工作组和关于核查问题的 B 工作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按照其财务条例设立了财务、预算及有关行政问题咨询小组。两个工作组和咨询小组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提案和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筹备委员会过去三年的预算为:2 770 万美元(1997 年)、5 840 万美元(1998 年)和 7 440 万美元(1999 年),2000 年的预算为 7 990 万美元。截至 2000 年 2 月为止已缴摊款的百分率为:97.39%(1997 年)、96.42%(1998 年)、95.24%(1999 年)和 29.10%(2000 年)。截至 2000 年 2 月为止,来自 66 个签署国的 221 名工作人员在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

全球核查制度

26. 筹备委员会从成立以来一直着重按照条约第四条建立全球核查制度,以核查和第一条关于在全球范围内禁止核爆炸试验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全球核查制度将由国际监测系统、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部分组成。条约生效时,全球核查制度必须能够符合条约的核查要求。

27. 国际监测系统的目的是要在大约 90 个国家建立由 321 个监测站组成的全球网络,以利用四种辅助技术协助探测和查明核爆炸产生的信号并予以定位,区别自然现象和核爆炸。50 个主要地震监测站和 120 个辅助监测站将能够探测地下核爆炸产生的地震波。80 个放射性核素监测在 16 个试验室的支助下将能够探测地下或水下核爆炸所排放的气体裂变物质,或是大

气层试验释放到大气层并借风力传播到远处的毫无疑问的微量放射性微粒和气体。60 个试声站将能够探测大气层或接近海洋表面的爆炸所产生的低频率声音。11 个水声监测站将能够探测数千公里以外海洋中或海洋表面的爆炸。各监测站将通过卫星把四种核查技术所产生的数据传递给国际数据中心,该中心在维也纳执行的任务逐渐增加成为条约核查系统的核心。该中心的任务是支助各会员国履行核查责任,提供有效的全球监测所需的客观产出和服务。将把传递给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予以处理和分析,用来帮助探测和定位以及确定活动的性质,然后提供给各缔约国进行审查和最后分析。将就不明确的活动进行磋商并予以澄清。一俟条约生效,禁核试组织执行理事会将作为最后核查措施核准进行现场视察。

28. 特设小组通过谈判和科学评价建立了国际监测系统,以确保该系统的监测设施能够进行全面而有成本效益的全球性监测。截至 2000 年 2 月,共已完成了 196 项现场调查,并设了 14 个主要地震监测站、29 个辅助地震监测站、3 个试声监测站和 4 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为六个监测站开展了验证活动,包括安装设备确保各监测站所产生的数据以及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及其所传送的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国际监测系统还为监测站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29. 国际数据中心。国际数据中心利用 GSETT-3 下建立的美国弗吉尼亚国际数据中心原型所发展出来的方法、经验和软件。[20] 虽然国际数据中心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宣布其核试验期间正在进行软件测试,但是该系统得以测出这些活动。2000 年 2 月 21 日,国际数据中心根据大约 100 个监测站的数据,开始每周七天向各签署国提供初步服务并分发监测数据和产出。国际通讯基础设施在从 337 个设施取得系统数据以及将这些数据和中心的产出传播给各签署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中心向可能的分析员和各国中心可能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培训方案。[21]

30. 现场视察。现场视察制度根据条约所下的定义是一种独特的制度:由于不进行例行视察,每一次视察都将是质疑性视察。条约生效后才能核准进行质疑视察,但是筹备委员会在努力按照条约的规定确定和建立其视察能力,包括拟订行动构想草案和编制业务手册草稿、指定视察设备、取得有限数量的视察设备、以及开始实施培训和练习方案以建立可能的视察员骨干队伍。[22]

31. 建立信任措施根据条约的规定是一种自愿性措施。筹备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的会议上议定建立化学爆炸数据库,从而为在条约生效后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制度创造基本技术条件。[23]

其他活动

32. 临时技术秘书处制订了一项国际合作方案,以期不但强调全面禁试条约在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根本的重要性以及汇集监测站运作和数据分析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可能性,并强调四种核查技术可能的附带利用方式及其他科学利益。

D. 核试验

33. 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印度宣布该国进行了五次地下核试验爆炸。其后巴基斯坦于 5 月 28 日和 30 日宣布进行了六次核试验。这些试验是 1996 年 9 月《全面核禁试验条约》开放签字以来、也是从那时起实际暂停核试验以来首次进行的试验。人们对于这些事态发展将会对不扩散制度的长期可行性以及区域和全球二级国际和平与稳定产生何种影响深感关切。联合国秘书长鉴于第一轮试验及其后的事态发展,发表了数次声明对这些试验表示遗憾,并吁请两国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这些发展情况对于该地区和国际社会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并促请两国力行克制并缓和它们之间高度紧张的关系。[24] 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执行秘书发表声明,吁请该地区所有有关当事方进行克制并促请两国立即无条件地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筹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各签署国表示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深表关切和遗憾,指出这种试验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的目标。

34.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47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表声明,[25] 强调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公然破坏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以及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它们促请两国立即宣布停止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中止核武器方案、无条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参加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谈判。巴西、墨西哥和南非强调说,从这些试验所造成的新情况看来显然需要改变观点,强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对一项分阶段实施的彻底销毁核武器方案作出明确而有约束力的承诺以作为防止核扩散的最佳保证,并要求紧急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26] 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进行了试验后说明了它们的立场。印度强调说,这些试验证明印度拥有实施核武器方案的能力,并提供了数据,可用于设计针对不同用途和不同运载工具的不同当量核武器。印度还宣布,它愿意考虑承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的某些义务,并重申其对敏感技术、设备和商品——特别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技术、设备和商品——的出口实行最严格的控制的政策。[27] 巴基斯坦指出,印度的试验破坏了南亚的安全均势,使巴基斯坦不得不进行该国本身的试验以实现相互威慑的均势;巴基斯坦并不是要取得核武器地位。巴基斯坦坚决表示,该国对于《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裂变材料谈判的态度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准备接受印度为核武器国家,并取决于该国裂变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及其武器化的程度。[28]

35. 1998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发表了联合公报,[29] 他们在公报中谴责核试验,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并确认它们的有关政策,即不出口可能有助于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的设备、材料或技术。关于不扩散制度,部长们重申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内的所有国家必须在不做任何修改的情况下遵守现行《不扩散条约》,强调根据《不扩散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36. 安全理事会于 199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第 1172(19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承诺及其关键重要性，认为这些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石，是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表示深信不扩散核武器制度应予保持和巩固，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条约》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此外安理会承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度试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并促进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规定了两国应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

37. 印度和巴基斯坦拒绝接受该决议的规定。印度认为，决议这样施加压力是无济于事的，重要的是尽快作出全球性的全面努力通过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公约。巴基斯坦强调说，巴基斯坦期待安理会处理促进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核武器方面的克制和稳定措施的问题。秘书长在 7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了安理会印度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立场以及秘书长本身所作的鼓励两国间对话的努力取得的成果。[31]

38. 八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东南亚联盟（东盟）、南太平洋论坛和海湾合作委员会谴责核试验，其中多数的组织都赞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措施。若干会员国对两国实施了经济制裁。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8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新的千年宣言》，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了南亚核试验所造成的复杂情况，并对该区域有关当事方所作的力行克制和停止核试验的承诺予以肯定。[31] 原子能机构大会对核试验极表遗憾，并吁请有关国家在加入《不扩散条约》前遵照其保障承诺立即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32]

39. 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试验后，各自宣布单方面暂停试验。印度并表示愿意研究如何将这项承诺转变为法律上的义务。两国并同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的谈判。它们又同主要谈判人员就一些问题进行双边讨论。印度还表示愿意开始讨论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定。巴基斯坦则表示愿意同印度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进行会谈以期正式暂停试验，并就双边核禁试或涉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较广泛的禁试同印度达成协议。[33]

40. 1999 年 9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发表声明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力行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该区域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部长们敦促两国本着 1999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拉合尔宣言》的精神，恢复双边对话，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部长们还吁请两国全面、毫不迟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加入《不扩散条约》。[34]

41. 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印度总理宣布说，印度准备推动正在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的谈判取得成果，以期该条约的生效不会拖延到 1999 年 9 月之后。他表示期待，其他国家如该条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那样，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35] 巴基斯坦总理重申，该国准备在“定于 1999 年 9 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召开之前加入该条约。[36] 印度继续在同主要谈判人员就各种问题进行会谈。巴基斯坦几度重申，该国唯有在不受胁迫的情况下才会加入条约。[37]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11 月表示，该政府已促请当地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就该条约达成全国协商一致意见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印度的官员们也几度重申需要就条约的签署达成“全面协商一致意见”。

E.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42. 条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如果该条约于其开放供签署满三周年之日仍未生效，在过半数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如此要求的情况下，秘书长应以保存人的身份召开会议，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准进程并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43. 因此，1999 年 9 月 24 日，过半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要求秘书长召开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邀请了批准国和签署国参加会议。也邀请了那些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44.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在会前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特别强调，他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并支持该条约根据其规定生效。部长们希望，将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将有助于加速批准进程，以促进该条约早日生效。[38]

45.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共有 92 个批准国和签署国、和 4 个非签署国、以及 3 个政府间组织和 13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39] 会议的目的是要审查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条约生效的要求，并商定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准进程。在会议期间，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促使条约早日生效，以履行该条约于 1996 年 9 月通过并开放签字时所作的承诺。他们着重指出，条约的生效将可重新推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和核裁军进程。许多发言者强调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建立的全球核查制度的重要性。若干发言者提到引起新的核军备竞赛的危险性。还有人指出，单方面暂停试验的做法并不能取代通过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类的国际文书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宣言》[40] 反映了与会者一致商定的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和最终得到普遍批准所需采取的步骤。

46. 《最后宣言》第 7(g)段规定，应由批准国推选一个批准国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

作以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在会后的磋商过程中，批准国提名日本按照第 7(g)分段的规定行事。

F.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方面的发展情况

47. 1999 年 10 月 8 日，法国国家元首和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首脑发表了联合意见，向美国参议院提出呼吁，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没有获得批准是防止扩散斗争中的一项失败。1995 年得到延期的《不扩散条约》的稳定作用将会削弱，裁军谈判将会受到妨碍。他们又强调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武器的扩散设置了另一重障碍。此外他们还强调说，该条约可以有效地予以核查，正在按照条约建立全球性的监测站网络，利用四种不同的技术来辨认核试验。参议院没有通过该条约的批准将会使另一些对于是否批准该条约还犹豫不决的国家不再承受的任何压力。这种情况也会使扩散核武器的国家受到很大的鼓舞并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内部造成根本的分歧[41]

48. 1999 年 10 月 13 日，美国参议院以 51 票对 48 票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表决后克林顿总统强调说，参议院的这次表决结果使美国绕道而行，但是美国最终会批准该条约。他着重指出，反对该条约的人没有就如何防止其他国家发展核武库从而威胁美国安全提出任何可供选择的办法。美国总统还申明，在他担任美国总统期间美国不会进行任何新的核试验，他希望其他国家也不进行核试验。[42]

49. 199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美国参议院的表决结果表示关切，并重申中国将争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9 年 11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将条约提交俄罗斯联邦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供其批准，并表示希望国家杜马在最近的将来对此一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43]

50.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进行审议期间，各会员国对于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关切，并认为这对于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多边努力来说是一项严重的挫败。各会员国同时又对美国政府宣布继续暂停试验这一点表示欢迎。许多国家要求重新努力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54/63 号决议[44]除其他外核可维也纳的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以维持该次会议产生的势头。决议中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结束。此外大会又欢迎签署国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最后，该决议敦促各国继续维持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注

1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1997 年年鉴》，第 12 章，附录 12B，第 432 至 436 页。

2 A/53/427。

3 即《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和《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

4 唯一的一个多边谈判机构 1962 年初设时称为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该委员会扩大了好几次，并于 1969 年改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1978 年设立裁军谈判委员会，1984 年又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本文件中提到该机构时依所讨论的特定期间而使用不同的名称。

5 CD/1238。

6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NPT/CONF.1995/32（Part 1）,附件），第 4 段。

7 第 50/65 号决议未经表决通过。

8 第 50/70A 号决议以 85 票对 18 票，43 票弃权通过。

9 第 50/64 号决议以 110 票对 4 票，45 票弃权通过。

10 CD/1427。

[11] CD/1422 和 CD/1423.

[12] A/50/1024

[13] A/50/1027.

[14] A/50/1030.

[15] A/50/1031(阿根廷)：A/50/1026（日本）和 A/50/1032(俄罗斯联邦)。

[16] A/50L.78。

[1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第 18 条。

[19] CTBT/MSS/RES/1。

[20] 见 1999 年 10 月 6 日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向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所作的发言。

[21] 同上。

[22] 1999 年 10 月 19 日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A/C.1/54/PV.11)。

[23] 见有关说明和 CTBT-Art.XIV/1999/3 号文件。

[24] 秘书长的一些说明载于 S/1998/619 及新闻稿，SG/SM/655 ， SG/SM/6560 ， SG/SM/6575 ，SG/SM/6577,SG/SM/5685 和 SG/SM/6708。

[25] CD/1556。

[26] CD/PV.792。

[27] CD/1504 和 Add.1。

[28] CD/PV.795，P.54。

[29] S/1998/473。

[30] S/1998/619。

[31] A/53/667-S/1998/1071。

[32] GC（42）RES/19。

[33] CD/1523,CD/1524 和 A/53/PV.13 第 18 页；CD/PV.795。

[34] S/1999/996。

[35] A/53/PV.13。

[36] A/53/PV.12。

[37] 见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的发言。

[38] S/1999/996。

[39] 见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报告，CTBT-Art.XIV/1999/5 号文件。

[40] 同上，附件。

[41] 见 1999 年 10 月 8 日，《纽约时报》。

[42] 1999 年 10 月 13 日，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

[43] A/54/644。

[44] 第 54/63 号决议以 137 票对 0 票,6 票弃权通过。。

附件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1999 年，维也纳

最后宣言

1. 回顾通过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承担的责任并根据该条约第十四条，我们批准国与签署国一道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促进条约尽早生效。我们欢迎非签署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出席。

2. 决心加强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重申具有普遍性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我们重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他核爆炸可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可遏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从而构成核裁军和全面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因而也是朝着实现核裁军的系统过程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努力争取普遍批准条约并按第十四条规定使其早日生效的坚定决心。

3.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我们审查了第 1 款所列要求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得到满足，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了加速批准进程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可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措施。

4. 自从三年前条约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以来，154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51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附件 2 所列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 44 个国家中，已有 4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26 个国家签署并批准了条约。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附录。批准进程已加快了速度。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表明各国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禁止并防止在其所管辖或所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这类核爆炸的决心。

5. 自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进行过若干次核爆炸。有关国家事后宣布它们将不进行进一步的核爆炸，并表明了其不拖延条约生效的意愿。

6.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就 1996 年 11 月以来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在满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地确立未来禁核试条约组织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会议提出的报告。

7. 意识到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以及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欢迎所有已批准条约的国家所作的批准并特别强调实现条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约早日生效所需采取的步骤，我们：

(a)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条约，与此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b) 呼吁所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加速其批准进程，以便早日成功地结束这一进程；

(c) 回顾尚未签署条约而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两个国家已表示了不拖延条约生效的意愿，并呼吁这两个国家履行上述诺言；

(d) 注意到尚未签署条约而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一个国家尚未表明其对该条约的意向，并呼吁该国签署并批准条约，以促进条约生效；

(e) 注意到已有两个核武器国家批准，并呼吁其余三个核武器国家加速其批准进程，以便早日成功地结束该进程；

(f) 为了条约早日生效，保证利用所有我们可以利用的与国际法相符的种种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并批准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通过使最高政治层继续关注这个问题来保持本次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g) 同意由批准国推选一个批准国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

(h) 促请所有国家交换法律和技术资料以及咨询意见，以便当有关国家提出请求时促进这些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的进程。我们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支持上述努力；

(i)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根据条约规定继续开展那些显示了将核查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好处的国际合作活动，从而鼓励有关国家签署并批准条约；

(j) 呼吁民间社会所有有关部门提高对条约的目的以及条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约早日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8. 我们重申我们对条约基本义务的承诺以及我们关于不采取任何会在条约生效之前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的保证。

9. 我们继续坚定不移地承诺进行各项努力，以确保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生效时，核查机制能够满足本条约的核查需要。我们将继续提供所需支助，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

10. 会议讨论了关于今后可能召开的会议的问题，并注意到条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所载规定。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附录
（1999 年，维也纳）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根廷	希腊	巴拿马
澳大利亚	格林纳达	秘鲁
奥地利	匈牙利	波兰
阿塞拜疆	爱尔兰	卡塔尔
比利时	意大利	大韩民国
玻利维亚	日本	罗马尼亚
巴西	约旦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莱索托	斯洛伐克
加拿大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捷克共和国	马里	南非
丹麦	墨西哥	西班牙
萨尔瓦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瑞典
爱沙尼亚	摩纳哥	瑞士
斐济	蒙古	塔吉克斯坦
芬兰	荷兰	土库曼斯坦
法国	新西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国	挪威	乌兹别克斯坦

B. 根据第十四条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以下 44 个国家列于条约附件 2：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阿根廷	德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奥地利	意大利	斯洛伐克
比利时	日本	南非
巴西	墨西哥	西班牙
保加利亚	荷兰	瑞典
加拿大	挪威	瑞士
芬兰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波兰	

2.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3. 尚未签署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NPT/CONF.200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128
二.	前几次审议会议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审查	5-15	128
三.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16-28	130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为会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第一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利用所有以前各次审议会议的有关讨论和成果，并考虑到核不扩散领域的最近和当前发展。在必要时，该文件可参考对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条约第三条提出的文件中所讨论的事项”。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减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不与只载列各项已发表的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的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举行以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为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编写的有关同一议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3)详细描述了 1995 年 5 月以前的事件。

4. 因为第一条和第二条分别界定了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基本义务，[1]所以严格遵守这些义务是实现该条约宗旨的主要条件。自该条约生效以来举行的先前历次审查会议都强调了这一点。

二. 前几次审议会议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审查

5. 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1975 年)[2]中，与会国指出所有缔约国忠实遵守了依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承担的义务，并指出继续严格遵守这些条款仍是实现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这一共同目标的主要条件。

6. 第二次审查会议(1980 年)没有通过最后宣言。然而,在一般性辩论[3]中，几个缔约国对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做了明确评论，它们指出，对于条约缔约国未能履行它们承担的义务没有任何控诉或建议。然而，有人对一些非条约缔约国发展核武器的能力日益增长感到忧虑。因此，在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4]中,有人提到需要加强对条约基本规定的执行。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实现条约的目标要求任何缔约国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对它们的控制权。

7.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 年)上，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宣言》[5]中,条约缔约国重申，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款是实现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并保持条约对和平与安全，包括对非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主要条件。缔约国进一步指出:

> “会议确认了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宣布它们履行了第一条中的义务的声明。会议也确认了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宣布它们履行了第二条中的义务的声明。因此，会议认为在本审查阶段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已经实现。”

8. 会议也对一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会导致它们取得核武器能力深感忧虑。因此会议指出，任何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爆炸都构成对不扩散目标的最严重侵犯。

9. 第四次审查会议(1990 年)没有通过最后宣言。在一般性辩论[6]以及随后在第一主要委员会[7]中，与会国再次承认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了重要作用。与会国重申决心防止核武器扩散，因为核武器的扩散将削弱所有国家的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的危险。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特别是在东西方关系范畴内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关系中出现的国际形势的积极发展受到人们的欢迎。人们希望这一趋势得到加强并成为世界范围的趋势。各方同意，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款对和平与安全，包括非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发表声明:它们分别履行了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义务。然而，某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有可能导致它们发展核武器能力，对此各方再次深感忧虑。一些与会国认为所有缔约国需要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对可能用于这些核方案的项目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

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于 5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延长《不扩散条约》”、“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决定。那次会议在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和缔结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最终目标，除其它外确认需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关于条约的普遍性，缔约国强调“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首要急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8]缔约国还强调“扩散核武器会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危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防止扩散核武器方面要发挥重大作用。应尽一切努力履行《条约》所有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使用核能。”[9]

11.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没有就条约运作情况的审查通过最后宣言。[10]与会者在一般性辩论以及随后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中重申，[11]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以及不扩散制度各方面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了重要作用。因此会议欢迎自 1990 的以来 38 个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因此之故，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包括第九条所界定的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成为条约缔约国。与会者还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对核裁军以及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的重大贡献。此外，它们相信这种行动加强了条约，并呼吁其它非缔约国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与会者依然深信，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并普遍加入该条约是防止核武器及其它核爆炸装置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最佳方式。这种扩散会不可估量地加剧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这种扩散会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并危害所有国家的安全。

12. 缔约国重申了这些关切，再次确认《不扩散条约》序言部分第 1 段至第 3 段所表达的信念,并同意这些信念依然正确。它们进一步重申其信念，即以任何形式扩散核武器将会严重加剧核战争的危险。因此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2 年 1 月 31 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12]

13. 缔约国确认了核武器国家关于它们履行了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的声明，并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充分遵守该条的文字和精神。缔约国回顾到，禁止转让核武器及核爆炸装置的转让包括禁止核武器国家之间的转让。缔约国进一步确认，除了国际社会已注意到的例外情况，无核武器国家履行了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与会者强

调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必须在其所有活动和方案中严格和无保留地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分别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以避免影响其他缔约国相信对条约作出承诺所提供的安全。

14. 对于某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尤其在中东和南亚,可能已经导致它们获得,或谋求获得核武器能力，缔约国深表忧虑。缔约国强调，这种行动有损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会者吁请所有缔约国承诺全面和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一切敏感的核技术，并不向它们提供核领域的援助。与会者还呼吁所有非缔约国放弃核武器的选择，加入条约，并使其所有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监督，以此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作为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步骤，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5. 但审议表明，缔约国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某些方面的执行情况有不同的解释。这种不同解释尤其涉及核武器缔约国本身的义务以及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集团根据区域安排合作可能导致转让核武器而违反第一条的精神和目标。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核合作、核武器国家与某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以及在区域安全联盟和安排下向缔约国转让核武器及其控制权。其他缔约国认为，现有安全安排的执行完全符合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没有同某些非条约缔约国进行不符合条约精神和文字的合作。与会者吁请所有缔约国加强其对条约的承诺并保持警惕，从而确认条约的精神和目标及自己的义务。与会者强调，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仍是实现以下共同目标的主要条件：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并维护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三.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主要进展

16. 在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这段期间，出现了总体上与条约直接有关、特别是与具体条款的执行情况直接有关的几种事态发展。

17. 自 1995 年会议以来，又有九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喀麦隆、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这些国家的加入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总数从 1995 年会议时的 178 个增加到 187 个。四个国家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

18. 在审查所涉期间，国际社会仍在关切继续不遵守该条约，包括其保障义务的情况。缔约国认识到伊拉克几年来从事与其条约义务包括其保障协定不一致的活动。它们还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不遵守其保障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相关的各项活动编写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谈到这两个案件。

19. 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所界定的任务持续到 1998 年 12 月 16 日。该机构人员在那天撤离了伊拉克。原子能机构上述背景文件详述了这方面情况。尽管 1999 年 12 月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但该机构仍未能在伊拉克恢复其与决议相关的活动。

20. 由于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监视活动，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逐渐有了技术连贯的了解。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7 年 10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13]特别提起这一点。该机构在根据伊拉克提供的资料和原始文件以及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支助了解这方面情况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任何核武器缔约国直接促进了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发展。但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秘密方案的详细分析表明，公开发表的文献连同与发展民事核方案相关的活动和训练可对发展秘密核武器方案具有重大影响。

21. 原子能机构为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编写的关于条约第三条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7)详细描述了伊拉克违反作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义务的情况。在审查所涉期间，伊拉克公布了有关其武器化和气体离心浓缩方案的新资料，并透露了在 1990 年 8 月时有一项转移受保障监督的研究反应堆燃料的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速成方案”加快获得核武器。如果执行了这种“速成方案”，尤其是如果原子能机构保障检查在海湾战争之后暂停更长时间，已申报的研究反应堆可以提供高浓缩铀，这将会大大缩短实现这种最终目标所需的时间。

22. 原子能机构鉴于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它不能执行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行动,并鉴于其与伊拉克的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它按照保障协定于 2000 年 1 月在伊拉克进行了检查。这次检查的目标有限，只在于核查伊拉克境内剩余的核材料库存，其中包括低浓缩、贫化和天然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消除所有核武器可用材料(以克为数量单位的钚和高浓缩铀)的工作在 1994 年春天完成了。

23. 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 月设立了三个小组，其中一个小组专门讨论裁军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和审查问题，其任务是评估关于伊拉克裁军状况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不断监测和核查所提供的数据，并就如何在伊拉克重新设立有效的裁军/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向安理会提出建议。[14] 该小组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 [15] 提出了几项关于重新设立这种制度的建议。该小组，除其他外，建议应实施强化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以便在伊拉克进一步实现安全理事会决议各项目标。小组还就拟议的制度的组织和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

24.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第 1284(1999)号决议。[16] 安理会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以取代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监核视委将负责核查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该委员会将建立和实行一个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并处理尚未解决的裁军问题。此外，监核视委将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确定更多的场址，由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加以监测。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了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并且确认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无限制地准入和提供资料的义务均对监核视委适用。该决议还规定了伊拉克若在强化的不断监测及核查机制充分运行以后的 120 天内与监核视委及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并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就暂停制裁 120 天的机制。这项决议还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决议所述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核方案方面的作用(详情见原子能机构就其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相关的活动编写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

25.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措施，包括象 1994 年 10 月朝鲜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商定框架所预见和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那样，监测朝鲜石墨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的冻结。（全部细节载在原子能机构编写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 9）内。）该机构不断有视察员在该国。自 1995 年以来在该机构规定的一些保障措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其它保障方面没有进展。特别是尽管自 1994 年以来该机构同朝鲜进行了 13 轮技术协商，但在某些关键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尤其是以下方面，即保存资料以使该机构能够核查朝鲜对其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初次申报。朝鲜继续将其同该机构的合作程度与朝鲜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商定框架执行情况的进展联系起来。

26. 在审议所涉期间，大会在讨论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时，还提及与伊拉克和朝鲜相关的事项。大会对朝鲜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复要求，继续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深表忧虑。大会敦促朝鲜与该机构充分合作，执行该协定并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保存涉及核查朝鲜关于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库存的初

步报告的准确性和全面性的所有资料，直到该国完全遵守该协定。[17] 关于伊拉克，大会强调伊拉克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而且必须不拖延地恢复监测和核查活动。[18]

27. 《不扩散条约》以外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进行了核试验爆炸，使国际社会更加关切它们对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全球努力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1998 年 6 月 6 日一致通过的第 1172(1998)号决议，除其它外，重申其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承诺及其重要性，认为这些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的基石，是实行核裁军的基本基础；表示深信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制度应予保持和巩固，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条约》印度或巴基斯坦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安理会还承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详细资料见 NPT/CONF.2000/2)。

28.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与联合国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了一项声明。[19]他们除其它外重申必须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早日加入。部长们重申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并表示愿意促进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部长们敦促该条约所有缔约方实施该条约规定的综合保障协定以及基于附加议定书范本[20]定立的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吁请准备接受议定书范本所规定的措施的其他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部长们还表示打算促成在 2000 年审查大会期间对该条约进行进一步的建设性审议。

注

[1] 《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如下：

“第一条

> “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第二条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2] NPT/CONF/35/1,附件一。

[3] 见 NPT/CONF.II/22/II，SR.1-19。

[4] 同上，C.I/SR.1-12。

[5] NPT/CONF.III/64/I，附件一。

[6] 见 NPT/CONF.IV/45/III。

[7] 见 NPT/CONF.IV/45/II，文件 MC.I/1。

[8]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第 1 段。

[9] 同上，第 2 段。

[10] 见 NPT/CONF.1995/32/III，SR.1-13。

[11] 见 NPT/CONF.1995/32/II/MC.I/1。

[12] S/23500。

[13] S/1997/779。

[14] S/1999/100。其他两个小组的任务分别是处理人道主义问题以及战俘和科威特财产。要求这三个小组最迟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5] S/1999/356,附件一。

[16] 该决议以 11 票对零票,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弃权,获得通过。

[17] 见大会决议 50/9(以 1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51/10(141-2-8)；52/11(151-1-5)；53/21(113-1-8)；54/26(122-1-6)。

[18] 同上。

[19] S/1999/996。

[20]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540(Corrected)。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134
二.	自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努力	4-93	134
	A. 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4-44	134
	1. 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多边核裁军努力	4-28	134
	2. 关于核裁军的其他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	29-44	138
	B.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45-93	141
	1. 全面彻底裁军	45-46	141
	2. 细菌（生物）武器	47-48	142
	3. 化学武器	49-55	142
	4.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6-57	144
	5. 在全世界和各区域限制和削减常规武器和武器转让	58-70	144
	6.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71-77	147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8-80	149
	8. 有关环境和海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	81-83	149
	9. 科学和技术	84-87	150
	10. 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透明度	88-90	151
	11. 裁军、发展和其他经济方面	91-93	151

一. 导言

1. 在第三届会议上（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请秘书长为该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1]的背景文件，内容应涵盖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进展情况。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行方法应该适用于所述的文件（与编制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背景文件所适用的方法类似）：所有文件必须平衡、客观并如实地叙述有关发展情况，篇幅要尽可能短并且文字要简明易读。文件不得提出反应价值观的评判意见。文件不是收集声明，而是应反映所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双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已达成的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方面直接相关的重要政治发展情况。文件的重点应该是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一段时间和那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其中应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决定。

3. 本文件就是应此要求提交的，涵盖 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间的发展情况。有关 1995 年 5 月以前发生的事件的详细叙述载于为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编制的同一主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4）。鉴于已就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NPT/CONF.2000/2）、无核武器区问题（NPT/CONF.2000/5、NPT/CONF.2000/12、NPT/CONF.2000/13、NPT/CONF.2000/14、NPT/CONF.2000/ 15）、和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NPT/CONF.2000/6）编制了单独的文件，本文件没有涉及这些问题。

二. 自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努力

A. 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1. 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多边核裁军努力

4.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继续处理核裁军问题。在联合国范围内，基本上有三个论坛将多边核裁军问题长期列入议程：（a）联合国大会（大会），具体地说是第一委员会；（b）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以及（c）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5.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问题继续在联合国内外的各个论坛进行讨论。然而，各个政治团体和单个国家间的立场仍然存在明显的分歧。1996 年，有史以来第一次，国际法院提出了一份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法律咨询意见。[2] 国际法院在对大会的要求的答复中一致同意，[3] 违背《联合国宪章》第四段第 2 条（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且不符合第 51 条（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要求、借助核武器来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做法是违法的，并且这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做法应该符合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根据国际法院的意见，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来说将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然而，国际法院不能肯定回答，在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一个国家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合法还是违法。[4] 然而，国际法院一致决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各方面的核裁军”。

6. 自从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以来，大会已经收到了若干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决议。[5] 决议吁请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实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请会员国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执行关于咨询意见和核裁军的决议的资料。[6]

7. 在大会上，关于这一主题的不同立场也反映在就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而举行的投票方式上；多年以来，每年都提交这样一份决议。[7] 决议特别提到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提出的关于

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978 年召开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和一份核武器公约的目标。另外，决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就一份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国际公约开始谈判并向大会报告谈判结果。

8. 在另一份题为“减少核危险”[8] 的决议上，意见分歧同样明显；该决议是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首次提出的；决议呼吁审查核理论，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决议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实施这些步骤，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防止核扩散、促进核裁军并消除核武器。在此方面，就各国及各军事联盟需对核理论作出的各种修改发生了激烈的争论。

9.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1999 年 4 月在成立 50 周年纪念首脑会议上批准并更新了战略构想。北约盟国重申了核威慑政策，并且在提到核武器时，构想声称，“它们将继续起到关键作用”，尽管“任何可能打算使用核武器的情况都极其遥远”。[9] 2000 年 1 月，美利坚合众国发表了一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报告声称，“核武器是美国对盟国安全承诺的保证”；并强调美国将继续保有一支强大的三合一战略核部队，足以威慑任何拥有或企图拥有核部队的潜在对手。[10] 俄罗斯联邦也在 2000 年 1 月发布了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强调有权使用所有可能手段、包括核武器，来赶走侵略者。在战争中，“如果解决危机的所有其它手段已经用尽”，将考虑使用核武器。[11] 中国重申其立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它绝对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它也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裁军谈判会议也在“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项目下讨论了不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他们在这一议程项目上的立场；有关详细情况正式记录在会议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会的记录中。

核裁军

11. 在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上，各缔约国同意，为了充分实现并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以及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12] 然而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是有限的。在实质问题以及总体程序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分歧继续阻碍着就核裁军开始多边谈判。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每年均就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各个方面通过决议。投票结果也表现出存在根深蒂固的分歧，反映了不同的战略理论和国际安全思想。在核裁军谈判的步调、形式和最终目标上也仍然存在分歧。争论的关键问题是，在核裁军谈判过程中是进行多边谈判还是双边谈判。

13.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若干场合呼吁立即采取核裁军措施。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1997 年 4 月于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强调，要在冷战后时代促进安全，应该大幅度裁减核武器并最终将其彻底消除。[13] 1998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峰会议上，他们特别呼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拟订一个分阶段方案，彻底消除核武器。[14]

14. 在联合国框架范围外也发展了核裁军的想法和构想，对多边裁军论坛范围内的讨论有一些影响。1996 年，由澳大利亚政府召集的堪培拉委员会就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采取的切实步骤发表了一份报告。[15] 由国际上一批律师、科学家和裁军专家草拟的一份《核武器示范公约》提交给了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6] 另外，1999 年 8 月，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17] 也提交给了联合国秘书长。

15. 大会通过的决议每年都反映了那些认为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以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国家的观点。在那些决议中，大会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分阶段的核裁军方案开始谈判，通过可能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并呼吁召开一个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18]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递交的一份说明中，表示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克服制订工作方案时遭遇的困难，并能处理议程上的所有问题。[19]

16.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首次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20] 大会在这个决议中表示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生存，并对无限制拥有核武器的前景表示关切。关于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需要的一项新议程宣言（见下面第 24—25 段），大会特别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并立即进行加速裁军谈判进程，并采取这方面的一些早期步骤。大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支持召开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根据大会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21] 其中载有他的评论，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对制订决议设想的核查安排过程中涉及的可能因素作出的反应。

17. 然而，其它一些国家认为，已经取得了有利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重要进展。在这方面，大会每年都通过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22] 大会在决议中特别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核裁军所作出的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努力，并注意到在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讨论上已取得进展。决议还呼吁就将来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上需要采取的步骤举行多边讨论，并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通过谈判裁减自己的核武库，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另外，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并呼吁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另外，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这一系列决议欢迎增加核活动中的透明度的努力，并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23] 大会还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18. 其它决议处理的问题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就裁减核武器进行的双边谈判。[24] 大会这些决议欢迎双方采取行动、分别签署并批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促请两国采取必要步骤，尽快使两个条约生效；并在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后立即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大会也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旨在削减并消除他们的核武器的努力。然而，1999 年在这个主题上没有通过决议。

19. 大会于 1999 年还就“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见下面第 30—36 段）通过了一项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关切执行任何破坏《反导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大会还呼吁继续努力加强《条约》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大会吁请缔约国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它们的国家领土而部署这样的系统。大会还认为，执行破坏《反导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反导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25] 然而，国际社会在支持这一决议时表现得四分五裂。美国声称，尽管

《反导条约》是一个基石，但总是有新的发展情况—在技术方面、在政治气候方面以及在安全威胁的性质方面。因此，随着情况的变化，可能有必要改变《条约》，来反映这些现实情况。[26]

20. 裁军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范围内的核裁军进程，目标是消除核武器。讨论的焦点是核裁军的准则和建议总纲。在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重申，全面裁军、尤其是核裁军至关重要和迫切，在新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也是同等相关的。尽管委员会应该在 1994 年结束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但未能按期结束工作。委员会继续在 1995 年审议这一项目，但在这一主题上没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文件。自从 1996 年以来，讨论的焦点是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方案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委员会在 1999 年届会上通过了协商一致文件、结束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又参见背景文件 NPT/CONF.2000/5）。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裁军谈判会议上争论最多的问题。许多会员国敦促会议开展多边谈判，目标是在明确的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然而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则倾向于采用逐渐的、双边的方法。

22. 一份建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案[27]于 1996 年 3 月提交给会议；随后，28 个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28] 提案设想在一个固定的期间内分阶段进行谈判，在 2020 年之前彻底消除核武器。另外一些国家也向会议提出了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可能承担的各种任务的问题。[29] 若干国家进一步提出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问题上应采取的行动的提案。[30] 然而，各国的立场仍然相差太远，无法弥合。21 国集团继续将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而许多其他国家、包括西方集团的国家则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种咨询协商性的机制，以便交换信息、促进合作、加强责任制。

23. 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职务继续由各国轮流担任、特别是在 1998 和 1999 年届会议期间更是如此，以进行集中协商和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寻找适当的方法和途径来处理关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意见交换的结果表明各代表团之间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认为会议应该集中精力开展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会议也需要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其它什么机制来处理核裁军问题。协商尽管很广泛、也很切实，但没有结果。

24. 1998 年 6 月，八国集团发表了一个题为“争取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部长级联合声明。[31] 考虑到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从而可能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前景继续给人类带来威胁，《声明》呼吁采用一个新的国际议程、同时通过双边和多边采取一系列相辅相成的措施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声明》呼吁核武器国家以及三个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明确地承诺消除各自的核武器和核武器能力，并同意为实现这一目标立即采取切实的步骤并进行谈判。

25. 《声明》明确呼吁核武器国家能够、并且应该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比如放弃当前的一触即发的态势，着手解除各自武器的警戒状态并使之退出现役；他们还应将非战略核武器撤出部署场区。这些措施将为继续裁军努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助于防止发生过失发射、意外发射或未经授权的发射。《声明》还强调，在彻底消除核武库之前还需要采取另外一些措施，如制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核武器国家共同承诺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消极安全保证。另外，《声明》强调，维护无核武器世界需要有一项普遍和多边谈判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一个包含各种相辅相成的文书的框架作为基础。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6. 关于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提案在不同时间和不同论坛已经提出。在核武器国家停止生产

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之后，关于这一主题的谈判前景在 1990 年代就大大改观了。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呼吁就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32]

27. 1995 年 3 月，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特别协调员关于“作出最适当安排、谈判达成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咨询报告，[33] 并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谈判达成一个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条约。然而，会议没有任命特设委员会主席；因此，委员会没有开会。[34] 1998 年 8 月，会议在进行集中协商之后，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不加歧视、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35]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一般性意见交换，作为实质性谈判的第一步；并同意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9 年届会之初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36]

2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37]一致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成立特设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已经迈出了实质性谈判的第一步，并鼓励会议在 1999 年届会之初重新成立特设委员会。尽管已经就如何处理这一主题提出议案，[38] 但由于在程序问题以及实质性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能开始工作。

2. 关于核裁军的其他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主要在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框架内继续进行双边谈判。《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要求每一方将核弹头减少至 3 500 或 3 000 枚的水平，美国参议院于 1996 年 1 月核准了该条约。但俄罗斯议会下议院国家杜马至今尚未核准，1997 年 3 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在赫尔辛基的一次首脑会议上重申他们决心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缓和核危机，并加强战略稳定和核安全。[39] 具体地说，他们同意，一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两国将立即开始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协定进行谈判，其中将载明弹头最高限额为 2 000 至 2 500 枚，也即占冷战最高水平之 20%。《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将包括销毁运载工具和核弹头本身，还包括透明度，以确保被销毁的核弹头的核材料决不再被用于制造武器。此外，还达成一项谅解，即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内将把销毁战略核运载工具延至 2007 年底。不过，计划销毁的核运载工具在 2003 年底前将会因拆卸弹头或一些其他商定的程序而失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于 1998 年 9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一次首脑会议上再次重申这些承诺，并表明他们决心合作加速《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并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框架内推动较低层级的谈判。[40]

30. 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美国国务卿同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四国外长于 1997 年 9 月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前苏联的上述四个共和国继承《反导条约》。[41] 按照备忘录，这些苏联继承国集体承担苏联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四个继承国中只允许一个单一的反弹道导弹部署区；此外，在反弹道导弹试射射程内总共只允许 15 个反弹道导弹发射器。俄罗斯联邦如果获得其他有关政府允许，将有能力在这些国家境内继续操作任一座现有的预警雷达，以及反弹道导弹试射场。五国还签署了两项协议，澄清战备和战区弹道导弹两种防御之间的分别。通过界定战区防御系统可以允许在试射时将其击落的目标导弹的速度和射程，可能违反《反导条约》的问题就可得到解决。

31. 1999 年 1 月，美国政府宣布它打算增加经费，继续进行国家导弹防御方案和战区导弹防御方案。美国政府还宣布可能必须修订 1972 年双边《反弹道导弹条约》，以便包容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已经订于 2000

年 6 月进行一次部署准备情况审查，以便评估国家导弹防御的进度，并为部署日程提供资料。尽管已经决定部署这种系统，在 2005 年之前将无法实际部署。美国国会两院于 1999 年 3 月分别核准两项不同的法案，授权一旦技术上可行时即行部署可以防御美国不受有限度弹道导弹攻击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该年 7 月，美国总统签署了 1999 年国家导弹防御法，其中指出，美国的政策是，“一旦技术上可行时”即行部署有限度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42]

32．美国此后即寻求同俄罗斯联邦谈判一项协定，以修订《反导条约》。继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在德国科隆举行一次首脑会议之后，两国政府于 1999 年 6 月公布了一项“美国和俄罗斯关于战略进攻及防御武器和进一步加强稳定的联合声明》。[43] 双方重申它们决心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并强调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武器的重要性。双方还确认《反导条约》至关重要，并重申它们决心将该《条约》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并誓言提高其可行性和效力。在这方面，双方确认其根据《反导条约》第十三条规定的现行义务，考虑到同《反导条约》有关的战略情势的可能变化以及酌情为促进《条约》的可行性提出各项建议。双方还决定根据商定的原则，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和《反导条约》问题进行讨论。[44]

33．因此，已于 1999 年夏季在莫斯科开始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磋商并于 2000 年 1 月继续磋商。这些磋商集中于进一步削减核武器以及美国为配合有限度的导弹防御系统而修订《反导条约》的各项计划。在《反导条约》中直接受影响的条款包括第一条，该条款不允许部署全国反导防御；第三条规定两个反导发射阵地（1974 年反导条约议定书已修订为每方一个），环绕各方的首都或一个洲际弹道导弹阵地，截击导弹不得超过 100 架以及截获雷达半径不超过 150 公里；第五条规定各方不得测试和部署舰基、航机载、空间基地或流动的陆基的反导系统或组成部分。

34．尽管美国促请计划中的国家导弹防御网是为了预防美国遭到某些国家对有限目标的导弹进攻而设立的，不是针对俄国的战略导弹，俄罗斯联邦拒绝就该《条约》作出任何修订。[45] 不过，俄罗斯联邦表示，它准备讨论建立一个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全球监测系统的问题，并建议在不违反《反弹道导弹条约》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推进与美国和其他国家在与反弹道导弹系统相关的领域的合作。[46]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1999 年 4 月就《反导条约》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后，对于美国计划搞一个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认为，实施这种计划将违反《反导条约》。双方指出，破坏或违反《反导条约》将产生一系列消极后果，在地区乃至全球导致国际局势不稳定，并导致恢复军备竞赛，并为裁军进程设置新的障碍。同时，双方表示将就维护《反导条约》进行磋商与合作。[47]

35．由于《反导条约》对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努力至关重要，其他国家也开始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1999 年 9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后发表一项声明，[48] 除其他外，其中重申保持该《反导条约》的完整和有效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反导条约》，因为该《条约》对确保全球战略稳定和促进核裁军进程至关重要。[49] 中国重申其立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它绝对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它也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6．许多国家对美国计划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表示关注，并支持俄罗斯联邦协同白俄罗斯和中国在 1999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关于《反导条约》的大会决议，以便为维护该《条约》争取更广泛的国际支持（见上面第 19 段）。中国对于美国导弹防御方案增加经费以及发展国家导弹防御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表示深切关注。

37．1996 年推动的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边倡议”继续取得进展，

其目的在处理同原子能机构核查经指定为不再需要供充防御用途的武器来源的裂变材料有关的技术、法律和财政问题。在这项倡议下原子能机构核查的原意是要促进国际的信任，相信两国任一方使其成为原子能机构核查的主体的裂变材料仍然无可改变地从核武器方案中去掉。预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将会将武器来源的裂变材料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美国还会将不再需要供充防御用途的其他裂变材料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1999 年，还就完成将用作发挥新的核查作用的基础的核查协定范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此外，目前正致力于为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确定的特定设施拟定核查安排，因此当新协定将适用现正拟定的核查协定范本时，这些安排也可由其他《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连同今后的军备控制措施用于国际核查裂变材料，[50]（另见背景文件 NPT/CONF.2000/9）。

38．1999 年 6 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一项议定书，继续在俄罗斯进行《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俄罗斯联邦与美国《关于安全可靠运输、储存和销毁武器及防止武器扩散的协定》（合作减少威胁总括协定）的议定书将俄罗斯《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的法律框架再延长七年。通过《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美国提供设备、服务和技术支助，以协助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新独立国家防止扩散和停止使用和拆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从前苏联继承的生产设备。[51]

39. 1999 年 7 月，美国和乌克兰还将继续在乌克兰进行《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的协定延至 2006 年 12 月。在该年早些时候，合作减少威胁取得一项重大成就：彻底销毁乌克兰从苏联继承的 SS-9 洲际弹道导弹系统，包括 111 枚导弹、130 个导弹发射井和 13 个发射控制中心。通过延长《总括协定》，美国和乌克兰能够继续从事防止扩散和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火库的类似工作。预期《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将有助于拆除前苏联在乌克兰的核武器基础设施，包括武器储存场地、洲际弹道导弹生产场地以及导弹推进剂储运设施。它还将通过为一项防御方案筹资和军事合同，继续促进美国和乌克兰之间已改善的防御关系。[52]

40．除了美国-俄罗斯双边谈判外，核武器国家还采取了许多单边措施。美国指出，它已销毁了 80%以上战术核弹头并已几乎完全销毁其非战略性核武器。此外，它销毁了 47%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具体来说，在 1988 年至 1999 年期间，它已拆除 13 495 枚核弹头以及 1 700 多个导弹发射器和轰炸机。它已完全销毁一打以上不同类型的核弹头，并且在 1992 年之前即停止使用地面发射战术核导弹的所有弹头。此外，美国宣布已取消四项主要的战略方案并停止制造轰炸机。它也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钚和高浓度的铀。此外，美国宣布它已从其军事核储存中单边除去了 225 多吨裂变材料，其中部分由原子能机构保管，其他过剩材料即将交由国际检查。[53]

41．俄罗斯联邦报告说，在其单边倡议过程中以及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框架内，俄罗斯已采取一些重大措施导致大量裁减核武库。已销毁 930 多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以及约 2000 枚使用这种发射器的导弹、24 艘核潜艇和 80 多架重型轰炸机。总的说来，在 2001 年 12 月之前，俄罗斯的战略核部队将裁减约 40%。在未来《第三阶段裁武条约》框架内，俄罗斯联邦表示已准备同意比在 1997 年 3 月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中所预见的更进一步地大量裁减核武器，即总共减少弹头可达 1 500 枚，它认为这将足以继续保持相互战略稳定。俄罗斯联邦也希望任何《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能够处理海上发射巡航导弹的问题，因为它认为无论从核及无核的意义上来看，这个问题均极可能破坏稳定。据报道，俄罗斯的两种陆基导弹（射程 500 至 5 500 公里）已被完全销毁并已禁止生产和试验这种导弹。关于战术核武器方面，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已全面和一贯地落实其所宣布的各项单边倡议。因此，已将所有战术核武器从水面舰艇和多用途潜艇及海军岸基飞机中移走并置于中央储存设施中。已销毁备供战术海基导弹和海

军飞机使用的核弹药总数量的三分之一。此外，根据俄罗斯的资料来源，销毁战术导弹核弹头、炮弹和核地雷的工作即将完成，已将防空导弹核弹头和核弹总数的一半销毁。最后，已将所有置于俄罗斯境外的核武器运回俄罗斯领土，目前正进行清理结束。[54]

42．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1997 年进行的战略防御审查包括大量削减其核威慑并使其透明。具体来说，联合王国自由下落核弹 WE-177 已完全撤出现役，之后，联合王国的核威慑将仅包括一种武器系统——三叉戟。任何时候，只有一艘三叉戟潜艇进行巡逻，配载弹头减为 48 枚，为原先宣布的最高限量 96 枚弹头的半数。巡逻潜艇的待命状态减缓，数日前发出“发射通知”，使其能够进行一系列的次要任务。其导弹不再瞄准目标。联合王国从总体上将维持不到 200 枚可实战核弹头，比原先宣布的最高限量 300 枚减少了三分之一。自冷战结束以来，可实战武器的爆炸力将削减 70％以上。联合王国还公布了关于其裂变材料的防御储存的资料并采取步骤，将其约 50％的未置于保障之下的钚置于保障之下。联合王国表明它于 1995 年已停止了用于核武器或其它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此外，它正减少其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拥有量。为了增加透明度，它宣布未置于保障之下的储存如下：7.6 吨的钚、21.9 吨的高浓缩铀以及 15 000 吨其他形式的铀。由于这项审查，联合王国决定，已不再需要大量的这种材料，4.4 吨的钚已超过国家安全的需要数量。这种材料若非已经置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体制之下，原子能机构可对此进行视察，就是即将置于上述同样的保障体系内。此外，已宣布 9 000 吨以上的贫化、自然和低浓缩铀已超过国家安全需要量，也已将这些材料置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体制之下，而且也可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此外，联合王国于 1998 年宣布，联合王国今后所有浓缩和再处理作业都将处于国际监督之下。[55]

43．法国自 1991 年以来已经大大减少其核部队的布局和警戒状态。具体而言，法国拆除 plateau d’Albion 地面部分，其中包括 18 枚战略导弹，并最后移走 30 枚短程 Hades 导弹，从而完全销毁其核威慑的地对地部分。法国威慑力量的布局目前仅依赖两个部分，而非以前的三个部分：海上部分和空中部分。1996 年通过的新布局中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数目是四艘（而非以前的五艘），使法国在必要时可以长期维持两艘而非 1990 年代早期的三艘在海上巡航。法国战略核武器于 1997 年 9 月不再瞄准目标，当时希拉克总统宣布，继拆除 plateau d’Alion 地对地导弹之后，法国核威慑力量已完全不再瞄准目标。法国在 1996 至 1997 年期间完全拆除了其以前在太平洋的试验场地。并且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法国已经停止所有供作核武器之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生产设施已分别于 1992 年（再加工工厂）和 1996 年（浓缩工厂）关闭，并且正在进行拆除。[56]

44．中国一再指出，它极其有限的核力量绝不是为了威胁其他国家，唯一的目的是自卫，中国已经对国际核裁军作出重大贡献。自从中国拥有核武器，它就庄严宣告它在任何时候及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还无条件承诺不对非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说，它从未在其境外部署核武器，也不会对任何其他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强调它已极力克制发展核武器，它曾经进行数目有限的核试验并拥有数量极其有限的核武器。它支持有关国家在它们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对无核武器区条约各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此外，中国还指出，它的核武器一直置于严格控制之下，从而避免了意外发射的危险。最后，中国强调，它一直主张完全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57]

B.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1. 全面彻底裁军

45．20 多年来大会倡导的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继续是在裁军领域所采取的所有努力的终

级目标。裁军审议委员会早在 1979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已经一致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58] 多年来这个问题一直在议程上。

联合国裁军问题特别会议

46. 在 1978 年、1982 年及 1988 年分别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之后，1995 年大会决定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特别会议。[59] 大会后来商定，参照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再来决定特别会议的确切日期，以及有关的组织事项。按照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组 1996 年至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大家同意，在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再召开第四届专门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可是，事实证明，无法就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1999 年大会决定在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之后，再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时间的意见。[60] 这个项目不再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2. 细菌（生物）武器

47. 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主要集中于进一步加强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又见下文第 55 段）。《公约》是寻求彻底销毁一种重要武器系统的第一项国际协定。可是，《公约》并未设想到遵守和核查机制。1994 年 9 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任由所有缔约国参加的特设小组以审议适当的核查措施和草拟加强《公约》的提案，以便列入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特设小组的任务规定要求小组审议四项具体领域：(a) 用语定义和客观标准；(b) 将现有的和进一步予以加强的建立信任措施及透明度措施酌情纳入制度；(c) 旨在促进对《公约》的遵守的一套措施；和 (d) 旨在确保有效和充分执行第十条的具体措施。1997 年 8 月，首次将到那时为止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合并起来的案文提交缔约国。目前，议定出草稿，特别包括列有宣布、访查、“磋商、澄清和合作”的程序组成的遵约措施；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的措施；定义；国家执行和援助规定；保密规定；及设想由三个机关组成的组织：执行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技术秘书处。

48. 特设小组取得了重大进展。缔约国所责成的制定议定书所需要的一般框架和组成部分都反映在目前审议的案文中。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便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解决这些问题将使谈判能够完成。1997 年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审查会议责成关于未来议定书的工作应该最迟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五次审查会议前完成。1998 年 9 月，关于谈判以缔结议定书来增强生物武器公约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申明极力支持《生物武器公约》和加强其效能及改进其执行。大会在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年度决议 [61] 欢迎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尽早根据协商一致意见完成议定书的工作。

3. 化学武器

4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裁军谈判会议经过 20 多年谈判之后的产物，也是经过谈判的一个最复杂的国际公约。它是国际谈判达成的第一份有全面核查制度的裁军条约。《公约》于 1997 年 4 月生效。有 168 个国家签署或加入这一《公约》。到目前为止，有 131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或加入文书。

50. 1997 年 5 月在海牙设立总部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受托监督和确保《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核查是否遵守《公约》是结合报告规定、公布的场地的例行现场视察和对任何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点的短期通知要求视察来进行的。通过对被视为与《公约》的宗旨有关的化学品的生产、处理和消耗的一些限制和责任，《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规定不仅影响军事部门同时也影响全世界民用化学工业。

5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四届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会上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作出了重大决定。也选出监督组织日常运作的 41 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目前，该组织由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 64 个成员国约 500 名男人和妇女工作人员组成。自其设立以来，该组织对 30 多个缔约国的军事和化学工业设施进行了几近 600 次检查。到 1999 年年底，宣布拥有化学武器储存的 4 个缔约国之中的三个国家建立了销毁设施并开始积极销毁其化学武器。全世界算起来有 800 多万公布的化学弹药和大宗容器和 100 多个公布的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所有这些都必须在该组织监督下，根据《公约》确立的时间表予以销毁。到 2000 年 1 月，在该组织监督员的监督下有 4 500 多公吨化学药剂和 100 多万化学武器弹药和容器已被销毁。

52. 该组织及其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十条规定，也被指派承担重要职能，对反对使用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提供协助和保护。此外，第十一条要求该组织促进在和平使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为执行这些任务，禁止化武组织设立了国际机制，对要求提供援助、动员和协调国际响应。它维持一个关于提供保护以免受到化学武器攻击的资料数据库。它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关于提供保护以免受到化学武器攻击的专家网络。它也管理援助自愿基金。

53. 联合国大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致通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与禁止化武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62] 根据这些决议，大会表示感谢该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或化学武器生产或研制设施的国家遵守《公约》的重要性。而且，大会强调从充分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敦促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呼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成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

54. 可能军事误用一些双重用途化学或生物物质以及其可能被恐怖主义分子使用继续是国际关切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澳大利亚集团”继续努力通过出口管制防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但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作出道义和法律承诺不发展、制造、储存和（或）获得这些武器，同时也销毁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种武器。后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认为，反过来，他们有权利预期不会阻碍他们为和平用途进口化学品或生活物质或相关技术。因此，他们屡次呼吁重新考虑这种出口管制运用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集团成员重申他们将参照《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63] 审查其政策。他们也重申他们愿意向非成员汇报其出口管制准则并确认区域讨论会，作为扩大与其他国家就这些问题进行接触的手段是有益的。此外澳大利亚集团还讨论了恐怖分子可能涉及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并同意这个问题需要继续加以注意。

55. 关于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情况，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继续执行其职责，在国际监督下，无条件销毁、拆除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一切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或使其成为无害。1995 年，伊拉克首次提供其攻击性生物武器方案的资料，从研究和发展到生产，制造成武器和军事部署生物和毒素武器。在化学领域，伊拉克提供的资料，显示比以前表明的还更大规模和更先进的制造和储存化学武器战剂 VX 的方案[64] 委员会能够拥有大批关于伊拉克公布的武器方案的其他文件，但在许多领域的文件不充分、不完备和缺乏文件，使委员会更难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责成的任务。鉴于伊拉克于 1997 年拒绝允许进出委员会所指定的场地，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和不加限制地让委员会进入这些场地。[65] 秘书长于 1998 年 2 月，就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66] 安全理事会一致赞同关于初步和随后进入总统属区的谅解备忘录。[67] 初进入总统地点与 1998 年 3 月进行。此后，特别委员会继续视察，但伊拉克

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恶化。1998 年 8 月伊拉克决定暂停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于该年 10 月整个终止合作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致谴责。[68] 1998 年 11 月，特别委员会工作人员短期继续在伊拉克的活动。1998 年 12 月中旬，[69] 特委会工作人员在联合王国和美国采取军事行动之前撤离，使特委会在伊拉克的所有裁军和监测活动都停止。在 1999 年 1 月特委会提出其在伊拉克工作的综合审查报告之后，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伊拉克裁军和当前及未来不断监督和核查问题的专家小组，[70] 专家小组于 1999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71] 安全理事会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第 1284（1999）号决议，[72] 根据该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由此取代特委会。监核视委将承担关于核查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任务。安全理事会也重申伊拉克遵守的标准，并证实伊拉克与特委会合作的责任——无限制进出和提供资料——将适用于监核视委。该决议又规定如果伊拉克已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各方面”合作并在不断监测和核查机制全面运作的 120 天期间内在裁军方面有进展则暂停制裁为期 120 天的机制（又见 NPT/CONF.2000/3）。

4.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6.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范围内审议的问题。然而，迄今为止没有能够找到可普遍接受的标准来查明这类武器。结果，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只有集中力量禁止某些类别的武器，特别是放射性武器。在区域范围，埃及提出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见 NPT/CONF.2000/7）。

57.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中一直列有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不过，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成立该项目的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期间，有些国家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它们对该项目的立场，详细情况已正式记录在会议年度报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记录中。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不断审议此事，以便必要时提出建议，就指定的几类武器进行具体谈判。[73]

5. 在全世界和各区域限制和削减常规武器和武器转让

常规裁军

58. 近年来，随着使用常规武器的武装冲突不断增加，各国日益认识到需要解决常规裁军问题。大会通过越来越多的关于常规军备竞赛和常规裁军各个方面的决议和决定。联合国讨论这个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诸方面：常规武器本身和对国际武器转让和武器生产的限制、军事开支透明度、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不人道武器和限制使用不人道武器公约和管制军用技术转让。有人作为一项相对新的政治倡议提出“实际裁军措施”的概念，以应付常规武器的广泛挑战，包括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案和武器收集方案等。这个概念第一次出现在大会 1996 年议程中，从那时以来一直获得协商一致的表决。[74]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参考从解决冲突所取得的经验，为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综合做法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这项决议，1997 年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75] 还应会员国请求提出落实具体裁军措施这个概念的措施。

59. 在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中，[76] 大会除其它外请秘书长报告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情况。具体说，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情况，说明为制止非法武器转让采取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措施。大会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以下意见：(a) 收集非法转让武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特别是参照联合国取得的经验；和(b) 在国家、区域和国

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具体建议。秘书长在其报告[77]中向大会转交了会员国对此的答复。大会注意到区域和分区域关于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的主动行动,[78]如南亚国家的活动和欧洲国家通过《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进行的活动。[79]大会还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的常规武器管制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能作为区域常规武器管制框架的原则。

60. 199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国际武器转让准则”。[80] 准则中对非法武器贩运问题表示关注，并把它定义为“违反国家法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准则建议会员国在国家、国际和机构三级采取行动对付非法武器贩运问题，同时建议每个国家和在国际一级采取不同的主动行动。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81]会员国通过指导方针后强调，只有结合减少和预防的措施，才能最佳地避免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多积聚。指导方针涉及：冲突后的具体裁军措施；冲突后建立信任；区域和国际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和裁军的其他措施；和联合国的作用。

武器和轻武器

61. 会员国的广泛共识是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和广泛使用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发展。安全理事会在第 1209（1998）号决议中关切军火、尤其是小型武器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并除其它外促请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合作,加强其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能力。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实际办法,以便与非洲国家一道实施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基金来支助这类方案。[82] 1999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举行第一次部长级小型武器问题讨论会。讨论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宣读一份声明，[83]其中强调国家有效管制和控制小型武器转让的至关重要。他还呼吁采取措施，阻止武器流入正在进行或刚刚结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关于无害环境的销毁武器方法参考手册，帮助会员国处置所收缴的武器。大会在 1998 年和 1999 年[84] 请秘书长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会讨论：(a)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b)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能措施，包括因地制宜适合区域方式的措施；和(c)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信息方面的作用。按照这项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85]。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若干行动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86] 大会除其它外欢迎马里采取主动行动，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受影响的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销毁数千件从前战斗人员手中收缴的小型武器并搜集这类武器；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支持下并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密切合作，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受影响的国家境内继续努力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还鼓励在这个问题上深入发展，呼吁该区域和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供进一步支持。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报告[87] 提到在这个日益引起国际关注的方面西非国家的实际经验并考虑到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三级在解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上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

63. 大会在第 50/70 B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按照该决议要求，1997 年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88] 报告中提出处理小型武器问题的一系列建议。后来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的第二份报告。[89] 该报告审查了 1997 年报告提出的防止和削减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概述了拟议在 2001 年举行的关于非法军火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

际会议的目标、范围和议程。大会[90]赞同报告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1999 年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向大会提出说明，[91]其中确认优先注意制止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政治势头正在形成并支持最迟于 2001 年举行该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这项建议得到众多国家的支持，瑞士政府主动提出主办这次会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92]大会还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请它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决定于 2001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会议。

64. 秘书长于 1999 年成立处理弹药和炸药问题的专家组。[93]它的主要目标是查明，加紧控制弹药和炸药能否有助于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度和破坏性的积聚、扩散和滥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94]提出一系列有关预防措施、减少措施和联合国的作用和活动的建议。还有，1999 年 5 月一个高级专家组举行协商会，审查能否就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仅限于国家核准的生产商和经销商问题进行研究。专家协商会的结论是，对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仅限于生产商和经销商问题的研究既可行，又可取，并能有助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国家和国际两方面努力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问题。[95]

65. 秘书长指定裁军事务部为协调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有关小型武器的所有行动。裁军事务部制订小型武器协调行动，把它作为执行秘书长决定的机制。小型武器协调行动包括具有比较优势的所有部门和机构参与实现联合国小型武器政策的 5 方面目标：在把该问题列入全球议程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在确定国际行动的优先次序中发挥协调作用；鼓励民间社会参与社会对暴力的抵制；加强联合国满足受影响国家援助请求的能力；和确保这些目标的实现不影响联合国的裁军整体目标。

6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就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装备的议定书进行谈判。[96]大会还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外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关于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97]《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和轻武器的声明》；《奥斯陆谅解》和《布鲁塞尔行动呼吁》；[98]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防止和阻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相关罪行的决定》；[99]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决定》；[100] 欧洲联盟通过的军火销售行为守则；[101]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和《小型武器联合行动》；[102] 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 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103]

常规武器登记册

67. 自从 1992 年实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来，有近 150 个国家至少一次地提交数据和信息，其中有约 80 个国家组成的核心集团定期参加活动，它们包括几乎所有的主要出口商和大多数主要进口商。每年都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报告前一年进出口主要常规武器的情况。[104]请它们提供 7 类武器的情况：作战坦克；装甲战车；大口径火炮系统（口径 100 毫米以上）；战斗机；攻击直升机；军舰（排水量 750 吨以上）；和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射程 25 公里以上）。对每种类别，请各会员国采用标准报告格式提供从每个原产国进口或向每个目的地国出口的武器数量。还请它们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武器转让的质量资料，如有关武器的类型和型号和转让目的。同时请参加国提供其国家采购和军事资产的“现有背景情况”。自从参加国向登记册提交第一批答复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提供所转让武器的类型和型号等详细情况。还有，参加的武器进口国也几乎普遍地提供武器类型的

质量数据。[105] 在区域一级，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通过“美洲常规武器采购透明度公约”。[106] 该公约规定每年必须报告常规武器的采购和出口情况，每项采购还要有具体报告。

68. 政府专家组分别于 1994 年[107] 和 1997 年[108] 审查了登记册继续作业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情况。审议的一个问题是增加装备类别和扩大登记册范围，以列入国家生产的军事资产和军用采购，作为增加军事问题的信任程度和透明度的新措施。然而，增加常规武器类别或扩大登记册范围，以期包括军事资产和军用采购，迄今为止已证明不可能获得足够广泛的支持。再者，这些审查也没有就大幅度修改或调整登记册所列的 7 类武器达成协议。1999 年，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0 号决议中除其它外，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继续作业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意见。决议还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此外，大会从 1997 年以来一直通过“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109] 其中除其它外敦促会员国就扩大登记册范围以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同研制和生产这类武器直接有关的装备和技术转让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在另一个专家组的协助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尽早扩大登记册范围和阐明登记册发展措施的情况，以便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1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激光致盲武器

69. 缔结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不人道武器公约）以及所附的各类具体武器的议定书是努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种类武器的结果。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平民和民用目标免受使用燃烧武器、地雷（见下文）和诱杀装置的攻击，公约及其议定书还完全禁止使用其主要杀伤效果是无法在身体内检测其碎片的任何武器。公约在两种情况下不断受到审查：更多的国家遵守和更广泛的范围，后者可通过修改现有议定书，使它更加严格，也可通过研拟新的议定书。

70. 1995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不人道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的人道主义法文书，其中禁止使用激光武器造成士兵或平民失明。《不人道武器公约》新的第四项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转让专门把永久失明作为战斗性能之一的激光武器。它还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包括训练其武装部队，避免通过合法使用其他激光武器产生的永久失明。《第四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生效，迄今已有 46 个国家签署。

6.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71. 近年来国际社会下定越来越大的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动力最初主要来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后来也逐渐成为联合国范围内裁军努力的焦点。

72. 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它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所造成的痛苦导致许多活动以禁止这些武器为目的，如果不是消灭这些武器的话。《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虽然禁止使用地雷，但是并没有禁止生产和转让地雷。1996 年 5 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同意修订《第二号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予以扩大以便包括国际和国内冲突。议定书现在禁止使用无法侦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转让这些地雷（虽然自生效之后有 9 年的延长期间），并且对使用所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加以某些技术限制。《订正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生效，迄今已有 47 个缔约国签字。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第一次年度会

议讨论了议定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会议发布声明促请尚未加入《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尽早加入并且决定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 2 次年度会议。

73. 《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不人道武器）公约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受到广泛的欢迎。但是，很多人认为，只有全面禁止和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才能够终止它所造成的惊人痛苦。因此，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鼓吹者，包括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了一项倡议，称为“渥太华进程”。为了制定一项法律文件的国际会议于 1996 年在加拿大、1997 年在奥地利和 1997 年在比利时最后于 1997 年 9 月在挪威举行，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全文。[111] 该公约于 1997 年 12 月开放供签署并且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除其他外，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第 1 条）。公约第 7 条关于透明措施规定缔约国每年必须向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就国家执行措施、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所有雷区的位置、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现况等，提出年度报告。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但无论如何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第一次报告。迄今，已有 30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会议通过了“马普托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112]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预计将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迄今，《禁止地雷公约》已经有 90 个国家批准和 47 个国家签署。

74. 国际社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已经被称为“全球地雷危机”具有非常深远的影响，必须采取多方面和统筹兼顾的办法来对付这个问题。还有人认识到，联合国在使这项反应更为明确以及提供必要的支助和协调机制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大会关于就排雷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地雷公约》一再声明这项作用。应大会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联合国各负责实体继续和加强它们在为排除地雷提供援助领域的人道主义工作，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是排雷行动的协调中心。

75. 几年来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努力处理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大会自 1993 年以来，就有关地雷的问题通过了几项决议，第一项决议题为“协助排雷”，后来的一项决议题为“协助排雷行动”——协助排雷行动包括排雷、防雷宣传、援助受害者和有效的全球鼓吹行动。[113] 大会通过这些决议，除其他外，吁请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和物质援助，尽快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决议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个基金会向秘书长提供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用来加强联合国协调提高对地雷的认识、训练、调查、探测和清除地雷、有关探雷和排雷技术的科研工作，以及关于通报和分发医疗设备和用品等方面的资料。再者，大会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个基金会向受地雷危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方法和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期更有效地开展排雷活动。大会还请会员国制定国家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认识。

76. 1994 年秘书长设立了排雷自愿基金。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协助排雷以及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和其

他排雷方案的活动的报告。[114]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设立的协助排雷行动方案的数目有所增加，它们的活动范围有所扩大。

77. 199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排雷国际会议。1996 年 7 月在丹麦举行了排雷技术国际会议。后来于 1996 年 12 月在波昂举行了机械排雷专家会议，1997 年 3 月在东京举行了排雷和援助受害者会议。秘书长在其 1999 年的报告中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联合呼吁程序的协调者继续同其伙伴合作，为该呼吁涵盖的国家内的排雷行动筹措及时和充分的资金。1999 年各伙伴要求提供超过 6 300 万美元，用于排雷行动。但是，只收到约 10 000 万美元。[115]

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获得更进一步的重视。大会每一年都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116] 通过这些决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大会强调，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至关重要，必需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进行核查的适当而有效的规定。再者，大会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贡献，并且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审查和修订任务规定，以便设立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79. 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5 年和 1999 年之间审议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问题。各国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它们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但是，裁军谈判会议由于持续存在不同的看法，无法设立关于这个项目的特设委员会。不过在 1998 年任命了一名特别协调员，负责收集会议的成员关于处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的意见。他根据双边和开放与会议的成员并由会议的非成员参加的协商所拟定的报告，[117] 表明，虽然大家都了解，而且原则上也不反对重新设立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但是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特别协调员还提出关于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草案，“通过实质和一般审议，继续探讨和查明与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以期除其他外，商定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其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体措施进行谈判”。职权范围草案和其中反映的作法已经获得广泛的支持，虽然要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还有待进一步协商。因此，特别协调员建议将该案文作为进一步协商的基础。1999 年各国代表团就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提出了若干提案。[118]

80. 这个问题已提交给 1999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在该会议通过的《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119] 中，与会国除其他外，认识到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外层空间应是属于全体人类的领域，应当用于和平目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会者还重申全人类对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步所具有的共同利益并深信有必要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作为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基本条件。

8. 有关环境和海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

81. 几十年来一直在多边裁军框架范围内审议裁军与自然环境的问题。在早年，注意力集中在为军事目的改变环境的问题上，这些努力导致在 1977 年签订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迄今公约已有 66 个缔约国。1992 年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审查会议通过了《最后宣言》，其中除其他外指出，第三次审查会议不妨在多数缔约国要求下举行，但不早于 1997 年。自那时以来直到现在没有提出这种请求，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 款秘书长作为公约保存人，应请求征求所有缔约国关于在 2002 年之前举行这种会议的意见。

82. 近年来，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环境问题的不同方面。在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每年都通过关于“拟定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120] 根据这些决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再者，大会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确实贡献。大会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这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收到的资料的报告。因此，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载有关于它们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的报告。[121]

83. 1989 年举行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请秘书长第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说明有关《海床条约》的发展情况和有关核查其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在 1995 年和 1998 年向大会提交了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关于与该条约有关的技术发展的答复。[122]

9. 科学和技术

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先进技术

84. 国际社会继续关注现代军事技术及其对国际安全影响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就该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反映出目前对该问题的不同态度。大会通过两项决议强调，[123] 应保持和鼓励科学和技术进步为民所用。同时，请各国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相关领域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作用的对话，以期确保履行其有关承诺，并探讨各种途径，进一步制订关于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法律规则。大会还通过其他决议表示，[124] 关切科学和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大会肯定科学和技术进步应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根据大会这些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若干关于该问题的报告。[125]

信息与电信

85. 大会于 1998 年第一次并于 1999 年从国际安全的角度讨论信息和电信领域中的发展问题。[126] 除其他事项外，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表示关切信息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的宗旨,对各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吁请会员国推动在多边一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此外，大会还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其对下列问题的意见和评估：对信息安全问题的总体看法；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应否订立国际原则,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协助打击信息恐怖主义和犯罪。根据这些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127] 1999 年 8 月，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3/70 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国际专家会议，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探讨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更加关切的是，过去几年中重新对导弹和导弹防御发生兴趣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据报道，目前有十多个国家拥有不同程度的

研制和生产弹道导弹的能力，并且越来越容易获取研制弹道导弹系统的技术、专门知识和资料。然而，目前没有管制导弹生产、拥有和贸易的多边条约或协定，也没有通过多边谈判制订禁止为军事目的传播弹道导弹技术的规则。1999 年，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导弹问题的决议，[128] 其中表示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并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看法。

87.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建于 1987 年，现有 32 名成员，是一个非正式自愿出口管制制度，设法限制导弹系统和相关技术的扩散。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包括一项基本政策声明；一套限制转让导弹技术条件的指导原则；一个非正式机制，合作伙伴可根据该机制交流有可能进行转让的信息。但该管制制度未被普遍接受。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些限制是歧视性的，并担心会对其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坚持认为，必须加强涉及可用于军事目的的科学技术转让的现行管制制度。这些规则限制出口射程不少于 300 公里、有效载荷不低于 500 公斤的弹道导弹。该制度原打算只管制那些有助于研制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导弹系统的设备和技术转让，1993 年经修改后也包括能够运载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导弹。

10. 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透明度

88. 建立信任的概念包括拟订各种措施，推动建立基于合作与公开的安全结构，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涉及该问题。但过去主要注重制订建立信任的一般概念，最近重点在一定程度上转向支助联合国有关区域裁军、培训、安全和建立信任的各方面工作。在此情况下，大会通过了多项决议，[129] 总体上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裁军和建立信任的建议。这些建议相辅相成，因此应同时执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吁请各会员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在更具体的情况下，大会支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130] 大会重申，支持努力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推动中部非洲和平，预防、管理和解决中部非洲的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此外，大会呼吁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请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以使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根据大会的这些要求，秘书长提出若干关于此问题的报告。[131]

89. 大会深信，有关军事活动的客观资料和更大程度的公开将会增强各国互相信任，因此主张把军备透明度作为建立信任总体进程的一部分。在此方面的两个主要项目包括：建立、保持和发展常规武器登记册（见上文第 67 段至 68 段）；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见下文第 91 段）。

90. 裁军谈判会议也审议了军备透明度问题，并于 1998 年 3 月任命该问题特别协调员。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届会结束时，特别协调员向会议提出报告，强调该问题的三个主要方面：军备透明的好处；军备透明活动的范围；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处理军备透明的可能方式。协调员还说，裁军谈判会议各国代表团“广泛赞同”设立一个具有审议职权的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审议就上述三个主要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随后，可能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是确定可进行有益审议和谈判的专题，以便在全球一级采取措施。虽然通过共同努力使各与会代表团的意见更加接近，但未就如何进一步处理军备透明度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1999 年，裁军谈判会议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V 号决议，将军备透明度项目列入其日程，但未取得新的进展。在裁军谈判会议各次全体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只重申或进一步阐明关于该问题的各自立场。在此方面，已提出了若干项建议。[132]

11. 裁军、发展和其他经济方面

91. 军事支出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仍令人关切。随着 1990 年代出现大幅削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前景，

“和平红利”问题引起很大关注。自 90 年代初以来，全世界的军事支出趋于下降。有人估计，在 1985—95 年的十年间，由于削减国防支出，理论上可动用的资金在 7 200 亿至 9 350 亿美元之间。但这一趋势未对军事预算产生重大影响，把大量和平红利用于生产和发展需要的希望至今尚未实现。有迹象表明，最近的趋势将发生逆转，全球军事支出将从 2000 年起开始上升。在联合国框架内，仍继续努力使更多国家参加自愿的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大会还通过若干决议[133] 呼吁会员国参加汇报制度。[134] 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其军事支出的资料。[135] 到目前为止，只有为数有限的 30 几个国家每年参加该制度。秘书长应大会要求提交报告，说明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136] 此外，秘书长还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同时重点审查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和区域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与这些机构交流有关信息。

92. 将军事设施转供民生用品生产是另一长期存在的问题。人们日益在把军事机构和资源转用于和平目的的更大范围内考虑这一概念，不仅包括军用生产设施转民用，而且包括减少军事部队、降低军事开支、调整研究和发展支出的方向、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及销毁多余武器。其中许多问题对转型期社会和面临内战浩劫之后重建国家艰巨任务的冲突后社会至关重要。

93. 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重新关注减少用于军事部门的资源并将其转为民用的可能性及裁军的经济费用问题。人们日益一致认为，必须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取得社会经济进步，充分承认人民的基本人权，否则冲突和暴力将继续破坏发展前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每年通过若干项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137] 通过这些决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举行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就此提出报告。因此，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若干关于该问题的报告。[138]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已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了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的目的是在当前国际关系的框架内，根据明确的任务规定（载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的优先事项。指导小组确定了各项具体方案和活动，包括定期举行讨论会，重点讨论裁军和发展领域中的具体问题。1998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了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139] 1999 年 7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裁军与发展专题讨论会。

注

[1] 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如下：

“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2] A/51/218，附件。

[3] 见大会第 49/75K 号决议。

[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1/4），第 182 段。此项结论是以 7 票对 7 票、主席投决定票作出的。

[5]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大会第 51/45 M 号决议（115 票对 22 票，32 票弃权）；第 52/38 O 号决议（116 票对 26 票，24 票弃权）；第 53/77 W 号决议（123 票对 25 票，25 票弃权）；第 54/54 Q 号决议（114 票对 28 票，22 票弃权）。

[6] 第 A/54/161 和 Add.1。

[7]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第 50/71 E 号决议（108 票对 27 票，28 票弃权）；第 51/46 D 号决议（114 票对 31 票，27 票弃权）；第 52/39 C 号决议（109 票对 30 票，27 票弃权）；第 53/78 D 号决议（111 票对 39 票，22 票弃权）；第 54/55 D 号决议（104 票对 42 票，17 票弃权）。

[8] 大会第 53/77 F 号决议（108 票对 45 票，17 票弃权）和第 54/54 K 号决议（104 票对 43 票，14 票弃权）。

[9] 见北约 1999 年 4 月 24 日新闻稿 NAC-S(99)65。

[10]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 2000 年 1 月 5 日新闻稿。

[11] 见 Krasnaya zvezda 2000 年 1 月 20 日第 10 号。

[12]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第 3 和第 4 段如下：

“核裁军”：

“3. 冷战结束后目前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和各国之间信任的加强均大有助益于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规定的核裁军的承担应下决心履行。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第六条所述的承诺，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

4. 完成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就普遍、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

（b）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所载任务规定，就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甚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早完成谈判；

（c）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和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13] CD/1457。

[14] A/53/667-S/1998/1071。

[15] 该报告的执行摘要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散发(CD/1429)。

[16] A/C.1/52/7。

[17] A/54/205-S/1999/853，附件。

[18]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第 50/70 P 号决议（106 票对 39 票，17 票弃权）；第 51/45 O 号决议（110 票对 39 票，20 票弃权）；第 52/38 L 号决议（109 票对 39 票，18 票弃权）；第 53/77 X 号决议（110 票对 41 票，18 票弃权）；第 54/54 P 号决议（104 票对 41 票，17 票弃权）。

[19] A/54/371。

[20]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第 53/77 Y 号决议（114 票对 18 票，38 票弃权）；第 54/54 G 号决议（111 票对 13 票，39 票弃权）。

[21] A/54/372。

[22]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第 50/70 C 号决议（154 票对 0 票，10 票弃权）；第 51/45 G 号决议（159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第 52/38 K 号决议（156 票对 0 票，10 票弃权）；第 53/77 U 号决议（160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第 54/54 D 号决议（153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

[23] A/54/205-S/1999/853, 附件。

[24] 这些决议虽大致相同，但在一方面有区别：西欧和东欧国家的提案（1997 年和 1998 年美国是唯一提案国），即 50/70 I（150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51/45 R 号决议（160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52/38 M 号决议（161 票对 0 票，8 票弃权）；53/77 Z 号决议（166 票对 0 票，8 票弃权）提及《不扩散条约》，而不结盟国家的提案，即 50/70 N 号决议（105 票对 37 票，20 票弃权）和 51/45 I 号决议（107 票对 37 票，24 票弃权）未提及该条约，主要因为一些不结盟国家不是该条约缔约国。

[25] 第 54/54 A 号决议以 80 票对 4 票、68 票弃权获得通过。

[26] A/C.1/54/PV.24。

[27] 21 国集团（CD/1388）。

[28]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和津巴布韦（CD/1419）。

[29] 埃及（CD/1453）：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CD/1463)；南非(CD/1483)；阿尔及利亚(CD/1545)；埃及(CD/1563)；21 国集团(CD/1571)。

[30] 加拿大(CD/1486)；比利时(CD/1496)；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CD/1565)；加拿大(CD/1568 和 CD/1574)。

[31]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提出 CD/1542。《联合声明》还作为 A/53/138 号文件分发。

[32] 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决定 2，第 4(b)段。

[33] CD/1299。

[3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0/27）第 27—28 段。

[35] CD/1547。

[36] CD/1555。

[37] 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53/77 I 号决议。

[38] CD/1566；CD/1570；CD/1575；CD/1578；CD/1586 和 CD/1593。

[39] NPT/CONF.2000/PC.I/6；联合声明还作为 CD/1460 号文件分发。

[40] A/53/371-S/1998/848，附件。

[41]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办公室，1997 所 9 月 26 日。

[42] CD/1589。

[43]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1999 年 6 月 20 日。

[44] CD/1327。

[45] A/C.1/54/3。

[46] CD/1599。

[47] CD/1584。

[48] S/1999/996。

[49] A/C.1/54/3。

[50] 见原子能机构第 43 次大会，PR 99/10, 1999 年 9 月 27 日。

[51] 美国国防部新闻稿第 307-99 号，1999 年 6 月 24 日。

[52] 美国国防部新闻稿，1999 年 8 月 5 日。

[53] 见 A/C.1/53/PV.5、18 和 30 及 A/C.1/54/PV.12。

[54] 见 A/C.1/53/PV.5 和 A/C.1/54/PV.5。

[55] 见 CD/PV.800；A/C.1/53/PV.16 和 28；另见 NPT/CONF.2000/PC.II/SR.4。

[56] 见 A/C.1/53/PV.16 和 30；另见 NPT/CONF.2000/PC.I/SR.26。

[57] 见 A/C.1/53/PV.16 和 23；另见 NPT/CONF.2000/PC.II/SR.9；A/C.1/54/PV.5 和 NPT/CONF.2000/PC.III/SR.1。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4/42）第四节，第 19 段。

[59] 大会第 50/70 F 号决议。

[60] 未经表决通过第 54/54 U 号决议。

[61] 未经表决通过第 50/79 号、第 51/54 号、第 52/47 号、第 53/84 号和第 54/61 号决议。

[62] 未经表决通过第 51/45 T 号、第 52/38T 号、第 53/77R 号、和第 54/54 E 号决议。

[63] 见 CD/1164。

[64] S/1995/864 和 S/1995/1038。

[65] 第 1115（1997）号、1134（1997）号和 1137（1997）号决议。

[66] S/1998/166。

[67] 第 1154（1998）号决议。

[68] 第 1194（1998）号决议。

[69] S/1998/1172。

[70] S/1999/100。

[71] S/1999/415。

[72] 该决议以 11 票对 0 票、中国、法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弃权获得通过。

[73] 未经表决通过第 51/37 号和第 54/44 号决议。

[74] 未经表决通过第 51/45N 号、第 52/38G 号、第 53/77M 号和第 54/54H 号决议；见 A/52/289 和 A/54/258。

[75] A/52/289。

[76] 第 50/70 J 号和第 51/45 F 号决议。

[77] A/52/229。

[78] 第 50/70 L 号决议（158 票对 0 票，7 票弃权）；第 51/45 Q 号决议（16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第 52/38 Q 号决议（16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第 53/77 P 号决议（16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和第 54/54 M 号决议（15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

[79] 1990 年 11 月，北约成员国和前华沙条约成员国在巴黎签署《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CD/1064）。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别作出修改该条约的决定。1999 年 11，达成《修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协定》。

[8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1/42）附件一。

[81]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82] 见第 1209(1998)号决议。

[83] S/PRST/1999/28。

[84] 未经表决通过第 53/77 T 号和第 54/54 R 号决议。

[85] A/54/404 和 Add.1。

[86] 未经表决通过第 50/70 H 号、第 51/45 L 号、第 52/38 C 号、第 53/77 B 号和第 54/54 J 号决议。

[87] A/50/405、A/51/452、A/52/264、A/53/207 和 A/54/309。

[88] A/52/298。

[89] A/54/258。

[90] 第 52/38 J 号决议（158 票对 0 票，6 票弃权）；第 53/77 E 号决议（169 票对 0 票，1 票弃权）。

[91] A/54/260。

[92] 54/54 V 号决议以 119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93] 见第 52/38 J 号决议。

[94] A/54/155。

[95] 见 A/54/160。

[96] 见 A/AC.254/4/Add.2/Rev.2； A/AC.254/4/Rev.4 和 A/AC.254/L.147/Add.3。

[97] A/53/763-S/1998/1194。1999 年 12 月 10 日，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一项行为守则，支持延期付款。

[98] A/53/681。

[99] A/54/488-S/1999/1082。

[100] A/54/424。

[101] CD/1544。

[102] A/54/374。

[103] A/53/78。

[104] 见大会第 50/70 D 号决议（149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第 51/45 H 号决议（154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第 52/38 R 号决议（155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第 53/77 V 号决议（159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和第 54/54 O 号决议（150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

[105] 见 A/50/547；A/51/300 和 Add.1-4；A/52/312 和 Corr 1 和 2，及 Add.1-4；A/53/334 和 Add.1 和 2，Corr.1 和 2；A/54/226 和 Add.1 和 2。

[106] CD/1591。

[107] A/49/316。

[108] A/52/312。

[109] 第 52/38 B 号决议（98 票对 45 票，13 票弃权）；第 53/77 S 号决议（104 票对 46 票，17 票弃权）；第 54/54 I 号决议（97 票对 48 票，15 票弃权）。

[110] 见第 54/54 I 号决议。

[111] CD/1478。

[112] 见 APL/MSP.1/1999/1 号文件，第二部分。

[113] 第 50/82 号、第 51/149 号、第 52/173 号、第 53/26 号和第 54/191 号决议。

[114] 例如见 A/51/540、A/52/679、A/53/496 和 A/54/445。

[115] 见 A/54/445。

[116] 见第 50/69 号决议（121 票对 0 票，46 票弃权）；第 51/44 号决议（126 票对 0 票，44 票弃权）；第 52/37 号决议（128 票对 0 票，39 票弃权）；第 53/76 号决议（165 票对 0 票，4 票弃权）和第 54/53 号决议（162 票对 0 票，2 票弃权）。

[117] 见 CD/PV.797 和 CD/PV.805。

[118] 例如见 CD/1487（加拿大）；CD/1569（加拿大）和 CD/1576（中国）。

[119] A/CONF.184/6。

[120] 第 50/70 M 号决议（157 票对 4 票，2 票弃权）；第 51/45 E 号决议（137 票对 4 票，27 票弃权）；第 52/38 E 号决议（160 票对 0 票，6 票弃权）；第 53/77 J 号决议（170 票对 0 票，4 票弃权）和第 54/54 S 号决议（159 票对 0 票，4 票弃权）。

[121] A/53/158 和 Add.1 和 2；A/54/163 和 Add.1。

[122] A/50/383 和 A/53/160。

[123] 50/62 号决议（104 票对 6 票，53 票弃权）和 51/40 号决议（161 票对 0 票，8 票弃权）。

[124] 第 50/63 号决议（157 票对 0 票，9 票弃权）；第 51/39 号决议（105 票对 39 票，24 票弃权）；第 52/33 号决议（103 票对 43 票，19 票弃权）；第 53/73 号决议（99 票对 45 票，23 票弃权）和第 54/50 号决议（98 票对 46 票，19 票弃权）。

[125] A/50/409；A/53/202；A/54/167 和 Add.1。

[126] 未经表决通过第 53/70 号和第 54/49 号决议。

[127] A/54/213。

[128] 第 54/54 F 号决议以 94 票对 0 票、6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9] 第 50/70 K 号决议（165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第 51/45 K 号决议（170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第 52/38 号、第 53/77 O 号和第 54/54 N 号决议（最后三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0] 见第 50/71 B 号、第 51/46 C 号、第 52/39 B 号、第 53/78 A 号决议和第 54/55 A 号决议（所有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 A/50/474；A/51/287；A/52/293；A/53/369 和 A/54/364。

[132] CD/1494（荷兰）；另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些报告说明他与该会议成员国和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就处理该项目的最佳方式进行协商的情况（CD/PV.799 和 CD/PV.805）。

[133] 第 51/38 号、第 52/32 号、第 53/72 号和第 54/43 号决议（所有决议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4] 见第 35/142 B 号决议，第 2 段。

[135] A/50/277 和 Add.1；A/51/209；A/52/312；A/53/218 和 A/54/298。

[136] A/53/218 和 A/54/298。

[137] 第 50/70 G 号、第 51/45 D 号、第 52/38 D 号、第 53/77 K 号决议和第 54/54 T 号决议（所有决议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8] A/50/388；A/51/207；A/52/228；A/53/206；A/54/254。

[139] 见 A/53/681，附件。

NPT/CONF.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159
二. 背景	4-7	159
三.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情况发展	8-29	160
A. 概况	8-9	160
B. 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10-18	160
1. 亚洲	10-15	160
(a) 中亚	11-13	160
(b) 东北亚	14	161
(c) 南亚	15	161
2. 欧洲	16	161
3. 中东	17	161
4. 南半球	18	162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C. 和平区 19-29 162
1. 美洲 20-21 162
2. 印度洋 22 162
3. 地中海 23-24 163
4. 南大西洋 25-26 163
5. 东南亚 27-28 163
6. 东南欧 29 164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为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以来有关第七条的执行情况的情况发展,讨论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的背景文件。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以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之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是应该项要求提交的。它叙述了 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的情况发展。关于 1995 年 5 月前发生的事件的详尽说明已载于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编写的关于同一主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 5 和 Corr.1)。由于已编写了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以及《曼谷条约》的文件(NPT/CONF.2000/12、NPT/CONF.2000/ 13、NPT/CONF.2000/14 和 NPT/CONF.2000/15),本文件没有讨论关于这些条约的发展情况。

二. 背景

4.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是在 1950 年代后期首次提出的,是作为国际社会为建立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而在当时进行的努力的一项可能补充措施。它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区域性做法范围内具有了特有的势头,因为它反映了无核武器国家谋求保护自身不受核对抗的潜在危险以及避免在其领土和在毗邻地区部置核武器的可能性的愿望。鉴于其相当广泛的目标,对建立这种无核区的审议不能脱离开整个冷战时期的全世界军事战略形势。这一因素在审议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和核武器国家接受其条件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具体的区域性和分区性特点和安全考虑也对有关国家促进和/或考虑此类建议有影响。

5. 至今为止已建立或拟议中的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是为了满足有关国家提出的具体条件。无核区概念的一般定义已由大会在 1975 年作了规定。[1] 据这一定义,一个无核武器区是一些国家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时通过合法手段同意的区域,它完全没有核武器、并有国际核查系统以保证遵守其义务。三项措施对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是尤为重要的:本区内国家均不拥有核武器,任何国家均不在该区地理范围内安置核武器,以及不对该区内目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78 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指出,“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2]

6. 多年来,各种论坛都提出了许多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已导致缔结了具体协定。1967 年缔结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第一项为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第二项此类协定——《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是在 1985 年缔结的。关于与这两项条约有关的活动包括其范围和执行过程的更详细审查,载于这两项条约各自的秘书处分别编写的背景文件中。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审查载于文件 NPT/CONF.2000/12,对于《拉罗通加条约》的审查载于文件 NPT/CONF.2000/13。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 1995 年在其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中重申信念，认为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们强调“在发展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紧张区域，如中东，以及在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应作为优先事项受到鼓励，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欢迎在 2000 年的审议大会时能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它们进一步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及其尊重和支持有关议定书是这些无核武器区及有关议定书取得最高效果的必要条件”。[3]

三.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情况发展

A. 概况

8. 会员国对于无核武器区概念的本身、这些区的具体情况以及这一主题与核裁军这一十分广泛的问题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和关切都反映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之中，该委员会在 1997、1998 和 1999 年届会的议程中都有一项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程。1999 年，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4] 在该文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概述了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确定了目标和宗旨以及原则和方针。在关于旨在建立新无核区倡议的前瞻性部分，它强调“那些大会已经就其建立无核武器区通过协商一致的决议的区域，如中东和中亚，以及那些正在建立排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应当受到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国际社会应当继续促进在全球创造无核武器区，以达到在全世界消除一切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终目标，并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和彻底裁军，以便今后世代可以在一个更稳定与和平的气氛下生活”。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在联合国框架内外正在进行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讨论和/或谈判。结果是又缔结了两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于 1995 年 12 月签署，并于 1997 年 3 月生效（详尽资料见 NPT/CONF.2000/15）。《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1996 年 4 月签署。它尚未开始生效（详尽资料见 NPT/CONF.2000/14）。

B. 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1. 亚洲

10. 由于该区域各国存在着十分不同的安全条件和关切，因此迄今提出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适用于亚洲各分区域而不是整个亚洲大陆。

(a) 中亚

11. 由于通过了 1998 年 12 月的第 53/77D 号决议，大会第一次一致欢迎蒙古宣布其已于 1992 年宣布的无核武器地位。大会进一步请会员国，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大会吁请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的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一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中国、牙买加和美国[5]欢迎和支持蒙古继续维持无核武器的决定。人们期待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1999 年 8 月于乌兰巴托举行的关于变化中的世界的安全概念的区域裁军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2000 年 2 月 3 日，蒙古议会通过了《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法》。

12. 哈萨克斯坦将核武器从其领土上清除出去以及它与其他中亚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一起签署了《不扩散条约》,使该区域建立了一种新的核安全文化。1997 年 2 月,中亚各国国家元首通过《阿拉木图宣言》,其中他们除其他外表示了这些已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对于必须宣布中亚为无核武器区的一致观点。[6] 1997 年 9 月,中亚国家外交部长发表了声明,其中他们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宣告中亚为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区域安全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并强调设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符合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利益。该五国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国家支持设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对设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设立一个有区域集团内的专家参与的联合国专家组,拟订编制和落实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形式和组成部分。[7]

13. 大会于 1997 年和 1998 年通过的决议[8]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协助,拟订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的形式的内容。后来,成立了由来自该五国每个国家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拟订关于这种地区的协定的形式和内容。专家组自 1998 年以来举行了四次会议。经专家组的请求,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专家咨询。尽管在起草关于在中亚建立这种地区的条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尚未达成关于案文的最后协议。预计专家组将于 2000 年 3 月举行会议,以期最终完成其工作。

(b) 东北亚

14. 由于通过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于 1991 年一致达成的《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9] 两国保证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并放弃核加工和核浓缩设施。它们还进一步保证不试验、制造、拥有、储存、部署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进行核查。1994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缔结了关于行动的“框架协议”,其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重申它将采取步骤,履行《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并将参与南北对话。关于核问题的会谈于 1993 年 10 月开始,但于 1994 年 3 月中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联合声明》执行工作方面没有出现进一步的情况发展。大韩民国曾多次并在不同的国际论坛上重申它要求早日并充分执行《联合声明》。[10]

(c) 南亚

1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案自 1974 年以来一直是大会通过的决议的主题。根据该项目提议者的意见,与在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建立的那些制度相类似的一种制度也应在南亚建立。巴基斯坦已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和区域内其他有关各国参与下召开一次南亚不扩散核武器会议。印度——该区域的主要国家之一——的立场却是,在没有恰当确定一个区域的地理范围、安全需要和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赞同这一概念是不适宜的。它还认为,核裁军是一个需要采取全球性办法而不是区域性办法的问题。1998 年,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同年 5 月进行了核试验爆炸之后,巴基斯坦没有提交其关于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传统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该项目标不再有现实的前景。[11]

2. 欧洲

16.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最早的具体建议是针对欧洲提出的。在东西方关系紧张时期,提出了特别关系到巴尔干和中欧的各种倡议。然而,这些倡议中没有一项导致具体谈判,而且其中有些建议已被认为是不可行的。由于欧洲最近在安全状况方面的各种变化,人们特别是白俄罗斯[12]提出了一项关于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区或无核武器空间的建议。1998 年,大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13] 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外促请有关各国无意图、无计划、也无理由在中欧和东欧区域内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该建议没有得到该有关区域多数国家的支持,因为它们强调,对这种地区的各项目标没有协商一致意见,并强调在将该事项提交

国际论坛进行讨论之前,应先就该事项在该区域国家之间进行广泛协商。[14]其他国家强调它们不能支持该项建议,因为无核武器区必须建立在有关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则属于支持该倡议的国家。

3. 中东

1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想法可追逆到 1970 年代,而且是由伊朗和埃及首先提出的。后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一些国家支持无核武器区的计划。该提案在联合国中获得了广泛的接受,而且大会自 1980 年以来每年都未经表决通过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15](详尽资料请见背景文件 MPT/CONF.2000/7)。

4. 南半球

18. 近年来,主要来自现有的四个无核武器区成员国的许多国家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以及《南极条约》迄今所取得的成功正由于它们逐步使这些条约所涉及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消除核武器。1996 年,巴西首次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以及其后各年类似的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这些条约正在对使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消除核武器做出贡献。大会还进一步促请批准这些条约并加入其各自的议定书,并欢迎为缔结更多项无核武器条约而采取的步骤。它还重申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其最终目标是消除所有核武器。吁请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探讨和落实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式方法,以便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对该提案有所保留。它们指出,由于除了少数几个小岛屿之外,南半球的所有陆地领土都已包括在无核武器区的范围之内,因此这种区可能包括的新的地区仅仅是公海而已。因此它们认为,提案国的真正目标是建立一个包括国际水域的新地区,而这种步骤不符合国际法。[17]

C. 和平区

19. 由于区域性紧张局势温床数量日益增加，首先由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和平区的概念在 1960 和 1970 年代开始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重视。曾考虑过在诸如印度洋、东南亚、地中海、南大西洋和中美洲等几个区域建立和平区。尽管尚未制订出和平区的准确定义，但有几个要素综合起来可以概括出这一概念的特点。这些要素包括:区域外国家的不干涉和承认;通过政治合作和军事克制维护区域和平;以及区域经济和政治合作。[18]因此，和平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进程，以其旨在促进的某种区域和平概念为其特点。

1. 美洲

20. 由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于 1990 年宣布中美洲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所开始的进程[19]在其后 10 年内继续进行下去。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建立是为了确保实现中美洲的一体化并建立和平区。已在由该区域国家建立的安全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了关于安全、核查以及控制和限制武器和军事人员的谈判。1994 年通过了《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和平与发展国际宣言》和《特古西加尔巴和平与发展承诺》，并恢复了中美洲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提供区域民主安全的模式。

21. 为了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继续促进和鼓励采用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例如，在 1998 年 2 月于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区域会议上，与会国通过了一项《区域建立信任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获得了美洲组织大会的认可。[20]1998 年 7 月，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签署了《关于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为和平区的政治声明》。[21]与会国在该声明中除

其他外宣布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区。[22] 在美洲组织大会先前给予授权之后，美洲组织半球安全问题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谈判一项关于在半球获取武器方面实现更高透明度的公约。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成员国通过了《在获得常规武器方面实现透明的美洲公约》(见 NPT/CONF.2000/4)。

2. 印度洋

22. 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倡议是由于该区域不结盟国家害怕两个大国在冷战期间的全球性对抗会波及印度洋区域而促成的。自 1971 年，即大会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23] 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后来，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研究印度洋和平区建设涉及的问题，并为召开一次印度洋问题会议做筹备工作。然而，由于持续存在着不同观点——大多数不结盟国家赞成召开该次会议，而西方国家则宁可举行更多的协商——使印度洋会议延期。自 1996 年以来，特设委员会主席一直在主持非正式协商，并自 1997 年开始，大会每两年通过一项决议。[24] 大会在 1999 年通过的最近的一项决议 [25] 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其非正式协商。

3. 地中海

23. 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问题一直特别是地中海不结盟国家进行努力的课题。这一问题已在许多论坛进行讨论:各级不结盟会议、大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框架之内。欧安会已于 1992 年同意扩大与地中海国家的合作。已设立了关于经济、政治和文化问题的常设工作组。欧洲-地中海国家还同意关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的准则，并确定就共同关心的所有主题进行长期和定期的对话。[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地中海国家已作出一些努力来加强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并消除紧张局势的起因以及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4. 联合国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主题的决议。[27] 大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大会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造成严重的威胁。此外，大会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合作形式，处理对该区域造成的各种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因为它们危及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发展，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按照这些决议，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28]

4. 南大西洋

25. 执行关于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宣言以及《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的努力在 1990 年代继续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该地区成员国第四次和第五次部长级会议。1998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最后文件》和有创新精神的《行动计划》。[29]《宣言》强调了在各个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加强合作的决心，而《行动计划》则规定了执行议定措施的步骤。已建立了该区域国家(24 个非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间定期协商的机制，以期谋求实现宣言的各项共同目标。为实施这项计划所进行的努力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区域性合作、保护环境，以及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防止核武器的地理扩散和减少并最

终消除来自其他区域国家的军事存在的问题受到了特别重视。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常设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作为正式的休会期间协调机制的职能，并确保区内各国之间的不断对话。

26. 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关于南大西洋问题的决议。[30] 大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了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此外还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31] 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机构微执行该和平区的项目提供支助。[32]

5. 东南亚

27. 近年来，东盟成员国继续执行 1971 年关于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宣言的进程，该宣言在各种不同的场合下得到了重申。联合国大会核可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该条约载有和平解决争端、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进行区域合作的条款。[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盟与其讨论亚太区域问题的东盟区域论坛以及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亚太安合会)继续在维持区域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在 1997 年 7 月举行的东盟 30 周年部长级会议上，成员国强调了它们决心加强它们本身之间的合作，同时继续与东盟对话伙伴和东盟区域论坛的与会者密切合作。在东盟区域论坛的会议上，该区域各国重申维持东盟区域论坛进程所采用的逐步演变的办法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继续采用适用于它们具体需求的各种双边和分区域措施，以便以逐步的方式加强相互信任。东盟区域论坛与会者还表示它们决心确保早日实现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概念，并赞同执行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34]

28. 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在其 1997 年 12 月举行的会议上同意它们将在不损害各国酌情缔结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权利的情况下,讨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以促进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军备、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和平公正地解决争端的最终目标。[35] 成员国于 1998 年 12 月在越南河内举行的第六次东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河内行动计划》,其中它们保证除其他外支持并积极参与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各项目标的所有努力,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努力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在南海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通过现有机制加紧东盟内的安全合作。《计划》所涉期间为 1999 年至 2004 年。[36]

6. 东南欧

29. 为了应付东南欧日益严重的紧张局势、不稳定状况和武力的使用,联合国大会自 1993 年以来讨论了该区域的安全状况。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37] 在最近一项于 1999 年通过的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认识到应迅速巩固东南欧作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所有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大会还吁请由欧洲联盟于 1999 年 6 月提出的《稳定条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东南欧国家克服科索沃危机的消极影响并使它们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将其经济纳入欧洲和全球全球经济的努力。大会确认需要充分遵奉《联合国宪章》和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任何国家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它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并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和依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相互合作。此外,大会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并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继续依

照《宪章》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协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最后,大会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注

[1] 大会第 3472 B(XXX)号决议。

[2]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第 60 段。

[3] NPT/CONF.1995/32(第二部分),附件,决定 2,第 5-7 段。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5] A/C.1/53/PV.27。

[6] A/52/112。

[7] A/52/390。

[8] 第 52/38 S 号决议和第 53/77 A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见 CD/1147。

[10] A/C.1/54/PV.8,NPT/CONF.2000/PC.III/27。

[11] A/C.1/53/PV.23。

[12] A/C.1/53/PV.21。

[13] 第 53/77 H 号决议以 63 票赞成、44 票反对,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 见波兰以中欧和东欧 12 国的名义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中的发言(A/C.1/53/PV.21)。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该主题的下列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0/66; 51/41; 52/34; 53/74; 54/51。

[16] 第 51/45 B 号决议(129-3-38)、第 53/38 N 号决议(131-3-34)、第 53/77 Q 号决议(154-3-10)以及第 54/54 L(157-3-4)号决议。

[17] C.1/53/PV.23。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5/16),附件。

[19] 见 A/45/906-S/22032,附件。

[20] 非统组织文件 AG/RES.1566(XXVIII-O/98)。

[21] CD/1552。

[22] 见巴西以属于南方市场的国家的名义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中的发言(A/C.1/53/PV.21)。

[23] 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决议获得通过: 50/76(123-3-39); 51/51(131-3-37_; 52/44(125-3-40); 54/47(120-3-41)。

[25] 见第 54/47 号决议。

[26] 见 A/50/58-S/1994/1457。

[27] 第 50/75、51/50、52/43、53/82 和 54/59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 A/50/300; A/51/230 和 Corr.1 和 Add.1; A/52/427;这 A/53/422 和 Add.1; A/54/261。

[29] A/53/650,附件。

[30] 第 50/18 号决议(124-0-1); 第 51/19 号决议(117-0-1); 第 52/14 号决议(157-0-1); 第 53/34 号决议(126-0-01); 54/35(97-0-1)。

[31] A/50/671; A/51/458; A/52/462; A/53/488; A/54/447。

[32] 同上。

[33] 第 47/53 B 号决议。

[34] 见 AUS-CSCAP 新闻通讯第 7 期,1998 年 10 月。

[35] 见会议结论声明,文件 A/52/748-S/1997/1003。

[36] 见《河内行动计划》,越南外交部,1998 年 12 月 13 日,该《行动计划》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23 卷,1998,(联合国销售品编号 E.99.IX.1),第 107 页。

[37] 第 50/80 B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51/55 号决议(162-0-8); 第 52/48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 53/71 号决议(156-0-6)以及第 54/62 号决议(155-0-2)。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安全保证方面的积极和消极发展

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167
二. 概览	4-13	167
三.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主要发展	14-21	170

附件

一. 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	174
二.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各国单方面声明的摘要	175
三. 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	176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除其他外为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关于安全保证的发展的背景文件，涉及积极和消极方面的安全保证，并反映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内的各项发展以及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的各项提案（见 NPT/CONF.2000/1，第 28（e）段）。

2. 筹备委员会说，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以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提出各项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的协议提出正式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举行之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就是响应这项要求提交的。在为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编写的关于同一主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6）中载有关于 1995 年 5 月以前的发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二. 概览

4. 核武器继续为某些大国所拥有，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无核武器国家长期感到不安全。所以，自核时代开始以来，它们就一直在寻求保护自己免遭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办法。一些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在有一个或几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联盟之内寻求这种安全。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则寻求有效地确保其安全的其他国际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它们首先要求尽快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并且，只要这一目标未实现，就要求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全保证。这是 1960 年代关于不扩散条约的谈判中的主要议题。

5. 关于裁军，这些谈判导致在不扩散条约中包括了一项条款，根据这个条款，该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保证“本着诚意就停止早期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条约进行谈判”。[1] 至于安全保证，在不扩散条约的谈判过程中，不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在该条约中列入核武器国家的坚决保证：保证不对领土内无核武器之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甚至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也是如此。[2] 最终是采用了一种不同方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张“在

与联合国有关、在不扩散条约本身之外但又与之紧密相关的行动的范围内”才讨论安全保证问题。[3] 结果在该条约中没有列入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具体条款。反而是安全理事会为此采取了行动。

6. 因而，1968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由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作为共同提案国的第 255（1968）号决议[4]（见附件一）。根据这项决议，安理会确认，一但对无核武器国家以从事侵略或以这种侵略相威胁，将造成安理会，尤其是安理会中的核武器国常任理事国“不得不依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义务立即采取行动”。安理会还欢迎“一些国家表示的意向，即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受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的伤害或成为此种侵略的目标时它们将依据宪章提供直接援助或支持。”这种被定为“积极的”保证在原则上受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欢迎。然而，许多不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指出，这种保证达不到它们的期望，并表示更喜欢“消极的”保证，即核武器国家以一种多边性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来承诺不对不拥有核武器国家使用此种武器。

7. 自那时以来，核武器国家发表了、并某些情况下修改了确立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消极保证的标准的单方面声明。一种情况是，这种保证是无条件的；而其他情况，则包含许多具体的限制条件。由于这些原因，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继续表示非常希望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国际文书。

8. 虽然 20 多年来各种裁军论坛都讨论过安全保证问题，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上，以及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自从 1990 年以来是以关于这个主题的单独一项决议的形式——但至今尚未找到一种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感到完全满意的解决办法。因此，这个问题依然保留在国际社会的裁军议程上。此问题在历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的议程上有显著的位置，尤其是在 1990 年，当时提出了许多针对这个问题的提案（关于详细的记载，见 NPT/CONF.1995/6）。

9. 还应指出的是，核武器国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内给予安全保证的。在 1997 年生效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和 1996 年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中所含的无核武器国家给予安全保证的议定书也是这些条约的一部分。关于后一个条约，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均签署了第一议定书，而中国和法国已经加以批准。

A. 单方面的声明

10. 在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前夕，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应无核武器国家表示的关切，各自发表了更新的单方面声明，内载积极和消

极的保证（见附件二）。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四个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已参照正在作出努力草拟一份安全理事会关于保证的新决议而作了协调。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 4 月 6 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个联合声明，其中强调它们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协调安全保证和向受核武器侵略或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适当援助的承诺的重要性。[5] 一些代表团欢迎这个单方面宣言，并表示意见说，这些宣言与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范围内所作的承诺是一致的。然而，21 国集团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6] 指出了无论裁军谈判会议还是属于 21 国集团的任何国家均未参与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起草工作，并强调该案文未考虑无核武器国家过去对“已经提供的保障具有限制、遏制、不明确、有条件和歧视性性质”所正式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中国重申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长久以来的承诺，并呼吁尽早缔结一项关于不首先使用以及关于安全保证的国际公约。

B. 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

11．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倡议，通过了关于向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给予保证的第 984（1995）号决议（见附件三）。该决议在某些方面比第 255（1968）号决议更进一步。该决议首次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根据该决议，安理会还注意到其可用现有的手段协助受害国，并表示打算应受害国提出的赔偿要求建议适当的程序。此外，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C.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审议安全保证问题的情况

12．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讨论大部分是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进行的。虽然五个核武器国家认为它们的更新的单方面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声明将大大地促进了对这件事的审议，但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认为，这些声明并没有针对它们的主要关切事项，而该决议本身也有一些缺点。提出了下列一些解决这些困难的办法：(a) 一些国家，包括墨西哥和尼日利亚，提议缔结一项附加于不扩散条约的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将由一次特别会议或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来谈判达成；(b) 中国提议的缔结一项关于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或者瑞典提出的一项多边条约；(c) 埃及提出的关于核武器国家集体承诺补救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的不足的提议；(d) 也是埃及提出的关于向各个无核武器区安排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一批更为

详尽的安全保证的提议。不结盟国家认为，这五份单方面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只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其应该享有的那类保证的第一步。然而，第一主要委员会内没有商定能为所有缔约国接受的文字。第二主要委员会也在无核武器区范围内针对探讨了安全保证问题。缔约国呼吁尚未签署《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早考虑签署，以及遵守关于一个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将来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13．在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中，缔约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而表示说，“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7]

三.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主要发展

A. 裁军谈判会议

14．在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后，许多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针对探讨这个问题时同意了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大国有协调声明是对加强国际安全的一个新的和真正的贡献，但确认，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并没有完全满足许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希望，后者谋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批评了这些单方面承诺的有条件性质，并强调说，任何将安全保证同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任何其他条约的联系均是对《联合国宪章》的侵蚀，具体说，就是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内所说的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普遍欢迎审查和延长会议在第 2 号决定第 8 段内所反映的建议。[7]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为在会议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内重新展开谈判打开了通路。到会议的 1996 年会期结束时，在会议内部已有普遍协议，要在一个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来针对探讨这个问题。

15．然而，在 1996 年和 1997 年这两年，裁军谈判会议均无法设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21 国集团成员认为，[8] 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之前，务必落实有效的国际安排；而且迄今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所提供和体现的保证措施辜负了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这些国家主张重设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南非忆及它在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案，[9] 它声称讨论安全保证措施的适当场所就是经过加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因此它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关于此项目的特设委员会。一些西方代表团对于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 1992 年的任务的措辞有些疑虑和保留，很多代表团建议应更新目前的任务。俄罗斯联邦在提及它和其他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缔

约国所给予的保证时指出，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中规定的区域安排在提供无核国家追求多年的保证方面，已取得长足的进展。[10]

16. 1998 年，裁军谈判会议再度设立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议题期间，各国代表团大多重申它们对这个问题特别重视，并表示随时准备从事寻求一项彼此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11] 该委员会除其他外讨论了下面现行各种消极保证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及其解释性说明；以及各种共同的部分和独特的部分，还有需要澄清的部分——入侵、侵略、攻击、属地、安全承诺、协同或结盟——和关于新的发展。委员会结论重申，在核武器完全实际消除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得到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并注意到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之间的关系。[12] 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9 年届会期间未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而这个议题只在全体会议上获得讨论，其间各国代表团主要重申或进一步详细说明了它们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有关的内容已适当记录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以往年度报告、[11] 有关的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记录内，有详尽的叙述。

B. 大会

17．在本次审查期间内，大会继续每年探讨这个议题，并对这个主题事项通过了各项决议。[13] 在这些决议内，大会除其他外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极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C. 其他发展

18．在联合国内外的其他范畴内也有一些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有关的发展。1996 年，历史上首次由国际法院发表了一份法律性的“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4] 国际法院应大会的一项要求，[15] 全体一致地认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而且不符合第五十一条（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各项条件

而以核武器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的行为均为非法；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也应符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的规定。根据法院的意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是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法院无法确实断定，一个国家在生死存亡关头实行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究竟合法还是非法。[16] 自从法院发表了其咨询意见以来，大会就这个主题事项通过了一些具体的决议。[17]

19．中国在 1998 年发表了国防问题白皮书，重申其无条件地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并应允向它们提供积极的安全保证。[18]

20．1999 年 4 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举行了第五十周年首脑会议，会上批准和更新了其“战略概念”。北约组织重申其核威慑的政策，并针对其核武力，在该“战略概念”中说，“这些核武力将继续履行一项基本作用”，就是确保在任何侵略者的心中不能确定盟国对军事侵略作出响应的性质，虽然“或许会设想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但是极为遥远的”。[19] 2000 年 1 月，美国发表了一份关于其国家安全战略的报告。该报告说，“核武器充当了美国向其盟国提供安全承诺的保证”。报告还强调，美国将继续保持一个战略核武力的稳固三角架，足够吓阻任何已拥有或谋求取得核武力的可能敌人。[20] 也是在 2000 年 1 月，俄罗斯联邦公布了一个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其中强调为打退侵略者而使用所有已有的手段，包括核武器的权利。如果为解决危机试过所有其他手段而不成的话，则将会考虑在战争中使用核武器。

21．在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期间，缅甸、尼日利亚和苏丹以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全面和无条件安全保证的一项议定书草案的形式而对安全保证议题提出了具体的提案。[21] 南非提出了一份关于禁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议定书草案，[22] 其中强调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内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而不是在其他论坛内，这就会对条约缔约国提供一种重大的利益，并会使仍然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将其看作是一个有力的加入动机。

注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 1966 年 11 月 17 日，大会以 97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第 2153 A（XX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求 18 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紧急考虑关于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领土内无核武器之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提案，及任何解决此问题和业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其他提案”。

[3] 见 1968 年 3 月 11 日的文件 ENDC/PV.375。由于在公开宣布的 5 个核武器国家中只有 3 个国家（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使得关于安全保证的谈判更加复杂。

[4] 该决议以 10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法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而获得通过。

[5] CD/1308。这份声明后来作为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一份文件印发(NPT/CONF.1995/20)。

[6] CD/1312。

[7] NPT/CONF.1995/32，Part.I，附件。第 6 号决定，第 8 段。

[8] NPT/CONF.2000/1，附件三，NPT/CONF.2000/PC.III/53。

[9] 见 CD/1462。

[10]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22 卷，199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8.IX.1），第 21 至 22 页。

[11] 参看尤其是在 1998 年特设委员会内所陈述的意见和国家立场的摘要，《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38 段。

[12]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38 段。

[13] 第 50/68 号决议（122-0-44）；第 51/43 号决议（125-0-45）；第 52/36 号决议（116-0-51）；第 53/75 号决议（117-0-52）；和第 54/52 号决议（111-0-53）。另外见 NPT/CONF.2000/4。

[14] 见 A/51/218，附件。

[15] 见第 49/75 K 号决议。

[16] 这项结论是以 7 票对 7 票，而由主席投票决定的。

[17] 这些决议是以下面表决情况通过的：51/45 M（115-22-32）；52/38 O(116-26-24)；53/77 W（123-25-25）；54/54 Q（114-28-22）。

[18]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二十三卷，199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9.IX.1），第 12 页。

[19] 见北约组织新闻稿编号 NAC-S（99）65，1999 年 4 月 24 日。

[20]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2000 年 1 月 5 日。

[21] NPT/CONF.2000/PC.I/16 和 Corr.1。

[22] NPT/CONF.2000/PC.III/9。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备悉甚多国家愿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担允不自任何让与者，直接或间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让与；不制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协助，至深感谢，

计及其中若干国家之关怀，即对于其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其安全，

鉴于使用核武器之任何侵略将危及所有国家之和平与安全，

1. 确认对非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从事侵略或作进行此种侵略之威胁，将造成安全理事会，尤其理事会中拥有核武器之常任理事国，不得不依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义务立即采取行动之情势；

2. 欢迎若干国家表示意向，对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非核武器当事国之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为之受害或为此种侵略威胁对象者，将依宪章规定提供或支持即刻协助；

3. 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附件二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各国单方面声明的摘要

中国

1. 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2. 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承诺自然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缔约国或作出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不获取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a]

法国

法国重申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法国、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法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b]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俄罗斯联邦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将不对《不扩散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联合王国、其属地、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联合王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d]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重申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美国、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美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e]

---

[a]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5-S/1995/265，附件。

[b]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4-S/1995/264，附件。

[c]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1-S/1995/261，附件。

[d]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2-S/1995/262，附件。

[e]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3-S/1995/263，附件。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欢迎已有 170 多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强调最好能普遍加入该条约,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即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

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又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赞赏地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S / 1995 / 261—265，其中作出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2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3.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任何一国家均可将此事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使安理会能按照《宪章》规定采取紧急行动,向此种侵略行为的受害国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

4 注意到安理会可以用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调查局势和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请各会员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单独或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以对受害国的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并申明安理会愿意审议遇有这种侵略行为时需要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6. 表示打算建议适当程序,以便按照遭受这种侵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伤害；

7. 欢迎某些国家表示有意按照《宪章》向任何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提供紧急援助;

8.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此种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一项普遍的目标;

9.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前,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0. 强调本决议提出的问题仍然是安理会持续关切的事项。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179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	179
三.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5-26	179
	A. 有助于实现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的各种努力	5-10	179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11-13	180
	C. 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14-16	180

D. 促进中东无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域的努力 17-26 181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185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为审议大会编制一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反映自 1995 年以来在充分实现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用准则应适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同于编写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背景文件所用的准则）：所有文件都应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有关各项进展，并应尽量简短易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这段时期以及大会成果的执行为重点，包括关于“加强条约审查进程”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

3. 本文件即根据这一要求编制。在此方面并提请注意关于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3）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关于其在条约第三条方面的活动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一项由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决议文本作为附件附后。

三.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A. 有助于实现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的各种努力

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在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1 段“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1991 年 10 月，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代表在美国和当时的苏联的召集下在马德里召开会议，推动了旨在实现区域持久和平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新势头。此次会议的成果之一是和平进程多边机制的启动，多边机制由指导委员会以及分别关于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组）、环境、水资源、难民和关于军备控制及区域安全等问题的五个区域工作组构成。包括联合国及其特别代表/协调员在内的国际社会积极支持各方的会谈，尤其是通过和平进程多边机制。

6. 1993 年 9 月，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在华盛顿签署被称为《奥斯陆协定》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995 年 9 月，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签署一份关于巴勒斯坦在西岸自治的协定，其中作出了以色列军队撤离及将以色列在西岸的民政权力移交给一个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理事会的规定。在几年的僵局后，美国总统克林顿于 1998 年 10 月与以色列总理内塔尼雅胡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举行会谈。经过长时间谈判后达成一项临时协定（《怀伊河备忘录》），要求以色列进一步撤离西岸，释放巴勒斯坦犯人，采取措施遏制针对以色列的暴力行动。

7. 1999 年 5 月，以色列总理巴拉克和美国总统克林顿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承诺将中东和平进程视为“高度优先”事项。1999 年 9 月 5 日，巴拉克总理与阿拉法特主席签署关于已签订协定中尚未履行的承诺的执行时限和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备忘录（沙姆沙伊赫备

忘录)。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该备忘录中特别承诺充分和相互履行《怀伊河备忘录》以及双方此后达成的所有其他协定。

8. 1999 年 11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以色列总理巴拉克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在奥斯陆举行高峰会议，重申致力于和平进程的决心。各方承诺在谈判期间定期会晤，而巴以双方代表团也将开会进行紧张谈判，以期到 2000 年 2 月中旬时达成一个框架协定，在 2000 年 9 月达成最后协定。

9. 1999 年 12 月，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华盛顿恢复全面和平协定的谈判。以色列总理巴拉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长沙拉持续会谈至2000年1月。谈判于 2000 年 1 月中断。

10. 2000年2月1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次会议使中东和平进程多边机制得以恢复。[1] 多边指导小组各成员国外长在莫斯科开会以振兴中东和平进程的多边机制，作为马德里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作为和平进程的共同倡议国联合主持了这一会议。这是多边指导小组自 1995 年以来第一次举行的正式会议。[2] 会议目的是正式恢复中断已有几年的和平进程多边机制，虽然在机制中断期间通过各具体项目、讨论会和研讨会等专家会议开展了一些活动，而且有些重要工作仍在进行中。下一次多边指导小组会议将于 2000 年 7 月由欧洲联盟主持召开。指导小组的外长们在联合宣言中重申，坚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精神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致力于通过多边工作组各方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加强区域合作，以此支助双边轨道取得进展。(并见下文第 21 段。)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11. “关于中东的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规定，“应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3]以及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的许多决议[4]呼吁中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1999 年 9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同联合国秘书长会晤后发表声明[5]，敦促该条约所有缔约方实施该条约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基于原子能机构《议定书范本》的附加议定书，并吁请准备接受《议定书范本》规定的措施的其他国家同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

12. 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实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一系列决议[6]，再次申明所有中东国家必须立即同意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在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提案。原子能机构大会还吁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必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执行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条约第三条的活动的背景文件详细介绍了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各项决议所采取步骤的情况(NPT/CONF.2000/9)。这些详细情况重点介绍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完成这些决议赋予他的任务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13. 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议程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议程已有多年。应一些会员国请求，1998 年，该项目被重新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7]。1999 年，原子能机构的一些阿拉伯国家成员提出请求后，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8]

C. 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14. “关于中东的决议”第 4 段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的国家尽早加入。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

15.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以来，又有 9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之后，中东地区，除了一个以色列，所有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总数从 1995 年会议时的 178 国增至 187 国。

16. 1999 年 9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同联合国秘书长会晤之后，发表声明 [9]，重申必须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早日加入。

D. 促进中东无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域的努力

1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是伊朗和埃及首先提出的。后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从那时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10]1990 年，埃及提议建立一个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从而扩大了这一构想。[11] 埃及进一步充实了这一倡议，呼吁主要武器生产国赞同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12]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 [13]和从那时以来大会每年的决议 [14]都重申这一提案。

1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在联合国得到广泛支持，并且从 1980 年以来，在大会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同往年一样，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决议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建议，认真考虑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此外，大会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大会还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该倡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然而，在联合国内外进行的讨论表明，对于如何更好地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以及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的办法，各国存在着意见分歧。

19. 阿拉伯国家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创造全面和平解决的气氛，从而大大促进该区域的全面和平解决。这些国家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该区域的安全至关重要。这些国家还重申，愿意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第 5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采取切实步骤，以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即无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阿拉伯国家强调，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也没有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呼吁以色列不再延迟，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并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15] 以色列宣称坚信一个可以彼此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最终将会在中东建立。以色列认为，无核武器区最终可以成为该地区全面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补充，应该成为消除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弹道导弹区域的组成部分。以色列认为，这一区域应在各国相互承认并建立全面和平关系之后，通过直接谈判建立起来。这一无核区域必须可以相互核查，并在区域内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应该逐步实现这一目标，从建立信任措施着手，最终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16]以色列认为，正如有关该区域安全的所有问题一样，只有在和平进程框架内，才能现实地指望能够自由和直接地进行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一个区域性无核武器区应该产生于该区域内部，应该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而不能强加于人。

2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也回顾了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所有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的区域以及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

并经安理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重申（详情见 NPT/CONF.2000/3 和 NPT/CONF.2000/9）。

21．1990 年代区域以外各大国所议定的核裁军措施以及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直接谈判带来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前景。马德里中东问题和平会议设立的中东军备管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促进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区域内和区域以外各国在这框架下进行讨论，以确定如何能够最有效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却仍然存在，上述概念和做法之间的不一致。自 1993 年 4 月以来，联合国一直积极参与中东多边工作组的工作。但工作组自 1994 年 12 月以来就未曾举行会议。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若干份报告。[17] 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 [18] 他遗憾地指出，这方面没有进一步的积极发展，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工作中出现的僵局尚未打破。秘书长依然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工作组仍可为讨论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等广泛问题的论坛发挥有用的作用。他力促所有有关当事方审时度势，恢复讨论，尽快达成共同的立场。2000 年 2 月 1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多边指导小组会议（见上文第 10 段）上，与会外交部长强调指出为多边工作组议定全面议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区域内各当事方加紧努力，在共同赞助者的协助下就此达成协议，恢复工作，以便在几个月之内正式开始多边工作组的活动。[19]

22．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 1999 年届会上通过了一项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文件。[20] 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全面审查了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奠定了目标和宗旨以及原则和指导方针。关于建立新区域行动的前瞻性部分表示：

> “在大会已有协商一致决议的区域，例如中东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发展，应当受到鼓励”[21]

此外，裁军委员会还表示，国际社会应继续促进在世界各地创造无核武器区，以达到全世界消除一切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终目标，并且更广泛的，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以便今后世代可在更稳定与和平的气氛下生活。

23．联合国框架以内以外的其他论坛上也表示过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提案的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几次通过决议，最近的一次是 GC（43）/RES/23（1999）号决议，吁请有关的当事方认真考虑采取实际且适当的必要步骤和实施区域内建立可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此外还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上的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加入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补充手段。此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还与中东各国就核查今后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了协商 [22]（详情见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关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涉各项活动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

24．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3 月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把中东地区，包括海湾地区变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区。[23] 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1999 年 5 月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强调应该请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尤其是作为中东决议提案国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设法在中东区域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是核武器的区域。[24]

25．报告所述期间内，关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项目得到广大国家的支持。欧洲联盟表示，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范围，及其同提议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关联以及此种条约的可能核查办法都是有关区域各国间进行谈判的议题。欧洲联盟呼吁这些国家立即开始进行讨论，开展谈判，并表示这种讨论和谈判的开展本身就是对话的因素，有助于大大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25]

26．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中也提到这个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和不扩散

条约的其他缔约国建议筹备委员会提出各种方式方法使得直接相关的所有当事方认真采取所需的实际紧急步骤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区域应按照区域内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26] 他们还提议缔约国强调以色列有紧迫的必要加入该条约，不应再有任何拖延，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只有这样才能加强条约的普遍性，避免中东核扩散的危险。[27] 埃及提出了若干实际步骤以便朝着建立一个有效可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出进展。其中包括尽早拟订一份关于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案文，作为朝向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前进的一步；并请求为了上述目的，得到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埃及表示，此种协助除其他外可包括向中东派遣一名特使，任务是协助该区域各国争取达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28] 欧洲联盟和一些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表示赞成建立无核武器区，他们认为，有关国家自由安排而建立的此种区域大有助于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他们也赞成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需由区域内所有国家参与。[29] 美国赞成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安排下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也赞成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这也须有关区域内的国家自由作出安排。作为此项目标的补充，美国鼓励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全面核禁试条约。美国大力支持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为确保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而进行的努力，并主张尽早恢复伊拉克境内的裁军和监测活动。美国还重申，强力有效的不扩散条约要求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义务包括与原子能机构缔定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30]

注

[1] 莫斯科指导小组部长联合宣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信息和新闻部报告，2000 年 2 月 1 日。

[2]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各国代表：加拿大、埃及、以色列、日本、约旦、巴勒斯坦当局、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美国。欧洲联盟的代表有国际关系专员、外交政策协调员以及葡萄牙外交部长。挪威、瑞士、联合国和中国受共同赞助者的邀请出席会议。叙利亚和黎巴嫩代表没有出席会议。

[3] 详情见第 50/66，51/41，52/34，53/74 和 54/51 号决议。

[4] 详情见第 50/73，51/48，52/41，53/80 和 54/57 号决议。

[5] S/1999/996。

[6] 详情见原子能机构决议：GC（39）RES/24，GC（40）RES/22，GC（41）RES/25，GC（42）RES/21 和 GC（43）RES/23。

[7] 见原子能机构决定：GC（42）/DEC/11。

[8] 见原子能机构文件：GC（43）/8 和决定：GC（43）/DEC/13。

[9] S/1999/996。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关于这一议题的第 50/66，51/41，52/34，53/74，54/51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这项提案最初于 1990 年 4 月提交裁军谈判会议（见 CD/989）。

[12] A/46/329-S/22855，附件。

[13] 见 NPT/CONF.1995/SR.8，SR.9，SR.11，SR.13，PV.17，PV.18 和 PV.19.

[14] 埃及每年提出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15] NPT/CONF.2000/PC.III/7,NPT/CONF.2000/PC.III/8,NPT/CONF.2000/PC.III/12。

[16] A/C.1/53/PV.26。

[17] 见 A/50/325，A/51/286 和 Add.1，A/52/271，A/53/379，A/54/190 和 Add.1。

[18] A/54/190 和 Add.1。

[19] 莫斯科指导小组部长联合宣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信息和新闻部报告，2000 年 2 月 1 日。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21] 同上，第 40 段。

[22] GC（43）/17 和附件。

[23] A/53/869-S/1999/308。

[24] NPT/CONF.2000/PC.III/7。

[25] 见 A/52/271。

[26] NPT/CONF.2000/PC.I/10。

[27] NPT/CONF.2000/PC.III/1。

[28] NPT/CONF.2000/PC.II/22。

[29] 1998 年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名义作出的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声明。

[30] 1999 年 5 月 14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美国作出的声明。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各项条款，

认识到遵照《条约》第七条的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a] 其中申明扩散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回顾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49/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GC（XXXVIII）/RES/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尤其在紧张区域内核扩散所产生的危险，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4 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 8 段，

铭记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其他决定，

1． 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和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a] S/23500。

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在其报告（NPT/CONF.1995/MC.III/1）中建议大会呼吁那些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取得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一切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并在这方面重申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第六节第3段所载的建议，即敦促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和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6．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纽约

世界各地区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187
二.	概论	4-7	187
三.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在世界各地区落实条约各项目标的主要发展	8-58	187
	A. 非洲和中东	8-17	187
	B. 美洲国家	18-31	189
	C. 亚洲和太平洋	32-44	190
	D. 欧洲	45-58	192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联合国秘书处为审议会议编制背景文件，说明世界各地区落实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则应用于拟议编制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以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这些文件除了载列提出的各项声明之外，还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正式提出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指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在世界各地区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对于这些发展的进一步说明，包括至今采取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倡议和措施分别载于联合国秘书处为下列主题编制的背景文件：条约序言部分第十条（NPT/CONF.2000/2）；第一条和第二条（NPT/CONF.2000/3）；第六条（NPT/CONF.2000/4）；关于第七条（NPT/CONF.2000/5）；安全保证（NPT/CONF.2000/6）；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NPT/CONF.2000/7）。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第三、第四和第五条进行的各项活动的详情分别载于 NPT/CONF.2000/9 至 11 号文件。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各项具体发展载于 NPT/CONF.2000/12 至 15 号文件。为了便于查找，本报告列入在上述各份报告中讨论的问题的索引。

二. 概论

4. 世界进入核子时代以来 50 多年已经过去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并同时保证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效益已普获各国承认，它也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提出重大的挑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成为国际社会面对这项挑战进行全球努力的基石。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核不扩散（第一和第二条）和核裁军（第六条）问题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规定了一系列相互加强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承诺。关于核裁军的规定是核武器国家在多边条约中就核裁军的目标作出的唯一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所有缔约国均保证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这些基本义务通过以国际保障监督制度（第三条）和保证拥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第四条）的办法来达成。

6. 1995 年，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通过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载有衡量所有条约缔约国履约情况的基准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获得无限期延长。

7.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又有 9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在这些国家加入之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总数已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之时的 178 个增加到 187 个。至今仍有 4 个国家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

三.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在世界各地区落实条约各项目标的主要发展

A. 非洲和中东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哥拉、科摩罗、吉布提、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条约。

9. 本区域各国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禁核试条约生效所需全世界 44 个核准的国家中，本区域的一个国家已批准该条约(见 NPT/CONF.2000/
2)。

10. 不扩散条约规定第二和第三条由原子能机构和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由联合国监督伊拉克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执行。这项任务一直持续到 1998 年 12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人员撤离伊拉克为止。尽管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一直无法进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各项活动，但根据原子能机构与伊拉克签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 1 月根据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在伊拉克进行视察。这次视察的范围限于核实留存在伊拉克的核材料，包括低浓缩铀、贫化铀和天然铀的库存。（详情见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3）和原子能机构就第三条进行的活动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9））。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区域各国在许多场合，包括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各个国际论坛内均继续表示支持所有级别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措施，并提出这方面的各项提案。（见 NPT/CONF.2000/4，第 11 至 28 段）。

12. 本区域有些国家也已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已于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第一次会议。缔约国在该次会议通过的马普托宣言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它们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见 NPT/CONF.2000/4，第 73 和第 74 段）。

13. 关于军火特别是小型武器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造成的不稳影响，安全理事会在第 1209（1998）号决议中表示它的关切，并吁请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合作，加强其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能力。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实际办法，以便与非洲国家一道实施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基金来支助这类方案。1998 年 10 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1] 大会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通过的关于防止与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有关罪行的决定[2] 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问题通过的决定。[3] 大会还欢迎遏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销毁从前战斗人员搜集的数以千计的小型武器以及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搜集这些武器提出的马里倡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助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鼓励就这项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吁请本区域及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供支助。秘书长指定裁军事务部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小型武器问题的所有行动的联络中心。裁军事务部已进行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作为执行秘书长的决定的机制（见 NPT/CONF.2000/4，第 61、62、65 和 66 段）。

14. 大会继续支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4] 它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提倡和平和防止、管理和解决中非政治危机和军事冲突的努力（见NPT/CONF.2000/4，第88段）。

15. 1996年4月11日,45个非洲国家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996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指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5] 大会在第51/53号决议以及以后各项决议中[6]，满意地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顺利完成签署仪式并呼吁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使该条约可不迟延地生效；表示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呼吁他们尽早批准这些议定书。它还吁请该条约的第三号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赋有国际责任的并且是位于该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线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大会在1999年12月1日第54/48号决议中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并根据1997年5月15日该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至今已有55个国家签署条约，并有11个非洲国家批准该条约。中国和法国已批准与这两个国家有关的议定书。[7]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签署了它们有资格签署的议定书。在目前阶段，在 11 个批准条约的国家中，有6个国家已与原子能机构建立有效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6. 大会每年都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8] 1999年，大会1999年12月1日第54/51号决议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它还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大会还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关于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该工作组自 1994年12月以来就一直未再举行会议。在2000年2月1日莫斯科举行的多边常设工作组会议上，与会各国外交部长强调应就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的工作商定全面议程。在这方面，他们呼吁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在共同支持者的协助下就此达成协议并恢复工作，以便在几个月内展开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中东多边工作组的正式活动。[9]（详情见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7）

17.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原子能机构在其关于条约第四条的活动的文件中强调，在促进这项合作所建立的机制中最成功的机制毫无疑问是亚洲区域合作协定、拉丁美洲区域合作协定和非洲区域合作协定。原子能机构强调，在非洲，虽然过去5年国家技术合作项目的预算变化不多，但分配给非洲区域合作协定和其他区域项目的预算却大幅增长，从1993年占方案预算总额的四分之一增加到1999-2000年技术合作方案预算的一半以上。（详情见NPT/CONF.2000/10）

B. 美洲国家

18. 自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巴西和智利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 本区各国签署或核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禁核试条约生效所需全世界44个批准的国家中，本区的5个国家已批准条约。1999年10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参议院不同意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克林顿

总统在投票后强调，美利坚合众国终将核准这项条约，并声明在他担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期间不会进行任何核试爆（见 MPT/CONF.2000/2）。

2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区域各国在许多场合，包括在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国际论坛继续表示强烈支持所有级别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措施，并已提出这方面的各种提案（见 NPT/CONF.2000/4，第 11-28 段）。

21．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主要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限武会谈）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双边谈判。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已于 1996 年 1 月获得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参议院批准。1997 年 3 月在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重申他们决心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降低核危险并加强战略稳定和核安全。[10] 除了与俄罗斯联邦进行双边谈判之外，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它已消除 80％以上的战术核弹头，并且几乎已经完全消除非战略核弹头。此外，它还消除了 47％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

22．1999 年 1 月，美国政府宣布它打算增加正在进行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经费。它还宣布，为配合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建立，1972 年签订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可能必须加以修订。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德国科隆举行首脑会议之后，两国政府于 1999 年 6 月发表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战略性攻击和防御武器和进一步加强稳定的联合声明。[11] 双方重申它们决心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并强调应进一步裁减战略性攻击武器。

23．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 1996 年为解决原子能机构与核查从武器拆除但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的裂变材料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展开的“三边创议”的工作仍继续进行（关于上述问题的发展详情见 NPT/CONF.2000/4，第 29-38 段和第 40 段）。

24．2000 年 1 月，美利坚合众国发表了一份关于国家安全战略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核武器是美国作为对其盟国的安全承诺的保证”。该报告还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维持其强大的三种战略核力量，以便阻吓可能运用或设法使用核力量的任何潜在敌人[12]（见 NPT/CONF.2000/4，第 9 段）。

25．本区域各国已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26．1998 年 7 月 1 日，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开始生效。[13] 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关于取得常规武器透明公约已获通过。[14]

27．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继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内以及通过该组织一些成员之间的安排进行合作。各项发展的详情载于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背景文件（NPT/CONF.2000/12）。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在该条约 32 个缔约国中的 31 个国家中生效。

28．1996 年，关于南半球及其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决议由巴西首先向大会第一次提出。在该决议以及以后每年提出的类似决议中，[15] 大会除其他外欢迎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对使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作出的贡献（见 NPT/CONF.2000/5，第 18 段）。

29．在加强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继续推动和鼓励通过及执行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一项本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行动计划获得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核可，[16] 其中设想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解决对海上运输核废料和其他废料所产生的疑虑；继续支持小岛屿国家解决其特殊安全关切的努力；

改善和扩大会员国提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和在南半球就推动本区域限制和控制常规武器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和交换意见。[17] 1998 年 7 月，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政府签署了一份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的政治宣言。[18] 在该宣言中，参与各国除其他外宣布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都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9]

30．1998 年 5 月，巴西-阿根廷核材料核算和控制机构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合作协定开始生效。（见 NPT/CONF.2000/9，第 105 段）。

31．1998 年 2 月，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通过关于运送放射性废料的宣言，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严格管制这种废料，以便对安全措施、不污染、发生意外时的紧急计划和与有关国家交换信息作出保证。[20]

C. 亚洲和太平洋

32．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瓦努阿图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33．本区域各国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条约生效所需全世界 44 个批准的国家中，有 4 个本区域的国家已批准条约。该条约生效需要签署和批准的 3 个国家至今均尚未签署（见 NPT/CONF.2000/2）。

34．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印度宣布它已进行五次地下核试爆。巴基斯坦随后于 5 月 28 日和 30 日宣布它进行了六次核试爆。这些试爆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6 年 9 月开放签字并自那时以来一直存在的事实上的暂停核试验之后的首次试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社会都反应强烈，谴责这些试爆，认为这些试爆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挫折，要求两国共同采取措施，无条件立即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6 日第 1172（1998）号决议确认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试验对于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构成严重威胁；并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制定一些两国应该采取的步骤，包括两国立即停止核武器发展方案，停止研制武器和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和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进行核试验之后已各自宣布单方面暂停进行核试爆。它们宣布打算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指出，它们需要对签署条约达成全民共识。两国都与双方主要谈判人员就这项问题进行双边讨论。（详情见 NPT/CONF.2000/2，第 33-41 段）

35．自 1995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是有些原子能机构要求的保障监督措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另一些保障监督措施则没有进展。原子能机构仍然未能核查朝鲜对其受到保障监督的核材料提出的初步申报的正确性和全面程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年 10 月缔结的框架协定才接受原子能机构进行的活动（详情亦见 NPT/CONF.2000/9，第 65-68 段）。

36．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区域各国在许多场合，包括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内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国际论坛中继续表示支持所有级别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措施，并提出这方面的各项提案（详情见 MPT/CONF.2000/4，第 11 至第 28 段）。

37．中国继续强调它绝不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强调它已在核武器的发展方面力行克制，至今只进行极为有限数目的核

试爆，和拥有极为有限数量的核武器。它还指出，它拥有的核武器均置于严格控制之下，因而没有意外发射的危险[21]（见 MPT/CONF.2000/4 第 40 段）。1997 年，中国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

38．1996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完成其核武器拆除方案，并提出报告，指出其领土内的最后一具核导弹发射器已经拆除。[22]

39．本区域各国也已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40．1996 年，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拉罗通加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并且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7 年批准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详情见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的备忘录（NPT/CONF.2000/13））。所有条约缔约国均已满足要求，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在范围和效用上等同的规定履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NPT/CONF.2000/9，第 72 段）。

41．所有 10 个东南亚国家于 1995 年 12 月都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该条约于 1997 年 3 月生效，并已有 9 个签署国批准。8 个缔约国已根据该条约的规定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自该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缔约国一直致力于两项工作，一项是落实条约各项规定，其次是取得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支持。这两项工作均已取得大幅进展，包括 1999 年 7 月举行无核武器区委员会的创始会议、与原子能机构展开对话讨论原子能机构和曼谷条约之间的合作以及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展开协商。中国已表示它预备作为第一个签署条约议定书的国家。（详情见曼谷条约保存国提交的备忘录（NPT/CONF.2000/15））。

42．在大会通过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决议之后，首次一致欢迎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的地位。2000 年 2 月 3 日，蒙古议会通过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法以及就通过此法所采取的措施的决议[23]（NPT/CONF.2000/5，第 11 段）。

43．大会在 1997 年和 1998 年通过的决议[24] 中吁请所有国家支持五个中亚国家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25]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协助，帮助拟定中亚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形式和内容。后来，设立了五个国家的各自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来拟定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的形式和内容。虽然在起草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至今未就案文达成最后协议（见 NPT/CONF.2000/5，第 12 和第 13 段）。

44．在 1998 年 12 月河内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六届首脑会议上，成员国通过了河内行动计划，其中它们保证，除其他事项外，支持并积极参与所有下列各项工作：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致力于促使有关各方在南中国海建立信任措施；和通过现有机制加强东盟各国之间的安全合作。[26]

D. 欧洲

45．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安道尔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46．本区域各国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条约生效所需全世界 44 个批准的国家中，18 个国家已批准条约，其中包括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 NPT/CONF.2000/2）。

47．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区域各国在许多场合,包括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内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国际论坛中继续表示支持所有级别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措施，并提出这方面的许多提案（详情见 NPT/CONF.2000/4，第 11 至第 28 段）。

48.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主要在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裁武会谈）的框架内进行双边讨论。1997 年 3 月，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在赫尔辛基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重申它们保证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降低核危险和加强战略稳定及核安全。[27] 除了双边谈判之外，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已采取大幅降低核库存的一些主要步骤。至今已消除了 930 余具洲际弹导导弹和潜艇发射弹导导弹发射器以及用于这些发射器的 2 000 枚导弹、24 艘核潜艇和 80 余架重型轰炸机。总而言之，在 2001 年 12 月底以前，俄罗斯联邦的战略核力量将减少大约 40%。就俄罗斯联邦地面发射的射程在 500 公里至 5 500 公里的两类导弹而言，据称已完全消除，并已禁止这些导弹的生产和测试。以战术核武器而言，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已全面和一致地执行了它宣布的单方面倡议。

49.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德国科隆举行首脑会议之后，两国政府于 1999 年 6 月发表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战略攻击性和防御性武器和进一步加强稳定的联合声明。[28] 双方重申它们决心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并强调应进一步裁减战略攻击性武器。

50.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 1996 年展开的解决与原子能机构核查从武器拆除而无需用于防御目的的裂变材料有关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的“三边倡议”的工作继续进行。

51. 1999 年 6 月，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俄罗斯联邦签订了一份议定书，继续进行合作减少威胁方案。

52. 1996 年 6 月完成了从乌克兰境内撤离战略核弹头到俄罗斯联邦并随后在乌克兰观察员的监督下加以销毁的工作。[29] 到 1996 年 11 月 27 日为止，从白俄罗斯境内运离核武器的工作已经完成。[30] 1999 年 7 月，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还延长协定，将在乌克兰进行的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第 48 至第 52 段内所述的各项发展详情见 NPT/CONF.2000/4，第 29 至第 41 段）

53. 联合王国在 1997 年进行的战略防御审查包括大幅裁减其核威慑力量和加强核威慑力量的透明度。以全盘而言，联合王国保留的作战核弹头将少于 200 枚，比它以前宣布的至多 300 枚核弹头的数目减少三分之一。在冷战结束之后，用于战争的武器的爆炸威力减少 70%以上。联合王国也已公布其用于防御的裂变材料库存的资料，并正采取步骤将大约 50%未受保障监督的钚置于保障监督之下。它指出，1995 年它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见 NPT/CONF.2000/4，第 42 段）。

54. 从 1991 年以来，法国已大幅裁减核力量的组成和警戒状况。具体而言，法国拆除了部署 18 枚战略导弹的阿尔比恩高地基地的地面设施和最后拆除 30 枚短程哈得斯导弹，这全部消除了法国核威慑力量中地对地的导弹组成。取消法国战略核武器瞄准目标的工作已于 1997 年 9 月完成。1996-1997 年，法国已完全拆除其在太平洋中的前核试验基地，并已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内的各项议定书。法国已停止一切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并已关闭生产设施。目前正在进行拆除这些设施的工作。[31] （见 NPT/CONF.2000/4，第 43 段）。

55. 1999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重申其核威慑政策和在提到核武器时的新战略概念，指出，“核武器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尽管“认为必须运用核武器的情况极为渺茫”。[32] 俄罗斯联邦也于 2000 年 1 月发表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其中俄罗斯联邦强调，它有权使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核武器，击退侵略者（见 NPT/CONF.2000/4，第 9 段）。

56. 本区域各国也已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57. 关于常规裁军措施，1999 年 11 月缔结了关于修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本区域各国积极参与旨在限制常规武器转让和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措施。1998 年 6 月，欧洲联盟通过关于武器销售的行为守则，其中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限制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促进常规武器出口的转用。[33] 欧盟理事会还通过一项欧洲联盟协助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不稳和蔓延的共同行动，并提出建议，将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份和不可控制的囤积和蔓延作为欧洲联盟进行的紧急援助、重建和发展方案的一部分。[34]

58. 所有 15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均与原子能机构和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缔结了各自保障监督协定。

注

[1] A/53/763-S/1998/1194。1999 年 12 月 10 日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支持执行各项暂停规定的行为守则。

[2] A/54/488-S/1999/1082。

[3] A/54/424。

[4] 见第 50/71 B 号、第 51/46 C 号、第 52/39 B 号、第 53/78 A 号和第 54/55 A 号决议（所有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 S/PRST/1996/17。

[6] 第 52/46 号决议。

[7] 中国已批准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法国已批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

[8] 第 50/66 号、第 51/41 号、第 52/34 号、第 53/74 和第 54/51 号决议。

[9] 莫斯科常设工作组部长级联合宣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新闻部报告，2000 年 2 月 1 日。

[10] NPT/CONF.2000/PC.I/6；联合声明已作为 CD/1460 号文件印发。

[11]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1999 年 6 月 20 日。

[12]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2000 年 1 月 5 日。

[13] A/53/78。

[14] CD/1591。

[15] 第 51/45 B 号决议（以 129 票对 3 票，38 票弃权通过）；第 52/38 N 号决议（131-3-34）；第 53/77 Q 号决议（154-3-10）；和第 54/54 L 号决议（157-3-4）。

[16] AG/RES.1566（XXVIII-O/98）。

[17]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23 卷：199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99.IX.1），第 105 页。

[18] CD/1552。

[19] 亦参看巴西以属于南方市场国家的名义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发言（A/C.1/53/PV.21）。

[20]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23 卷：199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99.IX.1），第 27 页。

[21] 见 A/C.1/53/PV.1-23；亦见 NPT/CONF.2000/PC.II/SR.1、A/C.1/54/PV.5 和 NPT/CONF.2000/PC.III/SR.1。

[22] A/C.1/51/5，附件。

[23] A/55/56-S/2000/160。

[24] 第 52/38 S 号决议和第 53/77 A 号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26] 见河内行动计划，越南外交部，1998 年 12 月 13 日，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23 卷：199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99.IX.1），第 106 段和第 107 段。

[27] NPT/CONF.2000/PC.I/6；该联合声明亦作为 CD/1460 号文件印发。

[28]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1999 年 6 月 20 日。

[29] 见 A/51/157,附件；A/51/159-S/1996/417；和 A/51/169-S/1996/417。

[30] A/51/708，附件。

[31] 见 A/C.1/53/PV.16 和 30；亦见 NPT/CONF.2000/PC.I/26。

[32] 见北约新闻稿 NAC-S（99）65，1999 年 4 月 24 日。

[33] CD/1544。

[34] A/54/374。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三条的活动

目录

章次 页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 197
正文摘要 198
18. ..... NPT 规定的保障 200
A. 保障作为不扩散体制的组成部分 200
B. 保障的目标 201
C. 基本特点 201
D. 加强保障 202
19. .....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关于保障的决定 204
20. ..... 贯彻 1995 年会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原则和目标 204
A. 原子能机构为保障的主管部门 204
B. 根据 NPT 缔结的保障协定生效情况 204
C. 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 205
1. 保障协定授权范围内的措施 205
2. 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进展 207
D. 从军用转到和平核活动的易裂变核材料 208
E. 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职责所需的资源 209
21. ..... 1995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其他方面 209
A. 伊拉克 209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 210
C. 无核武器区 211
D. 中东 212
E. 核材料保安 213
1. 核材料的非法贩卖 213
2. 实物保护 213
F. 镎和镅的扩散可能性 214
22. 审议、响应和评定 215
A. 保障有效性 215
B. 保障效率 215
C. 保障中的响应 216
1. 避免不适当地干预各国和平核活动 216
2. 保护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 216
3. 工作人员招聘原则 216
4. 与各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合作 217
5. 费用-效果更好的视察程序 217

6. 着重对可供武器用核材料的核查 218
7. 增加 IAEA 保障的透明度 218
8. 综合性新型核设施 218
9. 核武器国家的自愿提交协定（VOA） 219
23. 保障工作量和资源 219
A. 工作量 219
B. 资源 220
C. 近期工作量和资源预测 220
24. 未来的保障 221
A. 保障一体化 221
B. 其他发展工作 222
C. 缔约国采取的行动 222
1. 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223
2. 财政和技术支助：成员国对 IAEA 保障的支助计划 223
3. 促进保障的实施 223
结论 224
附件 226
图 1. 机构资源及其利用与结果 226
附件一.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与 IAEA 保障相关内容 227
附件二. 与机构缔结有效保障协定的国家增加情况 228
附件三.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机构同无核武器国家缔结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情况 229
附件四.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情况 23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

“1.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与该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专为核查本国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无论是正在任何主要核设施内生产、处理或使用，或在任何这种核设施之外，均应遵从本条所要求的保障措施的程序。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应适用于在该国领土之内、在其管辖之下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

“2.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3. 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本条的规定和在本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4. 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协定，以适用本条的要求。这类协定的谈判应自本条约最初生效后一百八十天内开始进行。在上述一百八十天期限届满后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各国，至迟应自交存之日开始进行这类协定的谈判。这类协定的生效应不迟于谈判开始之日起十八个月。”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活动

正文摘要

1. NPT 各缔约国依靠 IAEA 提供有关其他缔约国遵守其保障承诺的保证并证明其本身遵守保障承诺。通过 IAEA 的保障提供这种保证促进了成员国间的进一步信任，作为 NPT 的基本组成部分，这种机制也有助于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保障和机构有关核材料保安的其他活动也促进了国际核贸易与核合作。最近 30 年来，机构始终能够提供有关已申报并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可靠保障。

2. 保障自创立以来一直在不断完善，并考虑技术方面的变化。海湾战争之后，保障体系的弱点变得明显，一致认为保障体系不仅必需提供有关已申报核材料及设施未被转用的保证，而且还必需提供有关不存在任何未申报核材料及核活动的保证。为此，保障体系必需超出其传统上侧重于核材料衡算（特别是以始终监视向机构申报的材料为目的的定时审计系统）的范畴而转向以更定性的评定为基础的体系。这种体系将给机构提供更有利的地位。据此可得出比过去更为全面的各国所有核活动的情况，并及早探测和核查可能的非和平活动。机构保障的加强导致以下三个主要方面的进展：信息更多、接触更广泛和利用先进技术更充分。

3. IAEA 于 1992 年开始采用一些旨在加强保障的新措施。某些措施可借助在现有的全面保障协定中赋予 IAEA 的权限来实施。其他措施则需要通过 IAEA 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核准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所赋予机构的额外授权。附加议定书中的措施的目的在于向机构提供有关各国核材料与核活动的实事求是的全面情况，并使机构对存在或可能存在核材料的地点进行补充实物接触。基本的依据是，对当事国的核活动及核计划的了解越充分，核查过程就可以越全面，由此而得到的保证就越有力。

4.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了几项与机构保障有关的“原则和目标”。在该文件第 9 段，缔约国确定了 IAEA 为核查和确保各国遵守其保障协定的主管部门。IAEA 持续发挥着这种作用。同一文件第 10 段提到要求所有缔约国使其全面保障协定生效。自 1995 年会议以来。28 个缔约国缔结了符合 NPT 要求的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从而使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缔结有《条约》保障协定的国家的总数达到 127 个。但是，仍有 55 个缔约国尚未按照《条约》对它们的要求使保障协定生效。

5. “原则和目标”第 11 段支持了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考虑到此段中对支持和实施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保障有效性的决定所赋予的重要性，缔约附加议定书的进程之缓慢令人感到失望。就此而言，重要的是应当注意到机构全面实施《条约》条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的能力不仅有赖于缔约所有相关的保障协定。而且还有赖于缔约附加议定书。这是因为，机构只能就既有全面保障协定又有附

加议定书的成员国提供有关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及核活动的可靠保证。

6. “原则和目标”第 13 段指出，从军用转为和平核活动的易裂变材料应按实际可能尽快在与核武器国家（NWS）缔结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框架内置于 IAEA 的保障之下。美利坚合众国目前有 10 吨高浓铀和 2 吨钚接受保障。此外，机构正在安排 USA 认为过剩的约 50 吨高浓铀的稀释。联合王国也压缩了其核存量，并从军用裁减了大量易裂变材料存量。这类材料目前接受 EURATOM 保障，在资源充足的条件下也可根据联合王国的自愿提交协定接受 IAEA 的保障。

7. 除上述努力之外，1996 年 9 月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一项关于机构核查 USA 和俄罗斯联邦源于武器的易裂变材料的联合倡议。缔约国正在解决所涉各种技术、法律和财政问题，框架核查协定和核查安排方面的工作也在持续进行，框架核查协定将确保不可逆转地将易裂变材料从武器计划中撤出，而核查安排将使机构能够得出独立而可靠的结论，同时确保与《条约》第一条所规定的各国义务一致，使任何保密资料不能被视察员所获得。

8. 在“原则和目标”第 19 段，缔约国一致同意应当为确保 IAEA 拥有有效履行其保障职责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而作出各种努力。尽管如此，IAEA 成员国依然继续对 IAEA 预算实行实际零增长政策。机构已经越来越依靠成员国的预算外自愿捐款。在 2001 年计划的预算中，保障计划总经费的 20%以上属于经常预算范畴之外，这种对预算外资金的严重依赖很不可靠，也不合要求。

9. 自 1995 年以来 IAEA 保障的重要事项是机构在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实施的活动。从 1995-1998 年，IAEA 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持续在伊拉克进行监测和核查活动。1998 年下半年，伊拉克对 IAEA 小组施加的权利限制导致有关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决议的保证水平受到严重限制。1998 年 12 月 16 日监测活动无限期中止。2000 年 1 月，机构根据伊拉克的 NPT 保障协定实施一次视察。

10. 机构仍然不能核实关于 DPRK 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初始报告，因此不能提供任何有关未转用的保证。DPRK 依然不履行其保障协定。它继续把它同机构合作的程序与 DPRK 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挂钩。

11. 自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机构参与了与保障有关的各种其他事项。在缔结与无核武器区（NWFZ）有关的保障协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对中东以及该地区今后 NWFZ 内的所有核活动实施 IAEA 的全面保障方面也在继续努力。机构还通过例如改进其非法贩卖事件数据库加强了其在核材料保安方面的工作。1998 年修订并扩充了在 IAEA 和主持下出版的关于实物保护的建议。

12. 机构为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持续作出了极大的努力。有效性的一个衡量标准是视察达标情况。自 1995 年以来有效性在不断提高，但是仍需努力以解决某些实施问题。保障效率也在不断提高。效率（以每重要量（SQ）核材料

的保障费用衡量）的提高主要归因于规模经济。预期附加议定书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

13. 在过去 5 年中，机构持续履行其在下述几方面的义务；避免损害和不适当地干涉各国的和平核活动；保护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保密资料；招聘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适当考虑地域分配；与各国衡算和控制系统合作；增加保障透明度；和为新型的综合核设施提供有效且可接受的保障方案。

14. 正在进行和今后工作的重点是将现行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结合起来，或换言之，即保障一体化。目的是使机构使用的所有保障措施的结合最佳化，以便最有效和最高效率地实现机构的保障目标。

15. 各国应当为 IAEA 与保障有关的所有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各国可以采用不同方式——例如通过支持和实施加强保障的措施——作出重要贡献。这方面最重要的是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各国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机构的保障工作作出贡献：保障支持计划；对视察员指派建议和签证要求作及时和积极的响应；提供后勤和其他支持；和确保其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交的材料衡算数据和申报高质量。

一. NPT 规定的保障

A. 保障作为不扩散体制的组成部分

16. 根据 NPT 第三条实施的保障是使核透明性制度化的一种方式，IAEA 借此能够核实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活动只用于和平目的。但是，IAEA 的保障只是旨在针对核武器扩散给予保证一整套更广泛措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机构的保障与法律文书（例如 NPT）直接相关，在该条约中确定了不扩散承诺并将其与确保履行这些承诺的机制（例如依靠安理会）紧密结合。不扩散体制的其他主要组成部分是：(i) 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家立法和条例；（ii）国家及国际核出口控制系统；（iii）确保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措施和防止盗窃或擅自使用核材料的措施；（iv）承诺不实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和最重要的是（v）地区调合（如无核武器区（NWFZ）条约所特别反映）和实现核裁军的步骤。上述所有组成部分相辅相成。

17. IAEA 实施保障的基本职权源自 1957 年生效的 IAEA《规约》条款。《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5 项授权机构——特别——“经缔约国请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实施保障”。

18. 随着 NPT 于 1970 年生效。赋予 IAEA 通过其保障体系来确保无核武器的国家（NNWS）的《条约》缔约国履行《条约》所规定其保障义务的职责。1972 年，理事会根据 NPT 核准了全面保障协定范本的结构和内容，并请总干事把该范本用作根据 NPT 谈判保障协定的基础。有关文件（IAEA 文件 INFCIRC/153（Corr.））也

被视为根据 NWFZ 条约和其他不扩散承诺制定保障协定（例如经阿根廷和巴西请求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标准导则。此外五个核武器国家（NWS）也根据 INFCIRC/153（所谓“自愿提交协定”）分别接受对其所有或部分和平核活动实施机构的保障。

B. 保障的目标

19. NPT 保障的目的是确保对《条约》的 NNWS 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并向国际社会保证 NNWS 缔约国履行其和平利用承诺。机构努力通过旨在及时探知重要量（SQ）[1] 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用为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体系来实现上述目标，并努力通过风险的及早探知来阻止此类转用。上述体系以这一原则为基础，即需要一定数量的核材料来制造核爆炸装置，并需要一定长度的时间将该材料转化为武器用形式。

C. 基本特点

20. NPT 保障体系固有的基本特点是：核材料衡算，机构据此并根据主要由当事国提供的资料建立该国核材料初始存量清单，并在该清单上记录以后的存量变化；监督接触核材料和移动情况的封隔和监视措施和现场视察，在现场视察期间机构视察员有权利和义务实施各种措施（例如检查记录；进行测量和采集核材料样品供 IAEA 分析；以及检查仪器仪表的性能与标定），以便核实各国核衡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与其核计划有关的申报的完整性。现场视察是保障的最主要特点。视察有三种类型：特别视察、例行视察和专门视察。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构成视察的大量工作。这些视察使机构能够接触核材料和运行记录并进入使用（或可能使用）或贮存核材料的指定的场所。专门视察属于例外，可由当事国自己即时执行，或在认为当事国提供的资料不足以使机构根据有关保障协定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由 IAEA 执行

21. 保障体系以公平性和客观性为基础，而且不想当然地臆断遵守或不遵守。它实质上是一种审核体系，既不提供有关今后遵守或遵守意向的保证，也不担保强制实施。相反，在不能确保遵守的情况下，该体系起警示作用，这种作用可引发其他响应机制。

D. 加强保障

22. IAEA 为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编写的有关其根据 NPT 第三条规定开展活动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7）明确指出，在发现伊拉克秘密浓缩计划和秘密核武器计划之后，机构即开始为加强其保障体系而加紧工作。目的是建立一种体系，它不仅能够提供有关已申报核材料及核设施未被转用的保证，而且能够

[1] 一个重要量是制造一个核爆炸装置所需的任何已知类型核材料的大致数量，并考虑所涉任何转化过程。对转用的及时探知是指机构寻求探测从和平利用的任何转用所需的最长时间范围。为定量表示，机构重点考虑将不同类型核材料转化为核爆炸装置所需的“转化时间”。

提供有关不存在任何未申报核材料及核活动的可靠保证。1995 年的背景文件说明，上述工作的重点在于从各国获取更多有关其核活动和核计划的资料并对存在或可能存在核材料的场所进行更多接触。对及早加强措施作了介绍（例如及早提供有关核设施的设计资料、关于核材料和某类非核材料及设备的进出口的报告制度以及 IAEA 理事会对机构执行专门视察的权利的确认），并对持续实施保障发展计划（“93＋2 计划”）给予大量资金，以便在及早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机构关于各国核材料及核活动的资料库并提供更多接触。报告指出，提高费用效率也是这一计划的一个重点。

23. 正如在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时所预见的那样，会后不久，IAEA 总干事即向 IAEA 理事会提交了有关其他加强措施的若干建议。某些建议可以根据全面保障协定中已经陈述的授权实施。其他建议则需要各国对机构的额外授权。前一类建议中的措施在 1995 年 6 月曾引起 IAEA 理事会的注意，这些措施建立在早期一些措施的基础上，这些措施是借助于诸如集中环境取样、使用远程监测设备的信息采集技术以及改进对所有可获得的有关各国核材料及核活动的资料的评定。

24. 1996 年 6 月，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人数不限的委员会，以讨论能够为现行法律授权范畴之外的某些其他措施提供法律授权的法律文书。该委员会举行了 4 次会议（1996 年 7 月 2-4 日和 10 月 1-11 日；1997 年 1 月 20-31 日和 4 月 2-4 日），并讨论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文（“附加议定书范本”），后者于 1997 年 5 月在理事会特别会议上通过。该文件作为机构情况通报 INFCIRC/540（更正本）印发。

25. 附加议定书范本包括一些有助于机构核查各国核不扩散承诺遵守情况的新的强有力工具，并与有关保障协定相配合，提供关于下述几方面的实事求是的全面情况：各国关于核源材料的生产和拥有情况；有关核材料进一步加工的各种活动（无论提供核应用或非核应用）；以及支持各国目前或计划的核燃料循环的基础结构的组成部分。上述第 22 段述及的自愿提交报告制度实际上作为法律义务纳入附加议定书。

26. 缔结附加议定书的 NNWS 对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a) 提供关于该国核燃料循环各个方面的资料，并准予视察员接触从铀矿到核废物以及存在核材料的任何其他地点；

(b) 提供关于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研究堆和进展方面的资料及相关接触；

(c) 提供关于核“场址”所有建筑物的资料并准予临时通知的视察员进入这些建筑物；

(d) 提供关于与核有关物项的制造以及任何与核有关的敏感技术出口的资料，并提供与这方面有关的地点的实物接触机制；

(e) 提供关于各国发展核燃料循环的长期规划的资料；

(f) 准予以视察和收集环境样品为目的进行比以往更广泛的实物接触。

并规定：

(g) 提供后勤安排，使保障管理合理化，办法是：改进视察员委派程序和签证的签发、更多地利用 IAEA 地区办公室以及使机构视察员能够使用最先进的通讯工具及时传送与保障有关的数据。

27. 附加议定书范本在各国和机构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建立了一种平衡。虽然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承担某种额外的法律义务，但另一方面，根据附加议定书范本，各国的权利可通过机构的下述义务提到保护：

(a) 确保不以任何机械或系统的方式，而是有选择地对申报存在核材料的设施或其他地点（确保不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实施范本文件所述的更广泛接触权，以及解决各类问题和不一致性；

(b) 提前书面通知当事国要求进行上述接触——附加议定书称“补充接触”，并具体说明该要求的理由和将要进行的活动；

(c) 根据当事国的要求接受受管接触，以便防止泄漏敏感的扩散资料或保护专利或商业敏感资料；

(d) 与当事国事先磋商，例如，在提出补充接触的要求之前或与大范围环境取样有关进（在这种环境取样本身已经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情况下）使成员国有机会澄清问题或不一致性并促进其解决；

(e) 书面通知当事国根据附加议定书实施的活动及其结果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得的结论；

(f) 如果当事国或机构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在辅助安排中说明行将应用的附加议定书中如何规定措施，机构应辅助安排与当事国达成一致意见；和

(g) 保持严格的制度，以确保有效防止泄漏任何在实施附加议定书过程中机构所了解的商业、技术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保密资料。

此外，加强关于各国核活动和平性质和各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的保证将有利于附加议定书签署国，机构通过实施附加议定书将能够提供这种保证。

28. 在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之后，IAEA 秘书处即着手进行有效和高效实施附加议定书所需基础结构方面的工作。为各制定了关于第二条所要求资料的细则和提交该资料的格式。编写了范本用语供在辅助安排中使用。最

近完成了具体的细则，以便考虑那些根据秘书处的了解只有很少或根本没有核材料或核活动的国家的具体情况。关于补充接触（在理事会委员会审议时引起各国极大兴趣）细则的工作在继续进行，极其重要的是，为使机构视察员具有——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要求——转向更注重质量的评定所必需的新技能而不断策划或改进培训班。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机构为加强其收集、分析和评价资料的能力而持续采取的所有措施。

二.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关于保障的决定

29. 为了与 2000 年 NPT 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赋予的使命相一致，本报告侧重于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关于机构保障的结论的执行情况。

30.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了几项与机构保障有关的“原则和目标”，这些内容列于附件 1。以下论述概要介绍迄今在实施这些原则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三. 贯彻 1995 年会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原则和目标

A. 原子能机构为保障的主管部门

31. 原子能机构继续根据其《规约》和保障体系行使作为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以履行它们按该条约第三条第一款所承担的义务的主管部门的职责。

B. 根据 NPT 缔结的保障协定生效情况

32. 附件 2 详细列出了与机构缔结的有效保障协定数增加的情况。自 1995 年 1 月 1 日以来，NPT 的 28 个缔结国已使满足该条约要求的保障协定生效，以致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其 NPT 型保障协定已生效的国家总数达到 127 个。仍有 55 个国家尚未履行它们按 NPT 承担的有关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义务。它们中哪一个都履行不了第三条第四款关于要在成为 NPT 缔结国的 18 个月内使所要求的协定生效的义务了。

33. 本文附件 3 列出了已与机构缔结有效的 NPT 型保障协定的国家以及虽受机构敦促但其保障协定仍未生效的国家的名单。

C. 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

1. 保障协定授权范围内的措施

34. 根据理事会于 1992 年和 1995 年通过的行动方针，机构进行了下列活动以便按照 INFCIRC/153 中规定的合法权限加强其保障体系。

更多地利用各国提供的资料

35. 正如上面第 22 段中所述，机构在 1995 年会议之前采用的加强措施包括：及早报告新设施的设计资料和现有设施改进方面的设计资料；简化视察员指派程序；以及自愿报告核进出口情况和规定的非核材料与设备的情况。迄今，49 个国家中已有 44 个国家作出了响应并提供了新设施和经改进的设施方面的有关资料，因此，对这些国家来说，已相应修正了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除了 8 个其附加议定书已生效的国家外，另有 27 个国家已同意简化的视察员指派程序，41 个国家和欧洲原子能联营（EURATOM）已参加自愿报告核材料进出口情况以及核应用中所用的某些规定设备和非核材料的进出口情况。

36. 为了满足机构的要求，37 个国家提供了在其保障协定生效之前已经关闭或退役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方面的资料。

37. 收到了 40 个国家提供的有关核燃料循环和其他涉及核材料的活动的说明。就已经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而言，原子能机构对有关国家的核计划有了更加清晰的了解。这有助于核查活动计划的制订和以后对结果的解释。

环境取样

38. 自 1995 年会议以来并在进一步搜集有关某个国家核活动方面资料的范围内，机构进行了初始环境取样以作为随后对接受保障的 14 个浓缩厂中的 12 个厂例行取样的参考点。所取样品的分析结果说明了在有关设施进行的核活动的技术情况，因而大大有助于机构相信在这些设施上没有进行未申报的高浓铀生产。机构还对 40 个国家的拥有大型热室的 77 座研究装置进行了初始环境取样（直至 1999 年年底）。对热室而言。环境取样结果可以证实已申报的活动，从而能提供不存在未申报活动（包括未申报的后处理工作或正在关闭设施上进行的工作）的更多保证。

关于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的资料

39．自 1995 年以来，机构要求全面保障协定缔约国和其他缔约方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资料：其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已关闭和退役的设施及设施外场所；其涉及核材料的核燃料循环活动；和已有规划的核设施。

40．机构已经从大部分拥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从 EURATOM 以及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ABACC）收到了它要求提供的 SSAC 资料。这些资料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奠定了基础，这种合作特别能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效率，同时又可保持机构能独立得出其自己的保障结论的要求。

41．机构已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系统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同时也考虑到具体的 SSAC 或地区性系统的特点，开始同它们进行讨论以确定那些可以加强合作的领域。可能加强合作的领域有：(1)为 IAEA 和 SSAC 的工作人员进行共同的保障培训；(2)联合进行保障设备的研究、开发和采购；(3)原子能机构和有关的 SSAC 共同使用保障设备；和(4)联合进行有选择的视察。

改进对资料的分析

42．机构已经建立了从公开来源收集资料的系统，以补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范围内可获得的有关各国核活动和与核有关的活动的保障资料。从公开来源获得的资料非常有助于了解某个国家的核计划，同进能增强机构核实国家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的能力。为检索和处理从公开来源获得的大量资料所必要的特种软件现有可以获得并已投入常规使用。

43．机构致力于获得有关某个国家核活动和计划的更多资料的必然结果，是它一直设法加强其有效评价这种资料的能力。1996 年，建立一个包括机构高级管理部门在内的资料评审委员会以监督对每个国家的资料的评价。1997 年，机构开始对它获得的有关各国核计划的所有资料进行定期评价。必要时还会进一步进行这种评价以澄清各国的核计划和规划。评审工作在以下情况下更全面些，即所涉国家不仅与机构缔结有保障协定，而且还有已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并相应提交了议定书中所要求的资料。

临时通知视察

44．机构一直在寻求如何扩大使用保障协定赋予它的权利以进行一定数量“不事先通知”即临时通知的例行视察。这是与成员国一起共同拟定的。现场试验结果已经证明这种核查核材料流量的安排是可行的。预期借助这种视察可有助于最终减少这方面的其他保障活动。

保障技术的发展

45．机构已经推广将先进技术用于测量和监视设备，从而加强了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了保障效率。在以无人照看方式运行新设备时，应该有可能减少视察的频度。此外，在完成新的数字式监视系统的现场测试后，机构已开始更换那些较老的已经显示不太可靠和需要较多维护的模拟系统。到 1999 年年底，正在运行的数字式系统有 118 台。此外，在 EURATOM 成员国，由欧洲委员会安装了 77 台数字式监视系统以便与机构共同使用。

46．在推广远距离传输保障数据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成功的现场试验表明用远距离方法监视某些具有保障意义的操作是可行的。到 1999 年年底，5 个国家的 8 座设施上实施着远距离监测。继续对其他设施实施这种方案将取决于是否能获得必要的资源和远距离监测的费用效果，而后者则有赖于诸如设施类型、核查方案和具体设施的位置等因素。

2. 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进展

47．正如上面第 24-28 段中所指出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特别是加强机构有关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能力奠定了基础。

48．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从那时以来一直试图敦促所有国家缔结其各自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样作将进一步表明各国对不扩散的承诺，,而更重要的是，这将使机构能充分履行第三条赋予它的义务。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理事会已核准与 46 个缔约国的附加议定书，包括欧洲联盟的 15 个成员国。其中 8 国的已经生效，[2] 另有一国的正在临时适用[3] （见附件 4）。目前正在与一些其他国家进行磋商。在这方面，令人失望的是，尽管经常呼吁它们缔结附加议定书，但是对理事会关于缔结附加议定书以加强保障的要求作出响应的 NPT 缔约国不足三分之一。

49．正如前面所述，附加议定书还有赖于另一些重要的加强措施，即进一步扩大机构对各国与核和核燃料循环有关活动方面的资料的接触权，而且还要向机构提供更多地接触各国可能存在核材料的场所的机会。在既有保障协定又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里，议定书规定各种措施最佳结合，通过实施这些措施机构能提供既没有核材料被转用又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方面的更多保证。

50．作为开始，要求各国提交其附加议定书第 2 条中规定的资料并按第 3 条规定定期更新这种资料。这些“扩大的申报”要求提供除保障协定中已经规定的资料外的补充资料，是为了对该国核材料和核计划有符合实际的全面了解。该文件包

[2] 澳大利亚、教廷、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摩纳哥、新西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3] 加纳。

括某些条款使机构能要求对提供资料事后作详细说明或澄清。此外，如果机构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资料看来与该国的申报不一致，机构则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资料和/或要求“补充接触”该国的有关场所以帮助解决它已确定并已提请该国注意的任何疑问或不一致。按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各国有权事先得到有关所有补充接触访问的通知。

51．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机构已从 6 个缔结了有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收到了根据第 2 条提交的资料。

52．最初被称作“93＋2 计划”的保障发展计划是在一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背景下构思出来的。但是，在这个计划中初期仍然认识到：在另一些国家（即核武器国家（NWS）和那些缔结有针对具体项目的保障协定[4] 的国家）实施某些加强保障措施可以(1) 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加强保障实施的有效性；还可以(2) 在 NWS 和在 INFCIRC/66 型协定国家本身加强保障实施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实施的效率。这就是该文件的前言中要请总干事与其他准备接受“范本”文件中规定的措施的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促进实现议定书中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目标的原因。

53．每个核武器国家在 1997 年 5 月 15 日理事会特别会议期间都对其准备接受范本文本中的哪些措施作了说明。理事会和理事会下属负责谈判范本文件的人数不限的委员会都表示了它们的以下期望，即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在拥有非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采用附加议定书（前者是全面采用附加议定书，而后者是采用某些选择的措施）将能保持“某种程序的平行性”。与该条约核武器缔约国中的 4 个国家[5]以及与 1 个“INFCIRC/66-型国家”[6] 已经签署了附加议定书。

D. 从军用转到和平核活动的易裂变核材料

54．1995 年提出的“原则和目标”特别要求在就 NWS 建立的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框架下按实际可能尽快将那些从军事转向和平核活动的易裂变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在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3 年 9 月首先宣布将那些被认为不再为军用计划所需要的核材料提交机构保障的决定之后，已要求机构开始核查美国一座设施中贮存的 10 吨高浓铀。置于保障下的材料总量现在已经增加。而且包括另外两座贮存设施中的钚。此外，机构已开始对美国大约 50 吨过剩高浓铀的降级掺混作业进行核查。

[4] 与那些尚未作出任何全面的不扩散承诺的国家在机构文件 INFCIRC/66/Rev.2 基础上缔结的保障协定。这类协定详细说明了需要保障的具体材料/物项。

[5] 中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与俄罗斯联邦缔结的附加议定书已提交理事会。

[6] 古巴。

55．1996 年 9 月，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一项关于机构核查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源于武器的易裂变材料的联合倡议。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核查系统，以确保提交核查的易裂变材料不可逆地从核武器计划中撤出，同时该系统要考虑到所提交的材料的种种特性。在过去 3 年半时间里，三方一直在讨论所涉的各种技术、法律和财政方面的问题。目前正在继续努力编写核查协定范本并作核查方面的安排。这些安排必须使机构能够核查该材料而同时又不泄露任何将会违反有关国家按 NPT 第一条承担义务的资料。

56．除了上述发展外，联合王国已单方面减少其核威胁，并使大量易裂变材料不再用于军事目的。这些易裂变材料现已接受 EURATOM 保障，而且也适合按联合王国自愿提交保障协定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

E. 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职责所需的资源

57．过去的 NPT 会议（包括 1995 年会议）已经认识到需要为机构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确保机构有效地履行其责任”。但是尽管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下的核材料数量已经增加，而且接受保障的设施的数量和复杂性也在增加，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仍实行实际零增长的政策，自 1985 年以来预算仅在有限领域有很小量的增加。就保障而言，成员国提供的专家、设备和分析服务形式的自愿捐助补充了这些资源。在设想的 2001 年预算中，保障计划的全部费用中有 20％以上不在预演预算之列。机构依赖于预算外资金使得计划的制订越来越困难，而且限制了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确定工作的优先顺序方面的能力。下面第 VI 节中介绍了有关工作量和资源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四. 1995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其他方面

A. 伊拉克

58．1991 年，在发现伊拉克有秘密浓缩和核武器计划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687、707 和 715 号决议。总起来说，这些决议特别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地同意不求得和不发展核武器或可作核武器用的材料或任何与此有关的子系统或部件或任何研究、发展、支持或制造设施；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所有指定物项的地点、数量和类型的申报；停止所有各种类型的核活动（除为医学、农业和工业目的使用同位素外）；将其核武器可用的所有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独家管制以便保管和搬运;以及接受就地检查并将所有指定物项和材料视情况进行销毁、拆除或使其成为无害。

59．安全理事会批准了机构总干事为执行这些措施而制订的计划，包括有关持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上述决议情况的计划。

60．在 NPT/CONF.1995/7 的背景文件中提供了直止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时机构在伊拉克的活动详细情况。到 1994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和

核查”计划的主要部分得到了落实，包括机构人员继续留在伊拉克。监测活动包括临时通知视察、环境取样、远距离监视以及不断澄清其他疑问和关注点方面的后续行动。安理会在第 1051 号决议中还批准了使用进出口监测系统。

61．由于原子能机构视察活动的结果，对伊拉克的秘密核计划已经逐步有了一个技术上一致的了解——这是一个旨在以内爆技术为基础制造核武器的核武库计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 1997 年 10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7/779）中提供了有关机构的成就和伊拉克的过去计划的详细描述。

62．机构在伊拉克进行的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的活动由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机构人员撤出伊拉克而中止。伊拉克在 1998 年强加给机构行动小组的某些权利限制（象不让进入伊拉克例行提供申报的那些场址以外的任何场址），意味着机构可以向国际社会提供的保证水平大大降低。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以来，机构未能在伊拉克履行其使命，因此不能提供任何保证说明伊拉克在遵守按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63．1999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84 号决议进一步确定了机构按以前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使命。然而，直到 2000 年 2 月机构仍然未能恢复其在伊拉克的有关活动。

64．在原子能机构能够根据上述安理会决议在伊拉克执行其使命期间，根据 NPT 保障协定它要在伊拉克进行的活动都属于根据安理会决议进行的比较安全干预性的活动。考虑到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机构已不能执行与安理会有关的活动，还鉴于其根据 NPT 保障协定所承担的双重法律义务，它于 2000 年 1 月根据 NPT 保障协定在伊拉克对还留存在该国的核材料数量进行一次检查。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

65．机构仍然不能核实 DPRK 关于其受保障核材料的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而不能提供任何有关未转用的保证。DPRK 仍然未遵守其保障协定。仅在美利坚合众国和 DPRK 于 1994 年 10 月缔结的框架协议范围内接受机构的活动。

66．背景文件 NPT/CONF.1995/7 叙述了直至 1995 年 1 月机构在 DPRK 的活动。自那以后，机构一直在继续监测冻结状况并在宁边地区不断保持有视察员。

67．1996 年间，开始对 1994 年 5 月从 DPRK 的 5 兆瓦（电）实验核动力堆中卸下的乏燃料棒进行封装工作，但是没有采取原子能机构根据与 DPRK 缔结的保障协定要求的保障措施。DPRK 没有让机构对这些乏燃料棒进行所需要的测量。拖了一段时间后，装罐作业已接近完成。

68．从 1995 年到 1999 年，在机构要求的某些保障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其他方面则没有进展。例如，DPRK 同意更多的视察员指派，同意有关改进机构总部和视察员之间通讯联络方面的安排，同意用数字式监视系统代替旧的监视系统，

还同意在 DPRK 放射化学实验室（后处理厂）的一个部分安装监测系统。然而，尽管自 1994 年以来机构与 DPRK 之间进行了 13 轮技术磋商，但在某些关键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尤其是保存使机构能核实 DPRK 关于其受保障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初始申报所需要的资料方面。其他一些问题也仍未得到解决。例如，DPRK 拒绝让机构在后处理厂安装旨在监测液体核废物以确信没有这类废物的转移或处理的设备。DPRK 还拒绝让机构在任何场址进行环境取样，包括正在进行例行视察的那些设施。DPRK 继续将其与机构合作的程度同执行 DPRK 与美利坚合众国间框架协议方面的进展联系起来。

C. 无核武器区

69. NPT 第七条规定“本条约的任何条款不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条约的权利。”区域性协议是一种手段，据此可以在特定地区的国家中和国家间建立并发展信任。

70. 1995 年会议重申了这样的结论，即在有关地区的国家间自由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NWFZ）加强了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会议鼓励作为优先考虑事项到 2000 年时将建立更多的 NWFZ，同时要考虑每个地区的特点，还申明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及其对有关议定书的支持对于 NWFZ 获得最大的有效性是必要的。

71. NPT/CONF.1995/7 指出，当时已建立的或目前正在谈判的基于该条约的 NWFZ 规定了与根据 NPT 实施保障密切联系的核查安排。这种情况继续适用。

72. 自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的发展已经导致与无核武器区区域协定缔约国有关的以下情况。《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 32 个缔约国中有 31 个国家的全面保障协定已经生效。11 个《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缔约国全都已满足该条约关于使根据 NPT 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或是在范围和作用方面相当的协定生效的要求。《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曼谷条约》的 10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已使其根据该条约要求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生效。《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开放供签署但至今尚未生效，该条约也要求各缔约国使其全面保障协定生效。已经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 8 个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已使其全面保障协定生效。中亚地区的 5 个国家于 1997 年开始就缔结《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进行谈判。

D. 中东

73. 1995 年的 NPT 会议特别通过了决议 NPT/CONF.1995/32/RES/1，该决议特别：

"关切地注意到在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的核设施，并在这方面重申了第 III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 VI/3 段中所载的建议，促请那些运行未受保障核设施的未缔结该条约的国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和

"要求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上采取实际步骤，其目的是特别推动建立有效而且可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核武器、无化学武器和无生物武器以及没有这些武器发射系统的区域，并避免采取任何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74. 自 1995 年会议以来，每年原子能机构大会也都确认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必须接受对其所有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7] 并要求所有直接有关的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在中东地区建立互利的而且可有效核查的 NWFZ 所需要的实际可行和适当的步骤。在后一方面，同时也为了满足 1997 年大会的一项要求，机构于 1998 年 5 月举办了有关保障、核查技术和其他相关经验的第三期讲习班，其目的是进一步帮助（特别是帮助中东地区的国家）明确可能对最后的中东 NWFZ 协定起到重要作用的各种选择、方案和核查模式。

75. 从那时起，机构总干事按照原子能机构随后各次大会的要求，就对中东地区所有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的一般性问题和具体方面以及就编写关于核查未来的中东 NWFZ 条约遵守情况的协定范本继续与中东各国进行磋商。在这方面，总干事于 1999 年 5 月致函中东地区各国外交部长以征求他们特别就培养能够导致对该地区所有核设施实施保障的信任气氛而采取的实际步骤发表意见。他还征求他们对未来的中东 NWFZ 的地域限制以及不同国家组在这样的区域内可能要作的承诺方面的意见。

[7] 目前除以色列外，该地区所有国家因是 NPT 缔约国而接受了全面保障。然而，其中某些国家尚未缔结所要求的保障协定。以色列仅接受对一座核设施缔结针对对具体物项的（"INFCIR/66 型"）保障协定。

E. 核材料保安

1. 核材料的非法贩卖

76. 正如文件 NPT/CONF.1995/7 中所述，非法贩卖核材料的事例这几年来已使国际社会警觉，而且在所涉核材料具有保障意见的情况下特别与机构有关。各国对非法贩卖问题的担心已导致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94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要求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并请总干事“加强原子能机构目前在该领域支持成员国所进行的活动”和拟定更多有关活动的建议。

77. 1995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总干事就一项旨在帮助各国致力于防止、探知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并对此采取相应对策的计划所提的建议。该计划以机构范围内的早期工作为基础，包括开发一个有关非法贩卖事件方面资料的可靠数据库，这有助于帮助各国打击非法贩卖，而且也是为了更好地告知公众。机构的这一数据库从 1997 年开始供全面使用。1998 年，对这一有关非法贩卖的数据库进行了评审，作了改进并商定了维护所报告资料机密性的一些参数。

78.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有 67 个国家参加了这一数据库计划。该数据库载有按时间顺序排列的非法贩卖事件方面的资料，特别包括测量结果和执法行动。机构定期向参加国分发摘要报告。到目前为止，该数据库载有约 369 起非法贩卖事件的详细情况，其中 284 起已为有关国家确认。所报告的事件中大部分涉及低浓铀、天然铀和贫化铀以及放射源，但是某些事例涉及少量高浓铀或钚。从非法贩卖中收回的核材料已置于机构保障之下。不断报告非法贩卖证明了这样的事实，即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管制方面仍有足之处。

2. 实物保护

79. 在 1995 年 NPT 会议上，该条约的缔约国指出对核材料进行有效的实物保护以及遵守这方面的细则和标准是最重要的。

80. 1998 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 35 个成员国一起完成了对原子能机构主持拟定的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建设的审查。[8] 这些建议已作为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广为接受。这次审议导致关于运输、使用和贮存中核材料的保护以及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威胁方面的建议更加完善。机构正在执行一项旨在帮助各国实施这些建议的计划。其中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实施核材料管制和实物保护方面的培训，以及提供技术支助以加强一些国家的实物保护工作。

81. 自 1995 年以来，秘书处一直在应请求组织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IPPAS）工作组以审查有关国家的实物保护系统、评估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并必要时提出

[8]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INFCIRC/225/Rev.4）。

改进建议。这些工作组提供了一种机制。机构可通过此机制向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传达援助需求方面信息的机制。到目前为止，已向 8 个国家派遣了 IPPAS 工作组。

82．1997 年，机构召集了一次“核材料实物保护：管理、实施和运作方面的经验”会议。在报告和讨论中提出的重点包括：(a)实物保护系统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旧设施的保安需要不断评审和改进；(b)希望在实际可行时利用可以利用的先进技术；和(c)必须继续开展双边和多边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83．目前《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方有 64 个，自 1995 年会议以来有 10 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1999 年 11 月，总干事根据该公约某些缔约国的要求，召集了一次非正式的人数不限的专家会议以讨论是否有必要修订该公约。该公约决定：在就修订该公约的必要性得出的任何结论之前需要对若干问题（例如非法贩卖性质、规模和所涉实物保护问题）进行比较详细的探讨。这次专家会议打算在 2001 年年中结束审议并就这一问题向总干事提出报告。

F. 镎和镅的扩散的可能性

84．由于对镎（Np）和镅（Am）的扩散可能性有了进一步认识，以及和平核计划方面正在出现一些可能导致增加已分离的镎和镅的可获得量的项目，总干事于 1998 年 11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文件。NPT 第二条禁止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利用任何材料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尽管目前没有把镎和镅定义为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指的“源材料或特种易裂变材料”，但是镎和镅可以用来制造核爆炸装置（虽然镅具有大得多的难度，但是如果获得足够量的已分离形式的话）这一事实与该条约第二和第三条的内容相关。

85．理事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1999 年 3 月、6 月和最后一次 9 月会议上详细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提出的行动方案包括：⑴修正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以便在“源材料或特种易裂变材料”的定义中包括镎和镅；⑵在各国自愿合作下实施某些措施以监督已分离的镎和镅的存量以及在有关设施上实行称作“流程图核实”的某些技术性措施以便能得出关于是否正在分离镎和镅的结论；或⑶当前不采取任何行动。理事会的结论是：鉴于目前所知以已分离形式存在的数量很少，将镎和/或镅定为“核材料”，尚为时过早。同时认为目前不采取行动也会削弱保障体系的可靠性。

86．1999 年 9 月，理事会决定授权实施第二种方案即对镎进行监督。到 1999 年年底，机构已开始与有关国家换函以便收到有关镎的资料并在既定基础上实施监督措施。关于镅，理事会认为目前实际上没有扩散风险，但要求总干事就这一材料的可获得性和就某些国家的可能导致获得这类材料的计划报告有关发展情况。

五. 审议、响应的评定

A. 保障有效性

87. 以前的 NPT 会议（包括 1995 年会议）始终强调加强保障有效性的重要意义。关于已申报核材料方面有效性特别由机构每年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SIR）中报导的达到视察指标的程度来表示。机构的保障标准由一系列的广泛视察活动组成，如果成功地开展这些视察活动，万一发生转用情况则能够被探知。在未达到视察指标的情况下，则认真地评定所有的有关因素作为得出全年总保障结论过程的一部分。

88. 正如文件 NPT/CONF.1995/7 中所报导那样，自 1977 年编写第一份 SIR 以来，核设施达到视察指标的比例比 1977 年的 17%大大增加。1995 年到 1998 年核设施达标情况大大改善，从 73%提高到 82%。

89. 为了遵循以前的 NPT 各次会议的结论，机构继续优先考虑对“未辐照直接使用”核材料实施保障，这类材料也就是可以很容易用来制造核武器的钚和高浓铀。到 1998 年，对这类材料视察指标数量部分达标的情况已经从 1995 年的含有这类材料设施的 79%上升到 86%。这还特别反映了 IAEA 为保证在后处理设施和在用于贮存和使用分离钚的设施上继续有效实施保障承担了大量工作。

90. 在 1998 年的 SIR 中，机构第一次报告了附加议定书实施的有限成果。今后随着附加议定书实施进一步取得经验，SIR 中反映的结论除了关于核材料未被转用外还将针对一个国家整体的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情况。

B. 保障效率

91. 效率是对如何充分利用资源（工作人员、设备、经费）来履行机构在实施保障方面的义务的衡量，对各国和对机构都有头等重要的大事。效率包括各种因素，其中有些是不在机构控制之内的。关于保障一体化目前所进行的努力（见第 128-132 段）目的是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更有效的体系，从而也是效率更高的体系。

92. 评定效率可采用的一个参数是每个重要量（SQ）核材料的保障费用。1995 年会议的背景材料清楚说明，自 1981 年起这个费用急剧下降，当时核查一个 SQ 的费用是 2 200 美元。1995 年的费用是 460 美元而 1998 年费用是 400 美元。这种下降大部分是由于规模经济学的原因。

C. 保障中的响应

93. NPT 保障协定要求 IAEA 承担许多义务，这些义务责成机构尊重各国的利益。NPT 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反映了各国对这些要求的重视。IAEA 在实施保障中努力

满足这些要求并根据新的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调整。以下段落概述了对关键要求的响应。

1. 避免不适当地干预各国和平核活动

94. IAEA 保障程序和实践允许针对单个设施的具体情况调整保障活动的细节而灵活地实施，从而满足全面保障协定中关于避免妨碍各国和平核活动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避免对这些活动加以不适当干预的要求。在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前言中对此也作了强调。

2. 保障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

95. NPT 保障协定要求 IAEA 非常谨慎地保护由于其实施保障协定而得知的商业和工业秘密以及其他机密资料。IAEA 的《规约》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泄漏由于其执行公务所了解的情况。IAEA 的雇用合同规定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漏这类资料，在雇用终止后仍然需承担这项义务。

96. 维护资料的机密性对于谈判附加议定书范本的理事会的一个人数不限的委员会而言是头等大事。确定，该文件中包含对机构的一项具体要求，即保持一个确保有效地防止泄漏其所获得的技术和工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资料的严格制度。1997 年 12 月理事会核准了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制度。

3. 工作人员招聘原则

97. IAEA 继续按照其《规约》第七条 D 款的规定招聘和培训工作人员，这条规定在工作人员的招聘和雇用中首要考虑的是“求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及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NPT 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已强调了对这一点的重视。

98. 《规约》还规定在不违背上述考虑的条件下，适当注意“在地域上尽可能广泛基础上招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机构的保障学员培训计划有助于拓宽招聘工作人员的地域基础。每期培训班都实施强化培训计划。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担任保障专业职位的合格侯选人的人数。从 1996 年和 1999 年举办的培训班中，（12 名学员中）7 名目前已被任用为 IAEA 的保障视察员。其他学员也加入了其本国的 SSAC，从而也对保障的有效性作出了贡献。

99. 到 1999 年年底，理事会已核准 286 名工作人员为保障视察员和助理视察员。其中 41%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视察员和助理视察员是从 70 个国家招聘的，其中 46 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

100. 为了保持保障工作人员的最高专业水平。IAEA 对视察员进行了广泛培训。要求所有视察员参加机构保障入门培训班（ICAS）。此后的培训班包括课题培训、与设施有关的培训和进修性培训。自 1995 年起，开展专门培训帮助视察员为诸如实施环境取样和广泛信息分析等加强的保障措施作好的准备。

101．IAEA 还对成员国在核材料控制、衡算和实物保护领域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广泛培训。例如，1998 年期间这种培训包括 275 个国家的工作人员和总授课量为 1554 人日。

4. 与各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合作

102．全面保障协定要求 IAEA 与各国之间通过其 SSAC 进行合作以促进保障的实施。过去的 NPT 会议已经认识到国家和地区衡算和控制系统对有效力和高效率保障的重要性。机构强烈地意识到技术上合格的 SSAC 的价值，多年来执行了援助各国建立和运作其 SSAC 的计划，包括通过提供 SSAC 准则和提供对 SSAC 工作人员的培训班。

103．1992 年，作出了一项重大倡议，通过被称作新伙伴方案（NPT）的新安排提高在欧洲联盟实施保障的效率和有效性。这项工作特别得到 IAEA 和 EURATOM 希望节省资源和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的愿望所推动。正如 1995 年 NPT 会议背景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其程序考虑了 IAEA 得出独立结论的要求。

104．由于采取了 NPT 同时还由于某些重要设施的关闭，机构在欧洲联盟国家的视察工作量大大减少。已修订了视察程序以避免工作重复，与此同时保持 IAEA 的独立性。NPT 安排包括联合使用和研制设备、提供培训、分享现场分析能力以及视察期间合作。

105．还加强了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ABACC）的合作。导致提高了保障实施的效率。预计在两组织 1998 年缔结的合作协定方面、联合采购和合作某些保障设备、分享培训和视察工作合作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合作。

106．机构同国家和地区系统以及同设施运营者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发展、检验和实施新的保障方案和技术。近年来这种合作着重在环境取样、运距离监测、随机视察、新监视设备和先进的非破坏性分析（NDA）设备等方面。

5. 费用——效果更好的视察程序

107．全面保障协定要求 IAEA 充分考虑保障方面的技术发展。IAEA 始终在实施一项得到成员国支助计划大量支持的积极计划，即研究新技术和改进程序。为响应保障协定中有关规定而进行的发展工作的事例有：临时通知的随机视察新程序和将先进技术用于保障设备。

6. 着重对可供武器用核材料的核查

108．如前所述全面保障协定下的视察工作集中在可用于易于制造核武器的未辐照钚的高浓铀上。对一个重要量（SQ）的未辐照钚或 HEU 的年度视察工作量平均为 0.35 个视察人日（PDI），而视察 1SQ 经辐照的核材料平均为 0.06 个 PDI（1998

年的数字)。后一数字远远低于用于经辐照核材料的视察工作量，其原因是对这类材料的保障可基于物件计数保障并广泛采用封隔和监视。

7. 增加 IAEA 保障的透明度

109. 机构响应 1995 年 NPT 会议关于增加 IAEA 保障活动成果表述透明度的要求，以便在保守机密的同时将有关成果的资料公布于众。保障执行情况报告（SIR）仍然是向 IAEA 理事会和向机构成员国提供保障结果的主要工具。自 1995 年起 SIR 的资料内容已有相当地扩大，并作了改进使这些资料更容易理解。1994 年采用的 SIR 正文摘要现在已具有常规性并向广大公众提供了更多关于 IAEA 保障实施情况的资料。此外，从 1996 年开始，IAEA 采用了 SIR 附件，该附件对 IAEA 保障的主要组成部分作了概要描述。它每年更新并且特别针对可能不熟悉保障实施规定和程序的读者加以改进。

110. 关于保障结果的资料仍体现在保障年度报告说明中。这种资料通过 IAEA 年度报告公布于众。机构继续把向普遍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资料作为优先事项，并且根据这种考虑确定若干有关方面。

8. 综合性新型核设施

111. 对 IAEA 和成员国来说一项持续性挑战是为新的更加综合的核设施作好实施保障的准备。采用数种不同浓缩工艺的大型商用浓缩厂、大规模自动化后处理厂以及涉及远距离操作的 MOX 燃料制造厂是这类核设施的几个例子，它们要求广泛的保障安排，而对这类设施在早期阶段作出这种安排有助于随后实施保障。

112. 今后若干年的一项具体挑战是准备在一个或可能两个大型商用后处理设施实施有效保障。为此机构于 1997 年建立了一个项目，对设计和实施有效和高效率保障的所有必要活动加以计划、协调并将其一体化，其中包括对一个后处理厂和一个已计划的现场分析实验室制订保障方案。这项计划规定在建造和调试阶段就进行广泛设计资料核实并且规定在运行开始前建立实施保障的基础结构。对这类综合的设施实施保障将要求投入大量的工作人员和资金。要求成员国大力支持。

9. 核武器国家的自愿提交协定（VOA）

113．正如文件 NPT/CONF.1995/7 和上述第 18 段所说，第 3 条不要求 NPT 的 NWS 缔约国承诺同 IAEA 缔结保障协定。不过，这些国家已经自愿将其部分或所有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提供机构保障。已经同 5 个 NWS[9]中的每一个缔结了 VOA。

114．关于机构在各国实施保障方面，普遍性始终是过去 NPT 审议会议的焦点。正如以上第 53 段所述，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谈判并签署了其各自 VOA 的附加议定书。[10]

六. 保障工作量和资源

A. 工作量

115．自 1995 年起受保障的核设备和设施外场所的数目从 885 个增加到 897 个。这些包括新的动力堆和燃料制造、铀浓缩和贮存设施。至少每年视察一次的设施数增加了 6%。这反映了机构的保障总工作量的增加。

116．实际上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数量有更大的增加(图 1)。经分离的钚数量的增加对保障工作量产生最大的影响。自 1995 年起未辐照钚（反应堆堆芯外）和高浓铀的数量增加了约 35%。这类“直接使用”材料要求最重点的保障。预测表明钚和高浓铀的数量有增无减，随着更多的后处理厂投入运行，同时还可能随着有更多的核材料被宣布为超过军事需要的多余材料接受保障，这类材料的数量还可能有进一步的增加。

117．接受保障的经辐照直接使用核材料（大部分是钚）的数量自 1995 年起增加了 17%。只要这种材料仍然在反应堆贮存池中那么对这种材料的保障工作量相对其总量的增加就不大。不过，由于乏燃料数量增加，越来越多的数量将转入干法贮存，将来对其接触就变得很困难。因此机构必须在这种燃料转入干法贮存前核实燃料转移量。这是一个非常耗资过程。1998 年期间，总视察人日中约 8%用于核查这种转移。

118．受保障的间接使用材料（包括低浓铀和源材料）的数量也在增加，虽然增加的程序较小（2.4%）。这类材料的增加不增加任何新的大量核查负担。

[9] IAEA 与联合王国（1978 年）、美国（1980 年）、法国（1981 年）、前苏联及新俄罗斯联邦（1985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 年）。

[10] 俄罗斯联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已提交理事会。

B. 资源

119．过去的 NPT 会议特别意识到必须向 IAEA 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保证机构得以继续有效地履行其保障职责。特别是 1995 年会议明确说明“应尽一切努力保证 IAEA 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尽管如此，虽然受保障的核材料总量以及拟受保障的设施总量和复杂性不断增加。第 57 明确指出 IAEA 成员国继续对 IAEA 预算实施“实际零增长”政策。自 1985 年起预算曾几度作最低限度地增加，但这种有限的资源调整赶不上工作量的增加。

120．在这个背景下机构不得不越来越多地依靠某些成员国的预算外自愿捐款。19908 年这种捐款占保障计划总费用的 17%，预测到 2001 年将达到 20%。机构秘书处向成员国明确说明这样严重地依靠预算外基金是不可取的。

121．由于预算外基金特别用于采购设备，机构能够用较大部分的经常预算来增加其工作人员（保障视察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以适应工作量的增加。不过，这种增加的工作人员一大半持有临时合同。

122．机构已经作出安排在预算外资源的资助下对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核武器计划的核材料进行自愿提交核查活动。这已在上述第 54 段讨论。第 55 段阐述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1996 年同机构一起发起了一项倡议，这项倡议导致对源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的一项新核查方案，从而使机构能够得出独立和可靠的结论而又保证其视察员不会得到保密资料。根据上述预算状况，显然在源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方面机构的新活动对于机构来说不仅在技术上而且在资源要求上也是一个挑战。为此，总干事 1999 年 6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文件，提出了为机构进行有关核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核查活动提供资金的方案，包括设立单独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减核查基金”的方案。这个文件中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是提供资金的机制必须是可预测和可靠的。理事会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并且已提出了有意义的建议。预期在预见的核查任务更具体的时候将继续进行这方面讨论。

C. 近期工作量和资源预测

123．今后若干年中由于新的设施投入运行以及由于各国附加议定书生效保障工作量将继续增加。就附加议定书而言，对于从各收到的根据附加议定书所作的初步申报以及对于其提供的关于核活动的其他资料作出评价将是很大的工作量，但在目前这个具体时候还不可能准确地加以定量说明。从长远来说机构承诺一体化保障计划并承诺保持支出的费用不增不减。不过对保障新方案的费用分析表明，可得资源将不足以满足近期到中期增加的工作量的需要。

124．保守的估计表明需要增加 IAEA 经常预算资源以保证为新任务提供可靠的资金和减少对预算外资金的依靠。过几年的时间应可能再次盘存。以后，关于本节上述的某些情况的发展也应当更加清楚，附加议定书、一体化保障（见第 128-132 段）和保障体系的其他变化对资源的影响也应如此。

七. 未来的保障

125．以前的 NPT 会议已经表示或重申深信 IAEA 的保障在防止核扩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通过提供各国遵守其保障承诺的保证和通过帮助成员国证明这种守约行为，保障促进了成员国之间的进一步信任，同时保障作为 NPT 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该条约缔结国的集体安全。各缔约方赞扬 IAEA 按照 NPT 实施保障同时促请机构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126．NPT 会议也欢迎该条约缔约国在促进实施 IAEA 保障和支持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的努力中所作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会议意识到各国继续对保障体系提供其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的特别重要意义，包括各国尽全力帮助 IAEA 促进最有效地利用其核查资源。

127．机构必须认识到以上所有考虑因素仍然是适当的，这些考虑因素包括对已加强的、代表最大技术有效性和成本效率的保障的支助。

A. 保障一体化

128．由以上可见，目前和今后工作的最重要领域是把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结合起来。将给予这项工作最高度优先考虑。其目的是将机构采用的所有保障措施最佳地结合起来以满足机构的保障目标，同时在费用无增减的基础上达到最大的有效性和最高的效率。例如在那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和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旨在加强机构在总体上提供关于某一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保证能力的新措施，特别是附加议定书中含有的那些措施，可导致对敏感性不强的核材料放松某些传统措施。这还可能导致减少与这些活动有关的费用。

129．秘书处已经制定了发展一体保障的计划和概念，这些计划和概念特别体现了总干事的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SAGSI）提供的咨询意见，同时也考虑了顾问和专家会议以及工作组工作的成果。其概念基于对各国核活动的全面了解。目标是能够得出关于各国就核材料和核活动申报完整性和准确性的保障结论。该计划包括发展和评价国家一级的总体保障方案将将这种方案适用于具体的燃料循环；重新审查某些基本保障实施参数（例如及时性和探知概率）；审查各种转用情况的相对重要性；同国家或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以及总体上对一国得出、编写、保持和报告保障结论。由保障司协调的发展计划在秘书处范围实施，并接受专家组的帮助、听取 SAGSI 的咨询意见以及求得许多成员国支助计划的协助。

130．审议发展一体化保障的基本原则是：

(a) 一体化保障必须是无歧视的，即虽然所使用的措施可能不同，但在有同样保障义务的所有国家必须实现同样的技术目标；和

(b) 一体化保障应基于国家范围的考虑。

131．费用无增减的承诺仍然是发展一体化保障的界线。

132．全面实施附加议定书中所载措施将使机构确信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在一国内已申报场所和该国任何其他地方）。为了开始有可能减少视察工作量的一体化过程，这种确信（体现在其保障结论中）是必要的。此种一体化将考虑按照附加议定书可能实施的措施和传统保障措施间的共同作用。举例来说，已申报受辐照燃料的转用和存在一个未申报的后处理厂二者都是可能获得核材料的同样途径的一部分。探知二者中任一种活动的措施均有助于提高探知这种具体获得途径的总体能力。

B. 其他发展工作

133．IAEA 没有财政资源来进行其自己的保障研究和发展计划；而只能确定自己的需求，大部分通过成员国支持 IAEA 保障的正式计划求得成员的帮助和监督发展工作的进展。为此，机构有一项保障发展和和实施支助计划，该计划确定发展和保障实施支助的需求。每两年对该计划进行一次修订。

134．该发展计划重点在概念性保障方案、对设施实施保障、研制设备和开发计算机软件以及在工作人员培训上。根据以上第 128-132 段可以推断，一项重要的辅助性工作是在把 INFCIRC/153（修订本）和 INFCIRC/540（更正本）的措施结合成一个紧密整体方面投入大量的发展工作。在同成员国密切合作下进行现场试验是该计划的一个重要特点。

135．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实施保障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费用分析，作为就保障一体化作出决定的必不可少的基础。费用估计加上技术性能的资料为下述事项打下了基础：⑴确定能够提高保障有效性或效率的措施；和⑵决定在可得资源范围内把将实施的保障措施最佳的组合起来。

C. 缔约国采取的行动

136． 由于意识到 NPT 会议强调 NPT 缔约国必须采取某些行动以促进 IAEA 实施保障，以下几个小节对某些这类行动作出了评估：

1. 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137.NPT 第三条四款现成该条约的 NNWS 缔约国在成为该条约缔约方 18 个月内与 IAEA 缔结保障协定。如第 32 段所述，55 个国家还没有履行这项义务。其中大多数尚未开始这个过程。即使就机构所知有关国家中大多数没有核材料也没有核活动，但只要缔约方没有全部缔结保障协定则机构就不能充分地履行其该条约赋予的职责。应当补充的是，机构提供关于不仅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同时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可靠保证的能力，关键取决于同所有缔约方缔结保障协定和缔结附加议定书。

2. 财政和技术支助：成员国对 IAEA 保障的支助计划

138．某些成员国通过专门的对机构保障的支助计划继续对机构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其中有些支助计划早在 1995 年会议之前就已制定。迄今为止 15 个成员国[11] 和欧洲原子能联营已经制定了支助计划。此外，许多国家通过研究和发展协定、合同、试验计划和现场实验对保障作出了贡献。

139．机构的保障发展和实施支助计划指导着成员国的支助。这种支助多年来产生重要意义的领域是发展和检验概念性保障方案、设备研制和工作培训。成员国在这些活动中花费的财政资源巨大但很难评估。这些资源包括实际的“实物”捐助。

3. 促进保障的实施

140．除了确保 IAEA 保障充分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外，还有许多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如果被各国采用将有巨大的实际价值。下面陈述某些可能的措施。

视察员的指派

141．过去的 NPT 会议要求缔约国以促进最有效地利用保障人力的方式行使其关于 IAEA 视察员指派建议的权力。许多国家在这方面给予合作但是有些国家继续施加以下限制：实行视察员限额、坚持对等、不愿意接受某些国籍的视察员和严重拖延对视察员指派建议的答复。

142．尽管如此，总的状况已在逐步改善。只有很少数的国家现在仍限制视察员数，而且所提到的需要很长时间才回答指派建议的国家数已经减少。因此这类因素仅在少数国家影响保障的有效实施。但以下情况仍然存在，例如 1999 年约 25 个国家过了一年多的时间才回答视察员指派建议，而 7 个国家拖了三年多仍未对这种建议作出回答。到 2000 年 1 月 1 日,27 个国家自愿接受了简化的指派程序。这有助于使各国接受指派的平均时间从 1993 年的 10 个月减少到 1999 年年底的 3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个月。预期随着附加议定书的生效，情况还会进一步改善。不言而喻，附加议定书规定经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的视察员指派程序。

签证

143．由于各国对指派视察员的入境施加限制，使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和视察工作继续受到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临时通知或不通知视察是加强的保障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如果施加限制签证的要求就不能进行这种视察。

144．各国给机构视察员签发签证的根据仍然大不相同。有些国家准备给视察员有限期间内的多次出入签证而另一些却坚持一次出入签证。到 1999 年年底，27 个国家同意给指派的视察员多次出入境签证，其中 22 个国家给予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限期，而 30 个国家则不要求视察员有签证。规定的提出申请的一个月内签发一年多次出入和过境签证的议定书范本一经生效就将进一步简化签发签证的的过程。

各国按附加议定书提出申报的质量

145．机构履行其附加议定书赋予的义务的效率主要取决于各国按议定书第 2 条作出的申报的质量，以及要求他们按第 3 条提供的更新资料的质量。这种申报和更新资料越准确和全面，机构的分析、评价和评估质量就越高。因此在要求澄清和详细说明方面，关于提请一个国家注意的某些问题或不一致方面花费较少时间，从而用于进行补充接触活动的时间也较少。如所述，IAEA 已经拟定了按附加议定书提出申报的具体准则和格式并且也开发了计算机软件在这方面提供帮助，这些 IAEA 都免费向成员提供。

结论

146．由于政治演变和技术发展的综合结果 IAEA 的保障概念、目标、方案和实施都逐步地进展。在这种发展变化中两个主要的里程碑是 1970 年 NPT 生效和由于在伊拉克碰到的问题而作出发展加强保障体系的决定。自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在加强保障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些努力和进展特别着重于加强 IAEA 探知存在有任何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能力上，着重在提高保障有效性而同时寻求提高成本效率上。

147．加强保障进展中的高峰是 1997 年 5 月理事会通过了附加议定书范本，该议定书规定提供关于一国核材料和活动的更多资料并且更深入地接触存有或可能存有核材料的场所。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加强过程将不断发展壮大。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应从所有尚未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生效和 NPT 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缔结附加议定书开始。

148．加强集体保障工作的最终成功首要地将取决于 NPT 缔约国在多大程序上赋予 IAEA 所要求的权限、给予合作和资源，来有效和高效率地核实 NPT 缔约国正在履行其不扩散承诺。

附件（图一）

附件一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与 IAEA 保障相当内容

“6. 建立无武器区——特别在中东等紧张地区——以及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当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鼓励，并应考虑各地区的具体特点。欢迎在 2000 年审议会议之前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

“9. IAEA 是一个主管部门，它按照 IAEA《规约》及机构保障制度的规定负责核查并确保机构与承诺履行其根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缔结的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其目的是防止将核材料从和平利用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IAEA 在这方面的权利丝毫不得损害。任何对某些缔约国不遵守《条约》保障协定而担忧的缔约国都应将这种担忧连同佐证和资料直接提交 IAEA，以便机构根据其职能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就必要的行动作出决定。

“10. 《条约》第三条要求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的所有缔约国和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当立即行动。

“11. 应当定期评定和评价 IAEA 的保障。应当支持并执行 IAEA 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 IAEA 保障有效性的各项决定，并应提高 IAEA 探知未申报核活动的能力。应当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也同 IAEA 签署全面保障协定。

“12. 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供应安排，应当作为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要求接受 IAEA 的全面保障，并对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作出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3. 应当尽实际可能和尽快在同核武器国家缔结的有效自愿保障协定的框架内将从军用转为和平核活动的易裂变核材料置于 IAEA 的保障之下。一旦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即应全面实施保障。

“19. 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 IAEA 具有有效地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和核安全领域的职责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附件二

与机构缔结有效保障协定的国家增加情况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缔结有效保障协定的国家总数	64	86	96	104	125	139
缔结有效 NPT 保障协定的国家总数*	46	69	78	86	108	127
有效保障协定的总数	106	139	163	177	207	223
有效 NPT 保障协定的总数*	46	65	74	81	101	118

* 缔结 NPT 保障协定的国家的数目大于 NPT 保障协定的数目，特别是由于欧洲联盟的 NNWS 共同缔结一份保障协定。

附件三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机构同无核武器国家缔结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情况

附件四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情况

国家	理事会批准	签署	生效
亚美尼亚	1997 年 9 月 23 日	1997 年 9 月 29 日	
澳大利亚	1997 年 9 月 23 日	1997 年 9 月 23 日	1997 年 12 月 12 日
奥地利	1998 年 6 月 11 日		
比利时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9 月 24 日	
加拿大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4 日	
中国	1998 年 11 月 25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古巴	1999 年 9 月 20 日	1999 年 10 月 15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11 月 25 日	1999 年 7 月 29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9 月 20 日	1999 年 9 月 28 日	
丹麦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厄瓜多尔	1998 年 9 月 20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芬兰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法国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格鲁吉亚	1997 年 9 月 23 日	1997 年 9 月 29 日	
德国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加纳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6 月 12 日	临时适用
希腊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教廷	1998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98 年 9 月 24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25 日	1998 年 11 月 26 日	
印度尼西亚	1998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9 月 29 日	1999 年 9 月 29 日
爱尔兰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意大利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日本	1998 年 11 月 25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1999 年 12 月 16 日
约旦	1998 年 3 月 18 日	1998 年 7 月 28 日	1998 年 7 月 28 日
立陶宛	1997 年 12 月 1 日	1998 年 3 月 11 日	
卢森堡 [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摩纳哥	1998 年 11 月 25 日	1999 年 9 月 30 日	1999 年 9 月 30 日

国家	理事会批准	签署	生效
荷兰[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新西兰	1998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98 年 9 月 24 日
挪威	1999 年 3 月 24 日	1999 年 9 月 29 日	
秘鲁	1999 年 12 月 10 日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23 日	1997 年 9 月 30 日	
波兰	1997 年 9 月 23 日	1997 年 9 月 30 日	
葡萄牙[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大韩民国	1999 年 3 月 24 日	1999 年 6 月 21 日	
罗马尼亚	1998 年 6 月 9 日	1998 年 6 月 11 日	
斯洛伐克	1998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9 月 27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11 月 25 日	1998 年 11 月 26 日	
西班牙[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瑞典[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 6 月 11 日	1998 年 6 月 12 日	
乌拉圭	1997 年 9 月 23 日	1997 年 9 月 29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8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总计	46	45	8

[1] 所有 15 个欧洲联盟国家均与欧洲原子能联营和机构缔结了附加议定书。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活动

IAEA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正文摘要 238

25. 导言 239

26. ..... 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NPT 与 IAEA 239

A. NPT 第四条 239

B. 缔约国的职责 240

C. IAEA 的作用：《规约》 240

27. 不断发展促进和平核合作框架 241

A. IAEA 的基础结构、核中心和实验室 241

B. 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 242

C. 技术合作 243

D. TC 基金来源 244

E. TC 与 NPT 246

F. TC 战略 246

28. 促进和平核合作：1995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 248

A. 核技术支柱 248

1. 核动力和燃料循环（包括放射性废物） 248

2. 核能的非动力应用 250

B. 安全性支柱 252

29. 对和平合作的挑战 255

A. 变化的时代和新的机遇 255

B. 2001-2005 年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55

30. 结论 258

简称 259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活动

正文摘要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成立于 1957 年，是致力于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国际合作的全球性政府间组织。它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独立组织，现有 130 个成员国。

NPT 第四条虽未涉及 IAEA，但是根据其《规约》，机构实际上在《条约》所规定的组织和实施多边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规约》授权 IAEA 为和平目的特别鼓励和援助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提供原子能研究和发展所需材料、服务、设备和设施；促进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并鼓励培训；以及制定并实施保障。

本报告阐述自 1979 年以来 IAEA 如何根据其《规约》及其决策机关的各项决定不断加强技术转让工作，并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优先考虑。IAEA 经常预算及其技术合作基金（TCF）都为此目的服务。TCF 为技术合作计划提供资金，技术合作计划包括国家（或国别）项目、地区项目和跨地区项目。这些项目涵盖 IAEA 的各种活动，例如在核安全、辐射安全、废物安全和运输安全及核能方面的活动，以及在医疗、农业、环境、水文学和工业中的核应用。

用于上述技术转让的资源在过去几十年不断增加，在过去 5 年中趋于稳定。与此同时，IAEA 成员国从 1995 年的 122 个增加到 1999 年的 130 个，这实际意味着对其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响应能力下降。虽然已经完成大量工作，但有更多的工作有待完成，以便从核能在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人体健康和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广泛应用中获益。机会已经存在，符合成员国实际需求的项目也已确定，唯一的制约就是可得资源的水平。TCF 资源的不可预见性使得难以规划各项活动。实际上，在过去几年中，某些主要捐助国只认捐了其各自指标的一部分（20％—80％），而某些受援国则分文未缴。IAEA 大会经常强调必需加强 TC 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来实现，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如数并按时缴纳其 TCF 捐款。在这方面，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具有现实意义，NPT 缔约国在此次审议会议上应当对此给予认真考虑。

本报告以探讨对技术合作的各种挑战，并审视 IAEA 如何通过制订中期战略（2001—2005 年）来迎接这种挑战作为结束。在中期战略中，中期的具体目标分列在三个基本目标（或支柱）和两个辅助性的职能目标之下，这些目标论述了核技术在下述领域的贡献：以可持续方式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和利益；促进世界范围有效的安全文化以及向国际社会提供核材料和平利用的保证。

因此可以预期，IAEA 将通过其中期战略加强其作为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多边合作的重要国际媒介的作用，并保持和加强其与 NPT 第四条的关联。

一. 导 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独立的组织成立于 1957 年，是致力于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国际合作的全球性政府间组织。IAEA 的两目标是：(i)扩大原子能对和平和发展高水平安全的贡献，和(ii)尽其所能确保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

IAEA 现有 130 个成员国。

鉴于 IAEA 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各不相同，IAEA 涉足广泛的核能和平应用，其范围从用核动力生产电力到辐射和同位素在人体健康、粮食和农业、工业、水资源管理和环境等领域的应用，因此影响到人类发展的各个方面。

IAEA 活动中的优先事项是向成员国(重点为发展中国家)转让核工艺与技术。为此在其经常计划中采用了许多方法和措施，包括科学技术会议和出版物、研究合同和计划、众多的数据库以及由咨询组和研究实验室提供的各种服务。不过，IAEA 的大部分技术转让活动是通过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TC）计划进行的，这将帮助发展中成员国满足其发展中最紧迫的科学技术需求。

最近几年，IAEA 采取了若干步骤，以通过提高其效率和增强其有效性来加强技术转让工作。本报告综述 IAEA 的技术转让活动，并简要论述这些活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缔约国按第四条所作的承诺之间的关系。下述各节包括关于 NPT 第四条与 IAEA 活动之间关系的论述以及关于不断发展 IAEA 促进和平核合作活动框架的论述，专有一节介绍自 1995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最后一节着重论述 IAEA 2001—2005 年中期战略中所述对和平合作的各种挑战。

二. 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NPT 与 IAEA

A. NPT 第四条

NPT 第四条指出：

1.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当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B. 缔约国的职责

因此，NPT 第四条作出了两项重要规定。首先，它确定了所有缔约国进行和平核活动和参加和平核合作的权利。其次，该条规定了各缔约国的义务，即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交换设备、材料、科学技术情报，并进行合作以为进一步发展核能和平利用而作出贡献。对在 NPT 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中发展和平核应用给予了特别强调。

C. IAEA 的作用：《规约》

NPT 第四条虽未涉及机构，但机构在《条约》所规定的组织和实施多边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第四条第 2 款所述国际组织间进行技术转让的重要中介，IAEA 工作的重要性被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得到承认。此次会议文件（1995 年 5 月 11 日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的”的 NPT/CONF.1995/32/DEC.2）指出：

> “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 IAEA 拥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和核安全领域的职责。应当鼓励 IAEA 加强其努力，以便寻求利用可预见和有保证的资源为技术合作提供资金的方法和措施。”

根据其《规约》，IAEA 的基本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为此，授权 IAEA 承担若干职能，包括：

1. “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遇有请求时，充任中间人，使机构一成员国为另一成员国提供服务，或供给材料、设备或设施；并从事有助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实际应用的任何工作和服务；

2. 适当考虑到世界不发达地区的需要，提供材料、服务、设备及设施，以满足包括电力生产在内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及实际应用的需要；

3. 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4. 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

5. 制定并执行保障措施，以确保由机构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和管制下提供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及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并经当事国的请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或经一国的请求对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实施保障措施。”

多年来，进一步制定和详尽阐述了上述某些法律条款。1979 年，理事会核准了“经修订的 IAEA 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该文件反映了 IAEA 在这一领域积累的经验。文件特别强调：

1. 提供技术援助是 IAEA 的一项高度优先的重要职能，秘书处所有各司都负有成功地履行这一职能的责任。

2. 有关综合性多年期计划——包括地区发展项目方面，IAEA 应当对提供技术援助给予更高度重视。应当使这些计划或项目与受援成员国或成员国组的发展规划或优先事项以及目标结合起来，以便有助于向它们提供支助。

上述法律条款以及理事会随后作出的决定成为“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RSA）的依据，所有受援成员国必需与机构缔结这一补充协定。该补充协定增强了这些成员国对不扩散的承诺。

三. 不断发展促进和平核合作框架

A. IAEA 的基础结构、核中心和实验室

为了有效实施促进性活动，IAEA 必需跟踪世界范围内核科学技术的趋势与发展，以及成员国的主要需求和优先事项。IAEA 对其计划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长处与不足。最近的一次全面审查于 1998 年结合 2001—2005 年中期战略的制订同时进行。此外，自 1982 年以来每隔 4—5 年都要举行技术合作审议研讨会，IAEA 所有成员国均可在研讨会上就涉及 TC 活动的基本问题发表其意见和建议。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审议和讨论导致了对 IAEA 的战略、优先次序和计划的调整以及伴随对其组织结构的优化。

目前 IAEA 秘书处由 6 个司组成。其中 4 个司直接参与世界范围内的和平核技术转让。技术合作计划的总体实施和管理由技术合作司主管。其职能包括涉及计划制定和实施的各种组织问题和财政问题；促进受援国的国家发展目标与 IAEA 援助之间的联系；与发展中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就 TC 事项进行联络和交流；以及 TC 活动的总体实施和改进。

其他各司参与 TC 计划的方面包括国别计划制订中的科学技术问题、项目申请的技术评估、项目实施情况的科学技术监督以及旨在确保投入的技术完整性和计划的技术质量的其他任务。技术司除了本身对 TC 计划的投入外，还根据其本司的计划管理开展旨在向成员国进行核科学技术转让的广泛活动。为此发展并采用了一些机制，包括协调研究计划（CRP）、研究合同、研讨会和讲席班、通过国际核信息系统（INIS）和各种数据库收集并传递科学技术情报、编制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在来自 IAEA 所有成员国（无论其核发展水平如何）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之间进行知识和技能交流的其他措施。

IAEA 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国际组织中独树一帜，它运作自己的研究和服务实验室，这些实验室对核技术转让作出了重要贡献。近 40 年来，设在维也纳附近的 IAEA 塞伯斯多夫实验室一直进行研究，并提供应用物理、化学、水文学、农业以及核仪器仪表方面的多种技术服务。

每年都有数百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从设在意大利的里亚斯特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开展的活动中受益。该中心由意大利政府、UNESCO 和 IAEA 共同提供资金，也接受其他资助者的额外资金。该中心兼作研究设施和科学培训中心。IAEA 在 ICTP 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物理学和数学方面的先进学术研究的发展以及它们与技术的衔接——特别在发展中国家。

IAEA 自 1961 年起开设摩纳哥海洋环境实验室，该研究室进行海洋科学方面的研究和培训，特别是在环境监测以及关于海洋中放射性和非放射性污染的研究

方面。该实验室经常与世界各地的海洋地质研究所合作，并与其他国际环境规划及研究单位合作实施一些项目。

B. 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

IAEA 财政资源由两个主要部分构成：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基金（TCF）。经常预算提供包括技术合作司在内的 IAEA 各司的管理费用以及为所有成员国——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经常计划下开展的活动的费用。经常预算的经费来源是按照适用于各成员国的年度摊派方案缴纳的会费，该摊派方案特别按照 UN 系统采用的摊派会费比例计算。保障费用列在经常预算下，虽然为尽量减少发展中国家支付费用而采用了一种特殊摊派方案。图 1 表明 1995—1998 年期间经常计划的可得资源。设立 TCF 是为了筹措 IAEA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TC 计划所有部分的资金，该基金由成员国缴纳的自愿捐款构成（见下文 D 小节）。

除经常预算和 TCF 之外，IAEA 还接受成员国和一些国际组织的预算外捐款，用于为 TC 计划和其他计划中的特殊项目提供资金。

多年来，IAEA 积蓄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使它能够适应对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规模和种类不断扩大的趋势。参与这些活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是富有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家，他们拥有在国际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方面的丰富经验，其中许多人来自发展中国家，使人们了解到这些地区的普遍情况和需求。

截至 1999 年年底，IAEA 共有 2,196 名工作人员，其中 940 名为专业职类以上工作人员。

（图 1）

C. 技术合作

IAEA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主要渠道是 TC 计划。它包括国家项目（又称国别项目），地区项目和跨地区项目。这些项目可能包括下述一个或几个部分：专家服务、提供设备和材料、进修培训、科学访问和培训班。国家项目由某一成员国的正式技术援助申请而产生，并构成该成员国与 IAEA 合作的国家计划一部分。地区项目是(i)IAEA 为响应某一地区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表示的要求而提出的项目，和(ii)某一地区在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合作的几个成员国提出的项目。跨地区项目由 IAEA 制定，以满足世界范围内一些成员国的普遍要求。一些跨地区项目特别用于向任何寻求帮助制订其与 IAEA 技术合作计划或帮助其评估核应用方面需求的成员国派遣的工作组提供资金。

TC 计划提交供理事会审议与核准。IAEA 自 1989 年实行每年核准预算的多年 TC 计划制度。

1999 年在 95 个成员国实施了 868 个涵盖核能和平利用所有领域的 TC 项目，其中包括跨地区项目和地区项目。在这些项目下，3 300 多位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包括教员）访问了受援成员国，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进行了其中 55%的访问，这是许多发展中成员国取得进步的一个标志。1 200 多人作为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接受了培训。在 65 个国家举办了 14 期跨地区和 184 期地区培训班；其中 82%的培训班由发展中国家主办。另有 2 400 人在上述培训班接受了培训。提供了总额达 3 000 万美元的各种设备和仪器。图 2 和图 3 表示按活动领域和地区细分的 1998 年 TC 计划实付款。

总计＝64.5 百万美元

图 2.　按活动领域分列的技术合作实付款：1998 年（百万美元）

总计＝64.5 百万美元

图 3.　按地区分列的技术合作实付款和成员国参加情况：1998 年（百万美元）

D.　TC 基金来源

如前所述，运行 TC 计划和机构内技术支助所需的管理费用来自经常预算。TC 项目各组成部分及其执行的经费来源是成员国提供的自愿捐款。这种自愿捐款大部分纳入 TCF，占 TC 计划可得总资源的 85％以上。在成员国之间磋商后提前两年制定 TCF 年度缴款指标。要求各成员国根据基本上按 UN 系统采用的摊派会费比率计算的其指标份额在大会上进行认捐。TCF 收入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摊派的计划费用（APC），该费用由各成员国按所得援助的 8％承付并返还 IAEA。

根据 TCF 可得资源年度估算，理事会按照 IAEA 秘书处在同成员国讨论之后所确定的优先次序核准对各项目的资金分配。

由于缺乏资源（资源缺口通常为 25—30％）而不能从 TCF 获得资金的一些项目也可被核准实施，条件是随后可获得可能由预算外捐款提供的资金（“脚注 a/项目”）。另一类预算外捐款是“实物捐助”，成员国以这种方式提供专家服务、捐赠设备或安排免费培训。每年在 TC 计划下提供的所有进修中大约有 20％由此类资源提供资金。

图 4 表示 1989—1998 年 TC 计划的可得资源（按通货膨胀调整）。

（图 4）

1998 年有创记录数目的 73 个国家对 TCF 认捐，比 1997 年增加了 13 个国家。新认捐国家中大多数为发展中成员国，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20 个最大的 TCF 捐助国（15 个发达国家和 5 个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占 1998 年捐款总额的 95%。与此同时，55 个成员国对 TCF 既没认捐也没缴款。图 5 表示在 1985—1998 年对 TCF 认捐和缴款的发展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在此段时间内在核准的该基金缴款指标额与实际缴款额之间持续存在差距。尽管这种状况在 1992 年至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大会之间有所改善，但此后收入占指标额的百分比再次下降。与此同时，机构成员从 1995 年的 122 个增加到 1999 年的 130 个，这实际意味着机构响应其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的能力下降。TCF 资源的不可预见性（见图 5）使得很难规划各项计划活动。实际上，几个主要捐助国在最近几年只认捐了其各自指标的一部分（20%—80%），而某些受援国则分文未缴。

IAEA 大会经常强调必须加强 TC 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敦促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如数并按时缴纳其 TCF 捐款，并提醒成员国牢记缴纳其摊派计划费用（APC）的义务。

（图 5）

E. TC 与 NPT

虽然 NPT 第四条范畴内的技术转让也通过双边或其他多边渠道进行，但 IAEA 作为实施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科学技术合作的关键国际机制，在对世界发展中地区的核技术转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成员国提出的所有 TC 项目申请由 IAEA 完全按有关法规及其他既定准则——包括技术可行性和实践可行性、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受援国所需基础结构的可获得性以及对最终用户的长期利益——进行评定。如上所述，被认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大多数项目由 TCF 提供资金。不能从 TCF 获得资金的其余符合条件的项目作为预算外支助的候选项目（脚注 a/项目）列入建议的 TC 计划。此类支助通常由捐助国提供。

F. TC 战略

自 IAEA 成立的最初年代以来，对其 TC 活动进行了各种调整和改进，以便反映全世界核科学技术的新趋势和新进展、修订发展中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优先次序、扩大 TC 计划的种类和规模以及其他各个方面。

不同时期在 TC 计划制定和实施实践中采用了若干新概念和新方案。IAEA 通过这些创举得以提高向发展中成员国转让核工艺技术的效率。这些努力起着增强受援国技术能力的显著作用。这种作用与成员国希望进一步提高技术转让活动的效率和加强其有效性的要求相结合为发展方面的项目创造了更多机会。为了鼓励这种趋势，必需将技术转让的可得资源着重进行那些既高效低费又符合国家发展优先次序的活动。

在过去 4 年中，上述趋势导致 IAEA 的 TC 计划的重点逐渐从基础结构建设活动转向与对应组织合作以利用可获得能力来执行发展项目。

理事会于 1997 年 12 月核准的新技术合作战略的主要目标可阐述如下：与成员国的技术合作将通过以高效低费方式直接促进实现各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优先事项来极大地提高实实在在的社会经济效果。这一目标通过发展伙伴这一词语来表达，其设想是，IAEA 成为每个成员国的伙伴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合作。用来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三种主要工具是：示范项目、国别计划框架（CPF）和主题计划。

由 IAEA 于 1994 年制定并推广的示范项目可以是国家项目、地区项目或跨地区项目。与其他 TC 项目相比，示范项目侧重于下述几方面：(i)响应各国的高度优先需求；(ii)核技术发挥重要作用；(iii) 对最终用户/最终受益者的显著且可衡量的影响；(iv)政府极其坚定的承诺；和(v)在计划本身执行周期之后的可持续性。例如，示范项目构成 IAEA 的 TC 计划的核心，是在 CPF 范围内制定国别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由于示范项目成功率高，因此新战略要求将示范项目的标准推广到整个 TC 计划范围。截至 1999 年，在 59 个成员国中实施着 122 个示范项目。

国别计划框架是某一国家与 IAEA 之间共同商定的文件，它概述了该国与 IAEA 以后合作的共同意向。CPF 的重点是中期（4 至 6 年），和不断更新。CPF 提供有关国家核技术需求的总体概述，其作用是确保 IAEA 与该国的合作协调一致和高效低费。

为了行之有效，CPF 必需成为各国制定和筛选项目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并最终成为重要的手段。CPF 过程在编制 1997—1998 年 TC 计划时便已采用，在编制 1999—2000 年 TC 计划过程中已用于所有成员国。

第二个重要的计划前活动是制定技术合作主题计划。主题计划制定是一种管理工具，用来确定那些对 IAEA 的使命具有独特或特殊价值的核技术。主题计划应当阐明下述几方面：(i) 特别在同非核选择对比的情况下，IAEA 的专业知识如何能够有助于解决某一问题或实现某一发展目标；(ii)这一活动的实施最适合于哪些国家或地区；(iii)哪些国家具有利用种种服务或应用的能力，或可能以合理的费用迅速建立这种能力。在主题计划制定与地区计划之间可以建立密切的联

系。在主题计划能够产生国家项目活动的同时，它也能够有助于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TCDC）制定地区的共同战略并创造机遇。

TCDC 仍然是一个重要领域，因为它通过在成员国中确立自力更生精神和共同利益而加强了项目活动的可持续性。为促进 TCDC 而建立的最成功机制无疑是亚洲地区合作协定（RCA）、拉丁美洲地区合作协议（ARCAL）和非洲地区合作协定（AFRA）。IAEA 鼓励成员国承担项目拟定活动的职责，并鼓励地区内较先进的国家研究机构全力促进解决该地区内的各种问题，以此力求加强上述地区的努力。这类国家研究机构最初被称为“杰出中心”，但鉴于这一概念的表述方式在不断变化，更确切的称谓应当是“地区资源中心”。

IAEA 及其成员国近几年为加强 TC 活动所作的积极努力已经开始结出硕果。越来越多的项目与受援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次序相一致。这一成果的实现是由于更多地重视项目前计划制定以及与成员国的磋商。因此，IAEA 不仅在核权威部门而且在各政府重要部门领导者眼中的形象更为崇高。

各种磋商也涉及其他可能的伙伴和捐助方。例如，欧洲联盟、世界核电运营者联合会（WANO）和 24 国集团都参与了关于东欧及新独立的前苏联国家（NIS）与安全有关的 TC 活动的计划制定。这导致除 IAEA 单独提供资金外还增加了为特殊活动提供资金，也导致为受援国的利益而加强对多边工作的协调。

正在实施的 TC 项目的总数目急剧减少，从 1995 年近 1,200 个到 1998 年略多于 900 个再到 2000 年的 700 个。另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情况是 TC 计划“地区化”的趋势越来越强，这意味着通过地区内机构并尽可能利用地区的现有能力和专业知识实施上述计划从而促进 TCDC。例如在非洲，虽然过去 5 年各国 TC 项目预算几乎没变，但是对 AFRA 和其他地区项目的资金分配却明显增加，从占 1993 年总计划预算的约四分之一到占 1999—2000 年 TC 计划的一半以上。

四. 促进和平核合作：1995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

A. 核技术支柱

1. 核动力和燃料循环（包括放射性废物）

由于经济发展和世界人口的增长全球能源需求量在不断增大；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预计今后 30 年能源需求将增加 2 至 3 倍。在少数几种能帮助各国在今后几十年满足大规模电力需求而又不排放共同环境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方案中，核动力是其中之一。

今天核动力在西欧和北美停滞不前，虽然在亚洲和部分东欧的少数迅速发展的国家中核动力继续在扩大。因此，预期在今后 20 多年里核动力在全球电力生产中占的比例份额会下降。恢复核动力的生机取决于在 3 个关键方面采取行动：

(i)继续提高核动力的全球安全记录，包括改进废物管理；(ii)进一步提高核动力的经济竞争性；和(iii)恢复公众的信心。

虽然选择某种具体的混合能源方案是一个国家的决定，而且这种决定只能根据国家条件和优先考虑事项作出但是考虑不同能源方案的各个国家应当能够根据最新的和全面的信息以及借助于技术能力作出这种决定。在这方面，IAEA 在同其他 8 个国际组织合作下继续从事帮助成员国培养其就能源方面作出决策能力的活动。为此，IAEA 核动力计划已经建立了国家和技术数据库，发展了分析计算机工具并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进行比较评定研究方面的培训和支助，这种比较评定研究能够评价在国家、地区和跨地区各级不同电力生产工艺技术、环节和系统的技术、经济和环境特点之间取得的长期折衷方案。目前，90 多个国家正在使用这种工具，25 个以上的成员国已经开发了自己的国家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包括总共 2500 以上种工艺技术。

在这项计划下，IAEA 于 1995—1999 年期间组织了几次国际和地区会议与研讨会，编写了讨论核动力规划和实施的许多技术文件。对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有意义的是出版了以下两种文件："选择核动力方案：要考虑的因素"，和第二次科学论坛向 IAEA 第四十三届大会提交的报告"可持续发展：核动力的作用"。

IAEA 还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世界各地核动力厂（NPP）运行的信息。1996 年使动力堆信息系统(PRIS)数据库进入英特网，从而更方便地利用这种信息源对 NPP 运行指标进行统计分析。54 个成员国和 8 个国际组织的 PRIS 用户数已增加到 280 个，比去年增加了 25%。

IAEA 就 NPP 性能的不同方面举行了多次会议并出版了一系列技术文件。它们特别包括为提高性能的 NPP 的组织和工作人员配备、用于培训和考核 NPP 工作人员而采用的先进方法学、对核动力运行提供技术支助以及世界上某些产出最高的动力厂的良好实践。

为了开发先进的 NPP，世界各地正在作出巨大的努力。估计用于发展新的设计、技术改进和在各种主要组合堆型有关研究方面的费用每年超过 15 亿美元。IAEA 在其核动力计划的框架内继续作为国际信息交流中心，交流关于正发展的不同概念和方案状况的客观参考资料以及关于全世界典型发展趋势的客观参考资料。在这方面 IAEA 起的作用是把专家们召集在一起就各国计划进行世界性的情况交流以及就先进堆技术研究进行计划协调。对于这些活动来说，IAEA 依靠国际工作组的咨询意见，这些工作组是由每一种主要堆型中领先的国家计划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这些会议的重大成果以技术文件出版并分发给成员国的所有有兴趣的组织和个人。

在各种类型和新概念的核反应堆中，中小型反应堆对于海水淡化和地区供热这类应用具有特殊意义，继续受到 IAEA 的密切重视。它们可能也是具有小电网容量的国家和边远地区适合的电力生产方案。

IAEA 的核燃料循环计划包括若干个关键领域：铀供应和需求、反应堆燃料工艺和性能、乏燃料管理以及核燃料循环问题，包括钚的安全装运和贮存以及燃料循环后端不同方案的比较评定。

由这项计划产生了若干重要评价及其所涉问题。核动力堆的铀供应将足以满足世界上直到 2050 年的需求。由于预期高放废物和乏燃料处置库可利用性的推迟，预计乏燃料和经整备的高放废物的贮存延长。不过，反应堆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贮存和处置工艺已经掌握。此外，在核燃料循环工业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经分离的民用钚可用作动力堆的燃料。

IAEA 的废物管理活动不限于乏燃料和经整备的高放废物，还要解决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以及许多其他不同来源的放射性废物。IAEA 的大多数成员国没有核动力计划，放射性核素主要用于研究和医学、工业及农业应用。过去数十年期间已经发展并应用了有效管理非动力应用产生的少量放射性废物的工艺。仍然有一些成员国，它们的基础结构不充分或者没有。有鉴于此，目前 IAEA 持续进行的废物技术任务中几乎一半是针对非燃料循环废物的。主要目标是确定把经过证明的技术和有关经验转让给所有国家，特别是转让给 IAEA 发展中成员国的最佳方式方法。

关于直接进行技术转让，1998 年 TC 计划下核动力和燃料循环方面总共实施了 110 个项目，包括地区和跨地区活动。用于这些项目的实付款接近 850 万美元，占 TC 总支出的 13%。这些项目中大部分是从事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35%），其次是核动力计划的实施和实绩方面的项目（33%）及反应堆燃料用原料（15%）。

2. 核能的非动力应用

IAEA 继续与其绝大多数发展中成员国的合作将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用于研究、农业、医学、工业和其他非动力应用。

在粮食和农业方面，重点放在促进成员国发展和采用核及相关生物技术，这些技术能加强国家和国际上确定限制可持续的食品供应保证的条件和消除这些限制条件的能力。这项活动与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联合进行。

这项计划帮助成员国确定具体的限制条件并找出解决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及世界粮食最高级会议确定需要采取政府间行动的有关领域中问题的办法。

1998 年期间，在 TC 计划下的粮食和农业方面实施了近 180 个项目，包括一个跨地区项目和 15 个地区项目。用于这些项目的实付款达总 TC 支出的 16%。下面的实例说明了粮食和农业领域取得的某些成果。过去 5 年通过突变育种培育了

约 125 种新的作物品种，提高了产量。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几个成员国在利用昆虫不育技术（SIT）防治或根除虫害方面取得很大成功，非洲几乎根除了牛疫。

在人体健康方面，IAEA 的活动重点放在核医学、临床辐射治疗、剂量学和医用物理学上，并且也放在营养和与健康有关的环境研究上。在核医学方面，重点是把日常医疗工作中许多体内诊断核医学程序的费用效果好的应用引进大量发展中国家中。400 多个放免分析实验室得到 IAEA 的支助。在许多中心已经引用了分子生物学方法。向 56 个成员国提供了约 70 台γ相机，现有的 150 台模拟γ相机升级到数字化γ相机。700 多名核医学专业人员受到培训。过去 5 年期间组织了 200 多个国家、地区和跨地区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

在临床辐射治疗方面，为了在 4 个成员国开设第一批辐射肿瘤学部门，IAEA 投入很大力量选择设备、组织对所有各层次的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确定专家。在剂量学和医用辐射物理学方面，主要的成就是扩大对 IAEA/世界卫生组织（WHO）二级标准剂量学实验室网络的支助：特别是近距离疗法的校准、为诊断辐射学制定和推广标准、为该网络的现有成员编写章程和确定标准。另一项重要活动是对放射治疗中心的质量检查，包括推广国家网络；由于热释光剂量学程序的自动化，经受检查的射束数大量增加。

在环境领域，广泛地着手解决空气污染——世界上许多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严重问题。已经证明(i)核技术特别适合于确定过滤器和适当选择的生物监测器上收集的气载粒子物质元素成份，以及(ii)对于这些技术得到的多元素数据组进行化学统计学评价能够确定污染源及其分布情况。

1998 年的 TC 计划包括 175 个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项目，其中一个是跨地区项目 25 个是地区项目。用于这些项目的实付款为 1350 万美元，占 TC 总支出的 21％。这些项目的三分之二以上涉及核医学和应用辐射生物学及放射治疗。

一个非常传统而重要的活动领域是将同位素辐射技术用于各种工业应用。这特别包括无损检验、工业及医疗产品的辐射加工、废水和烟道气处理以及用示踪剂技术评定、开发和管理水资源。一直在下述各方面提供援助：研究堆和粒子加速器用于研究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供工业、医学和其他应用；海洋环境的监测和研究；核仪器仪表；放射化学应用等方面。

另一项重要的活动是同位素应用于水文学，这项活动已大大地改进了许多成员国的地下水资源管理和防止污染工作。在几个国家利用同位素技术还提高了水坝的承受能力，在过去 5 年期间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辐射技术也已证明对于清洁燃煤电站产生的废气很有效；IAEA 援助 4 个成员国采用这项技术。

1998 年，在 236 个项目下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了这些领域的援助，耗资 1 400 万美元，占 TC 计划总实付款的 22％。

B. 安全性支柱

过去 5 年期间 IAEA 继续其加强全球核安全、辐射安全、废物安全和运输安全体制方面的活动。这个体制包括 3 个主要组成部分：各国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国际上公认的安全标准和帮助各国实施这些公约和标准的措施。此外，正在推广提高安全性的技术解决办法。1999 年，IAEA 还着重于帮助成员国设法解决为 Y2K 作好准备的问题。

自 1995 年起在 IAEA 主持下已经缔结了几项与安全有关的文书，即 1996 年生效的《核安全公约》；和尚未生效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在 IAEA 主持下谈判的另外四份文书在 1995 年以前已陆续生效，它们是：《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6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7 年）、《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7 年）以及在核责任方面的《有关实施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1992 年）。

按 IAEA《规约》，IAEA 被授权制定安全标准并规定安全标准的应用。多年来 IAEA 在其成员国合作下，制定并颁发了 200 多种标准，这些标准代表了国际上关于安全要求的共识并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了必要的指导。这些标准涵盖利用核能和辐射的所有领域，包括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和在研究、医学、工业、农业以及其他非动力部门的各种应用。自 1996 年起一直在执行一项修订和更新约 70 种安全标准的工作计划。虽然已修订文件的第一部分已经出版，但大部分修订本应在 2000—2001 年完成，其结果将向成员国提供一套全面和科技上最新的标准全集。

一个有效的安全体制的关键是在工作场所全面实施各种公约和标准。执行公约和实施安全标准的责任主要在成员国。不过，IAEA 也开展许多活动来帮助各国从事这项工作。在过去整个 5 年期间，IAEA 扩大了其在这个领域能够提供的服务的范围，现在正在将其服务提高到包括各种类型的安全评审工作组、培训；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合作、立法援助和信息交流。在过去几年中，利用 IAEA 在动力和研究堆运行和工程安全等领域各种安全服务或利用评审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监管方案服务的成员国数大大增加。

最近几年在一个 TC 示范项目“改进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下开展了大量与安全有关的 TC 活动，该项目基于实现《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BSS）所要求的标准。这个项目旨在建立和加强将辐射源和放射性材料用于医学、工业和研究等领域的各国的国家安全基础结构。尤其把重点放在基础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例如制订安全立法框架、创建和加强国家监管机构、为安全专业人员提供初步教育培训以及建立辐射源通报和控制的国家系统。到 1999 年年底参加该示范项目的 52 个国家中约 80%的国家其立法、监管当局的条例和辐射源通报、审批和控制系统已经被核准或正在核准中。

在这个示范项目下根据同参加国商定的行动计划派遣了各种各样的专家工作组。在 1995 年到 1999 年期间，IAEA 派遣了 302 次专家工作组并举行了 37 次讲习班和研讨会，它们涵盖该项目大部分活动。

除此之外，IAEA 还继续按照 TC 计划进行其教育和培训活动，把这些作为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有效机制。1995 年到 1999 年期间在整个安全计划下举办了约 170 期国家、地区和跨地区培训班。仍然在各个地区定期举行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的基本专业和研究生培训班。

1995 年到 1999 年期间与安全有关的 TC 活动耗资约 7200 万美元，约占这期间 TC 总实付款的 25%，这些活动包括 400 个以上的国家、地区和跨地区项目。

最近几年，在经常计划下还进行了一项与东欧和中欧以及 NIS 老一代 NPP 的设计和运行有关的主要安全问题的预算外项目。这个项目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已经用作在上述动力厂改进安全工作的基础、国家监管部门评审的基础和确定国家、双边和其他国际计划中安全方面优先考虑事项的基础。其结果，在中欧和东欧运行 WWER 和 RBMK 反应堆方面、在加强核监管主管部门的独立性和技术能力以及在建立各国核监管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工作中取得了核安全方面的重大进展。虽然取得了许多成果，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例如需要进一步努力保持和加强有效的安全文化并通过具体安全分析报告提高设计安全。

关于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核装置安全的一项地区性预算外活动按经常计划于 1998 年初开始。这项活动的目标是加强参加国的核安全，特别是加强监管部门和技术支助组织的能力。

通过各种各样的会议，从国际会议、数百名参加者的专题讨论会到几名专家或顾问参加的会议，对进一步提高和促进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例如，1998 年 IAEA 组织的下述会议值得一提：关于核安全、辐射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专题的国际会议以及关于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的国际会议。

过去 5 年里，在关于核技术应用方面的辩论中始终关注的一个领域是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这些关注与以下几个方面有关：核动力厂产生的废物和医学、农业和工业核应用产生的废物，而且也与预见的大量核动力堆和研究堆退役产生的废物数量可能大大增加有关。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和执行处置计划。IAEA 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了援助，特别是通过促进对安全标准的共识。在某些方面例如低放废物的近地表处置，已经存在这种共识；但在另一些方面例如高放废物的地质处置，看法还相差甚远。

过去几年期间特别紧迫的一个问题一直是“无看管”放射源产生的对公众健康的威胁。IAEA 提供了援助来检查不在国家主管部门控制下的这些源的放射学影响，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包括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IAEA

现正在实施一项辐射源安全和材料保安计划，包括制定最佳行为准则供国家主管部门在这个领域使用。

另一个越来越关心的领域是研究堆的安全：已经建造的 600 多座研究堆中 344 座已经停堆，但仅 106 座退役。运行研究堆的许多国家仍然没有充分的监管基础结构，而且还有其他严重问题例如老龄化、设备过时、缺少备件和预算限制。IAEA 在这方面的活动着重在改进监管组织结构和安全评审服务上。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在今后，预见 IAEA 要进一步努力来加强运行安全，具体作法是完成研究堆安全要求文件；更多地利用咨询工作组；制定同行评审和自评定准则以及提供有关加强老龄化研究堆安全及乏燃料贮存方面的援助。也将在关闭的反应堆的退役方面提供援助。

最近几年 IAEA 在其有关安全服务方面开辟了新领域，对那些带有由于事故因过去的核武器试验及放射性废物处置等实践产生的放射性残留物的地区进行了多次放射学评定。这类地区包括喀拉和巴伦支海域的某些部分、塞米巴拉金斯克（哈萨克斯坦）城附近的前核试验场地、比基尼环礁（马绍尔群岛）和穆鲁罗瓦及方阿陶法环礁（法国）。IAEA 已经出版了关于这些评定的报告。

过去 5 年里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IAEA 在努力帮助其成员国更有效和普遍地实施 IAEA 的《运输条例》工作中，建立了放射性安全评价服务（TranSAS）并提供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方面的培训。IAEA 还请 WHO、欧洲委员会、OECD 核能机构、国际空运组织和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问题方面与其密切合作。

IAEA 继续通过支持与安全有关的广泛课题的研究合同和协定鼓励研究与发展。1998 年初，在核安全、辐射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等各个方面有近 300 项这样的合同和协定在实施。

表 1 示出 1999 年按主要活动领域分列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活动领域	资　源（百万美元）		%
	经常预算	预算外	
核核查和材料保安	80.0	11.2	38.3
决策、协调和支助	66.3	2.7	29.0
非动力核应用	31.6	3.5	14.7
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	14.0	3.0	7.1
核动力、燃料循环和废物管理	12.5	0.9	5.6
技术合作管理	12.5	0.2	5.3
合计	216.9	21.5	
总计	238.4		100

表 1.　按 1999 年主要活动领域分列的经常预算加预算外资源（不包括 TC）。

五. 对和平合作的挑战

A. 变化的时代和新的机遇

过去 10 年里，政治、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发展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具有重大影响。这些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机遇，要求调整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重点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

在这些趋势中，将会影响原子能机构今后5年内行动方针的挑战和机遇如下：

- 发展中国家的核应用将随着本国基础结构的改进和技术转让的增加而不断扩大。
- 由于电力需求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增强，开发利用对环境影响有限（特别是履行根据“京都议定书”所作的承诺）的能源的要求可能会使核动力厂方案恢复活力。
- 在导致电力公司私有化、解决管制和国家对核动力工业的支持不断缩减的全球经济自由化的情况下，有必要确保核安全不受到损害。
- 由于冷战结束，来自军用部门的大量核材料可以供给民用部门使用，而民用部门已经积累了大量钚，因此相应产生了安全、保安和保障方面的要求。此外，预期将在全球禁止生产爆炸用易裂变材料，这将可能使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大量增加。
- 随着核动力厂老化及乏燃料和废物的积累，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实施有关乏燃料管理、放射性废物处置以及必要时动力厂退役和寿期最优化的现有技术解决方案。
- 将进一步强调需要通过经加强的涵盖已申报和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更有效地核查对不扩散承诺情况。
- 民间团体在形成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方面要起越来越大的作用，随之而来的是要求在原子能机构和普通民众之间进行更多和更加公开的交流。
- 信息技术的迅猛而广泛的发展将为新的工作方式提供极好的机会。此外，新的信息技术将使通讯更完善并扩大范围。

B. 2001－2005 年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1999 年，以这些趋势、挑战和机遇为背景，原子能机构通过了“中期战略”，该战略确定了从 2001 年到 2005 年这 5 年间机构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详细说明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建议的方法。

原子能机构确定的中期目标可以分为3个继续构成机构工作有效基础的基本目标或支柱，和两个旨在确保有效地实现这些基本目标的辅助性职能目标。下面

所列基本目标的排列次序并不意味着对其相对重要性作出任何判断。它们相辅相成并有内在联系。

在本节中，所讨论的第一个支柱——技术——大体与可持续发展和尤其通过技术合作（TC）计划的技术转让有关。

1. 基本目标

A. 增强核技术对持续满足成员国需求和利益的贡献；

B. 世界范围内全面而有效的核安全文化；

C. 向国际社会确保和平利用核材料。

2. 职能目标

A. 与伙伴和公众有效相互配合；

B. 出色的管理。

由于基本目标 A 和 B 主要针对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职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第四条有关），将其概述如下。

目标 A：增强核技术对持续满足成员国需求和利益的贡献

成员国对使用核技术有不同的兴趣、需求和持不同态度，这些本身也在随时间而变化。此外，其他技术领域的发展对核技术的可比较优势具有正负两方面的影响。

原子能机构在中期面临以下三项任务：

- 了解成员国的需求和利益如何变化，以便通过侧重于适合的核技术予以响应；
- 促进对核技术利用作出客观评价并帮助成员国安全地应用那些仍具有可比较优势的技术；
- 在为保持和提高核领域的知识，认识水平和专门技术所作的国际努力（尤其是通过收集和传播科学资料以及技术转让）中发挥促进作用。

具体目标 A.1： 确定和评价可用来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和发展目标的核技术。

具体目标 A.2： 实现目前已应用于动力和非动力领域的核技术的更有效利用。

具体目标 A.3： 支持和促进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和在非动力方面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核技术应用的发展。

目标 A 中的优先事项：《规约》认为目标 A 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核心部分，因为它影响到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然而，目标 A 中的重点不断发展，因为发展目标以及核技术相对于其他技术的可比较的优点在变化。关于非动力应用——根据来自计划评价的各种建议——将优先考虑提高粮食生产、与疾病作斗争、管理水资源及监测和保护环境。在核动力方面，将最优先考虑核燃料循环后端，尤其是从技术上解决废物管理问题的方法并就高放和长寿命放射性废物的处置达成国际共识。其次将是中小型反应堆和其他创新技术，第三个重点将是核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在作用。为了进一步确认上述目标和重点，将定期评价成员国的需求和利益。

目标 B：世界范围内全面而有效的核安全文化

现在普遍认为，确定高标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将是核技术未来应用的决定因素，认为安全不仅有赖于先进的技术，而且同样还有赖于良好的监管实践和完全合格的人才。提出有关核技术安全利用的基本法律规范的有效国际文书、国际上接受的标准、以及在实施这些文书标准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这些都将有助于实现世界范围的安全文化。

在实现全面安全文化这一目标方面的艰巨任务有：

- 一些领域缺乏充分的国际法规；
- 一些原子能机构标准并非在不断更新，另有一些领域尚未制订出标准（例如放射性废物处置库的长期安全性）；
- 没有充分执行标准（例如，按照早期设计建造的反应堆经常不能满足目前标准中所体现的安全水平）；
- 尚未普遍接受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安全评审服务。

透明度和公开性是设想的安全文化的重要特性。对原子能机构来说，这意味着支持成员国建立这种公开性以及在帮助提高对安全问题的认识方面承担更加积极的作用。

具体目标 B.1：　加强和促进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其他正式承诺体系。

具体目标 B.2：　完成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等所有领域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具体目标 B.3：　在成员国中更有效地实施安全标准。

具体目标 B.4：　促进从技术上解决提高核装置的安全问题及高、中放和低放废物与乏燃料的处理、贮存和处理的安全问题。

目标 B 中的优先事项：原子能机构涉及有关安全的国际文书和安全标准的具体目标将享有高度优先。还将不断评估是否有必要制订与安全有关的新国际文书。在制订新的安全标准时，高度优先事项是就有关高放/长寿命废物处置库的安全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对现行安全标准的修订将在中期最初阶段完成。这将为通过促进教育与培训计划、提供咨询和评审服务以及提供技术合作更优先地实施这些标准铺平道路。原子能机构还将采取步骤使其安全服务被更普遍接受，并保证与有关组织一起适当协调安全领域的工作。原子能机构将以这种方式对国际安全文化作出有效贡献。

六. 结论

原子能机构与 NPT 第四条有关的活动很多，其内容多种多样，但都集中于其成员国的重点需求上。这些活动继续得到捐助国和受援国的关心和支持，不过，由于这些活动的资金性质是自愿性的，因此其数额仍然不能预测。

自 1995 年举行 NPT 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继续作出努力，以加强其在向发展中成员国转让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作用。新的 TC 战略已经正式通过，现正用在目前 TC 计划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各技术司加强了在涉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的优先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在诸如水资源管理、环境监测、辐射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等领域。

预计进一步提高技术转让活动的效率和有效性是原子能机构涵盖 21 世纪头 5 年的《中期战略》中的一个优先目标。这将会增强核技术对满足数量越来越多的成员国的需求和利益方面的贡献。

因此，预期原子能机构将会扩大其作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多边合作的主要工具的作用。

简称

AFRA	非洲核科学和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APC	摊派的计划费用
ARCAL	拉丁美洲促进核科学技术地区合作协议
BSS	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
CPF	国别计划框架
CRP	协调研究项目
FAO	粮食及农业组织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TP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意大利，的里雅斯特）
INIS	国际核信息系统
NIS	（前苏联的）新独立的国家
NPP	核动力厂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RIS	动力堆信息系统
RBMK	轻水冷却石墨慢化堆（苏联设计）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的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
RSA	经修订的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
SIT	昆虫不育技术
TC	技术合作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TCF	技术合作基金
TranSAS	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WANO	世界核电运营者联合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WER	水冷却水慢化动力堆（苏联设计）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活动

IAEA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31. ..... 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历史 261

3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63

33. ..... 国际原子能机构自 1995 年以来的活动 26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

每个缔约国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按照本条约，在适当国际观察下并通过适当国际程序，使无核武器的缔约各国能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对核爆炸的任何和平使用的潜在利益，并对此等缔约国在使用爆炸装置方面的收费应尽可能低廉，并免收研究和发展方面的任何费用。无核武器的缔约各国应根据一项或几项特别国际协定，通过各无核武器国家具有充分代表权的适当的国际机构，获得此种利益。就此问题的谈判应在条约生效后尽速开始进行。具有此种愿望的无核武器的缔约各国也可以根据双边协定获得此种利益。

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历史

1. 六十年代后期，根据 1968 年联合国无核武器国家会议（CNNWS）的建议[1]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1968 年大会的决定[2]，开始实施 IAEA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有关的涉及核爆炸和平应用（PNE）的活动。联合国大会随后于同年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在适当的国际控制下在 IAEA 框架内开展有关核爆炸和平应用的国际服务的报告。机构在 1970—1976 年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国际技术小组会议以审议和宣传有关这一问题的科学技术资料，并通过国际核信息系统（INIS）持续跟踪有关 PNE 的文献和有关此问题的资料。以四种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写的相关技术术语词汇表已经完成并于 1980 年出版[3]。与 PNE 有关的文献目录于 1967 年首次出版[4]，之后于 1980 年修订并出版[5]。

2. 机构在 1969 年至 1976 年 2 月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已通过文件 NPT/CONF/12 和 Add.1 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作了报告。在其后数年中机构向 NPT 审议会议提交了几份关于它在 PNE 领域活动的报告。这些报告可从以下文件获得：NPT/CONF.II/8(1980)、NPT/CONF.III/11(1985)，NPT/CONF.IV/14（1990）和 NPT/CONF.1995/9。

3. 在 1975 年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后宣言[6]中，NPT 缔约国确认了 IAEA 与 PNE 有关的职责和技术能力。此次大会认为，参照《条约》第五条，IAEA 是任何无核

[1] 联合国文件 A/7277，决议 H. IV 和 H. I。

[2] 大会决议 GC(XII)/RES/245。

[3] IAEA-TECDOC-226。

[4] 文献目录系列，STI/PUB/21/38。

[5] 文献目录系列，STI/PUB/21/43。

[6] NPT/CONF/35/I。

武器国家可借以获得 PNE 潜在利益的适当国际机构。大会强调了 IAEA 在与提供 PNE 服务有关的事项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称赞 IAEA 在该领域所作的工作。

4. 1975 年，机构理事会设立了关于 PNE 的特别咨询组，该咨询组在 1975 年 9 月至 1977 年 8 月举行了几次会议。咨询组的任务是，在机构权限的范围内，就 NPT 第五条所要求的一项或几项协定的结构和内容向理事会提供建议。该咨询组的最终报告（NPT/CONF.II/8 所附 IAEA 文件 GOV/1854）曾提交理事会。该报告列出了在制订有关根据 NPT 提供 PNE 的国际协议时应当考虑的原则。该报告也提供了有关上述一项或几项协定的可能结构的建议。根据该报告，理事会决定：[7]

- 不断评审报告的主题事项，并继续在适当时审议该事项；
- 继续应要求提供特别咨询组的服务；
- 请总干事向 IAEA 成员国分发该报告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呈送该报告以通告联合国会员国，并继续向机构成员国和理事会报告有关该报告主题事项的任何进展情况。

该咨询组自 1977 年以后没有举行会议。

5. 1976 年，应埃及电力和能源部的请求向埃及盖塔拉洼地（Qattara Depression）派遣了 IAEA 实况调查工作组。此次工作访问没有导致与具体的 PNE 有关的服务申请。IAEA 没有收到任何与 PNE 有关的服务或资料方面的其他申请。机构也没有收到任何与 PNE 有关的针对那些拥有核爆炸装置的 NPT 缔约国的服务申请。

6. NPT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于 1985 年确定了《条约》第五条赋予机构的任务，但也注意到，核爆炸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尚未得到证实。虽然没有就 1990 年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但缔约国在其审议 NPT 第五条时再次表明了这种观点，即，如果核爆炸安全及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得以证实（目前尚未），IAEA 将是无核武器国家借以获得任何此种应用的适当机构。

1995 年 NPT 审议和延长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就第五条特别说明：

> “2. 大会指出，《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核爆炸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尚未实现。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核爆炸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尚未得到证实，而这种应用释放的放射性所可能产生的环境后果和核武器可能扩散的危险却受到严重关注。而且，自从《条约》生效以来，IAEA 没有收到任何与核

[7] IAEA 文件 GOV/DEC/94(XX)Rev.1，决定（50）和（51）。

爆炸和平应用有关的服务申请。大会还注意到，没有任何缔约国具有现行的核爆炸和平应用方面的计划。

3. 因此，大会建议裁军大会在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要考虑这种情况和未来的发展。”

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截至 1999 年 10 月 13 日，有 153 个国家签署了 CTBT，51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文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一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2.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因此，和平核爆炸受到 CTBT 的禁止。

8. 在 1999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CTBT 签约国和批准国在最后宣言中一致重申“它们对该条约基本义务的承诺以及它们关于不采取会在条约生效之前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的承诺。”

三. 国际原子能机构自 1995 年以来的活动

9. 除了向 INIS（国际核信息系统）数据库补充输入少量与过去进行的 PNE 有关的资料之外，IAEA 在 1995—1999 年期间一直没有从事有关核爆炸和平应用方面的活动。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的备忘录

1. 1995 年在纽约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背景文件。该文件已在会议上作为正式文件（NPT/CONF.1995/10）分发。

2. 应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要求，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介绍了自 1995 年 5 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至今的有关政治事态发展。

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情况

3. 随着下列国家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区域普遍性得到了加强：

- 圣卢西亚于 1995 年 6 月 2 日加入；
- 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加入；
- 圭亚那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加入。

4. 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所有 33 个国家都已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2 个国家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这些国家已批准该条约，并已放弃第 28 条（修正条约的第 29 条）所列权利。古巴已于 1995 年 3 月签署该条约，但尚未予以批准。

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

5. 第 1 条修正案（第 267（E/V）号决议）在条约正式名称中补上“和加勒比”等字：

- 古巴已签署；
-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批准。

6. 第 2 条修正案（第 268（XII）号决议）取代了条约第 25 条第 2 款：

- 古巴已签署；
- 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批准。

7. 第 3 条修正案（第 290（E-VII）号决议）对条约第 14、第 15、第 16、第 19 和第 20 条作了订正：

- 古巴已签署；

-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批准。

8. 本备忘录附有一份摘要，概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各项修正案的签署和批准现况（附件一）。应该强调，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各项修正对已签署和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已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保障

9.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指出，“每一缔约国均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谈判订立关于将该机构的保障适用于其核活动的多边或双边协定”。根据这一要求，下列国家已同原子能机构订立其保障协定：

- 1996年：圣卢西亚（6月)、巴巴多斯（8月）和安提瓜和巴布达（9月）；
- 1997年：巴哈马（2月)、伯利兹（3月)、多米尼克（3月)、圣基茨和尼维斯(3月)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3月）；
- 圭亚那已于1997年3月签署保障协定，但原子能机构尚待确认该协定的订立；
- 据悉，同海地的保障协定已于1975年订立，但海地尚未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遵守现已生效的体制要求；
- 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各项附加议定书，拉加禁核组织已从非官方途径获悉，表明法国政府已于2000年2月同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联营订立保障协定。法国政府尚未发出正式通知。

拉加禁核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

10.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22条（订正第23条）对关于拉加禁核组织在其成员国境内的特权与豁免以及缔约国派驻拉加禁核组织的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的公约作了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下列国家已签署或批准了这项公约：

- 智利于1997年6月17日交存了该公约的批准书；
- 巴拉圭于1997年8月18日交存了该公约的批准书；
- 危地马拉于1998年9月29日签署了该公约。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

11. 拉加禁核组织于 1995 年 3 月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大会第十四届常会，选出了阿根廷、伯利兹和智利为理事会成员，替换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乌拉圭，任期 1995 年至 1999 年。

12. 1997 年 7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五届常会选出巴拿马和秘鲁为理事会成员，替换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任期 1997 年至 2001 年。

13. 1999 年 12 月在利马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选出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为理事会成员，替换阿根廷、伯利兹和智利，任期 2000 年至 2003 年。

会费、行政和预算事务委员会

14. 自拉加禁核组织会费、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于 1997 年设立以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一直担任成员。

15.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会费、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任期 2000 年至 2003 年，其成员为智利、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这届常会还选出巴西作为委员会成员，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

加强拉加禁核组织

16. 根据 1995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第十届特别会议第 CG/E/Res.339(E-S)号决议，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讨论加强拉加禁核组织问题，各国可以自愿参加其工作。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设立该工作组，其成员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向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提交了最后报告。理事会又将其提交 1997 年 11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7.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和大会不断审查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问题。最后，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利马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核可了关于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第 CG/Res.388 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规定了拉加禁核组织和总秘书处今后的活动。（见附件二）

利马呼吁

18. 在利马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协商一致通过第 CG/Res.38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利马呼吁。该文件旨在增进国际公众

的认识，促进彻底禁止使用和生产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呼吁核武器国家作出政治决定销毁和禁止这类武器。这一政治性文件还呼吁国际社会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为榜样，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见附件三）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条约》

19．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期间，智利加入了《不扩散条约》。1998 年 9 月 18 日，巴西也加入了该条约。迄今为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33 个会员国中，就有 32 个是《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只有古巴还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已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各项修正案。

核武器试验与《全面禁试条约》

20．《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8 条在十分严格条件下允许为和平目的进行核难度。尽管如此，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已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因而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而该条约严格禁止其缔约国研制或拥有核武器，这也就意味着禁止进行核试验。

21．此外，迄今为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下列国家已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巴拿马和秘鲁。本区域仅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如下：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拉圭、圣卢西亚、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22．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作为该组织的政治机构已及时对中国和法国 1995 年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深表遗憾。

23．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还强烈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 1998 年 5 月进行的核武器试验。

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举行的讨论会和活动

24．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任务框架内开展了下列同其任务有关的国际活动：

∃ 1996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在牙买加金斯顿共同举办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条款的国际讨论会：“核查与履行关于不扩散的承诺”。原子

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原子能机构其他高级官员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3 个签署国代表团参加了讨论会；

∃ 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1997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墨西哥政府一起在墨西哥联合主办关于“下个世纪无核武器区”的国际讨论会。国际知名人士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国、缔约国和观察国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以及秘鲁政府一起在利马共同主办国际讨论会，其题目是“裁军与安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下个千年新议程”。联合国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大使、其他国际知名专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国、缔约国和观察国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无核武器区

25．自 1995 年以来，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一直同其他无核武器区不断保持联系。其他无核武器区的代表也参加了在墨西哥举行的无核武器区问题讨论会和在利马举行的裁军问题讨论会。

26．1996 年 5 月 12 日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佩林巴达条约》开放供签署仪式。

27．1997 年 9 月 15 日，秘书长参加了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的中亚无核武器区国际会议。

28．1997 年 11 月，秘书长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条约》和无核武器区的讨论会，并就《曼谷条约》同泰国当局举行了会谈。

29．1999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应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邀请，秘书长参加了蒙古乌拉巴托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会议，其题目是“变化的世界的安全概念”。

30．1999 年 12 月在利马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提案，列出召开各个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国际会议的具体目标，同时拟订一个方案，特别是就禁止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核裁军等问题同其他无核武器区更多地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同其他无核武器区或新的无核武器区建立合作方案。

附件一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开放供签署： 1967 年 2 月 14 日

生效： 1969 年 4 月 25 日

保存国： 墨西哥

				第 267（E-V）号决议		第 268（XII）号决议		第 290（E-VII）号决议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订正第 7 条		订正第 25 条		第 14、15、16、19、20 条	
国名	签署	批准	第 28 条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3 年 10 月 11 日	1983 年 10 月 11 日	1983 年 10 月 11 日						
阿根廷	1967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0 年 12 月 10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1 年 10 月 14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巴哈马	1976 年 11 月 29 日	1977 年 4 月 26 日	1977 年 4 月 26 日	1992 年 3 月 18 日					
巴巴多斯	1968 年 10 月 18 日	1969 年 4 月 25 日	1969 年 4 月 25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伯利兹	1992 年 2 月 14 日	1994 年 11 月 9 日	1994 年 11 月 9 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玻利维亚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9 年 2 月 18 日	1969 年 2 月 18 日	1990 年 12 月 10 日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2 年 8 月 31 日	
巴西	1967 年 5 月 9 日	1968 年 1 月 29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	1992 年 1 月 23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
智利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74 年 10 月 9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1 年 9 月 3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哥伦比亚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72 年 8 月 4 日	1972 年 9 月 6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9 年 1 月 18 日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9 年 1 月 18 日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999 年 1 月 18 日
哥斯达黎加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9 年 8 月 25 日	1969 年 8 月 25 日	1990 年 12 月 10 日	1999 年 1 月 20 日	1991 年 9 月 3 日	1999 年 1 月 20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9 年 1 月 20 日
古巴*	1995 年 3 月 25 日			1995 年 12 月 25 日		1995 年 12 月 25 日		1995 年 12 月 25 日	
多米尼加	1989 年 5 月 2 日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25 日						
厄瓜多尔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9 年 2 月 11 日	1969 年 2 月 11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5 年 10 月 18 日	1991 年 9 月 13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国名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 267（E-V）号决议 订正第 7 条		第 268（XII）号决议 订正第 25 条		第 290（E-VII）号决议 第 14、15、16、19、20 条	
	签署	批准	第 28 条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萨尔瓦多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8 年 4 月 22 日	1968 年 4 月 22 日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2 年 5 月 22 日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2 年 9 月 8 日	
格林纳达	1975 年 4 月 29 日	1975 年 6 月 20 日	1975 年 6 月 20 日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1 年 9 月 17 日			
危地马拉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70 年 2 月 6 日	1970 年 2 月 6 日	1990 年 12 月 10 日	1998 年 8 月 21 日	1997 年 10 月 23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圭亚那	1995 年 1 月 16 日	1995 年 1 月 16 日	1997 年 5 月 14 日	1995 年 1 月 16 日	1995 年 1 月 16 日	1995 年 1 月 16 日	1995 年 1 月 16 日	1995 年 1 月 16 日	1995 年 1 月 16 日
海地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9 年 5 月 23 日	1969 年 5 月 23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2 日	
洪都拉斯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8 年 9 月 23 日	1968 年 9 月 23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2 年 3 月 4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牙买加	1967 年 10 月 26 日	1969 年 6 月 26 日	1969 年 6 月 26 日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2 年 3 月 13 日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5 年 5 月 17 日	1993 年 6 月 8 日	1995 年 5 月 17 日
墨西哥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7 年 9 月 20 日	1967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1 月 5 日	1991 年 10 月 24 日	1991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4 月 10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3 年 9 月 1 日
尼加拉瓜	1967 年 2 月 15 日	1968 年 10 月 24 日	1968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2 月 10 日		1992 年 1 月 28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9 年 11 月 8 日
巴拿马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71 年 6 月 11 日	1971 年 6 月 11 日						
巴拉圭	1967 年 4 月 26 日	1969 年 3 月 19 日	1969 年 3 月 19 日	1991 年 2 月 19 日	1996 年 10 月 22 日	1992 年 1 月 21 日	1996 年 10 月 22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10 月 22 日
秘鲁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9 年 3 月 4 日	1969 年 3 月 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5 年 7 月 14 日	1992 年 1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14 日	1993 年 2 月 9 日	1995 年 7 月 14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7 年 2 月 18 日	1968 年 6 月 14 日	1968 年 6 月 14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8 年 3 月 27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 年 2 月 18 日	1995 年 4 月 18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4 年 2 月 18 日		1994 年 2 月 18 日		1994 年 2 月 18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2 年 2 月 14 日	1992 年 2 月 14 日	1992 年 5 月 11 日						
圣卢西亚	1992 年 8 月 25 日	1995 年 6 月 2 日	1995 年 6 月 2 日						
苏里南	1976 年 2 月 13 日	1977 年 6 月 10 日	1977 年 6 月 10 日		1994 年 6 月 13 日加入		1994 年 6 月 13 日加入		1994 年 6 月 13 日加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7 年 6 月 27 日	1970 年 12 月 3 日	1975 年 6 月 27 日						
乌拉圭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8 年 8 月 20 日	1968 年 8 月 20 日	1990 年 11 月 16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5 年 2 月 20 日
委内瑞拉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70 年 3 月 23 日	1970 年 3 月 23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2 年 8 月 28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 非正式成员

第 267（E-V）号决议　　加上“和加勒比”

第 268（XII）号决议　　替换第 25 条第 2 款

第 290（E-VII）号决议　　订正第 14、15、16、19 和 20 条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修正案对已签署和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国名	签署	批准
美国	1977 年 5 月 26 日	1981 年 11 月 23 日
法国	1979 年 3 月 2 日	1992 年 8 月 24 日
荷兰	1968 年 3 月 15 日	1971 年 7 月 26 日
联合王国	1967 年 12 月 20 日	1969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国名	签署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3 年 8 月 21 日	1974 年 6 月 12 日
美国	1968 年 4 月 1 日	1971 年 5 月 12 日
法国	1973 年 7 月 18 日	1974 年 3 月 22 日
俄罗斯联邦	1978 年 5 月 18 日	1979 年 1 月 8 日
联合王国	1967 年 12 月 20 日	196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大会第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秘鲁利马

第 CG/Res.388 号决议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

大会，

注意到第 339（E-X）358（XV）和第 368（E-XII）号决议，其中要求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和总秘书处继续研究以促进执行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措施和行动；

回顾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述各项建议，就这些建议的执行现已达成共识，而且执行这些建议不需要修订《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考虑到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已有进展，而且现已达成共识，认为 2000 和 2001 年期间在战略上有必要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报告；

决定：

1．请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经理事会核可，拟订一份提案，列出举行各个无核武器区当事各国国际会议的具体目标；同其他无核武器区当局进行联系，表示有兴趣召开这样的会议，并征求其意见；同时就在此问题上进行联系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请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就上段提及的联系提交的报告，对这一倡议的进展开展后续行动，请联合国千年大会传播这项倡议。

2．请秘书长拟订一个方案，继续并增加同其他无核武器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尤其是禁止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核裁军，并酌情考虑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赋予拉加禁核组织的职权范围内设立合作方案。

3． 请秘书长拟订关于促进共同步骤的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以便提交其他无核武器区当局。

273

4. 请秘书长尽早起草关于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方案，其中包括小型专业小组的支助，以提高拉加禁核组织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分析能力，并尽可能提高文件的质量。

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的协议草案，以便指派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分析人员进行理事会所请求的研究。

授权秘书长邀请各缔约国尽其能力派遣其国家在该领域的专家协助拉加禁核组织的工作。

敦促秘书长继续就拉加禁核组织关心的问题同各个非政府组织交流信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1 条第 5 款，经理事会核可，将他认为合适的资料转发给本组织成员国。

5. 进一步加强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联系，请秘书长同原子能机构当局会晤，参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最近的修正，讨论该条约设立的管制制度运作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无可能、是否应该更新双方于 1992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定》。

指示秘书长同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当局建立联系，在拉加禁核组织职权范围内交流关于合作项目的资料。

6. 请秘书长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宗旨，考虑到本组织预算的财政结果，起草一份工作方案，以加强同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加强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等本区域其他组织的合作。

7. 请秘书长根据《条约》第 20 条，起草一份工作方案，以发展和加强拉加禁核组织同世界各地为监督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措施而设立的新的国际机构的联系。该工作方案应以符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宗旨的明确目标为基础。

8. 敦促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方案，列出他参加国际论坛和组织活动的目标和宗旨，并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和结果。秘书长的参与应以符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宗旨的目标为基础，并应考虑到本组织预算的财政后果。

9. 鼓励秘书长经理事会事先核可，在不影响本组织自主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新的供资来源开展符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宗旨的预算外活动和方案。

10. 请理事会和秘书长不断研究第 36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B 分段的内容。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90 次会议获得通过）

附件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大会第十六届常会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秘鲁利马

第 CG/Res.387 号决议

利马呼吁

大会，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大会第十六届常会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核可了“利马呼吁”；

决定：

请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采取有关行动，使“利马呼吁”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1999年11月30日第90次会议通过）

275

利马呼吁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大会第十六届常会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

意识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世界上第一个作出政治决定、通过全面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禁止核武器的人口密集区域；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进一步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

在当前的背景下，我们有合适的机会禁止和永远销毁核武器，从第三个千年开始，国际社会必须根据人类的合理愿望，承诺努力达到上述目标；

如果拥有核武器和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未能表现出共同意愿，迅速全面禁止使用或制造核武器或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任何努力都将无法取得国际社会所寻求的结果；

呼吁国际社会：

增进国际公众的认识，在行动的每一领域推动全面禁止使用和生产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呼吁核武器国家根据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808（IX）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作出政治决定，坚定承诺彻底销毁和禁止这类武器，同时注意到国际社会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第 53/77Y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

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为榜样，作出共同决定，表现出政治意愿，在世界其他区域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活动的备忘录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

导言

1. 南太平洋论坛在 1985 年 8 月库克群岛拉罗通加举行的会议上同意通过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并开放签署。

2. 拉罗通加条约依据的广泛原则是使南太平洋国家：

(a) 有过和平独立的生活的自由，并有按照其人民的愿望和传统处理本国事务的自由；

(b) 享有免于环境污染的威胁的和平、社会和经济发展；

(c) 认识到现有各项国际条约、组织和区域安排，诸如《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均有助于这些原则；

(d) 在核活动方面按照适用的国际原则和条约行事，特别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事；

(e) 考虑到其他各项区域安排；

(f) 保留其与支持这些原则一致的决定其本国安全安排的绝对自主权。

3. 南太平洋论坛认为拉罗通加条约是南太平洋地区对加强全球安全和国际不扩散制度所作贡献中的主要部分，其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应给予特别注意，其中确认任何国家集团为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有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

4. 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坚决崇尚世界和平与安全。拉罗通加条约强调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坚信应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使太平洋地区不受环境污染。

5. 随着第 8 份批准书的交存，拉罗通加条约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至今已有 13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下列 12 个签署国已批准了条约：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7. 下列 3 个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尚未签署条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帕劳。

8. 由于拉罗通加条约只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开放，所以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只有在 1987 年 5 月南太平洋论坛第 18 次会议上加入论坛后才获得资格签署条约。帕劳在 1995 年 9 月南太平洋论坛第 26 次会议上加入论坛后才获得资格签署条约。

拉罗通加条约

9. 南太平洋无核区是在世界人口聚居地区建立的第二个无核区——第一个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拉丁美洲无核区。南太平洋无核区西自澳大利亚西海岸，东至拉丁美洲

无核区的边界。该区从赤道延伸到南纬 60°，在那里南极条约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整个南极洲的完全非军事区。

10．拉罗通加条约包括序言部分、16 条条文和 4 份附件。根据各条规定，缔约国相互承诺：

(a) 不在任何地方拥有、制造或获取核爆炸装置；其所以使用核爆炸装置而不使用核武器一词，是为了强调缔约国并未对用于军事目的的装置和声称用于和平目的的装置作出区分；

(b) 防止试验核爆炸装置，并防止在其领土上安置核爆炸装置；

(c) 对其领土上的一切和平核活动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以防止裂变物质转移用作非和平目的；

(d) 不在该区海域倾倒放射性废物，防止任何人倾倒这种废物或物质和不采取行动协助或鼓励倾倒。

11．拉罗通加条约不干预每一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在其港口和机场停泊和降落的权利。它还明确支持国际法所保证的在公海和领水航行的自由。

12．拉罗通加条约建立了全面控制系统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并确立了机制，包括强制性现场视察的规定，以调查就这种遵守情况可能作出的任何控诉。条约还制订了关于审查、修正和退约的规定，以及当更多国家加入论坛并成为条约缔约国时该无核区边界将予扩展的规定。

13．为了强调安全承诺——应按地区首先作出的承诺之一——的性质，退约权利并不是单方面的，而且只有在提前 12 个月通知，并只在一旦任何缔约国违反本条约中对于实现本条约目标具有关键意义的规定或违反条约的精神时才有效。

议定书

14．除条约本身外，还有三份议定书。南太平洋论坛推迟到与那些有资格签署议定书的国家进行磋商后才通过这三份议定书。这些磋商在 1986 年初展开，当时由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国家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的首都，对议定书的内容及其宗旨作了解释。1986 年 8 月在苏瓦举行的第十七次南太平洋论坛通过了略加修正的议定书，其中包括加入退约条款。这些议定书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开放签署。

15．根据第一号议定书，要求在无核区拥有领土的三个国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其各自领土实施条约规定的基本条款。根据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对任何缔约国（或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在该区的领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并承诺不在无核区试验核爆炸装置。

1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国分别于 1986 年和 1987 年签署了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三号议定书，并于 1988 年批准了第一号议定书和第二号议定书。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6 年签署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7 年批准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仍需批准这些议定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7．南太平洋论坛在 1999 年 10 月帕劳科罗尔鸟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中鼓励其成员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以便确保在会议的成果中将本区域的关切事项和优先工作列入考虑。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有关活动备忘录

由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出

导言

1. 非洲统一组织在其 1995 年 6 月 2 日于南非佩林达巴举行的会议上，商定订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2. 《佩林达巴条约》所依据的是以下广泛的非洲国家原则:

(a) 需要采取一切步骤，争取实现在全世界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而且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为此出力；

(b) 帮助强化不扩散制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推动全球裁军努力；

(c) 保护非洲国家的领土免遭可能的核攻击；

(d) 意识到现有的国际条约以及特别是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的好处，这就是:不带任何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并为此目的促进尽可能的设备、材料、科学和技术资料交流；

(e) 促进区域合作，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核能，以推动非洲大陆的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

(f) 使非洲免受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品的环境污染；

(g) 与所有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和（或）建立一个完全不存在核武器的世界。

3. 非洲统一组织认为，佩林达巴条约是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自该组织于 1963 年 5 月成立以来一直支持、该组织 1964 年 7 月埃及开罗首脑会议重申、其后又在各种不同论坛中力行的非洲非核化方面原则的最终结果。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进一步增强全球安全、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和世界和平。

4. 非洲统一组织在各种论坛中一直提倡维持一个“非洲无核区”以及将核科技用于和平目的。佩林达巴条约各缔约国不仅支持非核化的一般原则，而且也致力于核不扩散以及与其他“无核区”保持并积极开展协作。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5.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所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佩林达巴条约已依照条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埃及开罗开放供签署；并将持续开放至其生效为止；

6. 到目前，50 个成员国已签署该条约，其中 12 个已批准该条约的成员国也已依照第 21 条第 1 款向非统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

7. 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佩林达巴条约只能在二十八个国家已交存批准文书之日起生效。该条约尚未生效的主要原因是法律程序不同，已敦促非统组织成员国迅速批准该条约并向非统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1] 预计，该条约将会很快生效。

条约

8. 《佩林达巴条约》包括一系列阐述非洲非核化、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原则的序言段落，另加 22 条和 4 个附件。根据其规定，除了术语的定义/使用及条约的应用外，缔约国彼此保证下列各项：

(a) 声明放弃核爆炸装置；

(b) 防止安置核爆炸装置；

(c) 禁止试验核爆炸装置；

(d) 宣布、拆除、摧毁或改装核爆炸装置及其制造设施；

(e) 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

(f) 促进和平的核活动及核查其和平用途；

(g) 保护核材料和设施及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

(h) 建立一个非洲核能委员会作为遵守的机制；

(i) 报告和交换关于核活动的资料；

(j) 另有与条约的解释、保留、期限、签署、批准和生效、修正案、撤回、交存功能和附件的地位有关的条款。

附件

9. 条约的四个附件包括非洲无核武器区地图；为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的保障监督规定；非洲核能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提出控诉和解决争端的程序。

议定书

10. 除了条约和附件外，还有涉及同非洲以外大国的条约关系的三项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吁请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一致维护非洲的非核化；第二号议定书要求这几个国家保证不试爆或协助或鼓励进行核爆炸装置的核试验和不助长任何可能构成违反条约或议定书的行为；第三号议定书吁请法国和西班牙作出同样的遵守。

11. 尽管一些国家最初有所保留，但预期在《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议定书里提到的大国会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2. 非统组织敦促其成员充分参加2000年审议大会，以便支持非洲对非核化问题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立场，从而确保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注

[1]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 1660（LXIV）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52/46 号决议。

NPT/CONF.2000/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备忘录

由《曼谷条约》保存国提交

A. 总的发展情况

1.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由东南亚所有 10 个国家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曼谷签订；这十个国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条约》其后已经得到了九个签国的批准，并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条约》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联合国登记。

2. 《条约》表明，东南亚国家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以及整个核不扩散制度，因此与确保东南亚成为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长期计划一致，也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载列的无核武器区目标。

3. 同时，《曼谷条约》还包含了各种创新内容，代表着现有无核武器区的进步和发展。例如，《条约》考虑到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日益增加，并更加重视控制核废物和对核事故作出反应。由于具有这些新内容，因此可以认为《条约》在本质上具有前瞻性。

4. 自从《曼谷条约》于 1997 年 3 月生效以来，《条约》缔约国一直在两条道路上前进：一条是实施《条约》的各项规定，另一条是争取五个核武器国对《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支持。两条道路上都取得了切实的进展。

B. 《条约》规定的实施

1. 根据《曼谷条约》建立执行机构

5. 在实施《曼谷条约》的过程中，沿着第一条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就是 1999 年 7 月 24 日在新加坡召开的第 32 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部长级会议期间举行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创始会议；委员会由东盟成员国的外长组成。在委员会创始会议上，东盟外长们指示执行委员会启动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遵守《条约》。

6.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由东盟各国外交部常务秘书组成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执行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在曼谷召开第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决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对话，并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

7. 既然建立了条约机构，建立详细的核查和控制程序的工作就可以向前进行。执行委员会将通过工作小组与原子能机构和这方面的其它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同时，《条约》缔约国也在考虑制订管理各机构工作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2.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8. 由于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条约》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执行委员会主席于 1999 年 11 月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了一封信，请求在《曼谷条约》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展开对话。原子能机构对这一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而且总干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请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泰国代理外长讨论原子能机构和《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事宜。

9. 在进行这些初步的接触之后，有若干问题需要原子能机构和《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通过详细磋商进行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原子能机构支持实施有关保障和处理核废物的规定，以及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向《条约》缔约国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10. 另外，根据《条约》第 5 条，鼓励尚未做这项工作的所有《条约》缔约国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个全面的保障协议。

C. 就《条约议定书》与核武器国家进行的磋商

11. 与第一条路上的努力同样重要的是第二条路上《条约》缔约国为了使五个核武器国家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而正与他们进行的磋商。东盟极为重视这项工作，因为如果核武器国家通过加入《议定书》来支持《条约》，《条约》将有更重大的意义。

12. 在这方面，自从《条约》签订以来、甚至在《条约》生效之前，东盟就已经在与五个核武器国家进行磋商，希望他们能够尽早加入《议定书》。每个核武器国家都表示对《议定书》以及《条约》本身的某些部分有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中有一些是核武器国家共有的，尤其是《条约》的适用区域和《条约》对他们各自的核威慑政策的影响。然而，中国所关注的问题比较独特，问题主要涉及《条约》对南海主权问题造成的影响。

13. 东盟作出了各种努力来寻找解决核武器国家各自所关注的问题的途径和方案。通过这些努力，已经与中国取得重大进展。东盟为了在《条约》和《议定书》的适用区域以及主权问题上解决中国关注的问题而提出的方案已得到中国的接受。中国表示愿意成为首个签署《条约议定书》的国家。

14. 然而，东盟希望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加入《条约》；即使不能同时加入，如果可能也要尽早加入。因此，东盟希望进一步与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磋商，以便一揽子解决他们关注的问题，其中包括消极的安全保证方案问题。同时，东盟注意到，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载有应该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定。

15. 东盟已经将其最新的立场通知核武器国家，并表示他们应该对与东盟的磋商有更强的紧迫感。尽管东盟最近收到的信息显示，核武器国家正在就与《曼谷条约》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东盟仍然在等待核武器国家作出正式的反应。

D. 评价

16. 《曼谷条约》表明，东南亚国家为了消除东南亚的核武器威胁、加强这一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真诚的努力。该条约也是对《不扩散条约》所代表的全球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切实贡献。

17. 《曼谷条约》也在发展无核武器区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因为该条约包含了一些创新的内容，以便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利用正在与日俱增。《条约》请国际机构如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条约》缔约

国实施《条约》，因此《条约》本质上是合作的、是外向的。

18. 已采取重要步骤以确保有效实施《条约》，其中包括建立监督框架。然而，与核武器国家的磋商仍然在进行，以便通过签订《条约议定书》而得到他们的支持。同时，《条约》缔约国欢迎所有国家支持《曼谷条约》。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3 月 2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2000 年 2 月 3 日通过并于同日生效的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和为实施该法所需采取的措施的议会决议的正式英译文本。

蒙古议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举行之前通过这项立法，以期有助于促进核不扩散的目标和执行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D 号决议。

请你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临时主席的身份将这两份立法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签名）

附件一

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2000 年 2 月 3 日在乌兰巴托市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法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规范与保持蒙古全部领土、包括其空域、陆地、水域和底土均无核武器之事宜有关的各种关系;这是确保蒙古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 2 条. 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

2.1 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包括《蒙古宪法》、本法以及根据它们制定的其它法令。

2.2 如果在蒙古作为缔约国的一项国际条约中含有与本法的规定不同之条款,应以国际条约的条款为准。

第 3 条. 定义

3.1 本法中所载之定义应含有如下意义:

3.1.1 “核武器”是指任何能够以一种不授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量并可用于敌对目的之爆炸装置;

3.1.2 “无核武器地位”是指一种没有核武器的法律地位。

第 4 条.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的禁令

4.1 禁止个人、法人或任何外国在蒙古领土上实施、发起或参与下列与核武器有关的行为或活动:

4.1.1 开发、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拥有或控有核武器;

4.1.2 以任何手段部署或运输核武器;

4.1.3 测试或使用核武器;

4.1.4 倾倒或处理核武器级放射性材料或核废物。

4.2 禁止通过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或其零部件、核废物或任何其它可用于武器或为制造武器而生产的核材料。

第 5 条. 核能及核技术的利用

5.1 核能及核技术的利用只有国家负责核能的行政当局才有权根据蒙古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条款并遵照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予以批准,并只可用于医疗、采矿、能源生产及科学研究等和平目的。

5.2 为了实施本法第 5 条第 1 款并禁止在蒙古边境邻近地区倾倒或储存可能直接或长远来讲间接给人口和环境的安全带来不利影响的核材料或核废物,蒙古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其它适当的国际组织以及有核方案的国家合作。

第二章

核查

第 6 条. 对无核武器地位立法执行情况的国内核查

6.1 根据负责对外关系的中央行政当局和其它组织的建议,蒙古国家安全委员会将在其职能和主管范围内协调如下活动:

6.1.1 在禁止和允许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活动方面,执行划一的国家 政策;

6.1.2 在国际上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6.1.3 积极参加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就蒙古禁止和允许的活动交换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各国的组织。

6.2 蒙古的主管当局有权收集信息、阻止、扣押和搜查任何可疑飞行器、火车、车辆、个人或人群。

6.3 委托负责对外关系的中央行政当局监测本法的遵守情况以及蒙古在无核武器地位方面做出的国际承诺。

6.4 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可在立法授权的任务范围内,对无核武器地位立法的执行情况实行公共监督,并就此向有关国家当局提出建议。

第 7 条. 对无核武器地位立法执行情况的国际核查

7.1 蒙古将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或缔结此方面的特别国际协定,对本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国际核查。

第三章

责任

第 8 条. 违反无核武器地位立法的责任

8.1 违反本法第 4 条的个人或法人须依照《刑法典》负法律责任。

8.2 国家将没收用于本法第 4 条第 1 款所禁止的活动的设施、设备、材料、原料或运输工具。

8.3 违反本法的个人或法人须依照蒙古的有关立法或遵照适当的国际条约、国际法原则和准则,赔偿对蒙古的利益以及对人口、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8.4 如果一个外国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法,蒙古将在其国际条约义务或国际法准则及原则的范围内,正式将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法的情事通知有关国家,要求做出解释并和平解决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问题。如果认为有必要,可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提供协助。假如发生法律性质的争端,可采取措施将该事提交有关的国际法院或仲裁机构。

第 9 条. 本法的修正及终止

9.1 如果蒙古的关键利益受到影响,可对本法进行修正或予以终止。

蒙古国家大呼拉尔主席

贡其格道尔吉

附件二

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关于为实施无核武器地位法而需采取的措施的 19 号决议(2000 年 2 月 3 日在乌兰巴托市通过)

蒙古外交政策的目标是维护国家利益,发展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友好合作,并尽可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为加强和平与安全而做出的各种努力。蒙古还奉行不加入任何军事联盟或集团的政策,不允许使用其领土对抗任何其它国家,并禁止在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和武器,其中包括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至于和两个邻国的关系,蒙古奉行的政策是保持平衡友好的关系,并开展广泛的合作。

蒙古一贯提倡裁军,并且在采取切实的措施来促使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在这一政策的框架之内,蒙古于 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自此以后,便一直在遵循这一政策,并采取措施,将这一政策制度化,确保其得到执行。执行这一政策的成效之一是,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

保持蒙古的领土没有核武器,完全符合我国旨在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来加强国家安全的政策。

在国家政策一级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进一步明确界定这一地位的含义并予以遵行,对于加强相互信任和蒙古的外部安全环境以及将我国的国家安全和区域安全与稳定联系起来都将是非常重要的。

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国际关系实践中的一种创新做法,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可以视作我国对国际社会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而采取的政策和努力作出的切实贡献。

基于以上所述,在通过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的同时,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决:

1. 责成政府(阿马尔扎尔嘎勒)采取下列措施:

(1) 为实施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和联合国大会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积极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并取得它们的协助;

(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位于蒙古境内用于监测核武器试验的站点正常运作;

(3) 按情况需要,向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安全及外交政策事务常设委员会报告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本决议以及根据它们制定的其它法令的执行情况。

2. 本决议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生效之日起实施。

主席

贡其格道尔吉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前各次审查会议在审查条约有关出口管制方面的执行情况时一再注意到桑戈委员会的作用。桑戈委员会也称为“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其工作主要在于解释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从而对所有条约缔约国提供指导。桑戈委员会及其工作在 1975 年、1985 年、1990 年和 1995 年各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和委员会报告中均有提及。

2. 本工作文件在于说明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能进一步了解委员会的目标。此外，这也符合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要求，其中在其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17 段中指出“在条约所有有关的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应推动有关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

3. 本工作文件所附的案文是不扩散条约以前各次审查会议关于桑戈委员会的声明。

桑戈委员会

第三条第 2 款

4. 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对确保和平利用核材料和设备的关系重大。具体而言，该条规定：

>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

5. 本款的主要意义是缔约国不应直接或间接出口核材料和设备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除非这项出口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的约束。这是一项主要规定，因为非条约缔约国

的接受国可能并不承担任何其他核不扩散的义务。通过解释和执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桑戈委员会协助防止将输出的核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有助于达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6. 桑戈委员会的谅解也与对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的输出有关，接受国应认识到触发清单上的项目是桑戈委员会就这些项目再出口时作出出口管制决定的基础。

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7. 在 1971 年至 1974 年间，有 15 个国家——有些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另一些即将成为缔约国——在瑞士克洛德•桑戈教授的主持下在维也纳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这些国家作为核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国或可能供应国，其目标在于达成一项共同谅解：

(a) 确定“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定义(未在条约中确定其定义)；

(b) 有关出口这些设备或材料的条件和程序，以便在公平商业竞争原则的基础上，符合第三条第 2 款的义务。

8. 这一被称为桑戈委员会的集团决定保持非正式的形式，其作出的决定对其成员并无法律约束力。

9. 1972 年，委员会对基本“谅解”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分别载列在两份备忘录内。这两份备忘录形成今日桑戈委员会的准则。每一份备忘录都对第三条第 2 款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出口程序作了规定；第一份备忘录对原料和特殊裂变物质(第三条第 2 款(a)项)做了规定，第二份备忘录对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第三条第 2 款(b)项)做了规定。

10. 作为委员会谅解的基础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委员会个别成员国相互交换照会的方式获得正式接受。这相当于单方面宣告这些谅解将通过各自国内出口管制立法的方式加以实施。

11. 备忘录 A 规定了下列核材料：

(a) 原料：天然或贫化铀和钍；

(b) 特殊裂变物质：钚-239、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浓缩铀。

12. 根据从 1974 年以来的澄清(见下文)，备忘录 B 包括下列工厂、设备和材料：核反应堆、用于反应堆的非核材料、后处理、燃料制造、铀浓缩、重水生产和转换。

13. 为满足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载有供应这些项目的三项基本条件：

(a) 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时，直接转让或转让的物品所欲使用的设施生产、处理或使用的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不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b) 当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时，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以及转让的设备和非核材料均应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

(c) 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以及设备和非核材料均不应再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除非接受国接受对再出口项目的保障监督措施。

14. 委员会个别成员国通过相互交换照会的方式正式接受这些谅解。连同这项程序，多数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送相同的信函，通知总干事它们决定依照谅解中所规定的条件行事。这些信函还要求总干事将它们的决定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总干事在 1974 年 9 月 3 日以 INFCIRC/209 号文件作出这项通知。

“触发清单”及其澄清

15. 这两份备忘录被称为“触发清单”，因为出口清单上的项目会“触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换言之，如前所述，只有当(1)转让的设备或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2)这一项目所欲使用的设施生产、处理或使用的材料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时才得出口。

16. 在触发清单上附有一份附件，以比较详细的方式“澄清”或说明备忘录 B 的设备和材料。时间的推进以及技术的逐步发展意味着委员会定期对触发清单作出可能的订正，因此原来的附件就变得愈加详细。至今已进行了八次澄清。澄清工作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使用与通过原谅解相同的程序。

17. 有关这些澄清的一份摘要比较详细地反映触发清单的内容以及桑戈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标示日期为印发 INFCIRC/209 号文件的修改和订正案文的日期)：

(a) 1978 年 12 月，增订了附件，增添了重水生产工厂和设备，和一些用于铀浓缩的同位素分离设备的具体项目；

(b) 1984 年 2 月，对附件作了进一步详细的规定，列入前十年间利用气体离心方式浓缩铀的技术发展；

(c) 1985 年 8 月，对附件中有关辐照燃料后处理的部分作了类似的澄清；

(d) 1990 年 2 月，对铀浓缩的部分作了进一步规定，指明用于气体扩散法进行同位素分离的设备。

(e) 1992 年 5 月，在重水生产的部分添加了具体设备项目；

(f) 1994 年 4 月，在附件的浓缩部分作了大幅增订。对该部分的现有规定作了订正，并增加了用于气体动力、化学和离子交换、激光等离子和电磁分离的浓缩过程所需的详细设备清单。此外，还做了大幅订正以便将初级冷冻剂泵包括在内。

(g) 1996 年 5 月，对反应堆和反应堆设备、非核材料、燃料组件的制造和重水生产等部分进行了审查。对这些部分的有些内容作了增订，并增加了新的设备和细节。

(h) 2000 年 3 月，新增了铀转换的部分。本部分也包括从第 3 节（后处理）移来的内容。

清单上的所有这些更动都已列入最近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 209/Rev.2 号文件印发的桑戈委员会的谅解的新文本。

组成成员

18. 所有桑戈委员会的成员都是能供应触发清单上的物品的条约缔约国。目前有 35 名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自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有六个国家（阿根廷、中国、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了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常驻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作为实际和可能核供应国的任何缔约国预备执行委员会的谅解就有资格成为委员会成员。邀请委员会新成员的决定由现有成员根据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和核不扩散体制，桑戈委员会成员吁请作为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国考虑成为委员会成员。对此感兴趣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可与委员会主席(奥地利施密德博士)、秘书处(维也纳联合王国代表团)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联系。

桑戈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会议

19. 在 1975 年不扩散条约第一届审查会议中，最后文件有一小段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未提到桑戈委员会之名。在内容方面，该段指出，关于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会议注意到一些核供应国已经在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出口时规定采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需求。会议还特别重视这些供应国已将不转用于核武器的保证作为供应条件。

20. 1980 年，审查会议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不过，在 1985 年，最后文件有一小段提到委员会的活动，但仍未提到该委员会之名。此时，会议实际上已核可桑戈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指出在修订触发清单时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

21. 1990 年，审查会议提到桑戈委员会之名，并简短地说明桑戈委员会的目标和工作。虽然会议未通过最后文件，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同意有关执行条约内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想法和提案的案文。第二主要委员会认识到桑戈委员会成员定期聚会，协调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并通过了核供应的规定和一份触发清单。第二主要委员会建议应对这份清单定期进行审查，以便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展和采购办法上的改变；这是桑戈委员会一直努力从事的一项建议。第二主要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将桑戈委员会制定的规定作为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的准则。

22.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以及更具体而言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出口管制问题的工作组也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审议和延期大会没有比照以前各次会议通过最后宣言，但对桑戈委员会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案文（会议中达成的非正式案文后来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482 号文件印发，以供各方参考）。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供应国已组成一个称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并已达成一些谅解。工作组请各国考虑采用这些谅解，并建议不时对项目清单和执行程序进行审查。工作组还注意到所有国家都采用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它同时吁请所有关心的国家进行国际协商。

23. 审议和延期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批准了载有一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和作为执行条约的依据的“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 1。

24. 决定 2 载有与桑戈委员会进行的保障监督措施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工作特别有关的一些原则（见附件，原则 9 至 13）。尤其是原则 17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合作和对话，增进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委员会成员已通过国际讨论会和其他对话形式致力于增进透明度。

25. 各次审查会议对桑戈委员会的声明附于这份工作文件。

附件

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文件中提到的桑戈委员会的活动

不扩散条约第一届审查会议(1975)

在最后文件中有一段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未提桑戈委员会之名：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会议注意到一些原料或设备的供应国已经在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某些项目时规定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标准规定(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和增编)。会议特别重视这些国家在上述规定中订定的关于保证不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件。”(NPT/CONF/35/I，附件一，第 3 页)。

不扩散条约第三届审查会议(1985 年)

198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未达成任何最后文件，但 1985 年的最后文件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未提到该委员会的之名：

“会议认为，进一步改善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材料或设备清单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NPT/CONF.III/ 64/I，附件一，第 5 页，第 13 段)

不扩散条约第四届审查会议(1990 年)

会议未通过最后文件，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就一些看法和提案达成协议，包括有关桑戈委员会的下列内容：

“会议注意到一些供应核材料和设备的缔约国定期聚会，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并形成一个非正式集团，称为桑戈委员会。为此，这些国家依照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订正案文的规定，通过了若干关于向非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要求，其中包括会触发原子能机构采取保障监督措施的项目清单。会议敦请所有国家通过这些涉及非缔约国的无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要求。会议建议不时审查这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采取保障措施的项目清单和执行程序，以便考虑到技术的进步和采购做法的变化。会议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若干办法，以改进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核武器能力的措施。会议承认桑戈委员会在维护不扩散制度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指出列入触发清单的项目对于发展服务于和平用途的核能计划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会议请桑戈委员会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制订的出口规定不妨碍缔约国为发展和平用途核能而获取这些项目。”(NPT/CONF.IV/DC/1/Add.3(a)，第 5 页，第 27 段)

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1995 年)

虽然审议和延期大会没有通过类似以前各次审查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及其随后成立的工作组却对一些想法和提案达成协议，其中包括关于桑戈委员会的下列案文。这项案文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达成非正式协商一致意见，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482 号文件单独印发：

“会议注意到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工作的许多缔约国作为一个非正式集团（称为桑戈委员会）定期开会。这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其对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某些谅解（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触发物项清单），如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209 号文件（经修订）所载。会议请所有国家在关于同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方面考虑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这些谅解。会议建议随时审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触发物项清单及执行程序，以考虑技术发展和采购方式的改变。

“会议指出所有的国家都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会议要求所有有关缔约国踊跃参加关于编制和审议这类准则的国际磋商，这类准则关系到缔约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INFCIRC/482，附录，第 5 和第 7 段）。

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决定 2 中下列有关保障监督制度和出口管制的原则：

“保障监督制度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该机构《章程》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是负责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主管机关，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的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不应作任何伤害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的事。缔约国如关切其他缔约国有不遵守《条约》保障协定的情事时，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的证据及资料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按其职权决定必要的行动。

10. 《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缔约国签署并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尚未实施的缔约国应不加迟延地开始实施。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能所作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侦查未经宣布的核活动的能力应予加强。应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订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2. 对于将特别设计或制作以供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来源或特别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13. 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裂变物质应尽早可行地根据与核武器国家订定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一旦完成了全部销毁核武器，即应普遍适用保障监督。”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4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的名义并以裁军工作组主席身份随函提交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的文件（见附件）。文件中载有以建议草案形式提出对 2000 年审议大会极为重要的条约有关的各个方面。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马卡里姆·维比索诺（签名）

附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在加强审议进程和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履行条约方面认为在筹备进程中已经加以讨论的各项建议应在2000年审议大会中加以审议，以便在会议中通过。

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德班首脑会议中回顾载于 1995 年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关于核裁军和有关核不扩散核试验的问题的原则立场。它们表示关切构成其主要裁军目标的核裁军的进展缓慢。它们注意到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造成的复杂情况，这显示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达成各项裁军目标，包括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它们还回顾，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 2000 年部长级会议中，各国外交部长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完全消除一切核试验的长期原则立场，并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方面最近的消极发展表示关切。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又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德班首脑会议中还积极审议了南亚有关成员对区域安全力行克制、停止进行核试验以及不转让与核武器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承诺。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还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应立即竭诚展开实质工作，迅速和切实地落实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和 1995 年原则和目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

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各国外交部长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部长级会议中吁请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中充分落实以及所有缔约国坚定承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达成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

我们回顾，筹备委员会同意向审议会议建议，对议事规则第 3 4 条作出修正，以便会议各主要委员会能设立附属机关，对条约的有关各项具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审议。在这方面，卡塔赫纳部长级会议重申应落实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审议大会提出的呼吁，即第一主要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审议按步就班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以及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附属机关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此提出建议。

我们认为，这种办法会加强审议进程，并将作为 2000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的基础。在这方面，提出下列建议草案供审议大会审议。

序言

1．缔约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遏制核武器纵向扩散和横向扩散的主要文书，它们将致力于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相互责任和义务之间取得合理平衡，以便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2．缔约国保证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但不妨碍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并且它们应信守承诺，不阻挠和不歧视向所有缔约国转让和平使用核能所需的材料、设备、科学和技术资料。

3．缔约国同意，为确保有效履行条约和落实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应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常设委员会，以便在休会期间进行工作，就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建议进行后续工作。

第一条

4．缔约国同意，严格遵守第一条的规定仍然在达成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以及维持条约对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共同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5．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信守充分落实本条规定的承诺，以及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在相互之间、与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就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

6．缔约国对某些非条约缔约国取得用于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表示关切。缔约国要求完全和彻底禁止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不得将核领域和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提供给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第二条

7．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信守充分落实本条的承诺，并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就军事目的进行核交流。

第三条

8．缔约国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履约情况的主管机构，并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保证遵守第三条各项规定的主要文书。在这方面，所有尚未根据条约第三条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应立即签订这项协定。

9．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非条约缔约国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0. 对任何缔约国未履行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种关切连同确实证据和资料送交原子能机构供其审议、调查和作出结论，并依照其任务规定就必须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且缔约国在行使这项权利时不会由于未获原子能机构核实的不遵守条约的指控而受到限制。

11. 缔约国支持转让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给无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安排的原则需要所有缔约国接受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并且军事武库中剩余的核材料以及由于裁减核武器协定而从核武器拆除的核材料均应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2. 应竭尽全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须的人力物力，以便有效履行它在技术合作、保障监督和核安全领域的职责。

第四条

13. 缔约国重申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再次申明应充分确保为和平目的向所有国家进行自由、不受阻碍和非歧视性的核技术转让。

14. 缔约国重申，除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之外，单方面实施的阻碍和平核发展的限制性措施应予取消。

15. 缔约国关切地注意到，在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仍然存在着无理的限制。它们强调，最好是通过多边协定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来处理关于扩散的关注。不扩散的控制安排应当透明和开放给所有国家参与，并应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其持续发展而获得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它们表示坚决不答应任何成员国企图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把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用来服务于政治目的。

16. 缔约国重申，属于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国有责任促进条约缔约国正当的核能需求，给予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条约缔约国优惠待遇，允许它们尽量充分参与核设备、核材料、有关核的科学和技术情报的转让，以期实现最大利益并把相关可持续发展的部分运用于其活动。

17. 缔约国重申，根据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准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并认为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进行或威胁进行袭击必然在政治、经济和环境方面产生极其危险的影响，特别是对平民居民而言；缔约国认为它们负有庄严的责任，必须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制定全面和普遍的明确禁止袭击或威胁袭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的规则和标准。

18. 缔约国鼓励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际安全的最高标准来管理放射性废物和废料的国际海上运输，并支持目前在原子能机构内为通过和改进这方面的条例所作的努力。

第五条

19. 缔约国将考虑全面禁试条约有关本条的所有规定。

20. 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遵照全面禁试条约，不进行一切形式的核试验。它们还吁请核武器国家提供现场透明度和其它措施，建立对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信任，从而满足国际关注。

21. 缔约国着重指出，必须实现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除其它外，这当能促进核裁军进程。

22. 缔约国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信守全面禁试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23. 缔约国重申，要全面实现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务必继续致力进行核裁军。缔约国对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方面最近的消极发展表示关注。

第六条

24. 缔约国遗憾地指出，虽然缔结了有限的协定，但自条约生效以来，条约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九至第十二段的规定并未得到实施。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裁军,这就再次申明它们在实现该目标方面的作用。

25. 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对人类以及对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威胁。务必全面彻底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以避免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这方面的目标是要全面消除核武器。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中，所有缔约国，尤其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都负有责任。

26. 缔约国欢迎在全面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双方及早充分实施该条约，并及早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武会谈。

27. 缔约国对于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及研究能够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造成消极影响，特别是进一步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气氛，感到关注。在这方面，缔约国吁请《反导条约》缔约国充分遵守该条约的规定。

28. 缔约国重申，按照大会专门讨论第一届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裁军谈判的重点应放在核武器上面。

29. 缔约国重申决心坚决遵守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30. 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将其为执行国际法院的以下一致结论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有义务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就达成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真诚进行谈判，并作出结论。

31. 缔约国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 21 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各项提案，并开始谈判，讨论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完全消除核武器，包括制定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使用、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核武器。

32. 缔约国再次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适当的特设委员会范畴内，立即开始并及早结束关于一项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以此作为核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的必要措施，同时考虑到关于该项目的特别协调员 1995 年报告以及有关条约范围的意见。条约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可以进行有效核查的以及普遍适用的。

33. 缔约国对裁军谈判会议有关核问题的议程项目继续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34. 缔约国一致认为，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中应规定具体时间审议有系统的、按步就班的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

35. 缔约国同意设立 2000 年审议大会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属附机构来审议有系统的、按步就班的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

第七条

36．缔约国支持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为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采取的措施。它们也支持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他地区建立这类区域的建议，如中东和南亚，条件是这种安排是在有关区域的国家间自由达成，以此作为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项措施。缔约国欢迎中亚各国自由商定作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动行动。缔约国也欢迎和支持蒙古议会最近通过立法，作为对加强不扩散制度国际努力的一项具体贡献。

37．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属于特拉特洛尔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及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重申，它们致力于促进这些条约提出的共同目标，探讨和执行更多的合作方式和途径，包括巩固南半球及其毗邻地区无核武器的现状。

第八条

38．缔约国将继续努力加强条约实现情况的审议进程，以确保正在充分实现的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

第九条

39．缔约国再度强调亟需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尤其是那些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应尽早加入该条约。它们将作出坚定的努力实现该目标。

安全保证

40．缔约国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在实现该目标之前，必须立即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因此，缔约国应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法律文书，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该文书应由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它们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成立核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关于中东的决议

41．缔约国忆及，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作为 1995 年一揽子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该成果包括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因此，缔约国重申它们坚定致力于充分实施该决议。在这方面，缔约国承认保存国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负有的特殊责任。

42．缔约国注意到，自通过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来，除以色列外，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强调，以色列亟需立即加入该条约，将所有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按照不扩散制度进行其与核有关的活动，以加强该条约的普遍性，防止在中东的核扩散。

43．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庄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承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44．所有缔约国根据该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的规定，特此宣布，只要以色列仍未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而且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们将致力于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和装置，并完全禁止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或科技领域的专门知识或任何援助。

45．缔约国再度重申，它们决心进行充分合作，并竭尽全力，确保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46．缔约国同意，筹备委员会会议应提供具体的时间，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7．缔约国同意设立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审议和建议涉及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决议的提议。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纽约

2000 年 4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处向所有代表团分发后附题为“2000 年 4 月 13 日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的文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见附件）。

附件

2000 年 4 月 13 日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理事会，

顾及关于欧洲联盟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5 条，

鉴于：

（1）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不扩散核武器的基础以及实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2） 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大会筹备工作的联合行动的第 94/509/CFSP 号决定。[12]

（3） 理事会 1998 年 4 月 23 日规定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委员会筹备工作的共同立场 98/289/CFSP。[13]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关于加强该条约的审议过程，以及关于一项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决定。

（5）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在日内瓦和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了三届会议。

（6） 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欧洲联盟对促进与核子有关的出口控制方面透明度的贡献的联合行动 97/288/CFSP。[14]

（7）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 日理事会所通过的谈判指示，已签署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非核武器国家、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核查协定附加议定书、法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王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12] OJL205，8.8.1994.第 1 页。

[13] OJL129，30.4.1998.第 1 页。

[14] OJL120，12.5.1997.第 1 页。

（8） 上述附加议定书的欧洲联盟签约各方已表示它们的目标是批准过程应尽快完成。

（9） 根据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和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结果和建议，可适当地更新和进一步增补共同立场98/289/CFSP所制定的各项目标以及在其条件下进行的倡议。

（10） 因此应撤销共同立场98/289/CFSP，并以本共同立场代替，

已通过本共同立场：

第1条

欧洲联盟的目标应是靠促进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来加强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

第2条

1. 为实现第1条所规定的目标，欧洲联盟应：

（a） 设法说服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操作无保证设施的那些国家，尽快加入；

（b） 鼓励参加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

（c） 帮助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有组织而持平地审查不扩散条约的运作，包括缔约国对条约规定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查明今后应追求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及所采取的手段；

（d） 帮助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及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上就一些实质性问题建立共识，并考虑到在筹备委员会三届会议上的实务筹备工作以及注意到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根本重要性，即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

2. 根据条约所建立的框架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制定的原则和目标，欧洲联盟认为进一步审议实质性问题可包括：

（a） 通过立即无条件批准使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特别是由条约生效所需的44个国家批准；

（b） 在日内瓦的裁军会议上立即开始和及早结束就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和国际及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该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物质或其他核爆装置。在缔结这项条约之前，欧洲联盟呼吁尚未这样作的所有国家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物质或其他核爆装置；

（c） 在裁军会议内议程项目 1“停止核武器竞赛与核裁军”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但须就此一工作组的任务达成一致协议；

（d） 根据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发展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e） 审议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问题；

（f） 由核武器国家签订和批准无核武器区的相关议定书，确认这些区可获得基于条约的安全保证；

（g） 强调有关各国采取步骤实现这些条约及其议定书所提供的保证十分重要；

（h） 增加透明度作为支持裁军方面进一步进展的一种自愿建立信心措施；

（i） 按 1996 年 4 月 19-20 日莫斯科七国集团加俄罗斯核子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的协议，呼吁核武器国家将指明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用途的裂变物质置于适当的国际保证和实物保护之下；

（j） 应用无可扭转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武器管制领域的一切措施，作为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贡献，并考虑到这些条件；

（k） 要求第二阶段裁武会谈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和及时执行，并且及早开始进行关于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谈判，以便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和该条约规定裁军所预定要核查拆除的弹头；

（l） 重申反弹道导弹条约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础的重要性；

（m） 强调非战略性核武器在裁减核武器工作框架内的重要性；

（n） 呼吁所有非核武器国家尽快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协议以满足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要求；

（o）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保证问题最后文件（第一部分）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的各项规定；

（p） 进一步呼吁已有保证协议的所有国家尽快同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予生效，以便及早执行加强保证制度及其以后同现有的保证措施合并；

（q） 呼吁核供应商继续进行核供应商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努力，加强透明度和促进有关各方对话与合作；

（r） 呼吁领土上有核物质的所有国家酌情应用适当的国际议定标准，维持和改善它们自己关于核物质问责、安全和实际保护的安排；

（s）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确保敏感物质、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受到适当监督和管制制度的约束，提供供应商关于物质、技术和材料只会用于和平用途的信心，以促进合作的技术发展；

（t） 呼吁尚未那样做的国家加入实物保护公约，通过相关的实物保护和基本安全标准并采取和推行适当的措施和立法，以防止核子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

（u）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子安全、安全的废料管理和放射性保护，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加入所有相关公约并充分执行其由此作出的承诺。

第 3 条

欧洲联盟为实现第 2 条所采取的行动应包括：

（a） 由主席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条件，酌情采取措施，以便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化；

（b） 由主席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条件采取措施，以鼓励参加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

（c） 由主席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条件，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便敦促它们支持第 2 条所述各项目标；

（d） 由会员国就实质性问题的建议草案取得协议，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这些草案可能构成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一些决定的基础；

（e） 主席在一般性辩论和三个主要委员会辩论中提出的欧洲联盟声明。

第 4 条

兹撤销共同立场 98/289/CFSP。

第 5 条

本共同立场于通过日期起生效。

第 6 条

本共同立场应发表于正式议事录。

订于卢森堡

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4 月 28 日巴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 2000 年 4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转递一份工作文件，内容为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请将这一工作文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签名）

2000 年 4 月 28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内容为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

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一套由三项决定和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组成的文件。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由三个保存国提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是论及一个具体地理区域的唯一的一项决议。它的通过明确表明，各缔约国对中东地区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以色列核设施造成严重局势、因而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事，感到关注。

自 1995 年大会以来，事态有所发展，2000 年审议大会应对其加以考虑，即：

1. 除以色列之外，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加入条约。

2. 以色列仍是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并继续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 联合国大会已连续二十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要求在中东区域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4.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第 54/51 号决议)要求中东唯一不是条约缔约国且尚未表明加入意向的国家—以色列，不再迟延地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决议得到人们普遍支持。这种支持表明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继续无视一再向它发出的加入条约的呼吁一事，日益感到关注。

5.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鼓励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武器区。

令人遗憾的是，有关区域各国加入条约并未享受到必要的安全，而不受中东核扩散的威胁。此外，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尤其是拒不加入条约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这仍然是一个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记得参加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在通过 1995 年整套最后文件时就明确表示了这种关注。

2000 年审议大会应根据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 1995 年决定 1 的第 7 段，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并确定未来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方法取得进一步进展。

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分担其职责，扩大其合作，尤其是作出最大努力，以全面执行上述决议，三个保存国尤其要这样做。三个保存国发挥作用，履行其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的主要职责，对于忠实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和实现其目标至关重要。它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要表明它们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全面执行该决议和实现其目标。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欢迎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决定，为其第二委员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提出建议。

因此，2000 年审议大会必须审议这一重要问题，以期扭转中东区域目前存在的不平衡状况：

- 本次会议应在其最后结果中发出明确的呼吁，要求以色列立即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在审议大会的最后结果中，还应有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它们按条约第 1 条承担的义务作出的明确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并进一步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通过任何途径，以加强以色列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取得对这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的能力的方式，援助以色列。
- 此外，所有条约缔约国应依循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条约第 4 条，宣布它们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或在核领域援助以色列，只要它仍未加入条约并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5 月 1 日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文件分发给各位与会者为荷。

法国
大使
于贝尔·德拉福泰尔（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使
沙祖康（签名）

俄罗斯联邦
大使
尤里·卡普拉洛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使
伊恩·苏塔（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大使
诺曼·伍尔夫（签名）

附件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

1.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召开之际，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正式重申我们五国继续坚决支持该条约。该条约是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基石，是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我们仍然毫不动摇地承诺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2. 1995 年各缔约国通过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决定，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重申承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并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及核裁军的目标。我们重申对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承诺。这些文件所定原则将不断帮助审议进程，而条约仍然是这一进程的基本指导。

3. 1995 年审议会议之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已有明确进展。我们对智利、瓦努阿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摩罗、安道尔、安哥拉、吉布提、阿曼和巴西加入条约表示欢迎。今天共有 187 个缔约国。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需要得到普遍遵守，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早日加入条约。1998 年 5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核爆炸，引起国际社会深切关注。我们继续要求这两国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印度和巴基斯坦尽管进行了核试验，但按《不扩散条约》仍不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4. 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推进条约的全面目标至关重要。

5. 我们重申对彻底销毁核武器并订立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这两个最终目标的坚定承诺。

6.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制订了一项行动纲领，对于全面落实和有效实施第六条十分重要。为执行该行动纲领，自 1995 年以来，已出现了十分重要的多边、双边和单方面发展。

7. 1996 年 9 月 24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当天五个核武器国家全都签署了该条约。今天，155 个国家已签署该条约，其中 55 个国家已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的 28 个国家。法国和联合王国在 1998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联合仪式上交存了批准书。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此举值得欢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已在维也纳设立，并正在建立条约的国际监测制度。迄今为止，设立核查制度的工作已有重要进展。我们仍然承诺确保，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时，核查制度将能满足该条约的核查需要。1999 年 10 月，已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在维也纳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条约生效问题。应不遗余力地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成为具有普遍性、能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并争取使其早日生效。毫无疑问，我们五国坚决承诺这一点。

8. 作为全面落实和有效实施第六条的一个合乎逻辑的多边步骤，我们重申需要根据 1995 年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和其中所列任务，通过谈判订立一项无歧视、普遍适用、能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公约，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关于这项条约的谈判。

9. 我们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各自注重对有计划逐步在全球减少核武器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

10. 为了强调我们五国之间务必进行合作、显示并加强相互信任，为了增强国际安全和稳定，我们宣布，我们的核武器没有瞄准任何国家。

11. 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努力中的重要一步，因此受到欢迎。美国完成对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批准仍是一项优先事项。我们期待着尽早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保留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其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根据其规定进一步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基础。

12. 我们致力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把我们五国各自指定为国防目的所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之下。我们提出了若干重大倡议，以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处理这类物质。

13. 我们欢迎 1995 年以来建立的两个新的无核武器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和非洲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签署，并且多半已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所有有关议定书；目前正在国内争取批准少数尚未批准的议定书。最近加快了与《曼谷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为我们加入《附加议定书》铺路。我们期待着这些协商的早日成功结束。我们鼓励中亚各国努力在其区域成功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支持并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地位。

14. 我们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核武器国家针对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附加议定书采取的行动，使有资格获得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的安全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数目增加到 100 个以上。我们重申对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证的第 984（1995）号决议的承诺。第 984（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规定，该决议提出的问题仍然是安全理事会持续关切的事项。我们准备就该决议提及的积极安全保证问题交换意见。

15. 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支柱之一。这一制度是稳定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保障。我们呼吁所有仍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毫不拖延地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

16. 通过新的协议来开发和实施原子能机构强化的保障制度，是一个重大成绩。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做出的杰出工作，并希望强化的制度很快推广到世界各地。在这里，普遍性再次成为我们面临的挑战。迄今为止，已有 50 多个无核武器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9 个已经生效。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的无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不要拖延，以便早日实施该《议定书》。

17. 至于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其中一个最近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我们鼓励其它三个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谈判，签署《附加议定书》。

18. 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已经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将努力尽早予以批准。

19. 我们支持在《条约》各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促进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的透明度，并欢迎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20. 我们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无歧视地根据《条约》的有关规定以及保障方面的有关原则为和平用途而推进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根据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我们向原子能机构管理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了支助，使许多国家在农业、水文学、医药和环境等重要领域应用核技术方面取得了进展。

21. 为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保持最高水平的核安全，我们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我们欢迎《核安全公约》的生效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召开，并欢迎《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开放供签署。我们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这两份公约。

22. 我们决心对核不扩散及核裁军采用前瞻性办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将来制止核扩散、进行核裁军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框架。我们完全承认，在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取得持续进展方面，我们负有独特的责任、应发挥关键的作用。

23. 五个核武器国家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以及该条约之外的国家也同样表现出真正的承诺，努力实现核不扩散及核裁军，以协助加强和平与安全。我们将一起继续努力、并与非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使审查过程取得成功。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转递“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请将此报告作为不扩散核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称《条约》）无限期延长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国际安全领域出现一系列消极事态，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受到严重影响。尽管如此，中国仍然恪守《条约》的各项规定，为实现《条约》防止核扩散，推进核裁军进程，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这三大目标而不懈努力。根据《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执行《条约》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防止核武器扩散

中国严格履行了《条约》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义务。中国历来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坚决反对向任何国家以任何形式扩散核武器。中国一贯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中国同时认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无视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益和要求，更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以防扩散为名，限制、妨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核出口、核合作。

中国始终认为，对核出口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增进国际安全。为此，中国一贯恪守核出口三原则，即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中国在以实际行动严格进行核出口控制的同时，逐步健全了核出口控制方面的法律制度。1997 年 5 月，中国政府颁布《关于严格执行中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中国出口的核材料、核设备及其相关技术，均不得提供给或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1997 年 9 月，中国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规定不得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任何帮助；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国家对核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同时，参考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核出口控制清单，制定了中国的《核出口管制清单》。1998 年 6 月 10 日，中国政府颁布《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对与核有关的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实行严格控制。

中国一贯支持和参与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合作，积极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1991 年 11 月，中国政府宣布，将在连续的基础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中国向无核国家出口，或从无核国家进口大于 1 有效公斤核材料的情况。1993 年 7 月，中国正式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所有核材料的进出口、核设备及相关非核材料的出口情况。1996 年 5 月，中国承诺不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包括不对其进行核出口，不与其进行人员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1997 年 5 月，中国派观察员出席作为多边核出口控制机制之一的“桑戈委员会”会议，并于同年 10 月正式加入该委员会。从 1993 年开始，中国积极参与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的谈判，为达成该议定书范本作出了重要贡献。1998 年 9 月，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达成一致，承诺向机构申报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合作的有关情况。199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签署该议定书。

中国一贯支持有关国家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建立无核区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途径。中国于 1973 年 8 月签署、1974 年 6 月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于 1987 年 2 月签署、1988 年 10 月批准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三号附加议定书；于 1996 年 4 月签署、1996 年 9 月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第二号议定书。为尽早解决与东盟国家在《东南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上的分歧，中国以建设和灵活性的态度，积极与东盟国家进行了磋商，并于 1999 年 7 月，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区条约》议定书达成一致。同时，中国表示愿在东盟与其它核国家解决议定书的分歧后，即签署该议定书。中国还积极支持中亚各国建立中亚无核区，积极参与了与有关国家的磋商。中国还积极支持蒙古取得一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努力。中国支持建立中东、南亚、朝鲜半岛无核区的主张，赞成无核武器国家关于在南半球建立无核区的决议。

二．核裁军

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的国际努力。中国主张应象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那样，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为最终全面消除核武器，中国认为，第一，核裁军应当采取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进程；遵循维护国际战略平衡与稳定，确保各国安全利益不受减损的原则。第二，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负有不可推卸的特殊、优先责任，应继续大幅度裁减各自的核武库，为其他核国家参加多边核裁军进程创造条件。第三，国际核裁军进程要取得进展，必须具有和平、合作和信任的国际大环境，彻底摒弃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以及谋求绝对军事优势的作法，从根本上消除一些国家发展、保留核武器的动因。

作为核武器国家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从不回避自己所应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在美、俄核武库削减到与其他核国家可比的水平，削减下的核武器得到销毁，停止发展、部署外空武器系统以及破坏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核国家都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条件下，中国愿意加入多边核裁军进程。中国支持无核国家提出的核裁军“中间措施”。这些措施是应该而且必要的。中国愿意在核裁军进程中的适当时机和条件下，考虑实施这些措施。就目前而言，中国已单方面承担了其他核国家尚未承担或不愿意承担的一些重要义务，为国际核裁军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中国确立了合理的核战略，坚决反对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中国自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呼吁所有核国家放弃核威慑政策，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为推动核国家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举行谈判，中国于 1994 年 1 月，正式向美、俄、英、法四国提出了“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草案，建议五核国尽早就此进行磋商。同时，中国积极寻求在双边基础上，与其他核国家达成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安排。1994 年 9 月 4 日，中俄首脑声明承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1998 年 6 月 27 日，中美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2000 年 4 月，美、俄、英、法、中五个核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不将核武器相互瞄准对方，也不瞄准任何无核国家。

中国还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于 1995 年 4 月发表声明，重申无条件向所有无核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中国呼吁其他核国家，无条件向所有无核国家提供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并就此尽早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第二，中国发展有限的核力量完全是为了自卫，是为了打破核垄断，防止核战争，并最终消除核武器。中国对发展核武器采取了极为克制的态度，从 1964 年至 1996 年的 32 年间，中国仅进行了 45 次核试验，中国的核试验次数最少，核武库规模最小。中国从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也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

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安全环境相对改善，中国逐步缩减了核武器发展计划。中国关闭了青海核武器研制基地。在经过环境整治后，该基地已于 1995 年 5 月正式移交地方政府安排利用。

第三，中国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为推动条约达成作出了重大妥协和牺牲。1996 年 7 月，中国宣布暂停核试验，并于 1996 年 9 月条约开放供签署后，首批签署了该条约。中国支持条约早日按照规定生效，并已正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该条约。中国还积极参与条约组织的各项筹备工作，承担了在中国境内建设 11 座国际监测台站的任务，对条约组织的筹备工作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建设给予充分支持和配合。

第四，中国一贯反对发展和部署外空武器系统，以及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为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保持核裁军的发展势头，1999 年 12 月 1 日，中国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一道，共同向

大会第 54 届会议提交了关于维护和遵守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案，并以绝大多数支持获得通过。

第五，中国支持谈判缔结一项多边、非歧视性、可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1997 年 4 月，中国与美、俄、英、法联合发表声明，支持在香农报告所载授权的基础上尽早缔结“禁产条约”。尽管目前国际安全领域消极事态严重，中国支持谈判缔结条约的立场并没有改变。但在个别国家不但仍拥有庞大的核武库和过剩的核裂变材料，还寻求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情况下，中国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比禁产条约更具紧迫性。因此，中国要求裁谈会平衡考虑“禁产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及核裁军问题，以平等照顾各方的安全关切。

第六，为推动核裁军进程，中国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完整的、相互联系的核裁军进程建议，包括核武器国家立即谈判并签署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承诺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缔结全面禁核试条约和“禁产条约”；签署“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等。1999 年 3 月 26 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再次系统阐述了中国对核裁军问题的立场，并指出，消除核武器，从根本上免除核战争的危险，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一崇高目标而努力。

三. 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及其国际合作，是《条约》权利与义务相平衡的重要体现，也是《条约》的重要目标之一，应得到与其他目标同等的重视。

作为具有一定核工业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恪守《条约》的有关规定，积极与其它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互利合作。中国与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等十六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协定，为中国与这些国家开展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在和平核合作活动中，中国始终坚持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核电、核医学、核技术应用等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与巴基斯坦合作建设的恰希马核电站进展顺利。中国向阿尔及利亚出口了研究堆，向巴基斯坦、伊朗、加纳、叙利亚等国出口了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增强了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科研和教学能力。中国帮助加纳建成了核医学中心，为提高该国的医疗保健水平做出了贡献。中国还积极与发达国家进行互利合作。中国目前在建的四座核电站，均从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韩国、英国等国引进了相关的设备和技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将进一步扩大和深化。

在多边领域，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电建设、核安全、核废物管理、核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中国一贯主张，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遵循其《规约》确定的目标，致力于“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机构保障监督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这两类活动，应该平衡发展。在与机构的合作中，中国本着有取有予的原则，进行双向互利合作。中国按期如数向机构交纳技术合作资金，还力所能及地提供额外捐款。中国接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人员来华考察和培训，并应机构的要求派出专家，为跨地区的项目和国际培训班提供技术服务和讲学。与此同时，通过与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中国引进了许多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促进中国和平利用核能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还积极参与亚太地区核科技合作活动，为促进核技术在该地区的和平利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全面履行《条约》规定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其国际合作的义务，中国主张，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取消对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中存在的种种不合理限制；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和平利用的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使核能造福于全人类。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地作出努力裁减全球核武器：

引人深思的文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文件

导言

1. 联合王国的目标是全面消除核武器。本文件旨在探讨联合王国认为在作出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的努力达到这项目标的工作中应该完成的工作。

主要要点

2. 在朝向这个目标的进程中有一些需要加以审议的问题，但有三项问题最为重要：

— 核军备控制问题；

— 内在政治问题；和

— 相关安全问题。

核问题

3. 在核领域主要有三类国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缔约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国家。每一类国家在作出努力裁减和消除全球核武器的工作中均应担当重要作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缔约国

4. 每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在朝向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工作中显然均具有关键作用。但它们核力量的大小却至为不同。特别是目前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核力量和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核力量有明显的差别。

5. 联合王国认识到，由于俄罗斯联邦（或其前身）和美利坚合众国明了它们所处的特殊情况，自 1960 年代以来就一直进行控制和裁减其核力量的双边谈判。随着冷战的结束，通过各种双边协定和一些单方面行动，从管制到裁减已有了决定性的转变。此外，除了裁减核力量之外，在减少风险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处理目前超过两国防御需要的裂变材料方面也作出了许多努力。

6. 在任何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裁减全球核武器的努力中，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作出这些努力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特别重要的是：

—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其议定书应随同 1997 年 9 月在纽约达成的与反弹道导弹条约有关的协定生效；

— 两国应致力于圆满达成 1999 年 6 月 20 日联合声明中所述其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和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讨论。

7. 联合王国认识到加诸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最强大的核武器国家的重责绝不减轻较小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所应承担的责任。它们每个国家均可通过下列途径对全盘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 将其力量维持在最低水平；

— 接受在适当时机它们需要加入较大的核武器国家就其核武器进行谈判。

8. 此外，甚至在这一时刻来临之前，作为预备工作，也有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可以切实采取的明确步骤：

— 尽量降低任何发生意外、未经核准的使用或误用核武器的可能（通过维持灵活和切实的核武器指挥和控制机制和热线、减低风险中心、事先通知弹道导弹的发射和交换发射的资料和解除瞄准的协议等措施）；

— 解决拥有的全部弹头，包括短程导弹的弹头（例如，使其更具透明度和根据有些核武器国家已经进行的工作致力于控制、裁减和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查问题）；

— 解决裂变材料问题（例如，公开目前拥有的裂变材料和尽可能公开以往为所有各种用途生产的裂变材料的数量，查明任何超过本国防御需要的裂变材料，尽快将其置于国际核查之下，并在有剩余的武器级裂变材料的情况下，考虑作出处理剩余裂变材料的安排）；

— 考虑对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

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182 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已对达成核裁军作出重大贡献。要不是它们过去愿意坚决放弃核武器，这项目标早已成为海市蜃楼。由于它们的克制，这项目标仍有可能达成。联合王国充分确认这些国家对坚持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的重大贡献。

10. 联合王国还认为它们继续信守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依然极为重要。幸好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应对这些国家的承诺有任何怀疑。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这些国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作出的其他承诺和它们愿意通过缔结 INFCIRC/540 协定接受其他保障监督的义务，使这项承诺得到进一步加强。诸如这类的发展继续推动消除全球核武器。

11. 然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的一些令人极为遗憾的事件没有到达它们多数国家设定的高标准。海湾冲突之后进行的视察暴露了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方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往的活动也一直不敢确定。这些情

况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类似情况都是所有其他维持进一步达成核裁军的条件的国家面临的最困难的挑战之一。

12. 联合王国不认为这些问题易于解决，但它决心与其他国家尽量切实有效地共同解决这些问题。对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制订了具体办法，同时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8）号决议和框架协定。但肯定还有解决这类问题的其他一般办法。除非全体国际社会能顺利解决这些问题，否则消除全球核武器的前景将受到严重破坏。

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国家

13. 四个仍然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问题是所有缔约国面临的另一项严重问题。联合王国认识到古巴已签署关于区域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已实际上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其他三个非缔约国——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至今仍未采取类似措施。这些国家已明确表示，它们坚信它们所处的安全状况尚无法使它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唯一方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4. 然而，联合王国认为这项目标仍然极其重要，并且如要继续在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全面进展，这些国家力行克制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提出了该区域的国家应该采取的步骤。1998 年 6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提出了南亚两个非缔约国应该采取的步骤。

所有国家

15. 除了不同类别的国家能够采取的特别行动之外，也有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的一些行动。特别是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都应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且它们也能致力于圆满达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武器的发展加诸了重要限制，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对限制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数量也是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

内在政治问题

16. 虽然从上文明确可知每一类国家都能在核领域立即作出重要贡献，但也显示在核领域的各项发展无法脱离内在政治现实。在此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要是核武器仍未被认为是必须的武器，则这个世界就是一个更理想的居处，但是达成彻底核裁军的条件至今仍不存在。

17. 随同冷战的结束，已证明有可能在裁减核武器国家的核力量方面作出快速进展。但坦白地说，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取决于所有这五个国家维持良好的关系。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决心在双边和集体两方面均致力于这项工作。

18. 在剩余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国家中，除一国之外，其他国家均处于世界政治局势极为严峻的地区，这并不是意外之事。因此，应由它们处理和解决这些紧张局势。以我们而言，我们正努力促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我们希望这会对该区域剩余的非缔约国的核政策具有积极影响。至于南亚，我们随时愿意对该区域的非缔约国提供适当援助，只要它们认为这种援助有助于缓解它们之间的紧张局势。

19. 联合王国指出有关内在政治问题的这些要点，并不是为没有作出核问题方面进展的任何国家提供借口。它只是提请各方注意现实情况，即在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实际上极可能非常需要在更大范围的政治领域取得进展，因而在任何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裁减全球核武器的工作中都不忽略这一层面。归根结底，要达到全面消除核武器，就必须创造没有一个国家为其国家安全需要这种武器的条件。

相关安全问题

20. 在致力于达成这项目标的工作中有一些重要的相关安全问题。

21. 其中之一是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问题。如果化学武器公约能得到普遍加入和遵守，并且如果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有效议定书能迅速缔结并得到所有国家的加入和遵守，则消除核武器的工作要明显地简单得多。因此达到这些目标必须是任何消除核武器的全盘对策中的另一个重要层面。此外执行严格的核查规定也能增加最终的核裁军必能受到适当核查的信心。联合王国正努力设法确保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能证明全球军备控制机制能成为有效的现实。

22. 在促成消除核武器的工作中的另一项复杂因素是有些国家在弹道导弹领域的发展能力。由于提高了对其他国家的潜在威胁，这可能增加了扩散的风险。因此继续控制和减少弹道导弹能力的扩散必须是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地裁减全球核武器的努力中的另一项关键要素。

23. 最妥善的解决办法是实现一个使各国感到不安全的内在政治紧张局势已经消失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所有国家都得遵守国际法规则。国际法则是与公正、非政治性的军备控制遵守体制密切配合的。我们需要继续建立对两者的信心。我们从事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的努力，核查常规军备的级别和致力于集体安全安排，所有这些工作主要都是为了创造全面核裁军的条件。

主要工作

24. 因此联合王国初步认为，为了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真正为裁减全球核武器作出的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必须包括下列三项主要工作：

— 根据上述第 3 至第 15 段的要求在核问题上作出进展；

— 根据上述第 16 至第 19 段的要求解决内在政治问题；

— 根据上述第 20 段至第 23 段的要求处理相关安全问题。

结论

25. 联合王国恪守核裁军的承诺。它提出这份文件，说明致力于这项目标会带来的前景，期望所有有关国家对此加以深思。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5 月 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题为“古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的文件。

古巴常驻代表请将本文件作为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2000 年 5 月 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古巴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文件

古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

古巴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届审议大会。这种做法表明，古巴关注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问题，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所有问题。

众所周知，古巴的明确立场是，核裁军是裁军领域中最优先的问题。

某些国家继续为以拥有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理论进行辩护。这是古巴绝对不能接受的。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垄断核武器。保证所有国家公平享有持久的和平和安全，唯一的办法就是全面销毁核武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载的条款本质上具有歧视性和选择性。所以，迄今为止，古巴没有签署或批准该项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定的不扩散制度确立了两类拥有不同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核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不断发展已被合法化，成了受到《不扩散条约》承认的核大国专用品。

自《不扩散条约》生效以来，大多数核大国对实现《条约》所确定的一些基本目标（如第六条和第四条的内容）显然缺乏政治意志。

尽管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不断努力，主张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真诚的谈判，但某些核大国仍然对《条约》第六条置之不理。

对于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源的科技设备、物质和资料的交流继续实施不合理的、单方面的限制措施。这种做法违反国家充分享有供和平用途的核能源的合法权利。有些国家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定的保障制度不够完善，并以此种说法为其辩护。

众所周知，古巴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所以没有义务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商谈保障协定。但古巴自愿决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所以目前古巴的所有核设施都受这些协定的约束。因此，国际检查和汇报是按照协定进行的。古巴充分遵守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关于保障制度的承诺。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报告和出版物已确认这一点。

去年 10 月，古巴还签署一项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这是古巴自愿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附加议定书。因此古巴是达成 INFCIRC/66 保障协定后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一项附加议定书的第一个国家。

4 月 24 日，美国国务卿在审议大会上发表声明，以无法接受的口吻明确提到古巴。

美国对古巴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表示“关注”，这是十足虚伪的表现，因为违反《不扩散条约》各项主要条款（例如第六条）的主要国家是美国自己。

许多代表团在本届大会的辩论中证实美国继续反对开展以核裁军为目标的真诚的谈判。美国重申它意欲研制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这种系统将对世界战略平衡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美国不断反对在裁军会议上就核裁军和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激化等关键问题立即开展谈判。这是使会议真正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之一。

美国是推销《北约新战略概念》的主要国家。这一概念于去年在华盛顿特区获得通过。按照这一概念，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所起的作用将会扩大而不是减少。

此外，在美国参议院就不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做出决定前，《条约》能否生效将完全无法预料。与其向古巴说三道四，美国不如先处理这些问题。

古巴忠于履行核裁军和全面销毁核武器的承诺。它将以最透明的方式继续推行关于核能源仅作和平用途的方案。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里约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公报

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提出

1. 里约集团常设协商和政策协调机制各成员国外交部长，深知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严重威胁，重申各成员国充分承诺遵守并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敦促所有缔约国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的重要性，其目的在促进该条约的修订过程。

2. 他们认为，这项条约是各种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行动所聚合的集中点，也是防止扩大此类武器的存在所构成的威胁的适当工具。

3. 他们确信，为了使不扩散制度能真正有效和普及，除了已经证实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外，还必须将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紧急纳入条约。

4. 他们重申，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成功方法之一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重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效力，它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无核武器区；关于这一点，他们表示赞成在地球上所有各区域都建立这种区。在这方面，他们回顾安第斯共同体各国在 2000 年《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提出的呼吁。

5. 他们还回顾南锥体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协商和政策协调论坛在该条约生效三十周年时的宣言。

6. 他们支持墨西哥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南非的名义提出的倡议和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他们特别参与要求有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在下一个审查期间（2000-2005 年）开展加速谈判进程，并采取所有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所应采取的核裁军措施。

7. 他们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兼顾到不扩散和核裁军两种目标，商订一项国际、无歧视、多边、有效、可由国际核查的条约，来禁止生产裂变物质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费用分摊表

依照议事规则（见 NPT/CONF.2000/1，附件六）附录所载大会通过的费用分摊计算方式，以下载列以缔约国实际参与大会的情况计算的费用分摊表。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的分摊百分数
阿尔巴尼亚	0.002
阿尔及利亚	0.063
安道尔	0.003
安哥拉	0.00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1
阿根廷	0.804
亚美尼亚	0.004
澳大利亚	1.082
奥地利	0.687
阿塞拜疆	0.008
巴哈马	0.011
巴林	0.012
孟加拉国	0.007
巴巴多斯	0.006
白俄罗斯	0.042
比利时	0.805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	0.00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博茨瓦纳	0.007
巴西	1.07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5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的分摊百分数
保加利亚	0.008
布基纳法索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9
加拿大	1.993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智利	0.099
中国	0.910
哥伦比亚	0.079
刚果	0.002
哥斯达黎加	0.012
科特迪瓦	0.007
克罗地亚	0.022
塞浦路斯	0.025
捷克共和国	0.07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5
丹麦	0.505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1
厄瓜多尔	0.015
埃及	0.047
萨尔瓦多	0.009
厄立特里亚	0.001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的分摊百分数
爱沙尼亚	0.009
埃塞俄比亚	0.004
斐济	0.003
芬兰	0.396
法国	7.140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5
德国	7.189
加纳	0.005
希腊	0.256
危地马拉	0.013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1
罗马教廷	0.001
洪都拉斯	0.002
匈牙利	0.088
冰岛	0.023
印度尼西亚	0.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17
伊拉克	0.023
爱尔兰	0.163
意大利	3.965
牙买加	0.004
日本	15.005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的分摊百分数
约旦	0.004
哈萨克斯坦	0.040
肯尼亚	0.005
科威特	0.093
吉尔吉斯斯坦	0.0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2
黎巴嫩	0.012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0
列支敦士登	0.004
立陶宛	0.011
卢森堡	0.050
马达加斯加	0.002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33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0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07
墨西哥	0.726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的分摊百分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03
蒙古	0.001
摩洛哥	0.030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6
纳米比亚	0.005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3
荷兰	1.190
新西兰	0.161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23
挪威	0.445
阿曼	0.037
巴拿马	0.00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5
巴拉圭	0.010
秘鲁	0.072
菲律宾	0.059
波兰	0.143
葡萄牙	0.314
卡塔尔	0.024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的分摊百分数
大韩民国	0.7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7
罗马尼亚	0.041
俄罗斯联邦	8.000
圣卢西亚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1
沙特阿拉伯	0.410
塞内加尔	0.004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131
斯洛伐克	0.026
斯洛文尼亚	0.044
所罗门群岛	0.001
南非	0.267
西班牙	1.890
斯里兰卡	0.009
苏丹	0.005
苏里南	0.003
斯威士兰	0.001
瑞典	0.787
瑞士	0.8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7
塔吉克斯坦	0.003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的分摊百分数
泰国	0.1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3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2
突尼斯	0.020
土耳其	0.321
土库曼斯坦	0.004
乌干达	0.003
乌克兰	0.1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2
美利坚合众国	32.820
乌拉圭	0.035
乌兹别克斯坦	0.018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116
越南	0.005
也门	0.007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7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5 月 17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谨随函附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就白俄罗斯提出建立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空间表示的立场文件，并请审议大会秘书长将其作为审议大会的文件分发。

2000 年 5 月 17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联合声明

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NPT/CONF.2000/MC.II/1)第 59 段和 NPT/CONF.2000/MC.II/WP.16 号工作文件，上述国家必须提醒，在这两处一份不顾区内绝大多数国家愿望并违反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中提到的普遍商定原则的提案又再次提出。我们也要指出，依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第 43 段），根据自由达成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只有在有关区域各国进行广泛协商就这种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后才应在国际论坛审议。这个国家集团在以前许多场合已多次指出，我们区域内的情况尚未如此。

即使我们各国代表团不想预设未来对类似倡议采取的立场，但鉴于目前对此问题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无法接受建立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区或无核武器空间的任何提案。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决定于 2000 审议大会期间，分别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会议还决定：

(a) 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下作为第 1 附属机构设立的附属机构将讨论和审议有系统和逐步努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 段(c)的实际步骤。该附属机构将由新西兰的克莱夫·皮尔逊大使担任主席。该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名额。在分配给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它将举行四次会议。这些会议将非公开举行；

(b) 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作为第 2 附属机构设立的附属机构将审查“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和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有关的问题”。该附属机构将由加拿大的克里斯托弗·韦斯特达尔大使担任主席。该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名额。在分配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它将举行四次会议。这些会议将非公开举行。

附属机构的工作结果将反映在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审议大会的报告中。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进一步措施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基石。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是努力实现该条约宗旨的重大成就。

该条约缔约国重申其对上述“原则与目标”的承诺，强调应为执行该条约采取以下进一步措施：

核不扩散和裁军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2.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 1995 年报告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最好于 2003 年以前、但不迟于 2005 年结束谈判，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

3.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立即生效并予以充分执行，早日开始和结束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并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之后继续这一进程。

4.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减少其核武库，并开始进行涉及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减少核武器的谈判。

5. 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可能采取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进一步措施进行多边讨论。

无核武器区

6. 早日结束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

保障监督

7. 普遍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经更正）），早日设立“统一保障监督”，以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并提高其效率。

8. 处置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的裂变材料并将此类材料和民用裂变材料置于适当的国际保障监督之下，以期确保核裁军的不可逆转性。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背景]

日本不打算重新讨论或谈判 1995 年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而是想改进筹备委员会的运作，使其能更好地履行该决定为其规定的各项职责。

[日本的提议]

1. 筹备委员会应在早期阶段更加注重审议该条约的执行情况及其普遍性。

2. 与此同时，筹备委员会还应在每届会议上处理对条约有重要性和相关性的国际和区域问题或事件。

3. 筹备委员会应开始拟订在稍后阶段向审议大会提出的实质性建议。

4. 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主席摘要应反映关于上文 1 和 2 所述问题的讨论情况。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4 月 24 日墨西哥外交部长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等代表团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请将此工作文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罗萨里奥·格林（签名）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等代表团提交以下案文，指出今后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方面应设法取得进展的领域和应采取的手段，以实现核裁军：

核裁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和条款；

强调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及其持续有效的重要性，

铭记大多数国家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不接受、不生产或不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回顾这些承诺是在核武器国家一秉诚意为进行核裁军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应承诺的前提下作出的，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咨询意见中一致断定，有义务一秉诚意进行并结束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重申严格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仍然是关键，以便实现在任何情况下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并维护条约对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贡献的共同目标，

关切目前关于裁减核军备的谈判停滞不前，

还关切操作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而且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继续保留选择核武器的权利，并关切它们不放弃这一选择权，

强调《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仍是战略稳定的基石，并着重指出条约缔约国有责任保持条约的完整性，

强调在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过渡期间，必须以加强战略稳定的方式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便推动消除此类武器的进程，

申明要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则必须有一项普遍的、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由一套相互加强的文书组成的框架作为基础，

有义务按照条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申明必须决心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宗旨和所有规定，并申明缔约国有责任履行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

1. 五个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全部消除其核武库，并在即将来临的 2000—2005 年审议期间加速谈判进程，采取步骤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2.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承诺充分执行《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不再延迟地开始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以期早日结束这一谈判；

3. 核武器国家承诺着手促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导致全部消除各自的核武器的进程；

4. 作为早期和临时步骤，五个核武器国家承诺：

(a) 调整其核政策和核姿态，以排除核武器的使用；

(b) 在全部消除核武器之前，着手解除警戒状态，拆除运载工具上的核弹头，撤出部署的所有现役核武器部队；

(c) 裁判战术核武器，并着手予以销毁，作为裁减核武器的一个组成部分；

(d) 在其核武库和裂变材料库存问题上表现出更大的透明度；

(e) 进一步发展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边倡议，以期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能加入类似安排并确保裂变材料永远排除于武器方案之外；

(f) 将不可逆转性原则适用于所有核裁军、裁减核军备和核军备控制措施；

5. 各缔约国同意实现以下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a) 无条件地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试验；

(b) 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兼顾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两方面目标，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c) 在裁军谈判会议机制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

6. 各缔约国同意根据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实行、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尤其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等局势紧张的区域，以此作为对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大贡献；

7. 各缔约国同意必须早日谈判并达成一项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地确保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8. 各缔约国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无条件地立即加入该条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加入该文书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

9. 各缔约国呼吁操作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而且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尚未放弃选择核武器的权利的三个国家明确和紧急停止继续开发或部署所有核武器，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的种种努力的行动。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

爱尔兰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1.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三年中每年举行为期 10 天的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加强 1995 年至 2000 年审议期间的条约审议进程。

2. 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列的建议。这些会议也应为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程序性的筹备工作”。

3. 为执行决定 1 所提议的机制旨在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拟订提交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缔约国同意，这项机制已证明不足以达成这项目标。因此，缔约国不妨在本次审议大会上探讨落实 1995 年决定的各项目标的体制结构形式。

4. 筹备委员会在 1997 年至 1999 年举行的每届会期 10 天的三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只有程序性的建议。这类建议在两届会期不长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中即可作出。缔约国虽然愿意在这些届会中参与更具实质性的讨论，但却依然对筹备委员会的成果作狭义的法律解释，即认为筹备委员会的所有成果在缔约国大会审议之前都应只具临时性质。这根本不能视为加强审议进程。它的范围一般相当于一个以筹备委员会为依据的进程。

5. 缔约国应在本次审议大会中重新审议达成它们在 1995 年制订的各项目标的手段。与其他条约比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显然有不足之处，它没有就一个大会、执行理事会或秘书处作出规定。虽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其理事会及年度大会能够定期审查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履行情况，但《原子能机构规约》并未延伸到条约其他条款，特别是第六条。同时，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也不相当。

6. 对比之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审议和决定条约所涉的任何事项和问题。与筹备委员会会议不同，缔约国在大会中可就条约的执行情况作出决定。在本次审议大会中，各国代表团一再表示有此需要。

7. 因此，提议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每年举行会议，审议和决定条约所涉的任何事项或问题。这些会议在不召开审议大会的年份举行。此外，也可作出规定，如过半数缔约国提出要求，即可举行大会特别会议。

8. 由于条约未规定设立执行机构监督履约情况，这就不需要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立理事会。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裁军事务部内成立一个小型秘书处，除组织年度大会之外，也按照目前为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安排，分发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并编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大会议程草案可由大会主席团编制。

9. 大会会议在两届审议大会之间的四年中举行，一般为期三至四天，所需资源将比筹备委员会 1995 年至 2000 年之间举行的每届会期两星期的三届会议所需经费要少。大会根据商定的议程，在缔约国提出执行情况报告的支持下，将能有针对性地定期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大会还将提供机会，对需要及早作出反应、影响条约的执行的问题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并在议定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甚至立即作出反应。

10. 指定在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由筹备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即“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促成充分执行条约及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所列的建议”，将由大会承担。

11．2005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性筹备工作将由 2004 年大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作出。

决定草案

1. 缔约国决定设立缔约国大会，在缔约国审议大会不召开会议的年份每年举行会议，审议和决定条约所涉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列的建议。

2. 缔约国请联合国秘书长接受和分发缔约国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文件并组织大会会议。

3. 缔约国决定大会议程草案由大会主席团编制，供大会通过。大会会期不应超过四天。

4. 缔约国决定在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的要求下，可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5. 缔约国决定大会将承担筹备委员会迄今履行的职能，特别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的职能，以便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就此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性筹备工作应由 2004 年大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作出。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加强已强化的审议进程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我们重申矢志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1“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进程”。有效的审议进程对切实遵守“有责任的长久不变”原则是至为重要的。我们坚信向审议大会提出的任何提案都应当促进而不是贬损 1995 年这项决定。在这点上，我们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我们题为“进一步加强已强化的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PC.III)以及我们 1999 年 5 月 10 日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发言，兹建议把重点放在以下措施上：

筹备委员会

- 筹备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应当就与该届会议审议的条款相关的问题审议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及提出报告；
- 筹备委员会也可在共识的基础上就与该条约的运作和执行有关的其他关键问题发表意见；
- 此外，筹备委员会作为非谈判论坛，应当总结其讨论要点，将其传给其后的届会，最终将其化为建议向审议大会提出，供其采取行动，以促进该条约的全面执行，促进其普遍性。

审议大会

- 每个审议大会也应当考虑审议进程本身的生机活力和诚信。如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则审议大会可决定进一步加强已强化的审议进程的措施；公开的形象；
- 每个审议大会以及其筹备进程都应当考虑使会议及筹备进程更透明，包括让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接触和参与以及加强煤体的觉悟；
-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只限于从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工作、符合资格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是否符合资格，可由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届会主席根据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供的名单来决定。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权可根据地区代表性来考虑，但它们都必须有在这个领域从事适当工作的公开记录。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加强审查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有些人担心 1995 年设想的“加强审查”不如预期有效。由于从开始筹备到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整个进程仍未完成，就这个进程的性质作出明确的结论可能为时过早。不过，在这个时候似乎有必要开始考虑可以集体通过妥协达成一项完整的工作定义的各种要点，以界定由那些内容构成加强审查进程。若干因素可以包括在这一定义内。

2． 首先，这一进程是否达成必要的目标使参与者作好准备处理审议大会可能会讨论的许多问题？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确实达成这项目标。汇集的各种各样演讲、提议和评论意见似乎鉴定了参与者关切的问题并充分阐述 2000 年大会将要讨论的一系列问题。代表们显然指出必须重视的新问题，特别是南亚核试验问题。代表们也同意，重要的是这些试验不会削弱不扩散准则或提供机会让更多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宣称成为核武器国家。此外，大多数核武器国家在一些或所有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资料，向缔约方通报其在致力于核裁军方面的活动，无核武器国家就其是否作出足够的努力进行评估并鉴定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应采取的步骤。

3． 第二，这个进程是否充分处理审议大会筹备工作中必须解决的各种组织和行政问题？200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显然解决了所有这些问题，提供必要的基本组织结构使审议大会能够开展其工作。

4． 第三，筹备进展中的决策是否足以使筹备委员会能够向审议大会本身提出建议？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显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以提交审议大会。不过，情况很可能是：这一目标根本就超出筹备进程力所能及的范围，因为筹备进程必须公平处理 187 个国家的意见和关心的问题。事实上，以往的情况提醒我们，过去五年的审议大会只有两次达成协商一致结论。与其寻求充其量往往是难以表述的结论，还不如考虑变通办法。

5． 在这方面，最好是明确区分不同筹备会议的宗旨的差别。例如，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第 1 号决定第 3 段设想三年中每年在审议大会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还举行第四次会议。头两次筹备会议的目的“在于考虑各种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及《条约》的普遍适用，而第三次筹备会议的目的则“在于”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这两个筹备委员会只负责审议工作，可以讨论各种问题，如有人提出建议，则将这些建议编汇起来交给第三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第三筹备委员会也可以在这个范围内讨论问题并收取提出的建议，同时也会努力拟订协商一致建议或鉴定筹备委员会建议在审议大会上讨论的优先问题。

6． 由于难以就包括那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应避免就当前的事件提出评论，或“简短描述”。此外，这种方针较适合审议大会本身，而不适合各筹备委员会。

7． 还可设想为主办头两个筹备会议采取其他方针。其中一个方针是使每一个会议着重于不同的实质性问题，例如，在一个会议上讨论和平使用、保障监督及无核武器区问题，在另一个会议上讨论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另一个方针是，除了全体辩论外，还在筹备委员会上安排讨论会和简报会，以便可以交流资料以及就正在审议的议题提出的有关教育倡议。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关于提高已强化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效率,包括制定一项行动纲领的建议,

荷兰和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本建议参照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 1。应该建立更妥善的工作程序来恢复《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活力。为此目的,应该制定行动纲领,以因应《条约》缔约国所作的决定。按照此一方案,各缔约国将承诺执行审议大会在两次审议大会间隔期间所作的各项决定。为此,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均应专门讨论数目有限的特定主题议题。此外,它们应安排一部分会议专门讨论新倡议和新措施,另安排一部分会议审查《条约》实施情况、区域问题、遵守情况和普及状况以及与审议大会有关的程序问题。

二. 建议

1. 缔约国申明必须继续坚定开展活动,以充分落实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以及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为此目的,缔约国通过一项行动纲领,以加强已强化的《条约》审议进程。

2. 缔约国同意,行动纲领应包含需在2005年审议大会之前这段期间考虑的下列要素: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 有关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爆炸装置的条约的谈判;
- 提高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方面透明度的措施以及就裁减核武器问题交换信息与意见;
- 可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各种处理方案;
- 和平利用核能;
- 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该机构关于全面保障措施的新附加议定书;
- 建立多边出口管制安排,以提高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措施的透明度;
- 安全保证;

- 无核武器区。

3. 缔约国同意,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均应包含三个部分:一个部分集中处理行动纲领中的具体问题;一个部分处理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的新倡议和措施,另一部分负责审查条约实施情况、区域问题、遵守情况和普及状况以及与审议大会有关的程序问题。

4. 缔约国还同意,在每一次审议大会之前,筹备委员会应举行四届会议。第四届会议应及早在该日历年举行。

5. 缔约国认为,行动纲领所列项目按以下方式分配将是最理想的:

第一届会议: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 有关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爆炸装置的条约的谈判;

第二届会议:

- 提高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方面透明度的措施以及就裁减核武器问题交换信息与意见;
- 可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各种处理方案;
- 和平利用核能;

第三届会议:

- 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该机构关于全面保障措施的新附加议定书;
- 建立多边出口管制安排,以提高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措施的透明度;

第四届会议:

- 安全保证;
- 无核武器区。

6. 下一次审议大会所需的程序性准备工作应在第四届会议上进行。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工作文件—审查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法国代表团希望下列部分列入对第六条执行情况的任何“回顾”中：

1． 战略环境的变化使法国能够改变其核部队的结构并单方面作出重大的裁减。

2. 法国核部队的待战状态两次降低，一次在 1992 年，一次在 1996 年。这两次降低涉及部队的反应时间和待战状态的武器系统的数量。

3. 法国共和国总统在 1997 年宣布，在完成拆除位于 Plateau d'Albion 的导弹后，法国核威慑力量没有任何部分仍然描准指定的目标。

4. 为了将威慑力量的方式调整以配合新的情况，法国选择不继续发展几个方案，减少核储存和军方核部门的经费。特别是，必须注意到完全撤销和拆除地对地的部分，即驻 Plateau d'Albion 的战略导弹和 HADES 短程导弹，减少空中和海上基地的部分（弹道导弹核潜艇从 5 艘减至 4 艘）的编制，其后将法国核威慑力量的部分限于两个部分，将运载工具的总数减少一半以上。

5. 法国永远停止核试，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然后在 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了该条约。法国关闭了太平洋的试验设施，并在 1998 年 7 月完成了拆除工作。为了实现透明度，在 1996 年起的两年半期间，原子能机构对环礁岛的辐射情况进行了深入的科学调查。

6. 法国在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后永久关闭了 Pierrelatte 的铀浓缩工厂和位于 Marcoule 的用过的核燃料的再加工工厂。已决定拆除这些设施；目前正进行拆除工程。

7. 迄今为止，法国已对所有不扩散条约的无核国家作出消极和积极的安全保证。超过 100 个国家以国际条约方式获得消极的保证，这些条约具有约束力，通过其所附的议定书建立了无核武器区。

8. 法国与德国积极参与销毁超过军用需要的俄罗斯军用级别的钚的过程，将这些用于反应器的 MOX 辐照燃料变为不适于转为军用的材料。

9. 在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必须注意到法国于 1995 年 3 月 2 日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于 1998 年 7 月 8 日批准了《渥太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变通的《欧洲常规力量条约》。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加强《条约》的审查过程：
关于建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管理局的提议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对国际社会非常有用。近期国际社会面临严重挑战。这些挑战以及每次开始审查过程时都重复出现的分歧和对抗，已暴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弱点、核不扩散制度的脆弱性以及使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达成各项协商一致决定的联盟的虚弱性。

2. 管理问题常常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过程各项问题的核心。的确，在两次审查会议之间的漫长期间，《条约》缔约国没有以《条约》为基础的协商机制来提出它们的指控、困难、挫折或其他关心的问题。过去，这类问题任其发展到沸点，然后丢给审查会议，在某些情况下使会议毫无结果。这同诸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其他条约相比，形成强烈的对比。这些条约都有自己的执行组织，并同其理事会一起监督这些条约的运作，处理各缔约国关心的问题。

3. 为了解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这些不足之处，现提议各缔约国考虑设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管理局，作为《条约》和缔约国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机构。

4. 管理局的活动应补充联合国原子能机构根据《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进行的活动和审议大会及其预备委员会的活动，而不是同这些活动竞争。

5. 管理局拟执行的职能将包括：

(a) 接收和审议关于不遵守的指控、缔约国可能遇到的困难和任何其他关心的问题；

(b) 作为交换所交换资料和报告，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其核活动以及与《条约》有关的事项的年度报告；

(c) 防止扩散；

(d) 回应任何影响到《条约》完整性的重大事件；

(e) 一般地以执行理事会行事，监督《条约》的运作；

(f) 作为协商机制提供服务，通过这一机制，《条约》缔约国可以同非缔约国进行对话，以及鼓励它们参加《条约》。

6. 管理局的成员将由《条约》缔约国推选，并铭记着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和包括具有先进核方案的成员。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4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成立了第一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下列项目发交其审议（见 NPT/CONF.2000/1，附件八）：

项目 16. 按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段的规定，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审查条约的运作：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段至第 3 段；

㈡ 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段至第 12 段；

㈢ 第七条，特别关于本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其普及的措施。

委员会干事

2. 大会选出卡米洛·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哥伦比亚）为委员会主席，琼·林特（比利时）和瓦迪姆·列兹尼科夫（白俄罗斯）为委员会副主席。

设立第一附属机构

3. 2000 年 4 月 24 日，大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会议期间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下设立第一附属机构，由克莱夫·皮尔逊（新西兰）

担任主席。大会进一步决定，此第一附属机构将讨论和审议实际可行的步骤，以便有系统和渐进地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3 段和第 4（c）段.此外，大会决定第一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人数，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举行四次会议，其会议将不公开举行，其工作成果将载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NPT/CONF.2000/DEC.1)。在作出该决定时，主席还指出，附属机构的目的是就附属机构审议的问题查明将来应在什么领域及通过什么办法设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4. 因此第一附属机构在 2000 年 5 月 3 日至 10 日之间举行了四次不公开会议和一些非正式会议。其工作成果已载于下面第 11 段。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下列背景文件：*

NPT/CONF.200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十段的执行情况：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
NPT/CONF.200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
NPT/CONF.2000/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
NPT/CONF.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
NPT/CONF.2000/6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关于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发展
NPT/CONF.2000/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在世界各地区实现的情况
NPT/CONF.2000/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处的备忘录

* 其中一些文件也可能论及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NPT/CONF.2000/13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活动的备忘录
NPT/CONF.2000/14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活动的备忘录
NPT/CONF.2000/15	条约在曼谷的保存机构提出的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活动的备忘录

6. 就分配给委员会的项目向大会提出下列文件：

NPT/CONF.2000/16	2000 年 3 月 2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及议会的决议
NPT/CONF.2000/18	2000 年 4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裁军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写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属于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19	2000 年 4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题为“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的文件
NPT/CONF.2000/21	2000 年 5 月 1 日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其代表团的声明
NPT/CONF.2000/22	200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信，转递其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本国报告
NPT/CONF.2000/23	有系统且逐渐地努力在全球减少核武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供思考的文件

NPT/CONF.2000/WP.1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WP.3	2000年4月24日墨西哥外交部长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转递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代表团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WP.8	法国提出的关于审查第六条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

7. 就分配给委员会的项目向它提出下列文件：

NPT/CONF.2000/MC.I/WP.1	埃及提出的关于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2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3	瑞士提出的关于新的行动计划的要素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4	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行动方案的选定要素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5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核核查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7	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补充欧洲联盟共同立场，供第一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
NPT/CONF.2000/MC.I/WP.8	德国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促进核裁军原则的要素草案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WP.9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CRP.2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会议文件
NPT/CONF.2000/MC.I/CRP.3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会议文件
NPT/CONF.2000/MC.I/CRP.4	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要素：缅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CRP.4	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要素：缅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CRP.5/Rev.1和2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CRP.6	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措词草案
NPT/CONF.2000/MC.I/CRP.7	中国提出的会议文件
NPT/CONF.2000/MC.I/CRP.8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建议草案
NPT/CONF.2000/MC.I/CRP.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
NPT/CONF.2000/MC.I/CRP.10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
NPT/CONF.2000/MC.I/CRP.11	日本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
NPT/CONF.2000/MC.I/CRP.12	埃及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建议草案
NPT/CONF.2000/MC.I/CRP.13	中国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修正案草案
NPT/CONF.2000/MC.I/CRP.14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
NPT/CONF.2000/MC.I/CRP.15	比利时、丹麦、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提出的关于第一主

NPT/CONF.2000/MC.I/CRP.15	比利时、丹麦、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提出的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普及的第二.4段的措词草案
NPT/CONF.2000/MC.I/CRP.16	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南非和泰国提出的列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的提议
NPT/CONF.2000/MC.I/CRP.17	伊拉克共和国提出的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CRP.5）的评论
NPT/CONF.2000/MC.I/CRP.18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8. 就分配给它的项目向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第一附属机构提出下列文件：

NPT/CONF.2000/MC.I/SB.1/WP.1	日本和澳大利亚向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第一附属机构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SB.1/WP.2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向第一附属机构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SB.1/WP.3	芬兰向第一附属机构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SB.1/WP.4	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国际法院对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NPT/CONF.2000/MC.I/SB.1/CRP.1	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提出的文件，补充欧洲联盟的立场文件
NPT/CONF.2000/MC.I/SB.1/CRP.2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一组
NPT/CONF.2000/MC.I/SB.1/CRP.3	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向第一附属机构提出的措词草案
NPT/CONF.2000/MC.I/SB.1/CRP.4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二组
NPT/CONF.2000/MC.I/SB.1/CRP.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对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二组：（NPT/CONF.2000/MC.I/SB.1/CRP.4）的评论

NPT/CONF.2000/MC.I/SB.1/CRP.6	对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SB.1/CRP.4）的修正案草案和增编
NPT/CONF.2000/MC.I/SB.1/CRP.7	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对NPT/CONF.2000/MC.I/SB.1/CRP.2和CRP.4的订正

委员会的工作

9. 2000年4月26日至5月11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七次正式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2000/MC.I/SR.1-7）。在就所分配的议程项目进行了初步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上述第5至第8段所列文件中载列的提案。

10.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下列工作文件，同意将其转给会议进一步审议。

一. 审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A.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导言第1至第3段

1. 会议重申，充分有效地实施该条约及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会议重申，应该做出各种努力，实施该条约的各个方面，阻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又不阻碍该条约缔约国对核能的和平利用。会议仍然确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且所有缔约国都能完全遵守其规定，是阻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好办法。

2. 会议回顾到，绝大多数国家做出了不接受、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采取这些行动的背景主要是，核武器国家做出了有相应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承诺。

3. 会议指出，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的承诺，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不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

4. 会议指出，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的承诺，不从任何转让国接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直接、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不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寻求或接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制造方面的任何援助。

5. 会议重申，严格遵守该条约的规定，对于实现阻止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并保持该条约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的共同目标，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6. 会议对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那些不遵守的国家立即行动起来，完全履行它们的义务。

7. 会议欢迎自 1995 年以来，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该条约，使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到 187 个；并重申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之目标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8. 会议敦促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尤其是那些操作着无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9. 会议强烈反对 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核爆炸实验。会议宣告，此类行动无论如何不会带来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特殊地位。会议呼吁两个国家采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提出的措施。

10. 会议还呼吁所有缔约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违反或损害该条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目标的行动。

11. 会议指出，两个有关国家已经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表示愿意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 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进一步进行任何核试验。会议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这样的承诺，但尚未签署并批准《禁核试条约》。

12. 会议再次呼吁那些操作着没有保障的核设施、以及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明确、急迫地放弃开发或部署核武器，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损害国际社会进行核裁军并阻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的行动。

B. 第六条和导言第 8 至 12 段

1.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重申它们对该条约第六条及导言第 8 段至 12 段的承诺。

2. 会议注意到，尽管在双边和单边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所部署及所储备的核武器总数仍数以千计。会议对核武器国家拥有的这些核武器（许多仍处于高度戒备状态）继续给人类带来威胁、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核武器表示深为关切。

3． 会议还对所有继续坚持保留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包括那些继续持有首先使用核武器论或不排除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此类武器的国家，表示关切。

4．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大型国际会议、帮助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提案。

5． 会议重申，停止所有核武器爆炸实验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将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所有方面的工作，促进核裁军进程，最终完全消除核武器，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6． 会议欢迎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并随后开放供签署；并注意到，155 个国家已经签署禁核试条约，其中 56 个国家、包括 28 个需要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已经将他们的批准书交存。会议欢迎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了该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杜马最近决定批准该条约。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其批准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生效的前提的 16 个国家，继续努力，确保该条约早日生效。

7． 会议欢迎 1999 年 10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通过的《最后宣言》。

8． 会议回顾到在进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时所做的、不为进一步发展和提高核武器之目的而进行核试验的声明。

9． 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提出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一秉诚意进行并结束谈判，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10．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 8 月，根据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而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述任务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个没有歧视的、多边的、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会议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b）段的建议，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谈判。

11．会议欢迎根据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在单边或双边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欢迎为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使之生效而采取的措施。

12．会议还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采取的重大单边裁减措施，包括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

13．会议欢迎一些国家努力合作，通过核查、管理及处理超出军事需要的裂变材料，使核裁军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14．会议反复重申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通过自愿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战术和战略核武器，而对执行该条约第六条做出的重要贡献。

15．会议欢迎 1997 年 9 月，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及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与反弹道导弹条约（反导条约)有关的重要协议、其中包括一份备忘录，并敦促它们根据适当的国家程序加以批准。

16．会议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1 日的核武器国家声明第 10 段，其中声明，它们的所有核武器不对准任何国家。

C. 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1. 会议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相符合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2. 会议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使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真正保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会议重申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决定 2 第 8 段中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会遭到核武器的攻击或威胁,为此可以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会议指示筹备委员会拟定这样一项文书,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

3. 会议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重申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证的第 984(1995)号决议的承诺。

4. 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 3 月设立了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

5. 会议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无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

6. 会议认识到设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签署新的和以前已存在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对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强调有关国家必须采取步骤,落实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所提供安全保证。

二.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作用、核裁军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加强条约执行并使其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1. 会议重申，它深信维护条约完整性以及严格执行条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

2. 会议确认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3. 会议重申，根据第九条，目前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只能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4. 会议承诺为实现条约普遍性目标作出坚定努力。这些努力应包括加强区域安全，尤其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等紧张区域。

11. 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第 1 附属机构主席克莱夫·皮尔逊（新西兰）提出了一份主席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1/SB.1/CRP.7）。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工作文件为会议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会议商定了下列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和逐步地开展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

1. 必须立即不带任何条件地紧急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

3.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展开谈判，以便按照1995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在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情况下，于 2005 年以前结束有关一项非歧视性、多边性以及可得到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和早日结束关于这一条约的谈判。

4. 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

5. 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和充分实施，并尽快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根据《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规定，保持和加强这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一个基石以及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武器的一个基础。

6.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地裁减其核武库。

7. 将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所有核裁军和核军备控制措施。

8. 完成和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作出安排,将各自已确定无需再用于军事目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确保核裁军不可逆转。

10. 核武器国家提高其核武库和裂变材料库存的透明度,以此作为支持逐步实现核裁军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11. 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范围内提交有关第六条和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4(c)段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12. 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直至彻底消除此类武器,以此配合裁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并实现战略稳定。

13. 采取措施解除核武器系统的戒备状态并将其解除现役,将核弹头从其运载工具上拆除,将核部队撤离现役部署,以此维持和促进战略稳定。

14. 逐步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减轻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推动消除这些武器,加强战略稳定并促进国际信任和安全。

15. 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在适当阶段加入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器的进程。

16. 在国家、双边和多边各级以及通过有关国家组织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从而建立信任并保证核裁军义务得到遵守。

17.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谋求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在即将开始的2000-2005 年条约审议期间参与快速谈判进程,采取步骤以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中所承诺的核裁军。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安全保证

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一致通过的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8 段)

1. 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和减少核对峙的可能性，国际社会拟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所有国家不将核武器作为一种可以选用的办法。在该文书中，只将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就已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进行试爆的五个国家定为核武器国家。作为交换条件，它们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2. 令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30 年后，核武器国家仍需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表明它们的安全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受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并向它们保证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对它们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3. 埃及根据下列四项基本原则考虑安全保证问题：可靠性、威慑、保障和援助。

1. 可靠性

4. 安全保证必须了解和正确反映《联合国宪章》起草人未曾预见和未曾想到的核威胁的程度。核威胁和常规武器威胁之间的分野必须以明确的用语加以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因此，当一个国家以常规武器威胁另一个国家时，按照《宪章》第一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有效集体措施消除威胁和制止侵略。以往的经验表明，制止常规武装攻击并非易事，同时也应知道，常规攻击不会像核武器攻击那样造成彻底销毁和全盘消灭。安全理事会的反应必须在核威胁和常规威胁之间作出明确划分。

5. 此外，也必须注意一项极为严峻的要素，即安全理事会对核威胁的反应受到《宪章》一般表决程序的限制，特别是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的规定的限制。核武器的数量和无可比拟的破坏威力必须要达成明确的承诺，即核威胁必须受到制止，受害者必须受到保护、协助和护卫，其程度应与核威胁的严重程度相称，而不受制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国的意见分歧。

2. 威慑

以核武器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侵略或威胁进行这种侵略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应自动触发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符合第七章有关条款的内容和精神立即作出反应。

3. 保障

6. 真正保障的要素必须以执行安全保证的机制的形式明确制订。这项机制必须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攻击或受到核攻击的威胁时欲纠正这种

状况所应采取的强制行动。在此必须明确指出，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人民的安全和生存应获得保证，这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事。

4. 援助

7. 应当明确规定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为核武器侵略的受害者或成为威胁以核武器进行侵略的目标时对其提供援助和补偿的范围和性质。必须认识到援助必须是全面性的，赔偿必须是强制性的，其中不仅必须包括技术援助，也需包括保护受害者所需的政治补救援助。

8. 尽管无核武器国家在 1960 年代作出种种努力，但所有设法将安全保证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案文的努力都没有成功。1968 年 5 月大会在没有安全保证条款的情况下最后通过不扩散条约。一个月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三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的第 255（1968）号决议。不过，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在通过之时就不够充分，因为它未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真正的安全，同时这项决议和随同的宣言也没有对《联合国宪章》已经作出的规定增添任何新的内容。

9. 三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宣言在实质上是没有约束力的意向声明，说明其适用或防止其撤销的规定。这些声明指出，核侵略产生了本质上全新的情况，除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款外，没有为解决这种严峻的威胁规定任何相应程序。

10. 安全理事会在 25 年之后不久通过了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增加了三项新要素：

- 它获得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核可；
- 尽管仍采自愿方式，但它比第 255（1968）号决议更全面地说明技术援助；
- 它请联合国会员国对任何受到核武器侵略行为之害的国家提供援助，并认识到受害者要求侵略者给予赔偿的权利。

11. 在第 984（1995）号决议通过之前，埃及曾设法展开集体磋商，以便增订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的进程，以更全面的方式解决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它还于 1991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提案。此外，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84（1995）号决议之前，埃及还将其看法告知五个核武器国家。然而，核武器国家完全不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关于这项问题的对话，从而通过了一项远未达到无核武器国家期望的决议。

12. 虽然上文提到的三项新要素对第 255（1968）号决议作了补充、令人鼓舞，但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仍未解决可靠性、威慑和保障不足的问题。它只涉及了援助问题，似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限于处理核意外事件。

13. 埃及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指出，安理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并未给无核武器国家长期等待并希望拥有的由于放弃发展核方案而应获得的安全保证。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承认它是朝向保证无核武器国的安全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迈出的“一步”。从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五年已经过去了，目前应是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适当时刻。

14. 鉴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通过加入经多边谈判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这份国际文书的方式放弃发展核武器，这些国家得到的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应具有多边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这份文书可作为独立文书，亦可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附加议定书。

15. 审议大会应审议下列事项：

- 吁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安全保证问题，并考虑下列各项主要原则：
  - 事先确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 触发机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对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作出反应；
  - 安全理事会承诺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排除威胁使用核武器导致的对和平构成的威胁和立即制止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其他侵犯和平的行动；
-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适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方面放弃《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常任理事国同意票的一致规则；
-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并保证在受到核武器攻击时给予援助；
- 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承诺，不对不拥有核武器或在其领土上未安置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敦促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保证在谈判和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之前，不论任何时间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建议，将以下内容列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缔约国认为，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世界，将从根本上解除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极大地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缔约国相信，核裁军进程与国际安全形势及各国的安全环境有着密切关系。为此，所有缔约国承诺建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合作为基础的新的共同安全观。

3. 所有核武器缔约国承诺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为此，要通过谈判尽早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4. 缔约国强调，任何核裁军措施，都应坚持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5. 缔约国欢迎核武器国家宣布其核武器不瞄准任何国家，并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彻底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无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6. 缔约国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上述问题尽早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7. 缔约国认为，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国家，在核裁军进程中负有特殊责任，应继续其双边或单边核裁军进程，大幅度裁减各自的核武库，裁减应遵循不可逆转的原则。

8. 缔约国欢迎俄国家杜马批准 START II 条约，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尽快批准该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以利于条约的早日实施，呼吁两国尽早启动 START III 的谈判。

9. 缔约国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将其部署在境外的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

10. 缔约国重申，各国，首先所有核武器国家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11. 缔约国要求，有核武器国爱及无核武器国家应放弃“核保护伞”和“核共享”政策与实践。

12. 缔约国对全面核禁试条约开放签署三年多来尚未生效表示遗憾，特别是对美国会 1999 年 10 月拒批条约感到关切。呼吁尚未签批约的国家加快签批约的进程，以实现全面核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13. 缔约国强调，《反弹道导弹条约》仍是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基石，任何违约行为都将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对核裁军和防扩散努力产生消极影响，从而损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14. 缔约国敦促《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缔约国全面、严格遵守反导条约，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诺不研制、发展、部署和扩散将破坏全球和地区战略平衡与稳定并引发军备竞赛的导弹防御系统。

15. 缔约国对加紧研制和试验外空武器或武器系统，从而导致外空武器化和新的军备竞赛的活动表示严重关切。缔约国呼吁有关国家承诺不在外空研制、发展、试验、部署和使用任何武器和武器系统及其部件，并承诺销毁一切现有此类武器。

16. 缔约国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达成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因而，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核裁军和裂变材料禁产公约的谈判未能启动表示遗憾。

17. 缔约国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

— 设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并开展谈判；

— 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开展谈判；

— 在“香农报告”所载职权的基础上，设立禁产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开展谈判。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新行动计划的要点

瑞士提出的工作文件

审议会议(……)申明，采取下述额外实际措施对于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是很重要的。

1. *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增加为实现和落实“原则和目标”所作出的努力的透明度*

核武器国家应有计划地通报其武库变化情况及在核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依照第六条有计划地逐步裁减其核武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

(a)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及俄罗斯拥有强大的核部队，这两个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裁减其核武库，特别是充分落实第二阶段核武会谈及毫不拖延地完成第三阶段核武会谈的谈判。

(b) 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的时候参加谈判，以促使实现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c) 消除战术（次战略）核武器应被纳入正规裁军进程内。

(d) 裁减核武库应包括彻底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弹头，包括将这弹头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3. *加强多边核裁军及核不扩散工作*

(a) 在等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同时，这项《条约》附件二所列具有核潜力的所有各方应遵守暂时停止核试验的规定。

(b) 在等待完成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条约的谈判的同时，各国应在这方面采取增加透明度措施并应遵守暂停生产的规定。

(c) 应加强在法律约束和全球安全保障方面的努力。

(d) 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不应损及核裁军，也不应触发核军备竞赛。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行动纲领的选定要点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1. 我们重申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2 号决定的承诺。有效审查进程是充分遵守“根据责任制执行”的原则的核心。审议大会应鉴定一些领域和方法，利用这些方法在这些领域内设法在今后进一步促进该条约的充分执行和普遍适用。我们坚信，审议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应加强，而且不应背离第 2 号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建议第一主要委员会讨论下列项目：

核不扩散

2. 缔约国致力于全面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并毫不拖延而且毫无条件地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

核裁军（第六条）

3. 裁武会谈进程应予更新、加速和充分执行。应实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第二阶段裁武会谈确定的核减指标及为第三阶段裁武会谈谈判提出的指标；应力求进一步大幅度裁减。其他三个核武器国家应在不久的将来直接参加这个进程。

4. 关于核武器的理论和行动，应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取消战备、取消军事结伴、透明度、建立信任）。

5. 应编纂、谈判、执行和查核为减少和消除战术核武器带来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6. 应借助与国际法相符的一切措施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与此同时，应继续遵守普遍暂时停止核试验的规定。

7. 应力求早日完成裁军谈判会议内提出的就一项非歧视性、普遍性及在国际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物质进行的谈判。同时也应鉴定和执行适当的措施以处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物质的存量。在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之前，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利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论坛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宣布暂时停止生产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

8. 应在裁武谈判会议内设计出一个机制用于交流信息并就核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探讨通过国家、双边和多边倡议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可能性。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为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二和四条以及《原则和目标》的有关条款，欧洲联盟根据《条约》确立的框架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定下的《原则和目标》，建议日后应当争取更多进展的一些成分领域以及通过其可以达致进展的办法：

1. 各签署国特别是须待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那 44 个国家立即无条件地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其早日生效。

2. 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一项无差别的、多边的、国际上可以有效地核查的、禁止为核武器或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并早日完成此种谈判。在缔结此种条约之前，呼吁尚未停止生产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的国家停止生产。

3. 在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核裁军”下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特设工作组，但对其任务须有共识。

4. 力求审议对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

5. 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性措施，增加透明度，以进一步推动裁军。

6. 用不可逆转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的所有措施，在考虑到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7. 要求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和及时执行，要求早日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期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器和在经核实的情况下拆除该条约规定清除的弹头。

8. 重申《反弹道导弹条约》作为实现战略稳定的支柱的重要性。

9. 强调非战略核武器在核裁军工作范围内的重要性。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核核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查裁减核武器以及全面消除核武器显然需要各种各样相辅相成的能力和安排。其中涉及的问题和相互关系非常复杂。国际社会已经具体确定了与这一进程相关的三大领域：

- 核查各国未试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能力；
- 核查各国未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能力；
- 在可能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和核弹头的任何国家核查其裁减和拆除核武器和核弹头以及处置产生的裂变材料的能力。

2. 处理第一个领域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建立的核查安排，特别是其国际监测系统，以及国家技术手段，例如国家民用地震监测网络。

3. 对于非核武器国家，处理第二个领域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运作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以及欧洲原子能联营等区域组织。此外，在核武器国家中，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所有民用浓缩和回收设施都在欧洲原子能联营的保障监督之下，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这两个国家都没有任何剩余专用防卫设施，生产核武器使用的钚或高浓缩铀。1995 年以来，国际上已经达成共识，应作为优先事项，谈判签署一项能够进行多边、国际和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这将确立必要的核查安排，使人们相信，没有任何核武器国家或目前运营保障制度之外的浓缩或回收设施的任何其他国家正在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4. 然而，对于裁减、消除和拆除核武器并最终处置其中包含的裂变材料，现在还没有多边或国际核查安排。在这一领域，必须发展有效的核查能力和安排，以保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取得进展，实现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有关核武器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必须得到高度的信任，使人们相信所有参加者都在履行其义务。但是，同核查裂变材料的持有、生产和处置相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的义务对于非核武器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与核武器及其部件直接相关的核查活动的能力施加了更严格的限制。然而，核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显然是所有国家都很关注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国际能力的一个领域，视其为对核裁军进程的重要贡献。

5. 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正在进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国家试验室中有一个广泛的全国核核查研究方案。联合王国也建立了一个规模较小的类似方案。美国、俄罗斯联邦、原子能机构三边倡议正在研究进行国际核查的途径和手段，确保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申报超出防卫需要的裂变材料不被进一步转作军用。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范围内，美国和俄罗斯也已保证考虑采取涉及战略核弹头库存透明度和销毁战略核弹头的措施，以及采取促进不可逆转的大幅度裁减的任何其他联合议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防止弹头数目迅速增加。这些方案和承诺是令人欣慰的发展，明确显示了各国对有计划地逐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努力的承诺。

6. 高度进入核查对于裁减核武器协定的成败不那么重要，同时一些核武器还继续存在，作为防止可能出现不遵守情况的保护措施。但是随着核武器储存量被裁减到很少的数目，而且对于充分遵守的信任变得更加重要，核查的要求很可能越来越严格。特别是，实际进出设施以及设计资料的更高透明度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国家技术手段将在发现未申报的设施和材料方面也能发挥作用。最终实现全面消

除核武器，必须逐步建立极端严格的核查安排，以提供非常高度的信任和必要的保证。特别是，需要保证弹头已纳入核查制度，随后还需要继续掌握情况，确保不会发生材料被替代而不被发现的情况。然而，任何可以想象的核查制度都不可能绝对保证全面遵守。在政治上接受一定程度的风险，尽管尽可能小，几乎仍肯定是必要的。

7. 在核查核武器的裁判和消除方面，有三个明确的概念领域：

- 鉴定弹头及其部件；
- 拆除弹头及其部件；和
- 处置产生的裂变材料，确保这些材料不能再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鉴定

8. 鉴定个别弹头及其部件是核查任何核裁减和消除的安排的至关重要的过程。核查一个弹头后应继续不断地掌握该弹头的情况，直至它被拆除及其所载材料最后被处置为止。这是核查问题中技术上最困难的一个部分。不过，这一方面也提出了最基本的问题，即任何核查安排必须提供可行核查方式而不致损害国家安全或扩散属于不扩散核条约第一条的义务范围内的敏感的设计资料。任何技术测量都会提供一定程度的设计资料，而为了作出可靠的评估，鉴定时会要求取得一系列的资料。目前非常不明确的是，第一条规定的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将如何能够满足国际核查组织为了能够达成独立的结论而在最后很可能提出的要求。这个领域很可能需要进一步作出相当的政治、科学和技术考虑。目前在美国/俄罗斯联邦/原子能机构三边倡议范围内进行的一些工作可能对这方面有所贡献。

拆除

9. 当双边或多边裁减和消除协定规定拆除一个经鉴定的弹头时，必须对拆除过程进行核查。这个过程的核查对第一条造成的困难类似鉴定过程所造成的困难。拆除过程往往分为几个阶段，包括将弹头从运载工具拆离并分开贮存；拆开弹头，将猛炸药与裂变材料分开；改变裂变材料的部件，使 这些部件除非经过重大的再次加工否则不能再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范围内已着手考虑一些有关销毁战略核弹头的措施。两国在作出这种考虑时达成的结论显然对这个领域非常重要。

处置

10. 为了消除核武器，所有为核武器生产的裂变材料应当置于国际的保障监督之下。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13 段确认了这一

点。因此，在尽可能范围内，核武器国家和那些在国际保障监督范围外生产了裂变材料的其他国家必须交代其已经生产的材料。这样做将有助于促进核裁军进程，因为当国家裁减并最终消除其核武器后并没有在国际保障监督范围外保留用于秘密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就可以促进信任。这种交代对原子能机构初步核查南非执行其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极其重要；当时南非消除了它的核武器方案，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美国编制了一个关于其生产的用于国防的钚的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就其生产的高浓度铀进行一项类似的研究。联合王国正进行一个类似方案，并刚发表了转到 AWE Aldermaston 的用于国心核方案的钚的数量。

11．交代以往的过程是冗长而复杂的。此外，联合王国根据其本身、美国和南非在这方面的经验，认为任何有关国家都不可能绝对准确地、毫无误或完全确定地交代数十年来它们生产的供国家安全需要的所有裂变材料。

12．另一个引起的难题是，核武器国提供关于其初期的核防卫方案的技术资料很可能对那些致力建立一个低级和不精良的核能力的扩散者特别有用。因此，核武器国家应考虑到核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在对这一领域的资料的销密性时要非常小心，考虑到可能引起的问题。

13．为了使裂变材料不能逆转，在实际可行时应当将申报的多余材料改为较不适用于核武器的形式和成分。在这种情况下，有时需要十分重大的加工处理和专门的设施。这一过程会十分冗长而昂贵。自从 1996 年莫斯科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美国、俄罗斯联邦、八国集团其他成员和欧盟成员本国和集体都考虑到这一问题。这方面的工作正继续进行，今后还要不断进行。

监测核综合体

14．除了上述核查和处置要求外，消除核武器还需要采取措施，核查用于发展、生产和维持核武器的设施被销毁或转用于其他活动的情况。对基础设施的必要认识和了解对任何核查制度而言是极其重要的。一系列现存的和新的技术、技能和技巧可以用来查明核武器基础设施综合体的存在及其运作的情况，而这是与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侧重发展原子能机构的能力的方法可能甚为相关的一个领域。

建议

15. 根据上述分析，联合王国认为审议大会不妨就涉及若干领域核查的进一步工作提出一些建议：

- 欢迎迄今为设立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安排、特别是国际监测制度所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全面禁试条约所有缔约国充分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充分供资。

- 强调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提供必要核查安排以建立国际信任方面的作用，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生产导致丧失此种国际信任。

- 强调为支持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而在裂变材料生产和核基础设施方面发展国际核查能力工作的重要性；这些能力可能成为核裁军核查方面的重要要素。

- 强调必须使指定属于防卫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接受原子能机构或其它国际核查，欢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指定此类材料，并欢迎核武器国家通过 1997 年钚管理准则、就把保障监督措施应用于军转民用的钚作出承诺，吁请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防卫用裂变材料库存，以确保使它们指定的防卫不再需要的任何材料在实际可行时尽快接受国际核查。

- 欢迎美国/俄罗斯联邦/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三边倡议，这是对发展核裁减和核裁军及裂变材料的处置等领域的国家和国际能力的重大贡献，并鼓励三边倡议成员继续这项工作，把这些努力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国际社会。

- 欢迎关于核核查问题的国家方案，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此种方案，鼓励在此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在可行时、并遵照条约第一条规定的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就这些问题发展国际合作和协商。

- 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的范畴内，审议有关战略核弹头库存透明度以及销毁战略核弹头的措施，以及其它其它任何共同商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防止弹头数量迅速增加，使大规模裁减更加不可逆转，并鼓励它们把此项工作推向前进。

- 指出核武器国家及在国际保障监督之外生产裂变材料的其他国家说明生产裂变材料的历史，将在核查核裁军方面发挥作用，同时认识到其各种限制，欢迎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此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在实际可行时进一步开展工作。

- 欢迎八国集团和其他各方就处置剩余钚所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有助于不可逆转地削减核武库，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包括正式商定一项处置俄国剩余的钚的国际方案。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补充欧洲联盟共同立场提出供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一附属机构审议的工作文件

1. 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15]

1. 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但不迟于 2005 年审议会议，尽早无条件地批准，特别是条约生效必须要得到他们批准的那 44 个国家。

2.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2. 缔约国承诺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 1995 年的声明以及其中所载任务在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进行谈判，商议一项无歧视、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设施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并尽早缔订这项条约，而不得迟于 2005 年审议会议。在条约未生效之前，缔约国将遵守一项关于不得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禁令。

3. 在第 4(c)的框架内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a) 非战略性核武器

3. 缔约国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宣布他们要单方面实施非战略性核武器削减的重要性。缔约国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非战略性核武器的裁减，并将裁减和最终消除非战略性核武器纳入总的核军备裁减谈判之中。

(b) 透明性和责任制

4. 缔约国确认采取旨在提高核武库透明度的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这种措施可包括由核武器国家承诺定期提供他们所拥有的集结弹头数量、运载系统和爆炸用裂变材料储存的资料。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加强审查过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实施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第 4(c)段取得的进展。

(c) 裁军谈判会议

5. 缔约国同意作为优先事项积极探讨以何种适当方式方法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立即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交换关于致力于核裁军的资料和意见。

(d) 裂变材料

6. 缔约国同意，考虑处理裂变材料的各种方式，其中包括有关指明为超额或指明为用于非爆炸性目的的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此外，还可包括有关军事库存

[15] 本项目已提交第一附属机构作为 PT/CONF.2000/MC.I/SB.1/CRP.1。

方面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自愿措施，以期提高透明度，这样就可为最终协议的不可逆转的净削减打下基础。

4. 消极安全保证

7. 缔约国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有法律约束性的安全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促进核裁军原则要点草案

德国为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德国代表团认为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可有效包括提及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将指导和促进进一步核裁军。德国代表团提议将所附原则载入最后文件。

审议大会同意，透明、不可逆转、建立信任和交代责任构成了进一步核裁军的不可或缺的框架。

审议大会也同意，不可逆转原则应指导核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内的所有措施，以助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并应将这些条件考虑在内。审议大会指出，适用不可逆转原则与损害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措施是不相容的。

审议大会坚信，以增强透明度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相互信任和进一步推动核裁军。《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着手审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本身适用一些核武器缔约国已采取的措施。

审议大会确认，建立信任仍然是二十一世纪内合作安全政策的基本手段。建立信任加固国际安全和稳定，从而进一步推动核裁军进程。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核武器缔约国的声明，即，它们的核武器绝不以任何国家为目标，审议大会请《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在即将到来的审查期间以此为依据。

审议大会相信，《条约》核武器缔约国的交代责任加强了这项《条约》。审议大会请《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利用适当的多边论坛，例如加强审查进程论坛，继续并加强其交代责任。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核裁军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交以下提议，供列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内。

> “条约缔约国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通过它们在核裁军方面的重大措施，特别是自愿决定从其领土撤出所有技术性和战略核武器，对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作的重要贡献。
>
> “条约缔约国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年 9 月签署了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有关的各项重大协定，包括一份谅解备忘录，这些协定生效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可行性。”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日本和澳大利亚为第一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提出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支柱。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是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道路上的一大成就。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矢志尊奉该“原则和目标”，并强调应当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执行《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以及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及任何其他核爆炸。

2(a)． 在 1995 年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的基础上，立即就一项无差别的、多边的、国际上可以有效地核查的、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最好能在 2003 年之前完成，但不应迟于 2005 年，同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

2(b)． 清除国防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并将此种材料置于适当的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确保核裁军一去不复返。

3．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立即生效和全面落实，早日开始和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和继续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以后的进程。

4．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致力于单方面削减核武库，并开展谈判，让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裁判核武器。

5．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未来可能采取的步骤进行多边谈判。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为第一附属机构提出的工作文件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原则和目标》的有关条款，欧洲联盟根据《条约》确立的框架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定下的《原则和目标》，建议日后应当争取更多进展的一些成分领域以及通过其可以达致进展的办法：

1. 各签署国特别是须待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那 44 个国家立即无条件地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其早日生效。

2. 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一项无差别的、多边的、国际上可以有效地核查的、禁止为核武器或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并早日完成此种谈判。在缔结此种条约之前，呼吁尚未停止生产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的国家停止生产。

3. 在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核裁军”下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特设工作组，但对其任务须有共识。

4. 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性措施，增加透明度，以进一步推动裁军。

5. 用不可逆转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的所有措施，在考虑到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6. 要求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和及时执行，要求早日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期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器和在经核实的情况下拆除该条约规定清除的弹头。

7. 重申《反弹道导弹条约》作为实现战略稳定的支柱的重要性。

8. 强调非战略核武器在核裁军工作范围内的重要性。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核裁军

芬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缔约国，

1.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应宣布，它们将单方面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并加以充分执行。这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稳定，加强所有缔约国的安全。

2. 欢迎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未来削减核武力参数的联合声明中表明，打算通过第三阶段裁武会谈探讨与战术核武器有关的可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措施。

3. 承认核武器国家通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过程中提供资料增强公开性，有助于它们在核裁军、尤其是在战术核武器方面已采取或正采取的步骤。

4. 支持加强关于避免在作战中采用短程核武器和拆除这类武器的透明度的目标。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届审议大会，

*铭记着*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缔约国有庄严义务就及早停止核武器竞赛以及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开展谈判，

*回顾*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承诺进行有系统和逐步的努力，以裁减全球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

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决议，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其中大会要求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展开多边谈判以导致及早缔约一项核武器公约，

*关切*那些操作无保证的核子设施和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保留拥有核武器的选择，

*确认*缔约国必须根据条约和 1996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履行其义务，为此目的：

1. 缔约国同意展开多边谈判，以导致缔约一项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那些国家参与这种谈判；

2. 缔约国同意考虑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框架公约所需的法律、技术和政治组成部分。这些部分可包括：

(a) 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非歧视性一般义务，禁止取得、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b) 临时管制、保护和计算核武器和裂变物质的持有情况；

(c) 有系统和逐步摧毁所有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阶段和步骤；

(d)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的一个协调核查、实施和执行的国际组织；

3. 缔约国同意采取适当的临时步骤，包括单方面措施和其他相互强化的双边、复边、多边文书的成果，从安全原理中除去核武器的作用并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子军火库。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4 日，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成立了第二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把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2000/1 和 Corr.1，附件八）：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相联系；

㈡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相联系；

㈢ 第七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2. 又根据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审议大会还核可在第二主要委员会属下成立第 2 附属机构。审议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将审查“区域问题，包括有关中东和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问题”；还决定，附属机构不设成员限额，其会议不对外公开。审议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将在分配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举行四次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果将写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给审议大会的报告（NPT/CONF.2000/DEC.1）。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3. 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选举亚当·科比拉斯基大使（波兰）为委员会主席，署大元大使（大韩民国）和亚乌·奥代·奥塞大使（加纳）为委员会副主席。

4. 审议大会还协商一致选举克里斯托夫·韦斯特达尔大使（加拿大）为第 2 附属机构主席。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背景文件

NPT/CONF.2000/1 和 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NPT/CONF.200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NPT/CONF.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8	世界各地区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9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活动
NPT/CONF.2000/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的备忘录
NPT/CONF.2000/13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活动的备忘录，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
NPT/CONF.2000/14	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有关活动备忘录，由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出
NPT/CONF.2000/15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备忘录，由《曼谷条约》保存国提交
NPT/CONF.2000/16	2000年3月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和议会决议
NPT/CONF.2000/17	桑格尔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桑格尔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18	2000年4月2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裁军工作组主席身份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19	2000年4月2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秘书处的信，转递题为“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欧盟共同立场”的文件
NPT/CONF.2000/20	2000年4月28日巴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2000年4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转递一份工作文件，内容为1995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NPT/CONF.2000/WP.1	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进一步措施：日本和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b) 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并在其中介绍的文件

㈠ 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	保障监督制度；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2	导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3	保障监督措施：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4	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5	在核武器国家和拥有在保障制度之外武库的国家实行保障监督：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6	用于保障监督的资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7	钚和高浓缩铀的管理：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8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9 和 Rev.1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0	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1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2	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3	无核武器区：蒙古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4	保障措施和出口管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5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第七条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WP.16	无核武器区：白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

㈡ 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CRP.1	第二主要委员会工作时间说明表草稿
NPT/CONF.2000/MC.II/CRP.2	爱尔兰就第 6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3	希腊就第 3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3	希腊就第 3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4	美国提出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5	日本代表池田先生阁下关于保障问题的发言
NPT/CONF.2000/MC.II/CRP.6	主席报告草稿的修正提案：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CRP.7	拟用文字：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CRP.8	对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草稿的初步意见：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CRP.9	主席报告草稿的拟用文字：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CRP.10	德国的提案
NPT/CONF.2000/MC.II/CRP.11	日本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CRP.12	中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CRP.13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主席的订正草稿

(c) 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2 附属机构并在其中介绍的文件

㈠ 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WP.1 和 Rev.1 和 Rev.2	第 2 附属机构的案文草稿：主席的草稿

㈡ 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1	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2 附属机构时间说明表草案
NPT/CONF.2000/MC.II/SB.2/CRP.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
NPT/CONF.2000/MC.II/SB.2/CRP.3	埃及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4	原子能机构代表就该组织在伊拉克的保障和核查活动作的发言
NPT/CONF.2000/MC.II/SB.2/CRP.5	阿拉伯集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6	南非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7	伊朗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8	美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9	伊拉克就原子能机构代表的发言作的评论

委员会的工作

6. 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有关简要记录记述了讨论情况（NPT/CONF.2000/MC.II/SR.1-7）。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2 附属机构在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11 日期间召开了本机构会议，这些会议不对外公开，所以没

有正式记录。在这一期间，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 2 附属机构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和协商。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协调非正式协商。非正式协商是为了审查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和文件。委员会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逐项审议了收到的议程项目，然后仔细讨论了收到的各项提案和文件。下文第 7 和 8 段概述了讨论结果。各种意见和提案已写入委员会简要记录和提交给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这些简要记录和工作文件是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的组成部分。

结论与建议

7. 在2000年5月12日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报告中除以黑体字显示的案文尚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需要进一步工作外，委员会同意将以下提法作为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1]

1.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 1995 年审查和延期大会关于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 的决定，注意到这些原则和目标的第 1 段、条约第三条有关的内容，特别是第 9 至 13 款和第 17 至 19 款，以及条约第七条，特别是第 5 至 7 款。大会还回顾和重申了那次大会就中东问题通过的决议。

2.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前几次大会上提出的、关于今后如何执行第三条的建议，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保证遵守不扩散方面的承诺，奠定了有益的基础。

3. 各缔约国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在不扩散问题领域的合作，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确立的义务、程序和机制寻求解决所有与不扩散有关的关切事项或问题。

4. 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提供重要的安全效益至关重要。缔约国依然深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可实现这一目标，它们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四国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并使必要的保障监督协定生效。

5.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遵守该条约及各有关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的根本重要性。**（解释性说明：内容是可接受的；放置何处尚待决定）

6. 审议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支柱，在执行《条约》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裁军与核合作的环境。

7. 审议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并确保各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而缔结的监督保障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作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行动。那些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些关切连同佐证证据及资料提交该机构，由该机构按照其任务权限进行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决定是否按照其任务权限采取必要行动。

8. **应采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的序言和各项条款的规定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保不得以未经原子能机构核查的、关于不遵守的指控来限制各缔约国行使其权利。**

[1] 经进一步谈判之后，对第二主要委员会及附属机构二所讨论的问题达成了协议。这项协议反映于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的有关章节。

9.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仍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批申报的核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无法得出该国并未将核材料挪作它用的结论。（解释性说明：内容是可接受的；放置何处尚待决定）

10. 审议大会强调，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INFCIRC/153(Corr.)第19段，原子能机构，包括其总干事在内必须能够出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并强调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作用在于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如遇原子能机构通报它有任何违反情况，可采取确保遵守保障监督的义务的适当措施。

11. 审议大会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各国履行其在有关保障监督协定中的承诺提供了保证，并可协助各国体现这一遵守。

12. 审议大会强调条约中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承诺对于和平的核商业与合作极其重要，而且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和平发展核能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创造环境作出了重大贡献。

13. 一旦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应普遍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与此同时，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关自愿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的最经济和最实际办法，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可以提供的资源，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适用于他们和平用途的核设施。

14. 审议大会重申以前历次缔约国会议的呼吁，要求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适用于其一切和平核活动的所有资源或特殊裂变材料。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1995年以来，已有28个国家依照条约第三条第4款，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其中25个国家的协定已经生效。[2]

15. 审议大会期待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兑现其明确表示的打算，即全面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该协定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大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保存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供核查其第一次申报的情况。

16. 审议大会重申，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并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17.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1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是为了使该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此可靠地保证核材料不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并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

18.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95年6月核可的加强和提高保障监督制度效率的措施，并注意到正根据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赋予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法律授权采取这些措施。

19. 审议大会也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7年5月核可的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为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签署的全面保障

[2]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柬埔寨、智利、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哈萨克斯坦、摩纳哥、纳米比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已改正本)）中所载的措施。该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所载加强保障监督措施，除其他外，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个国家核活动的强化资料和一国境内各地点的进出方便。

20. 审议大会确认，根据 INFCIRC/153 制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其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重点工作方面已获得成功，并已就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了程度有限的保证。大会注意到执行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措施将以有效和有效益的方式增加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并正在把这些措施纳入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大会特别注意到附加议定书范本第一条所规定的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同某一缔约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共生关系。在这方面，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1997 年 1 月 31 日提供并列入 1997 年 4 月 10 日的 GOV/2914 中的解释，即一旦缔结协定之后，这两项协定必须当成一项协定来加以解读和解释。

21.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进一步发展保障监督制度方面高度优先重视将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结合起来，并期待着迅速完成这项工作。审议大会确认，这些努力的目的是最妥当地将原子能机构现有所有保障监督措施合并起来，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切实有效地达到保障监督的目的。此外，大会注意到对于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主要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具有可信的保证，就可允许相应减少对该国较不敏感的申报核材料进行传统核查的努力程度。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概念化和制定国家一级的综合保障监督作法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该机构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以进一步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发展和执行这些办法。

22.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的所有核缔约国必须迅速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并提高其效率，以就不将核材料从已申报活动挪为它用和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审议大会还确认各国通过特定项目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同意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可有效地顾及核不扩散的利益。大会欢迎古巴缔结附加议定书，并敦促该国尽早使该议定书生效。

23. 审议大会注意到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措施在加强邻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措施还为核不扩散提供了保证。大会认为双边或区域保障监督措施有助于那些关切其成员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地区，并有助于为核不扩散制度作出有效贡献。

24.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按照条约第一条承诺绝不向任何受惠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直接或间接转让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审议大会要求核武器国承诺不与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进行任何核技术合作并提供援助。

25.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尊重不扩散条约关于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技术合作的文字和精神。

26. 审议大会申明供给核武器国家的供和平胜任的核材料不应用于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如供应者提出要求，应受原子能机构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管辖。

27.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在都已就其自愿接受保障监督的协定缔结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示范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经每个核武器国家确定

为对该国执行时能够有助于不扩散和达到议定书的效率目标，并且符合该国按照条约第一条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审查大会请这些国家继续审查这些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8. 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在核查核不扩散方面的经验。

29. 审议大会注意到，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总是首脑会议的宣言，包括安全有效地管理已指定为不必再用于防御目的的武器裂变材料，以及宣言所发起的倡议。

30.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对不再作为军事方案所需的并且已不可逆转地转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武器材料进行国际核查。审议大会支持最近提出的关于将多余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适当核查安排之下的单方面表示和相互倡议。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为不再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核查安排之下。

31.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责任自 1995 年以来大大增加。审议大会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运作，吁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确保该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监督责任。

32.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其支助方案为发展促进和协助落实保障监督的技术和技巧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33. 审议大会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导致可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的减少。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协助发展原子能及实际用于和平用途的职能并应有足够的技术转让。

34. 审议大会确认，有关核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的转让应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35. 对于那些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某些国家获得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能力，缔约国继续表示关注。缔约国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转让一切有关核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毫无例外地不向它们提供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内可能使它们能够生产或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援助。

36.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每个缔约国均已承诺不为任何非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提供原始或特别可裂变材料、或者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可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原始或特别可裂变材料将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接受保障监督。

37. 审议大会重申，依照本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本条约的任何部分均无区别地不应被解释为有损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8.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即对于将特别设计或制作以供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原始或特别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39. 审议大会确认存在一些与核武器扩散问题有关，因而与整修条约有关，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却未裂的设备、技术和材料项目。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向不属于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的两用核项目的出口不会有助于任何核武器方案。审议大会重申，每个缔约国还应确保任何这类项目的转让都应完全符合条约的规定。

40.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在其国家规章范围内确保，转让给所有国家的、与核有关的两用项目皆应按照条约第一、二、三和第四条的规定只用于和平用途。

41. 审议大会注意到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一些缔约国以称作赞格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为形式，定期举行了会议，以协调执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为此目的，这些国家按照已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的规定，就它们向未参加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出口的问题，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展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

42.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分别于 1997 年在维也纳以及于 1999 年在纽约举办的两次有关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作用的国际讨论会，旨在响应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中提高透明度的呼吁。

43. 审议大会认识到对非辐照直接使用的核材料的保障措施的特别要求，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预测，为和平使用分离钚的情况将在下几年内增加。审议大会认识到民间研究用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有助于促进核不扩散。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由于减少研究和测试用反应堆的浓缩程度方案，许多研究用反应堆正在停用高浓缩铀燃料，改用低浓缩铀燃料。审议大会对为确保继续发挥原子能机构在回收、分离钚的储藏和铀浓缩方面的保障措施的效力而开展的大量工作表示满意。

39. 审议大会欢迎在管理钚的事务方面的透明度增加，原因是 1997 年订立了《钚管理准则》（见 INFCIRC/549），制定了一些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已决定采用这些政策。

40.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41.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作的结论，即镎的扩散危险远远低于铀或钚，目前镅实际上没有扩散危险。审议大会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所作的决定表示满意。按照这些决定，原子能机构将能在自愿基础上与缔约国交换文函，以确保及时和经常接收资料；以及执行所需措施，有效地履行监测分离镎生产和转让的任务；按照这些决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适当时就分离镅的供应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提供原子能机构经常活动期间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所有核材料切实进行实物保护是一件头等大事，要求所有国家对核材料实行最高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审议大会注意到，需要加强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已有 63 个国家成为《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

43. 审议大会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实行适当措施和法律，保护并保障这类材料的安全。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助打击非法贩运的努力而在预防、侦查和回击方面开展的活动。审议大会感谢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各成员国加强放射性材料的应用的条规管制而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密封辐射资源登记系统。审议大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增进成员国间交换情报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持非法贩运数据库。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增进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预防、侦查和回击非法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4. 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的 51 个缔约国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3] 敦促这些国家尽快使其生效。这包括没有从事实质性核活动的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对不从事实质性核活动的缔约国而言，缔结保障协定采用简化程序。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努力为这些缔约国缔结这类协定并使其生效提供进一步的便利和援助。

45. 审议大会欢迎从 1997 年 5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了与 43 个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 12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得到执行。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拥有重要核方案的缔约国尽早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尽快生效或暂时实施。

46. 审议大会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实施这些经过强化的保障监督措施，并敦促所有已订立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实施这些措施。

47. 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审议以各种方法方式，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来推动和促进缔结并实施这些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包括，例如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以协助在核活动中经验较少的国家执行法律要求。

48.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而持续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66. 审议大会确认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美国向俄罗斯购买从核武器中取出的以高浓缩铀稀释成的低浓缩铀，且迄今已购买了 80 吨这类材料的事实。审议大会又确认，克林顿总统和叶利钦总统 1998 年在莫斯科正式申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有意从它们的核武器中取出约 50 吨的钚，将其进行转换，使之永不能再用于核武器。审议大会进一步确认为执行此一承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3] 版本 1：在欧洲：安道尔、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在非洲：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乌干达、塞舌尔、坦桑尼亚；在亚洲和太平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帕劳、瓦努阿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在中东：巴林、吉布提、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版本 2：安道尔、安哥拉、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坦、老挝、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帕劳、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也门。

67.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即，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特别是操作在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三个国家即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缔结符合载于 INGCIRC/540（经更正）的范本的附加议定书，立刻无条件地成为条约缔约国。

68. 审议大会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指出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切实地、有效率地履行其所有保障监督责任。它大力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源。

69. 审议大会请所有各国在同未参加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方面，采纳赞格委员会的谅解。

70. 审议大会建议根据第三.2 条的规定，经常地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以及执行程序，同时也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上的变化。

71.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也按照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54 的规定，通过一些涉及核出口问题的指导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72. 审议大会请赞格委员会和任何其他供应国的安排应保持透明并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依照第一、二、三和四条，确保它们所制订的这些出口准则不会阻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而开发核能源。

73. 审议大会请所有有关缔约国依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规定在尽可能范围内，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以有助于促进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和促进透明度的方式，相互协调国家政策，并请所有有关缔约国共同参与，尽可能地进行交流有关和平使用核能源的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的资料。

74. 审议大会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范围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75. 审议大会鼓励其他所有在民事核活动中分离、持有、处理或使用分离钚的国家采用已参与《钚管理准则》（INFCIRC/549）的国家所采用的类似的政策。此外，审议大会鼓励有关国家考虑为管理和平用途的高浓缩铀订立类似的政策。

76.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同时，斟酌情况适用在 INFCIRC/225/Rev.4(更正本）中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建议及其他的相关准则。审议大会欢迎法律和技术专家们继续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讨论是否需要对《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进行订正。

8. 2000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注意到附属机构 2 的主席提出的下列报告，该报告中的某些因素尚未达成共识。[4] 但主要委员会认为该报告为进一步协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为便利各项协商，委员会提请审议大会注意以下的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向附属机构 2 提交的拟议语文

[4] 经进一步谈判之后，对第二主要委员会及附属机构二所讨论的问题达成了协议。这项协议反映于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的有关章节。

NPT/CONF.2000/MC.II/SB.2/CRP.3	埃及向附属机构 2 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5	阿拉伯国家集团向附属机构 2 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附属机构 2 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7	南非向附属机构 2 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2/CRP.8	美利坚合众国向附属机构 2 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关于中东问题以及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实施情况：

1.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获得实现之前，决议仍然有效。由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等保存国共同提案的该决议，是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2. 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这方面以及其它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有助于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3. 审议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所有新加入条约的国家。

4. 审议大会注意到，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会议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审议大会重申，中东区域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和作为区域内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框架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方法，需要毫不拖延地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审议大会注意到，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 56 段引起的关注，该段除其他外，表示中东有九个缔约国尚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敦促那些国家使这些协定尽快生效。

6. 审议大会欢迎约旦缔结了附加议定书，并敦促早日使之生效。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其它国家，作为实现普遍采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目标的积极步骤，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该制度如完全生效，将大大促进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7. 审议大会再次吁请所有中东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除其他外，迈向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并且不要采取任何措施来阻碍这一目标的实现。在此方面，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连续第二十年未经表决通过一份决议，建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8. 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国家，在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完全实现之前，考虑采取适当、切实的临时步骤。首先可以在裂变材料的生产和核算、核保障监督及单方宣告方面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

9. 为促成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审议大会鼓励中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 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一致通过了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鼓励在中

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在各地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11. 审议大会重申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各核武器国家给予合作和尽其努力，确保中东区域各方早日将该区域建立成一个没有核武器和一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输送系统的地区。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重申它们对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12.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持续不断地监测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同意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应有一定的时间讨论此事。

13. 审议大会仍然坚信，所有缔约国都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个先决条件。

14.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0 年 5 月 9 日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声明，表示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伊拉克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亦即没有将申报的核材料改用于他途以及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存在。”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300)中说：原子能机构“对于伊拉克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无法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审议大会吁请伊拉克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707(1991)、715(1991)和 1284(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关于南亚和其他区域问题:

15. 审议大会强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彼此相互强化的。

16.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相继进行的核爆炸，令国际社会深感关切，并吁请两国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措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尽管进行了核试验，但并不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7. 审议大会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不扩散条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并敦促两国将其所有核材料和设施置于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还吁请两国对可用来生产核武器及其输送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加强实行不扩散出口管制措施。

18.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且愿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不再进行核试验的法律承诺。审议大会呼吁两国按其承诺签署该条约。

19. 审议大会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示愿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表示满意。在法律文书缔结之前，审议大会吁请两国实行暂停生产这种材料。审议大会呼吁两国和其他国家一起，以积极的精神，在商定的任务范围内，积极寻求早日就这个问题展开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20.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核材料的起始申报的是否正确和完整，因此无法作出该国未曾把核材料转移他用的结论。审议大会盼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它先前表明的意图，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所订的现在仍然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的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采取行动，保存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核实其起始库存的一切所需资料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保障监督制度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导言

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讨论“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 1 第 7 段要求审议大会今后应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也应确定未来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方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2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作为决定 2 获得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论述了前瞻性要素，其中第 9 至 13 段涉及保障监督问题。其中有些段落论述的问题已经在休会期间讨论过，其他段落所述问题的措词可再加强。

2. 关于保障监督问题前瞻性措词的提议和注释性说明

2.1 拟用文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负责依照该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履行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绝不应损害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权威。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直接向原子能机构表示此种关切，同时提交确实的证据和资料，供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独立结论并依照其规约决定必要的行动。

注释性说明

《原则与目标》第 9 段业经修改，强调由原子能机构“独立”作出结论，并将“职权”改为“规约”。

2.2 拟用文字

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缔约国 签署并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应立即予以签署和实施。这包括没有从事实质性核活动的缔约国，它们应在此方面得到适当援助。

注释性说明

《原则与目标》第 10 段已按上述修改，因为没有或几乎没有核活动的国家可能不具备完成和履行必要程序的知识或基础设施。

2.3 拟用文字

所有缔约国还应签署和实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注释性说明

这是新措词（涉及附加议定书），并强调“所有”缔约国。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缔结了附加议定书。

2.4 拟用文字

应促请非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注释性说明

这段文字重复了《原则与目标》第 11 段最后一部分的内容，但增加了附加议定书。

2.5 拟用文字

应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以及附加议定书和技术进步允许采取的新措施纳入一个灵活、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新保障监督制度，以侦查将核材料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并可靠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同时，还应定期审查和评价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

注释性说明

这是新使用的文字（其中有些是《原则与目标》第 11 段的内容），其重点把传统的和新的保障监督措施统一起来，并使不转用和侦查未申报活动相结合。

2.6 拟用文字

对于将核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转让给非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不取得或建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与国间承诺，还要求今后在向第三方转让这些材料或设备时也以相同的条件和承诺为前提。

注释性说明

这段文字与《原则与目标》的第 12 段类似。在《原则与目标》中条约范围之外“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提法不清楚。因此建议采取下述方式：

(a) 要求“全面”保障监督，即条约所要求的保障监督；

(b) 要求“国与国间作出承诺”；

(c) 要求控制再转让。

2.7 拟用文字

一俟核裂变材料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切实可行，就应根据与核武器国家达成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接受原子能机构的适当核查安排。核查安排应确保裂变材料不可逆转地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用途。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一实现，就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注释性说明

对《原则与目标》第 13 段提出的问题作如下修改：

(a) 原子能机构对以前武器材料的“保障监督”已改为“原子能机构的适当核查安排”，因为不可能执行直接核查材料的正常保障监督制度；

(b) 增加关于此进程不可逆转性的说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导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回顾前几次对第三条的执行情况审查所作的基本积极的评价，并注意到在前几次审议大会上提出的有关今后如何执行该条的建议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阻止扩散的障碍、保证遵守不扩散方面的承诺奠定了有益的基础。

2． 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的传播、提供有意义的安全效益至关重要。缔约国依然深信，普遍加入条约和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是达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它们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各国加入条约，缔结必要的保障协定并使其生效。

3． 审议会议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支柱，在执行条约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审议会议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该机构的保障制度核查和确保遵守各缔约国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缔结的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以防止将核能以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作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的行动。

4． 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除了两个缔约国不遵守其保障协定而造成两项令人遗憾的例外之外，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各缔约国保证，已宣布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转用于任何军事目的或不明目的，置于保障之下的设施、设备、非核材料和其他物品未被乱用。审议大会称赞原子能机构的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伊拉克执行任务，并且依然未能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初次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无法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将核材料转移他用。

5．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必须能够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安理会的重要作用在于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如遇原子能机构通知它有任何违反情况，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保障义务。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保障监督措施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重申它相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各国履行其承诺提供了保证,并协助各国体现这一遵守。因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促进了各国间的进一步相互信任,并作为条约的一项基本内容,帮助加强它们的集体安全。这些保障监督措施在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装置扩散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因此,审议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确保条约得到执行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2． 审议大会强调,条约中的不扩散和保障承诺对于和平的核商业与合作极其重要,而且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极其有助于为和平发展核能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创造环境。

3． 审议大会重申以前缔约国会议的呼吁,要求各缔约国继续奉行按照条约各项规定,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普遍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一切和平核活动的原则。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已有 28 个国家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4 款,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它关切地注意到,有 52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缔结此种协议,因而敦促它们这样做并使这些协定尽快生效。它呼吁尚未完成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属安排谈判的缔约国完成谈判。审议大会还呼吁所有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其目前与未来的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4． 审议大会注意到,就没有大量核活动的国家而言,缔结保障监督协定所采用的是简化程序。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努力,进一步协助这些缔约国缔结此类协定,并使之生效。

5． 大会期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兑现其已明确表示的打算,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该协定仍然具有约束效力。审议大会强调,朝鲜必须保存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供核查其原始库存。

6． 审议大会重申, 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此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并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实施。

7．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是为了使该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此可靠地保证核原料不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并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

8.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5 年 6 月核可的按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强保障监督的措施(INFCIRC/153)。这些措施包括环境抽样、远距监测、有关一国设施的补充资料以及突击视察的扩大使用。它们正根据现有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赋予该机构的法律授权加以实施。审议大会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实施这些经过强化的保障监督措施。审议大会还敦促所有已订立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实施这些措施。

9. 审议大会也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可的 INFCIRC/153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已改正本））中所载的措施。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所载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将除其他外，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强化资料和一国之内更广泛的地点进出方便。审议大会注意到执行附加议定书范本内的各项措施将加强对一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的信心。审议大会敦促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尽速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或在其本国立法允许之后立即暂时将其实施。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从 1997 年 5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了与 43 个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 10 国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得到执行。审议大会敦促已经缔结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使其生效或尽速暂时加以实施。

10. 审议大会确认基于 INFCIRC/153 的保障监督制度已在其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重点方面获致成功，并已就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提供了某种程度的保证。审议大会进一步确认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已改正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更大权力以执行旨在更大地保证各国申报的完整和正确性的活动。审议大会特别注意到附加议定书范本第一条所规定的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同某一缔约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共生关系。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 1997 年 1 月 31 日所提供并列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的 GOV/2914 的解释，即一旦缔结之后，两项协定必须当成一项协定来解读和解释。因此，审议大会敦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尽速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其生效。

11.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进一步发展保障监督制度方面高度优先重视将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结合，并期待迅速结束这项工作。审议大会确认，这些努力的目的是最妥适地将原子能机构现有所有保障监督措施合并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切实有效地达成保障监督的目的。此外，审议大会注意到，对于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增加信心——主要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就可以允许相应改变对该国较不敏感的申报核材料进行传统核查的努力程度。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概念化和制订国家一级的综合保障监督做法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该机构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以进一步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发展和执行这些做法。

12.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必须迅速和普遍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提高其效率以就不将核材料从已申报活动转移他用和就不存在未申

报的核材料与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审议大会也确认，核武器国家的利益也可因特定项目的保障监督协定和同核武器缔约国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中列入原子能机构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而得到有效满足。因此审议大会欢迎在每一核武器缔约国的自愿协议中和原子能机构同古巴的保障监督协定（GOV/1999/58）中列入这种措施。

13．审议大会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导致可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的减少，同时这项工作应当符合该机构鼓励和协助发展原子能及实际用于和平用途的职能并应有适当的技术转让。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每个缔约国均已承诺不为任何非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提供原始或特别可裂变材料、或者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原始或特别可裂变材料将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接受保障监督。

2.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它们向未参加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所进行的核出口不会帮助任何核武器方案。审议大会重申，每个缔约国均不应向任何接受国转让任何核物品，除非这一转让完全符合条约，尤其是其中第一、二、三和四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与宗旨。审议大会重申每个缔约国享有主权和义务，可依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执行其国家出口政策，这就是：如果出口核物品将会促成核武器扩散或导致产生其他核爆炸装置，即不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核物品，同时除其他外也考虑到有关缔约国之间彼此已商定的安排。审议大会进一步重申，依照本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本条约的任何部分均无区别地不应被解释为有损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审议大会注意到国家进出口管制机制对于履行缔约国依照第一、二和三条所承担的不促成核武器扩散的义务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审议大会确认，这些管制措施的目的是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创造一种信任环境。

4. 审议大会确认，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国家政策协调可以有助于促进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并按照第四条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而最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

5. 审议大会注意到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一些缔约国以称作赞格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为形式，定期举行了会议，以协调执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为此目的，这些国家按照已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的规定，就它们向未参加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出口的问题，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

6. 审议大会请所有各国在同未参加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方面，采纳赞格委员会的谅解。审议大会建议经常地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以及执行程序，同时也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步以及采购做法上的变化。

7. 审议大会建议缔约国探讨进一步途径来改进各种措施，防止核技术被转用于核武器、其他核爆目的或核武器能力。

8.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也按照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54 的规定，通过一些涉及核出口问题的指导原则开展合作。

9. 审议大会请赞格委员会和任何其他供应国安排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依照第一、二、三和四条，确保它们所制订的这些出口准则不会阻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而开发核能源。

10. 审议大会确认存在一些与核武器扩散问题有关，因而与整个条约有关，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却未列明的设备、技术和材料项目。在无损现有指导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的原则情况下，尤其是在无损条约第四条情况下，审议大会在这方面吁请各国进行相互协商，确保它们的供应与出口得到适当协调。

11. 审议大会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范围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核供应国集团分别于 1997 年在维也纳以及于 1999 年在纽约举办的两次有关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作用的国际讨论会。审议大会也欢迎核供应国持续开展其他努力，响应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发出的提高核出口管制方面透明度的呼吁。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在核武器国家和拥有在保障制度之外武库的国家实行保障监督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呼吁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承诺绝不向任何受惠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直接或间接转让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

2. 审议大会申明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诺用于和平目的的核供应品不会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强烈认为，这些用于和平目的的供应品应受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管辖。

3. 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在都已就其自愿接受保障监督的协定缔结附加议定书。审议大会促请它们扩大这些附加议定书的范围，以便尽量纳入能够促进示范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益目标的措施。

4. 审议大会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类似宣布。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在核查核不扩散方面的经验。

5.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的结论和发起的倡议非常重要，这些倡议包括安全有效地管理已指定为不必再用于防御目的的武器裂变材料。

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对不再作为武器用的核武器材料转用于和平或未加禁止的军用目的进行国际核查。审议大会欢迎和支持最近提出的关于将多余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单方面表示和相互倡议，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呈报可能会从军事目的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任何核材料和核装置，以接受核查。

7.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特别是操作在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三个国家即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缔结符合载于 INFCIRC/540（经更正）的范本的附加议定书，立刻无条件地成为条约缔约国。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用于保障监督的资源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的第二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组成部分，在确保条约付诸执行方面起着必不可少作用。为此，它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而持续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2.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须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运作，吁请所有缔约国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确保该机构能够根据特别是在条约下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国际上的法律义务及日益沉重的保障监督责任。

3. 审议大会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指出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切实地、有效率地履行其所有保障监督责任。它大力敦促所有国家通过有保证地经常提供资金，确保该机构的预算能提供这些资源，并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利用即将审查保障监督供资公式的机会，议定一项公平稳定的公式，为该机构的保障监督活动提供充分的经费。

4.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继续保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诚方面具备最高的标准，而且必须加紧努力，相应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及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保障监督检查专员。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钚和高浓缩铀的管理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认识到对非辐照直接使用的核材料的保障措施的特别要求，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预测，为和平使用分离钚的情况将在下几年内增加。审议大会还注意到，由于减少研究和测试用反应堆的浓缩程度方案，许多研究用反应堆正在停用高浓缩铀燃料，改用低浓缩铀燃料。审议大会对为确保原子能机构在回收、分离钚的储藏和铀浓缩方面的保障措施而开展的大量工作表示满意。

2. 审议大会欢迎在管理钚和高浓缩铀事务方面的透明度增加，原因是 1997 年订立了《钚管理准则》（INFCIRC/549），制定了一些政策，而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已决定采用这些政策。在这方面，审议大会鼓励其他所有在民事核活动中分离、持有、处理或使用分离钚的国家采用类似的政策。此外，审议大会鼓励争取为管理高浓缩铀订立类似的准则的努力。

3. 审议大会重申，将应所有用于民事目的的钚和高浓缩铀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审议大会鼓励各国审查管理钚和高浓缩铀的长期安排，以避免储存有可能被转而直接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

4. 审议大会还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的决定表示满意，即原子能机构可以在自愿基础上开展某些对分离镎的生产和转让的监测工作。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核材料、特别是可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切实进行实物保护是一件头等大事，要求所有国家对核材料实行最高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审议大会注意到，需要加强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已有 64 个国家成为《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国家尽早加入。审议大会欢迎专家们继续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进行非正式讨论，讨论是否需要对公约进行订正。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对 INFCIRC/225 内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建议已作订正，现载于 INFCIRC/225/Rev.4（更正本）。

2. 审议大会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实行适当措施和法律，保护并保障这类材料的安全。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助打击非法贩运的努力而在预防、侦查和回击方面开展的活动。审议大会感谢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各成员国加强对放射性材料的应用的条规管制而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密封辐射源登记系统。审议大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增进成员国间交换情报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持非法贩运数据库。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增进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预防、侦查和回击非法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埃及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包括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

- 关于加强条约审查过程的决定;
-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 关于条约延期的决定;
- 关于中东的决议。

2. 尖端但无保障监督的核方案在中东的存在以及这一方案对本区域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曾促使埃及和本区域各国很早就在若干论坛谈到这个问题;从联合国大会 1974 年届会开始就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中呼吁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此外在历次审议大会上也作了这样的呼吁。

3. 自 1974 年以来,大会每年通过决议,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自 1979 年起,每年针对中东核扩散的危险通过了决议。

4.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表示,各缔约国关切地注意到在中东继续存在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中东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毫无例外地尽早加入,把它们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此外,该决议呼吁中东所有国家采取切实步骤,致力于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努力合作,全力争取实现该目标。

6. 在 1995 年,中东只有三个国家仍未加入条约,也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7. 迄今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一个既未加入条约也未把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

8.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就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它的执行和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了广泛讨论。然而,筹备委员会无法就其所讨论的问题议定任何实质性建议,供提交 2000 年审议大会讨论。

9. 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提出该决议的三个存放国,以及条约全体缔约国仍需要评价 1995 年以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为充分实现其目标建议一套行动方针。这项任务应交付给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处理。

10. 埃及认为,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今后行动的建议时,应客观地以事实来探讨 1995 年以来的各种发展,并推动实现该决议的近期目标,这就是:使区域内所有国家全部加入条约,并促使它们毫无例外地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的全面保障监督。为此,审议大会应:

- 确认以色列是中东唯一一个既未加入《条约》也未把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并呼吁以色列毫无拖延地这样去做。

11. 2000 年审议大会还应考虑订立中东各国,尤其是以色列应该采纳的适当而切实的临时步骤,以期最终充分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最初的此类步骤可以是,在裂变材料生产与核算、核保障监督措施以及单方面声明等方面采取具体的建立核信任措施。

12. 此外,大会应该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各次审议大会的间隔期间鼓励和监测在实现决议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 设立一个后续工作委员会,与以色列展开接触,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各次审议大会提出报告。该委员会可由每届筹备委员会的主席以及该决议的三个提案国组成;

- 由条约缔约国的一名特别代表/特使负责就以色列加入条约的问题与以色列进行讨论,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各次审议大会提出报告。

- 委托三个存放国代表条约缔约国同以色列进行讨论,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下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13. 必须回顾,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从一开始,埃及就已清楚表示,由于条约在区域一级没有实现普遍性,而且它无力保证中东各国的安全,因而它不能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无限期地延长条约。

14. 关于延长条约的决定指出,鉴于条约多数缔约国赞成予以无限期延长,因而条约将继续无限期保持有效。在这方面,该决定非常清楚地表明,条约的延长并不是协商一致的决定,而是条约多数缔约国的决定。

15. 对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来说,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有助于准许上述有关条约延期的方案,而不经过一个表决过程。这是应该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之前清楚说明的一个问题。

16. 有必要开展一个进程,贯彻和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直至充分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不能做到这一点的话,就会最终损害到不扩散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一至七段和第一、二、三、四、七条以及《原则和目标》的有关条款，欧洲联盟根据《条约》确立的框架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定下的《原则和目标》，建议日后应当争取更多进展的一些成分领域以及通过其可以达致进展的办法：

1. 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议定的安排的基础上发展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有关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承认此种区可得到以条约为根据的安全保证。

3. 强调有关国家采取步骤把此种条约及其议定书提供的保证予以落实的重要性。

4. 呼吁核武器国家按照 1996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核安全问题的七国集团加俄罗斯首脑会议的协议，把被指定国防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适当的国际保障制度和实物保护之下。

5. 呼吁所有非核武器国家尽快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以符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要求。

6.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保障监督的《最后文件原则和目标决定》（第一部分）的各项规定。

7. 还呼吁已有保障监督协定的所有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以期早日推行更强有力的保障监督制度，随后并使这一制度与现有的保障监督措施相合并。

8. 呼吁核供应商继续开展核供应商集团及赞格委员会的工作，以增加透明度并加强所有当事各方之间的对话和合作。

9.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确保在适当的监测和控制制度下出口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使供应商相信各种货物、技术和材料只用于和平用途，从而促进合作技术发展。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中国在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提出如下案文，建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予以考虑并列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本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

防止核武器扩散

1． 缔约国确信，需要建立稳定、合作与互信的全球安全大环境，使各国普遍具有安全感，从而在根本上排除任何国家获取，发展或保留核武器的动因，这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基本保证。

2． 缔约国要求，取消核不扩散领域的双重或多重标准，这是防止核武器扩散获得成功的重要前提。

3． 缔约国敦促，加强国际社会关于防扩散的合作与对话，严格遵循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程序和机制来解决扩散与防扩散方面的任何问题或关切。这是处理核武器扩散问题的正确和有效途径。

南亚核问题

缔约国对印度首先，巴基斯坦随后进行核爆炸深表关切，重申，安理会通过的第 1172（1998）号决议，确定了解决南亚核问题的正确原则和方向，该决议的权威性和完整性必须得到切实维护，南亚两国应尽早全面履行该决议。

中东核问题

缔约国积极支持中东国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主张以及它们为此作出的努力，敦促中东地区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参加该条约，要求中东各国普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保障监督

缔约国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机制是全球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支柱，缔约国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保障监督有效性和工作效率的 93＋2 议定书，敦促各国尽早签署、批准和实施该议定书。

无核武器区

缔约国尊重和支持无核武器国家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赞成推进旨在建立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努力，重申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继续有效，应当得到切实遵守。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挪威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建议措辞: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固然须善用其资源，但是保障监督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充分地和可靠地提供。”

理由：

近年来，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并且很可能会继续高度增长，对保障监督和核查活动的需要将越来越大。

2. 建议措辞：

“缔约国应当考虑把自愿性提出实物保护标准(INFCIRC/225/REV.4)改为强制性的。”

理由：

原子能机构关于裂变材料的保护的建议(INFCIRC/225/REV.4)已于最近修订，但各国落实执行的程度不一。

3. 建议措辞:

“缔约国应当考虑修订《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以扩大其适用范围。”

理由：

该公约目前只适用于在国际运输中的裂变材料的保护。最好是将其扩大适用于在一国使用或储存的、供和平用途的核材料。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蒙古提出的工作文件

无核武器区

讨论“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不仅鼓励“发展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紧张区域，如中东”，以及“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作为优先事项“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且“欢迎在 2000 年的审议大会时能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蒙古在 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这项倡议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和支持，认为是促进不扩散的一项措施。自此之后，蒙古采取了若干措施，使其无核武器区地位体制化。由于这些措施，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蒙古的倡议，并请会员国、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向蒙古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加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为执行本决议，蒙古国家议会在 2000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其无核武器区地位的一项立法。2000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会议欢迎和支持了这项单边措施，认为是对加强不扩散体制的国际努力的一项具体贡献。秘书长也欢迎了这项立法。

蒙古及其支持者认为通过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是在国际一级上最后促成其地位的体制化的一个步骤，反映了蒙古的独特地缘政治地位。它们认为，为使这一单一国家地位更具可信度和更具效力，蒙古的广泛安全问题应照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所示，得到适当处理。

铭记以上所述，蒙古提议将以下规定列入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内：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欢迎和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和蒙古议会最近通过立法确定这一地位是加强全球不扩散体制和切实帮助促进本区域的政治稳定与可预测性的具体步骤。这一地位反映了蒙古的独特地理位置。因此，在向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证时，其单一国家地位应受到适当考虑。”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4 日，纽约

保障措施和出口管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件文件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守情况的主管当局。那些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保障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些关切连同佐证证据及资料提交该机构，由该机构按照其任务权限进行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决定是否采取必要行动。应采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所有缔约国根据该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规定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保不根据那些未经原子能机构核查的、有关不遵守的指控来限制各缔约国行使其权利。

2. 各缔约国认识到，应通过多边谈判制定有效的转让准则。这一谈判可在原子能机构内进行，并由所有有关国家、供应国和接受国参加。与此同时，它们重申，应在《条约》的所有关缔约国相互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提高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制度的程序和决策的透明度。因此，各缔约国呼吁核供应国集团各成员国采取可行步骤来完成这项任务。

3. 各缔约国关切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执行出口管制制度阻碍了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材料、核设施与核技术。它们充分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享有不受限制地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与核设施的权利。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第七条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自 1995 年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根据有关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在世界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已成为国际裁军议程上获明确确认的议题。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商定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申明，应作为优先事项发展无核武器区，自 1995 年以来的这一时期内，已在东南亚和非洲建立了两个新的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继续对建立核不扩散制度作出重大的贡献，这是朝向实现在严格及有效国际监督下消除一切类型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佩林达巴条约》有 114 个国家加入，随着这项条约的生效，无核武器区将覆盖几乎整个南半球，再加上南极，海床和外层空间。

2.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一致认为，在世界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核裁军。最近世界上发生的一些事件使人们再次确认迫切需要加强不扩散制度，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工作就体现出这一点。上述国家也阐明了区域方针对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性，区域方针可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

3. 它们一致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维持和巩固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和平与安全大有助益。从这种立场出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起在中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也反映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阿拉木图宣言、1997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塔什干发表的声明，反映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比什凯克协商会议发表的公报。

4. 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共同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77 A 号决议。大会在这两个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赞扬该区域各国采取初步具体步骤，以便为它们的倡议打下法律基础，并请秘书长向这五个中亚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拟订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形式和内容。

5. 2000 年审议大会还欢迎中亚国家为了落实他们的倡议而采取的实际步骤。这些步骤包括于 1997 年 9 月 15 和 16 日在塔什干举行关于中亚成为无核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参加这个会议的有联合国的官方代表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 54 个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

的常任理事国)、以及在日内瓦、比什凯克、塔什干和札幌举行专家会议。核武器国家的专家、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参加了 1998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会议。这些会议大大地促进了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中亚国家欢迎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继续在推动此一进程方面给予援助。

6. 2000 年审议大会还提到 1995 年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指出，为生产和试验核武器进行铀的开采和有关核燃料循环活动时曾出现过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的例外事例。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大会的呼吁，要求在清理和处理放射性污染物领域拥有专门技术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在这些受影响地区提供为达到补救目的所需的适当协助。

7. 2000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中亚各国在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原子能机构的直接支助下，起草和商定一项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的进程已取得重大进展。中亚各国吁请 2000 审议大会将此进展情况反映在大会《最后文件》中。

8. 中亚各国坚定地承诺要继续努力执行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为此，打算竭尽全力成功地完成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商定案文的起草工作。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无核武器区

白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本文件反映白俄罗斯的国家立场。白俄罗斯无意就其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空间的倡议重开辩论，而是要表明其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看法。

2. 白俄罗斯深信，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空间，将能极大地促进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并能极大地促进全球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终极目标，以及更为广泛地来说，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核裁军的终极目标。

3. 白俄罗斯完全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宗旨和原则。白俄罗斯的活动准则将基于 1999 年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1]所载的建议，该文件经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白俄罗斯的立场完全符合这项重要文件的原则，而且可叙述如下：

(a) 白俄罗斯是一个区域国家，因此有权建议将该区域建立为无核武器空间（上述文件第 42 段）；

(b) 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应努力实现该倡议（第 21 段）；

(c) 白俄罗斯希望，该区域各国之间能就建立区域无核武器空间的目标进行广泛协商（第 43 段）；

(d) 白俄罗斯充分支持以下这项原则，即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应参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并根据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参与建立无核武器区（第 23 段）；

4. 白俄罗斯认为，能促进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空间的必要前提均存在，其中包括该区域事实上没有核武器，该区域各国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以及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文书，加强该区域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

5. 白俄罗斯在本文件中不打算建议建立无核武器空间的手段和办法，因为它深信，该区域各国首先需通过广泛协商，就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空间的目标达成共识。

6. 白俄罗斯希望，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空间，能极大地促进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邀请该区域各国、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就其提出的倡议开展广泛对话。该倡议可视为是促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安全世界的出发点。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附属机构二

主席的报告

按照 NPT/CONF.2000/DEC.1 内所载任务，附属机构二的主席向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提出下列报告。本报告有些组成部分并未达成共识。但附属机构认为报告提供了进一步协商的良好基础。

为这些协商起见，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NPT/CONF.2000/MC.II/SB.II/CR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向附属机构二提交的拟议语文
NPT/CONF.2000/MC.II/SB.II/CRP.3	埃及向附属机构二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II/CRP.5	阿拉伯国家集团向附属机构二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II/CRP.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附属机构二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II/CRP.7	南非向附属机构二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2000/MC.II/SB.II/CRP.8	美利坚合众国向附属机构二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关于中东问题以及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实施情况：

1.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获得实现之前，决议仍然有效。由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等保存国共同提案的该决议，是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2. 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这方面以及其它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有助于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3. 审议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所有新加入条约的国家。

4. 审议大会注意到，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会议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审议大会重申，中东区域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和作为区域内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框架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方法，需要毫不拖延地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审议大会注意到，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 56 段引起的关注，该段除其他外，表示中东有九个缔约国尚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敦促那些国家使这些协定尽快生效。

6. 审议大会欢迎约旦缔结了附加议定书，并敦促早日使之生效。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其它国家，作为实现普遍采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目标的积极步骤，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该制度如完全生效，将大大促进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7. 审议大会再次吁请所有中东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除其他外，迈向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并且不要采取任何措施来阻碍这一目标的实现。在此方面，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连续第二十年未经表决通过一份决议，建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8. 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国家，在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完全实现之前，考虑采取适当、切实的临时步骤。首先可以在裂变材料的生产和核算、核保障监督及单方宣告方面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

9. 为促成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审议大会鼓励中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 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一致通过了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在各地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11. 审议大会重申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各核武器国家给予合作和尽其努力，确保中东区域各方早日将该区域建立成一个没有核武器和一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输送系统的地区。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重申它们对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12.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持续不断地监测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同意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应有一定的时间讨论此事。

13. 审议大会仍然坚信，所有缔约国都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个先决条件。

14.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0 年 5 月 9 日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声明，表示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伊拉克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亦即没有将申报的核材料改用于他途以及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存在。”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300）中说：原子能机构“对于伊拉克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无法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审议大会吁请伊拉克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707（1991）、715（1991）和 1284（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关于南亚和其他区域问题：

15. 审议大会强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彼此相互强化的。

16.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相继进行的核爆炸，令国际社会深感关切，并吁请两国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措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尽管进行了核试验，但并不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7. 审议大会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不扩散条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并敦促两国将其所有核材料和设施置于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还吁请两国对可用来生产核武器及其输送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加强实行不扩散出口管制措施。

18.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且愿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不再进行核试验的法律承诺。审议大会呼吁两国按其承诺签署该条约。

19. 审议大会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示愿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表示满意。在法律文书缔结之前，审议大会吁请两国实行暂停生产这种材料。审议大会呼吁两国和其他国家

一起，以积极的精神，在商定的任务范围内，积极寻求早日就这个问题展开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20.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核材料的起始申报的是否正确和完整，因此无法作出该国未曾把核材料转移他用的结论。审议大会盼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它先前表明的意图，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所订的现在仍然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的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采取行动，保存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核实其起始库存的一切所需资料。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

1. 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设立了第三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2000/1）：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d) 条约有关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相关；

㈡ 第五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促使条约得到更广泛接受的措施。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 会议推选马尔库•雷马先生（芬兰）为委员会主席；伊戈尔•宗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哈米德•巴埃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委员会副主席。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背景和大会文件

NPT/CONF.2000/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10	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11	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00/17	下列国家作为赞格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亚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NPT/CONF.2000/18	2000 年 4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
NPT/CONF.2000/19	2000 年 4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00/21	2000 年 5 月 1 日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
NPT/CONF.2000/WP.1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WP.3	2000 年 4 月 24 日墨西哥外交部长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

(b) 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1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亚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亚利、爱

NPT/CONF.2000/MC.III/WP.2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亚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3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4	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5	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6	墨西哥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7	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立陶宛和卢森堡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8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9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11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WP.12	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00/MC.III/CPR.1 和 Rev.1	主席建议的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指示性工作时间表
NPT/CONF.2000/MC.III/CPR.2	主席关于可能采取的讨论方式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3 和 Add.1	原子能机构关于技术合作方面的技术转让活动
NPT/CONF.2000/MC.III/CPR.4	新西兰、斐济、爱尔兰、土耳其、瑙鲁、所罗门群岛和密克罗西亚联邦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5	德国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6	德国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7	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8	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9	缔约国、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10	澳大利亚提出的文件：澳大利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
NPT/CONF.2000/MC.III/CPR.11	俄罗斯联邦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12	日本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13	日本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14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提议
NPT/CONF.2000/MC.III/CPR.15，Rev.1 和 Rev.2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的工作

4. 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2000/MC.III/SR.1-4）。委员会前三次会议就有关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所有问题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原子能

机构技术合作部的保罗·贝雷托先生介绍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转让活动。其后，委员会举行了九次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以供提出介绍和详细审议向其提出的关于拟订大会最后宣言的那些提议和文件。主席提出经开放会议审议的关于最后宣言的草稿。第四次会议则专门审议和通过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结论和建议

5. 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同意将下列内容送交大会，以便列入大会最后宣言：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和平利用核能

1. 大会确认,《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一个信任的架构,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

2. 大会重申,《条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大会认识到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大会申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选择和决定均应在不危害该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的条件下,加以尊重。

3. 大会还重申所有《条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尽可能广泛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大会注意到此种利用对于一般的进展和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可能所作出的贡献。

4 大会促请,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给予《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在提及关于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14—20 段时，大会再度声明所有缔约国需要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互相进行合作。

6. 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发展旨在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规章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

7. 大会肯定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具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有效履行其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三 A 条内所设想的责任。

8. 大会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应作为和平使用核能的指导原则。大会核可原子能机构应成员国的要求在协助以可持续发展办法拟订满足保护全球环境目标的项目方面的作用。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

今后活动时，继续将这项目标列入考虑。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定期向联合国大会通报它在这些领域作出的进展。

9. 大会确认安全和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性以及确认与核能发展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和与核燃料循环的技术有关的其他核活动的重要性。 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在评估未来核能技术在这方面的作用。

10. 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确保这项方案配合接受会员国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在这方面，大会欢迎新的技术合作战略。该战略谋求在其核心职权范围内促进社会经济影响，将其提供的援助结合在各国的国家发展方案内，以期通过扩大发展的合作。拟订示范项目标准和利用国家方案框架和专题计划的办法来确保可持续性。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未来活动时，继续考虑到这项目标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1. 大会确认《条约》缔约国应定期就《条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采取具体步骤。

二.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放射性废料和赔偿责任

A.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1. 审议大会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助于确保在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将在适当的不扩散结构范围内进行。审议大会承认个别国家对维持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各项核设施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并且认为在核安全、放射性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方面具有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员和管制基础结构也极为重要。

2. 审议大会指出，显示安全的全球记录是和平使用核能的关键要素，因此需要继续作出努力，确保所需的技术和人员维持在最理想的水平。虽然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对所有与安全有关的事项进行国际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的所有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加强和推动对安全的体认。审议大会欢迎和强调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以便增加进核安全、辐射保护、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应通过适当培训，持续作出特别努力，以增加对这些领域的认识。

3.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各项针对加强发电厂和研究反应堆的运作的核安全活动。审议大会还核可原子能机构组织国际同行审查服务，并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安全标准咨询委员会和编制国际公认安全准则和守则委员会、紧急反应单位和继续对运输安全事项进行的工作支持成员国制订规章的机构和基础结构的其他相关领域。

4. 审议大会欢迎《核安全公约》的生效，并鼓励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经营、建造和计划核电反应堆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同时，它也欢迎自愿使该《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其他和平使用核能的相关核设施。同时，审议大会也对《核安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期望收到下一次审议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第一次审议会议认为在安全方面尚须改进的领域。

5.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6. 审议会议注意到为支持有关政府的行动增进国际社会研究、尽量减少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能力所进行的双边和多边活动。

7. 审议大会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政治、经济和环境产生危险影响，同时对这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是否适用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8. 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核设施的安全程度的公开性、透明性和公共信息的重要性。

B. 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

9. 审议大会核可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规则，并敦促各国确保这些标准得以维持。审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1977 年作出决定，将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规则（辐照核燃料规则）并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0. 审议大会强调应制订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规则和标准，保障有关国家不受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危害。审议大会确认在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航运自由、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按照核安全和保障和环境保护的有关国际标准进行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审议大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岸国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表示的关切。

11. 审议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9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GC（43）/Res/11 号决议，请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酌情向这些国家保证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国家的本国规则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规则，并向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绝不得与实物保障和安全的措施相违。

12. 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双边协商和国际组织一直致力于改善有关国家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继续通过双边协商和相关国际组织审查和进一步改善与国际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废燃料有关的措施和国际规则。

C. 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

13.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核技术的使用问题进行辩论的一个主题就是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的管理的安全问题。审议大会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结，并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审议大会希望这《公约》尽早生效。审议大会强调应将由于属于军事或防御方案不属于本公约范围的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依照本公约规定的目标加以管理。

14. 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废料管理方面作出的各项努力，并由于放射性废料管理的所有方面日益重要，呼吁原子能机构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其在这个领域的各项努力。审议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寻找安全和公众可接受的放射性废料管理新办法方面的活动。它核可原子能机构通过，除其他外，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办法协助各成员国进行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方案。

15.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的缔约国敦促所有尚未接受禁止缔约国在海上倾弃放射性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伦敦公约附件一 1993 年修正案的国家接受这项修正案。

D. 赔偿责任

16. 审议大会注意到修订《199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审议大会还注意到目前存在着各种国家和国际赔偿责任机制。此外，审议大会强调应制订有效的赔偿责任机制。

三. 技术合作

1. 大会重申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的承诺，通过合作单独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道帮助进一步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上，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2. 大会认识到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和第三条提到的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好处，并认识到它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普遍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生活素质。

3. 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作为条约第四条第 2 款的国际组织中技术转让的主要机构，其工作至关重要，并且申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双边及其他多边合作对履行条约第四条内所订各项义务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4. 大会认识到根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向缔约国提供的和得自缔约国的自愿资源对执行其技术合作方案具有最大的重大作用，该方案是它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主要工具。大会表示它要感谢条约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缔约国承诺将会对技术合作基金作出认捐并将足额缴付其捐款。

5. 但是，大会注意到拨给技术合作基金的核定目标数字与实际付款数额的差距越来越大。

6. 大会强调，应竭尽全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为进行技术合作活动所必需的人力物力是有保证的、可预测的而且是足以实现条约第四条第 2 款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它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3)/RES/6 和 GC(43)/RES/14 号决议，并吁请成员国应竭尽全力向技术合作基金按时、足额缴付自愿捐款，它还提醒它们有义务缴付其摊派的方案费用。它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以有效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C 条的规定管理技术合作活动。

7. 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就今后数年技术合作基金的目标问题进行了协商，并鼓励成员国就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的问题达成协议。

8. 大会注意到在双边和多边核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中应考虑到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优先项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优先项目。

9. 大会认识到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安排可成为提供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有效工具；补充原子能机构在各国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大会注意到非洲区域研究、发展和训练协定（非洲合作协定），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和中欧和东欧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所作的贡献。

10. 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世界范围内的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大力进行双边合作，并欢迎有关这些合作的报告。大会认识到为实现这种合作创建条件是各缔约国的责任，而商业实体依照同缔约国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下的义务相符合的方式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会敦促有条件的国家应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这些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缔约国提供合作。

11. 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大会鼓励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适当限制将有利于这些工作。

12. 大会建议应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继续加强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

四. 将核材料转为和平用途

1. 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裁减各自核武库，强调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对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划为无需用于军事方案并已不可逆转地转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武器材料进行国际核查。这一进程需要对安全处理、储存和处置敏感的核材料和以符合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核安全以及辐射安全的高度标准的方式对放射性污染物的安全管理制订严格程序。

2. 大会注意到 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包括同安全而且有效地管理已被认定不再为国防目的所需要的武器裂变材料有关的措施，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倡议。

3. 大会也注意到已有特别的事例显示挖掘铀矿和生产核武器有关的核燃料循环活动造成了破坏环境的严重后果。

4. 大会吁请在清除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方面具有专长的各国政府和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应要求为这些受害地区的辐射评估和补救活动提供援助，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五. 审查第五条

大会申明，应当参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解释关于任何核爆炸的和平应用的条约第五条条文。

六. 审查第九条

1. 大会确认《条约》缔约国致力于让全世界各国都加入的长期承诺，并注意到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来成员因为几个新国家加入了条约而增加至 187 个缔约国已使这项目标有所进展。大会确认《条约》在核领域建立一种国际行为规范的重要性。

2. 因此，大会呼吁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其余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将其所有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些国家为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在这方面，大会欢迎古巴签署了它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3. 大会特别促请设有未受保障监督制度管辖的核设施的非条约缔约国——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采取类似行动。大会确认这将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4. 大会还注意到，有更多的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开始生效将可增强核保障监督制度，而且有利于在和平核合作方面交换核材料及同核有关的材料。

5. 在这方面，大会强调有必要促进普遍加入《条约》以及全体现有缔约国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

6. 大会请大会主席将缔约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正式转达所有非缔约国并将其反应向缔约国提出报告。这应有助于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鼓励非缔约国加入《条约》。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核安全和废料管理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亚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

提出的工作文件

核安全

1. 审议大会指出有一个证明在整个核燃料循环期间所有活动的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使用核能的主要部分，因此需要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使安全文化适度维持所需的技术和人员。虽然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对所有与安全有关的事项进行国际合作也是绝对需要的。

2. 大会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助于确保在核安全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将在适当的不扩散结构范围内进行。大会承认个别国家对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各项核设施负有重要的责任，而在核安全、放射性防护和废料管理方面有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员和管制基础结构来和平适用核能也是十分重要的。

3. 大会进一步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项针对于加强发电厂和研究反应堆的核安全的活动。各项具体性活动包括国际同仁审查服务，例如工程安全审查服务、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国际安全概率评价审查小组、国际管制审查小组和研究反应堆综合安全评价；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咨询委员会和编制国际公认准则和守则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各项技术援助方案来支助成员国制订规章的机构和基础结构的其他相关领域；紧急反应单位和继续对运输安全事项进行工作。

4. 大会欢迎国际加紧合作，以便主要是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加强核安全和放射性防护。

5. 大会欢迎和认可《核安全公约》，并敦促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经营、建造和计划核能反应堆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同时，它也欢迎使该《公约》自动延伸至发电厂以外的领域。同时，大会也对《核安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期望收到下一次审议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第一次审议会议认为那些在安全方面尚须改进的领域的报告。

6. 大会确认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对放射性材料进行海洋运输必须遵照国际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来加以进行。大会呼吁那些直接为这些放射性材料从事海洋运输工作的实体必须按照各项实际的保障和安全规定，继续向可能的受影响国家提供有关资料。大会欢迎 1997 年 11 月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作出决定，将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规则(辐照核燃料规则)并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7. 大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国家务必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这些公约。

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

8. 大会指出对核技术的使用问题进行辩论的一个主题就是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的安全问题。大会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结论，并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务必加入该《公约》。大会强调将该《联合公约》制定的各项标准适用于来自军事活动以及民事活动的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工作。

9. 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废料管理方面作出的各项努力，并鉴于核废料管理的所有方面日益重要，呼吁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在这领域的各项努力。它赞成原子能机构通过，除其他外，处理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标准、同仁审查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办法在此领域向各成员国提供协助的各项方案，例如废物管理评估和技术审查方案。

责任

10. 大会注意到通过 1997 年议定书以修订《199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大会进一步指出这些文书的各缔约方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这些文书。大会指出有效的国际责任机制是对在运输辐照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核废料期间可能造成的任何与核有关的损害提供补偿所必不可少的。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会议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一个信任框架，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

2. 会议重申，该条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用途而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会议认识到，这种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会议确认，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而不危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或其燃料循环政策。

3. 会议还重申，所有条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尽可能广泛的设备、材料、服务和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会议注意到此种利用对于一般的进步和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所做的贡献。

4. 会议促请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给予已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并执行所需的保障协定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

5. 会议强调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发展旨在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规章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来援助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6. 会议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努力促进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确保这项方案配合接受会员国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在这方面，会议欢迎新的技术合作战略。该战略通过拟订示范项目标准并扩大利用国家方案框架和专题计划，对各国重大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项目起作用，谋求促进社会经济影响。会议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未来活动时，继续考虑到这项目标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7. 会议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测和充足对于实现条约第四条第 2 款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规定的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各会员国尽力向技术合作基金按时足额地缴款。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19 日，纽约

和平使用核能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缔约国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在履行条约第四条规定义务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 缔约国强调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具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履行其在技术合作领域的责任。

3． 缔约国对于向技术合作基金认捐和提供的款项有所减少表示关注，敦促同时是原子能机构成员的缔约国及时向技术合作基金全部付款。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和平使用核能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 1 第 7 段规定，今后的审议大会应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并确定未来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方法取得进展。[1]

2.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的第 14 至 20 段论述了和平使用核能问题。这些段落中有几段涉及在此期间已获处理的问题，其他的段落所涉问题的有关措辞可以加强。[2]

二. 关于在保障问题上采用前瞻性措辞的建议

3. 要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结果中重申条约的第四条，则决定 2 第 14、15 和 16 段的内容仍然十分重要。还应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结果中论及第 20 段的内容。

4. 建议第 17 段采用以下措辞：

> 应在条约所有有关的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维持和加强有关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3]

5. 建议第 18 段采用以下措辞：

> 所有国家应经由强有力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维持最高可行水平的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包括核废料管理的安全，并执行核材料核算、实物保护与运输的国际标准与指导方针。应特别作出持续努力，通过适当培训提高在这些领域中的认识。[4]

6. 建议第 19 段采用以下措辞：

>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国际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地履行与其法定义务有关的不断增加的职责，满足与其有关的需求和发挥与其有关的新作用。尤其应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秘书处和成员加强努力，寻求各种方法和方式，经由可预期与有保证的来源，为技术援助筹措资金。[5]

注

[1] 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

[2] 同上。

[3] 自 1995 年以来，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商集团已作出努力，通过公布资料和举行讨论会等方式来增加透明度。应在第 17 段中予以确认。

[4] 原子能机构日益注重安全标准与指导方针的执行工作，而早先阶段的重点则是订立/制订这些标准与指导方针。最近发生的核事故着重表明，通过适当培训提高人们对核领域工作的有关危险的认识十分重要。

[5] 1995 年所注重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秘书处以及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解决筹资问题的职责。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和平使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包括两项主要规定：

(a) 确认所有条约缔约国进行和平核活动及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b) 使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交换设备、材料、科学技术情报，并在推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特别强调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

2.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确认，应重视确保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还应指出，在特别与和平使用核能有关的各项决定中所载的这些要素是旨在加强条约执行和审查进程的一揽子办法的组成部分，从而推动无限期延长条约。

3.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组织和落实条约规定的多边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原子能机构成立于 1957 年，是促进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全球政府间组织。

4. 根据规约，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在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一直优先重视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

5. 如今人们普遍认识到，核、放射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的高标准是今后使用核技术的决定因素；安全不仅取决于先进技术，而且同样取决于行之有效的管制做法和合格的工作人员。在全世界实现安全文化是为和平目的有效使用核能和核技术的组成部分。安全文化尤其应包括加强各国实施的安全标准和条例，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和意识到核能和核技术的安全问题及其对社会和实现发展目标的好处。

6.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来，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加强其在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成员国转让核技术方面的作用，期望原子能机构扩大其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开展多边合作的主导作用。

7. 然而，在过去几十年中持续增长的技术转让所需资源在过去几年中停止增长，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从 1995 年的 122 个增至 1999 年的 130 个。实际上，这意味着原子能机构满足成员国不断增加的需要的能力减小。在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成员国缴款与技术合作基金的核定指标之间继续相差大约 20%。虽然已取

得很大成就，但仍需做更多的工作，以把核能的好处广泛应用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人类健康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

8. 2000 年审议大会应审议下列行动，以期重申和平使用核能的重要性并鼓励和平使用核能：

(a)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保证为和平目的向条约所有缔约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转让核技术；

(b) 重申条约缔约国承诺执行条约第四条，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的有关规定；

(c) 促请条约缔约国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按时足额缴纳摊款，以确保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可以预见和有保证。

(d) 呼吁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有可能设立可能是强制性的新机制，如设立经常预算外的强制性基金，或通过一项关于足额缴纳技术合作基金摊款的特别决议，这一切都旨在使技术合作活动资源可以预见和有保证。

(e) 鼓励原子能机构努力传播安全文化，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加强并促进安全文化。

(f) 重申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申报核设施都会造成极其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影响，特别是对文明居民而言，而且还会令人严重关切在此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国际法问题。任何此类行动都应是有理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的规定采取的适当行动。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必须加强财政支助以便利于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进行技术转让

墨西哥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提供了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信任框架，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

2. 大会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国际组织中的主要技术转让机构，其工作十分重要，并欣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成功地开展了各项活动。

3. 大会注意到，如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述，该机构的目的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并确保不会将提供的援助用于“助长任何军事目的”。

4. 大会认识到特别是在粮食、农业、人类健康、工业、环境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好处，认识到它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普遍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生活素质。

5. 大会认识到，由国家项目、区域项目和区域间项目组成的技术合作方案是原子能机构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一个主要工具。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及执行项目的费用由成员国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多数自愿捐款都付给技术合作基金，这类款项占 1999 年技术合作方案全部可用资源的 92%。

6. 但是大会还认识到，过去数十年为满足发展中成员国的需要而不断增加的此一技术转让所需资源，五年来已不再增加。因此，大会感到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从 1995 年的 122 个增加到 1999 年的 130 个，而可用的资源却没有为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相应增加，从而妨碍该机构履行其任务。 在此情况下，大会强调它感到关注的是，在过去五年里，拨给技术合作基金的核定目标数字与实际付款数额的差距越来越大。

7. 大会强调，用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必须有保证、可以预见和充足，以便能够有效地和高效率地规划各项方案活动。 大会强调，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为了有效履行它在技术合作领域的职责而拥有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为此，大会回顾《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担法律义务，协助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并为促成进一步开展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进行合作。

8. 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率和确保方案继续反映接受援助的成员国不断变化的国情和需要。

9. 大会欢迎 1999 年原子能机构通过的中期战略，其中确定了 2001 至 2005 年期间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实现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目的和具体目标。 加强核技术在可持续满足各成员国的需要和利益方面的贡献及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全面和有效的核安全文化是与第四条提出的宗旨有关的重大目标。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提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立陶宛和卢森堡提出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附加议定书生效的普遍化，从而加强核保障监督制度，这将有利于进行和平核合作方面的核材料和与核有关的物质的交流。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以及第三条第 3 款及第四条提到和平利用核能和原则和目标中的有关规定，欧洲联盟提议，根据条约建立的框架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规定的原则和目标，下列要素应作为未来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和通过其取得未来进一步进展的手段：

1. 呼吁核供应国继续进行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努力，加强透明度和促进所有关心国家之间的对话和合作。

2. 呼吁在其领土上有核材料的所有国家采用国际商定的适当标准，酌情维持和改善本国核材料的核算、安全和实物保护的安排。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确保出口的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受到适当的监控和控制系统的管制，使供应国感到信心这些物品、技术和材料只用于和平用途，助长技术的合作发展。

4. 呼吁尚未加入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建立相关的实物保护和基本安全标准，并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和立法，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

5. 强调应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加强核安全、安全的废料管理和辐射保护，并吁请尚未加入所有有关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并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和平利用核能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缔约国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不断扩大国际合作的基础。

2. 缔约国认为，核能可确保在 21 世纪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取得稳定的发展和进步，这种发展和进步对环境安全，对经济有利。

3. 缔约国认为，首先需要在技术上解决核能安全问题，并吁请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协调共同确定长期核技术的努力。这种技术应尽可能达到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确保核安全，并解决处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4. 缔约国提议，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应制订一项关于确定长期核技术的国际计划。该计划将确保安全供应能源，并在技术上防止核武器扩散。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和平利用核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所有缔约国应竭尽全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有能力的国家应协助发展中国家掌握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

2. 所有缔约国应确保它们为防止核武器扩散采取的措施，将便利而非阻碍发展中国家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应取消对转让不属于条约要求需加以保障的和平利用核能技术的限制。

3. 缔约国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在履行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缔约国强调，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具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履行技术合作领域的责任。缔约国对于向技术合作基金的认捐和捐款出现减少表示关切，并敦促也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全额和及时地向该基金付款。

4. 缔约国承认原子能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开发核能，并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应用核技术，尤其在农业、人的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缔约国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核能和核技术应用领域的技术合作。

5. 缔约国重申它们享有在不受歧视情况下为和平目的参与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应充分确保以自由、不受阻碍和不歧视的方式为和平目的向所有缔约国转让核技术。

6. 缔约国重申，应取消在条约要求的保障范围之外，为防止和平开发核能而单方面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7. 缔约国重申，条约缔约国中的核供应国有责任促进缔约国对核能的合法需求，并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办法是允许后者尽可能参与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以期取得最大的利益，并将可持续发展的有关内容应用到它们的活动中。

8. 缔约国重申，根据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国际规范，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不容侵犯，因为对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进行的任何进攻或进攻威胁，均会产生十分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影响，尤其对平民来说。缔约国认为，它们需承担庄严的责任，继续发挥主要作用，确定全面和普遍的规范和标准，明确禁止对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进行的进攻或进攻威胁。

9. 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具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有效履行其在技术合作、保障和核安全等领域中的责任。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存在这样的例外情况，即开采铀矿以及与核武器的生产和试验相关的核燃料循环活动已引起严重环境后果。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会议提出的要求，即要求在放射性污染物的清除和处理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提供所需的适当援助，以便在那些受影响地区采取补救措施。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活动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本工作文件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维也纳分部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范畴内起草并通过，将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一. 导言

1.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该机构 1957 年成立时的主要目标在于“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直到约 15 年后，才另外赋予该机构按不扩散条约（1979 年生效）的规定实行保障监督的新任务。

2. 这清楚界定了该机构的主要优先领域和责任。但是，适当考虑到这两个活动领域（技术转让和保障监督）对和平、发展及稳定作出贡献的同等重要性，两者兼顾、不偏不倚，对于有效开展这两项活动而言乃是必不可少的。

3. 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特别规定：条约缔约国有义务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在进一步发展和平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特别强调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的缔约国要发展核能的和平应用。

4.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整套文件，包括 3 份决定和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其中一份决定（决定 2）明确规定，必须加强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鼓励该机构经由可预期和有保证的方式为这些活动筹得必需的资源。值得一提的是，特别涉及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各项决定中所体现的此类因素，乃是一整套文件的一部分；这些文件旨在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实施和审查进程，从而促进其得到无限期延长。

二. 现状及情况

A. 技术转让及技术合作的现状

5. 原子能机构作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科学和技术合作的主要体制办法，在转让技术给其所有成员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6. 原子能机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活动领域范围很广，其中特别包括：

(a) 核能和燃料循环

(b) 粮食和农业

(c) 人的健康

(d) 环境和空气污染

(e) 工业应用

(f) 水文和盐水淡化

(g) 核放射及废料安全

7. 1995 至 1999 年，3324 个技术合作项目获得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其中 754 项属于脚注 a 范畴（在批准方案时经费尚无着落）。联系过去 5 年看，技术合作基金（技合基金）的目标（总共）只占获准的项目数所需经费的 89.7%。

8. 未来五年间，原子能机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活动将受几种趋势和挑战的影响，其中特别包括：

(a) 随着当地基础设施改善、技术转让增加，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核科学及各项应用；以及

(b) 进一步提高技术转让活动的效益和效力；原子能机构今后五年中期战略认为这是优先目标，这将会促进核技术帮助满足越来越多的成员国的需求并为其利益服务。

9. 结果，预期原子能机构将扩大其多边合作主要机构的作用。技术合作活动可以对发展目标作出直接贡献，从而促进安全、稳定和保障。

B. 关于原子能机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活动财务状况的一些事实

10. 设立技术合作基金是为了给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主要部分筹措资金。为该方案提供资金的其他来源包括预算外资源、摊派的方案费用和其他收入。

11. 技术合作基金由成员国支付的自愿捐助构成。该基金的指标数额是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一致商定的。

12. 在 1995—1999 年期间，成员国的捐助额与技术合作基金的核定指标之间始终存在着平均 20%以上的差距。然而，考虑到会员国在此期间为技合基金提供实际捐助的情况，达到项目所需资源的差距将增加到 30%。即使从预算外和其他来源另外提供资金，仍缺少大约 15%。

13. 这说明，尽管根据成员国的实际需要确定了项目，但实施这些项目的唯一制约是现有资源有限。

14. 近年来，一些主要捐助国只认捐其各自指标的一部分(20%-80%)。但应当指出，在 1995—2000 年期间，这一期间的 10 大主要捐助国捐助的资金占项目所需资源总额的 58.8%，即占对技术合作基金捐助总额的 84.2%。

15. 人们还注意到，在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预算外资源并没有随着技术合作基金目标数额以及技术合作活动所需资源总额的增加而增长。

16. 原子能机构大会不断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竭尽全力，足额及时地向技术合作基金支付捐助；并提醒各成员国有义务为摊派的方案费用付款。

17. 为了实现大会在关于为技术合作筹措资金问题的决议中提出的指标，过去 10 年中共设立了 7 个工作小组，这反映了技术合作活动资金筹措严重不足的情况。

18.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该基金的资源依然难以预料，没有保证。

三. 建议

19. 应特别重视在原子能机构的宣传和管理活动之间实现和保持公平的平衡。

20. 缔约国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捐助不应只被视为是一种自愿行动，应把它看做是一种正式的政治承诺，目的是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的规定，努力使技合基金资源可预测和有保证。

21.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应在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的国家行政管理中占有比较高的优先地位。

22. 维护《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包括核安全，获得所有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应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技术转让和出口管制问题的第 2 号决定相关段落的框架内，根据不扩散条约的有关条款，由缔约国以透明和现实的方式进行这种技术转让。

23. 应向所有成员国、包括主要捐助国表示感谢，它们尊重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承诺，认捐并全额支付了它们的捐助，尤其是那些除分摊比额外，还另外为预算外资源捐助的主要捐助国。促请其他主要捐助国也这样做，请它们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履行它们对该基金的承诺。

24. 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呼吁原子能机构遵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原则和宗旨的第 19 号决定，考虑一切必要的方式和方法，使技术合作的资源更可预测和有保证。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 按照议事规则第 36 条的规定，会议成立了由参与总务委员会的相同国家的代表组成的起草委员会，详见如下：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第 36 条还规定，其他代表团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可在讨论与他们有关的事项时参与审议。

2. 委员会在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主持下举行会议；法伊扎·阿布勒纳加女士（埃及）和佩德罗·比利亚格拉-德尔加多先生（阿根廷）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从 2000 年 5 月 12 日至 19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

4. 委员会收到第一、第二和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分别为 NPT/CONF.2000/MC.I/1、NPT/CONF.2000/MC.II/1 和 NPT/CONF.2000/MC.III/1/Rev.1），包括这些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有关文件。它忆及，审议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5 次全体会议已注意到本次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5. 下列文件提交给起草委员会：

NPT/CONF.2000/DC/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稿：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NPT/CONF.2000/CRP.1/Rev.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稿：审议条约的运作，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提高经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
NPT/CONF.2000/CRP.2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6.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 NPT/CONF.2000/DC/WP.1 号和 NPT/CONF.2000/DC/CRP.1/Rev.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正的最后文件，并同意建议审议大会予以通过。*

* 最后文件的商定案文载于 NPT/CONF.2000/28 号文件（第一和第二部分）。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案附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会议的工作和安排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51/45 A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缔约国关于经酌情协商后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2. 据此，委员会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按照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分别载于 NPT/CONF.2000/PC.I/32 和 NPT/CONF.2000/PC.II/36 号文件。

3. 1999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NPT/CONF.2000/1 和 Corr.1），并在审议大会开幕前分发。报告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议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草案以及议事规则草案等内容。

4. 应筹备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太平洋论坛、非洲统一组织、《曼谷条约》保存国起草了几个文件，并将其递交大会作为背景文件，这些文件是：

(a) 联合国秘书处提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举行以来的各项发展(NPT/CONF.200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NPT/CONF.200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NPT/ CONF.2000/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NPT/CONF.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以来安全保证方面的积极和消极发展(NPT/CONF.200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NPT/CONF.2000/7)；

世界各地区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NPT/CONF.2000/8)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活动(NPT/CONF.2000/9)；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活动(NPT/CONF.2000/10)；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活动(NPT/CONF.2000/11)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提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备忘录(NPT/CONF.2000/12)

(d)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供：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活动的备忘录(NPT/CONF.2000/13)

(e) 非洲统一组织提供:

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有关活动备忘录(NPT/CONF.2000/14)

(f)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保存国提供: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备忘录(NPT/CONF.2000/15)

会议安排

5.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大会于2000年4月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开幕式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卡米洛·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主持。4月24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阿卜杜拉·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为会议主席。这次会议还一致确认裁军事务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汉内洛尔·霍普女士任大会秘书长的提名。

6.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致词。

7. 同次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建议的如下议程(NPT/CONF.2000/1,附件七)。

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8条第3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1和第2条及序言第1至第3段;
        (二) 第6条和序言第8至第12段;
        (三) 第7条,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和第984(1995)号决议;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3条及序言第4和第5段,特别是与第4条及序言第6和第7段的关系;

㈡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 3 和第 4 条的关系；

㈢ 第 7 条；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加歧视并遵照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 3 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 5 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8. 会议还决定依照筹备委员会的提议（NPT/CONF. 2000/1，附件八）将项目分配给三个主要委员会。

9. 在开幕会议上，大会还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NPT/CONF. 2000/1，附件六）。

10. 议事规则规定设立总务委员会、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大会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Camilo REYES 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Jean LINT 先生（比利时）
副主席	Vadim REZNIKOV 先生（白俄罗斯）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Adam KOBIERACKI 先生（波兰）
副主席	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	Yaw Odei OSEI 先生（加纳）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Markku REIMAA 先生（芬兰）
副主席	Igor DZUNDE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副主席	Hamid BAEIDI 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起草委员会

主席	André ERDÖS 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Fayza ABOULNAGA 女士（埃及）
副主席	Pedro VILLAGRA-DELGADO 先生(阿根廷)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Makmur WIDODO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Ion BOTNARU 先生（摩尔多瓦）
副主席	Wernfried KÖFFLER 先生(奥地利)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大会决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在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分别设立附属机构 1 和附属机构 2。大会决定各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名额，在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总时限内举行 4 次非公开会议，其工作结果将载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3. 大会决定附属机构 1 由 Clive Pearson 先生(新西兰)担任主席，讨论和审议实际可行的步骤，以便

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 (c)段。

14. 大会决定附属机构 2 由 Christopher Westdal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审议“包括有关中东和 1995 年中东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问题”。

15. 大会还一致推选出来自下列缔约国的 33 位副主席：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16. 大会委派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智利、希腊、摩洛哥、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17.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日举行了第 次会议，通过了它提交大会的关于缔约国全权证书的报告(NPT/CONF.2000/CC/1)。大会在其 5 月 日第 次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

会议出席情况

18. 总共有 152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罗马教廷、瑞士。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a)分款，非条约缔约国的古巴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b)分款，给予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

21.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出席了会议。

22. 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给予下列机构观察员机构地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能机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禁止化

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论坛。

23. 100 个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议事规则第 33 条第 4 款出席了大会。

24. 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包括缔约国、观察员、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观察员机构、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最后文件……（第二部分）。

财务安排

25. 大会在其第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通过筹备委员会在议事规则（NPT/CONF.2000/...）第 12 条附录中提出的费用分摊公式。第 NPT/CONF.2000/...号文件所载最终费用表，是根据缔约国实际出席大会的情况编制的。

会议工作

26. 大会在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举行了　次全体会议，并于 5 月 19 日完成了它的工作。

27. 从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有 93 个缔约国参加了辩论。按照大会的决定，4 个观察员机构--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阿拉伯联盟、拉加禁核组织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也在大会上发了言。

28. 第一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会议。其报告(NPT/CONF.2000/MC.I/1)已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会议。其报告(NPT/CONF.2000/MC.II/1) 已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举行了 4 次会议。其报告(NPT/CONF.2000/MC.III/1) 已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大会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大会。大会在该次会议上注意到这三个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29. 起草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日至　日举行了会议。其报告(NPT/CONF.2000/DC/1) 已在 2000 年 5 月　日大会第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大会。大会在该次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

文件

30. 大会文件清单和案文载于最后文件……（第　部分）……。

大会的结论

31. 大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实质性结果待编写）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 条，一致选出马克穆尔·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扬·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韦恩弗里德·科夫勒先生（奥地利）为委员会副主席。

3.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以下各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国：智利、希腊、摩洛哥、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4. 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4 日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查截至该日期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 4 月 27 日和 5 月 3 日大会秘书长的两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出席大会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资料。依照第 3 条中有关委员会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规定，主席在 5 月 5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向大会介绍了委员会的临时报告（NPT/CONF.2000/CC/L.1）。

5.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注意到大会秘书长提出的资料并请主席请尚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长提交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提交全权证书。主席以一份通知（NPT/CONF.2000/Inf.5）将委员会的要求通告了各缔约国。此外，又以传真方式直接联系那些尚未提出书面信函的代表团，提醒他们有关提交全权证书的第 2 条规定。

6. 5 月 16 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收到了大会秘书长的备忘录，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情况提出了最新资料。

7. 在审查这些备忘录中的资料及随后收到的其他全权证书后，委员会宣布，到 5 月 15 日为止：

(a) 下列 87 个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长递送了其代表的正确格式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b) 下列 30 个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是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或副本形式递交给大会秘书长的：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日尔、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c) 下面 36 个缔约国代表的任命书由其常驻纽约代表团以普通照会或来函的形式递交给大会秘书长：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卡塔尔、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苏里南、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上文第 7（a）、（b）和（c）段中所提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第 7（b）和（c）段中所提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尽早提送。

9.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一致通过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00-54056 (C) 150900 061000